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推荐

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 (第二版)

*Western Europe and China in Transition
(Second Edition)*

侯建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推荐

ISBN 7-04-017865-6



9 787040 178654 >

定价 33.00 元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推荐

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 (第二版)

Western Europe and China in Transition
(Second Edition)

侯建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西欧是工业化、现代化的故乡。对农本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问题的研究海内外学术界倾注了经久不衰的热情。本书将中古晚期和近代早期西欧的经济成功置于当时经济—社会的整体架构内，探究其得以成功的根源；同时与中古晚期和近代早期的中国社会进行了实证性比较，以期深化西方与中国的历史思考。作者试图从经济与社会、效率与法治、物质积累与精神积累的双向互动中，寻求社会变迁的轨迹。本书视野恢弘，实征求真，融会中西，多所创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第二版)/侯建新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1
ISBN 7-04-017865-6

I. 社... II. 侯... III. 社会转型 - 西欧 -
中国 - 研究生 - 教材 IV. 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7032 号

策划编辑 李海风 责任编辑 高英 封面设计 李卫青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康晓燕 责任印制 杨明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北京机工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张	20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0 000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865-00

作 者 简 介

侯建新，1951年生于天津市，历史学博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历史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理事长。主要研究方向为英国及欧洲经济—社会史、中外农村现代化进程比较、史学理论，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七五”、“八五”、“九五”项目和国家“十五”重点教材等，著有《现代化第一基石》、《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等书，主编《经济—社会史评论》等，并发表论文近百篇。

现任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兼院长、博士生导师，东北师范大学等校兼职教授。

再 版 前 言

本书是《经济—社会史研究丛书》之一，2001年由济南出版社初版。承蒙学界关爱，2003年被教育部评选为全国研究生用书。时隔五年，重新读来，不少地方需要修改。由于时间仓促，也为尊重评选它为教材的专家们的意见，整体说来全书来作大改动。删去重复之处，增订一些必要的新材料，新加“近代乡村借贷比较”一章，还调换了书后的“附录”内容，以助于对全书中心的理解。总之，作为教材，希望它更适于读者的阅读与思考。

对农本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问题的研究，海内外仍在不断探讨之中。本书是围绕这个主题多年思考的一个结集，其主要特征是，将中古晚期和近代早期西欧的经济成功置于经济—社会的整体架构内，探究其得以成功的深层次缘由；同时与中古晚期和近代早期的中国社会进行了实证性比较，以期深化这一主题，深化关于西方与中国的历史思考。这是一个宏大的课题，跨度大，涉猎面广，加上本人学力浅薄，书中会有诸多不完善不深入以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不客赐教。

感谢济南出版社，尤其原书责任编辑张元立，他们使该书的第一版得以问世。感谢天津师范大学欧洲经济—社会史研究中心的诸位同仁，切磋琢磨，砥节砺行，他们的友谊和帮助令我如沐春风。感谢关心这部书的所有前辈、朋友和读者。此外，赵文君讲师与我共同完成第十二章“近代乡村借贷比较”，孙立田副教授和龙秀清教授等重新编辑了“参考及进一步阅读书目”，研究生刘芮、孙晓明、徐华娟帮助审核引证资料和译文，还有历史教学杂志社的任世江先生、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李海风女士均提出不少好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侯建新

2005年5月5日

目 录

引言	1
----------	---

上编：西欧篇

第一章 何谓资本主义	20
一、“资本主义”概念	20
二、资本主义起源研究的主要流派	21
三、小结	32
第二章 资本来源：个人财富的普遍积累	33
一、“前原始积累”	33
二、土地产出率的增长	35
三、开拓新垦区	37
四、现代意义的经济增长	44
五、“内贸”与“外贸”	46
六、小结	50
第三章 谁为“积累”提供保障？	51
一、西欧的法律体系与庄园习惯法	51
二、劳役量限定与法庭审判	53
三、王权非生产性消费与“王在法下”传统	58
四、小结	61
第四章 特权城市与农奴制解体	63
一、建城：挣脱农奴制	63
二、特权城市——兼评《中世纪法国公社》	73
三、一个法国学者的考证	86
四、小结	93
第五章 人文主义思潮的勃兴	95
一、人文主义思潮的核心	95
二、人文主义与时代	100
三、人文主义者举证：达·芬奇	104
四、个人与上帝直接对话	109
第六章 乡村社会结构变迁	112
一、社会交往的变化	112
二、富裕农民群体兴起	114
三、阶级结构的变化	119

四、骑士、乡绅和绅士都不是贵族	122
下编：中西比较篇	
第七章 从主体权利看中西传统政治制度	128
一、“主体权利”的文本解读	129
二、西欧：原始契约性贵族等级制	136
三、中国：皇权专制主义	140
四、余论	143
第八章 农业劳动生产率比较	149
一、宋代劳动生产率考察，兼评“贸易决定论”	149
二、鸦片战争前的劳动生产率与乡村社会考察	157
三、近代冀中农业劳动生产率、储蓄率考察	162
第九章 农业雇佣经济与雇工比较	178
一、农业雇佣经济比较	178
二、雇佣经济发展与不发展探究	185
三、雇工社会地位与生活状况比较	189
第十章 乡村基层组织比较	193
一、乡村基层组织及其管制	193
二、乡村诉讼与村规	198
三、乡村精英阶层分析	203
第十一章 近代农民生活与消费水平比较	210
一、民国年间冀中农民的生活与消费	211
二、工业革命前英国农民的生活与消费	222
第十二章 近代乡村借贷比较	234
一、普遍负债是中国乡村高利贷的沃土	234
二、前近代社会英国乡村的借贷及其蜕变	240
三、现代意义上的乡村借贷制度及其比较	243
第十三章 英国历史与传统农业变革目标	250
一、世界上第一批乡村工业	250
二、高产农业探源：变革历程与目标	253
三、家庭农场主应成为当代中国农民企业家主体	259
参考及进一步阅读书目	264
附录 1 甘载不变的追求——侯建新教授访谈录	277
附录 2 研究生课堂讲坛：主体权利与西欧中古社会演进	289
附录 3 应当关注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读后	305

引　　言

一、西欧与中国社会转型起始年代及内容

资本主义发生，从传统农业世界转向现代工业世界，大概是人类社会迄今所经历的最重要的--次社会转型，它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一大转变的起点始于何时，历史学家各有不同的说法，其中以 15—16 世纪作为大转变起点的说法较为普遍。眼下，以某次革命或重大政治事件作为标志的观点依然存在，不过似乎不再占主流地位，人们越来越看重普通民众经济和社会生活变化所蕴示的深层含义，然而经济和社会方面比在其他方面往往更难发现类似“接缝”那样的痕迹，因而也就很难找到一个明确的时代分界线。也许本来就不存在一条明确分界线。用 F.W. 梅特兰的话讲，“历史看上去确实是一张无接缝的网”^①。另一位著名历史学家克拉潘则称：“历史是一件无缝的天衣……这件历史天衣的变化往往是极其缓慢而难于察觉的。”“可是，十六世纪初叶所能追溯的那些变化却没有被忽略，这些变化几乎暗示出一道接缝和一块新的材料。”于是，他索性将大转变的起始时间定于公元一千五百年^②，相信不会有太大误差，而且容易记忆。此种观点以及时代分界线的确定似乎未尝不可。

这一大转变在空间上发祥于何地，亦有定论。资本主义起源于欧亚大陆的西端，欧亚大陆的另一端则是中国：远东和远西，恰是我们要进行对照和比较的两个不同范式。中国步入社会转型，是在与西欧几乎完全不同的条件下进行的，其运行轨迹及转型期的起止年代亦不相同。如果说 19 世纪中叶后以英国为领头羊的西欧国家依次完成了工业化，那么中国社会转型时至今日仍在进行中。用“工业化”这个标题来概括发展中国家社会变迁的动力、特征和进程，已为经济史和社会史学界广泛接受。可是，工业化一旦开始进行，就不仅仅是工业化问题，它会带来一系列的

^① 转引自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序言”第 2 页。

^② 约翰·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一七五〇年》，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57 页。

社会矛盾,从而与前工业社会产生种种差别与对立。^①

因此,社会转变不仅限于经济领域,同时也发生在非经济领域,诸如知识增长和各级教育水平提高,群众性政治参与,民主化、法治化的社会决策和管理,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改变等各个方面。西方现代化研究中的结构功能学派因强调多方面、多层次的社会转变而取得很大影响。他们认为,与传统相对的现代性,就是社会在工业化推动下发生全面变革而形成的一种属性,这种属性是各发达国家在技术、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所具有的共同特性。这些特性可大致概括为:(1)民主化;(2)法治化;(3)工业化;(4)都市化;(5)均富化;(6)福利化;(7)社会阶层流动化;(8)宗教世俗化;(9)教育普及化;(10)知识科学化;(11)信息传播化;(12)人口控制化,等等。^②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由前者向后者转化的过程,就是现代化过程。这几方面的发展不是同步的,可也不能缓急悬殊过甚,过分的不平衡最终会损害发展较快的指标,从而影响、以至于打断整个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后起的现代化国家往往片面重视经济的、可测量的指标而忽视“软指标”。例如,单就工业化而言,苏联的发展速度与规模都是可观的,教育普及率和知识科学化的水平也不低,但有的环节如某些社会人文指数却相当薄弱,结果严重失调,不得不进行“休克”治疗。显然,社会转型是一个包罗宏富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多层次、多阶段的历史过程,罗荣渠对此已作了相当系统和深入的评析,应当成为后学进一步研究的基础。^③

二、工业化是一种偶然?

不过,笔者更感兴趣的,或者说让我更迷惑因而更有吸引力的问题是,这一切最初是如何启动的?如果不是上帝之手,那么是何种动力使英伦三岛继而使西欧捷足先登,率先跻身于工业化之路?它们的成功包含一些普适性的因素和原则,还是一种偶然?有无普遍性是有无可比性的前提条件之一,没有统一性,中西社会也就谈不到比较。

新近读到的一篇文章表明,把英国工业革命归因于一种资源的发现因而纯属偶然的观点,仍然不失为一个流派。这篇论文的作者是现任美

^① 参见 Kerr, Clark, et al., *Industrialism and Industrial Man—the problems of labor and management in economic growth*, California, 1973.

^② 杨国枢:《现代化的心理适应》,台北巨流图书公司 1978 年版,第 24 页。

^③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一编,第一章。

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历史系主任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教授,据说该文反映了他的《大分流》一书的基本观点,后者最近因获得颇有地位的费正清奖而在美国史学界走红。他认为:英国及欧洲的工业化即“欧洲奇迹”,几乎完全是一种“历史的偶然”。18世纪中叶以前的中国与西欧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只是煤的广泛使用和美洲新大陆殖民(被称为经济发展区与边陲地区的关系)这两项“根本性的突破”,才使西欧胜出。关于煤的广泛使用,他说:

“这个突破需要技术的创新以及地理条件的配合。伦敦附近有大片露出地表的煤层;市区内对煤需求量极大,并有一批从事马达、蒸汽机等机器改良的工匠,对发展煤业极有助益。反观中国,煤藏量最丰富的地区是山西,距离长江三角洲超过一千英里,就像欧洲的煤产大部分都在喀尔巴阡山脉下。技术的挑战也不同。英国的矿藏需要不断地把水抽出去,而燃煤蒸汽机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后来机器的运输问题也解决了。……相形之下,中国最大的煤藏在矿坑深处,通风是一大问题。如果不是这些地球物理的偶然条件,我们更难想象(英国——引者注)早期如何突破有机经济的限制;却更可能会看到西欧就像长江下游一样,在日益严重的生态压力下最后将吞噬精密分工的成果。”

另一项“突破”是指新大陆等殖民地的开发与利用。新大陆新增加的商品源源不断地输入西欧,如矿物燃料、糖、棉花、谷物、牛肉、木材等,缓解了西欧土地资源的紧张程度,例如,“1801年英国进口的加勒比海地区的糖,假如完全要在当地生产的话,英国需要用85万至120万英亩的小麦良田来种植甘蔗”,在那样的情况下,英国也会像东亚一样走上劳动力密集的道路,“结果可能会使某些突破(如工业革命及19世纪的农业革命——原作者注)不可能发生。”^①

彭慕兰从能源的角度探讨英国工业革命,并利用中国的经验检视欧洲,似乎有一定的新意。彭氏把煤矿尤其是浅层煤矿认作英国工业革命最重要的条件,问题是中国并非不存在这些条件。中国在春秋战国时代,就有煤炭的最早记载,宋元时期已较为普遍。煤炭交易活跃,宋代“石炭”矿产管理曾设有专门官吏,并实行专卖。河南鹤壁市宋代煤矿遗址规模颇大,可同时容纳数百名矿工工作,布局井然,技术可观:“跳格式”开采法、提水技术等都达到一定水平。宋人沈括预言,作为能源煤炭比林木更

^① 见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工业化前夕的政治经济与生态:欧洲、中国及全球性关联》。该文为2001年5月20—22日在南开大学召开的“历史上的中国人口行为国际学术讨论会”上的学术报告,笔者有幸做彭氏报告的评论人,因此较早读到这篇论文。

有前途，“此物后必大行于世”^①。鹤壁矿是地下矿，而且不是中国人开采的第一个地下矿，按顾炎武考证，两汉时即已开采地下煤矿了。^② 其实人们使用和开采煤炭，总是从使用“露头煤”即浅层矿开始，从地表到地下是一个飞跃，也是长期实践的结果。显然，在开采地下矿以前，早就有浅层矿的开采。事实上也是这样。中国不仅有彭慕兰言及的位于山西等处的深层煤矿，也不乏他十分感兴趣的浅层煤矿，例如距长江三角洲不远的山东枣庄煤矿就是著名的“露头矿”。1801年（嘉庆六年）矗立于枣庄的“窑神庙碑刻”即《创建窑神庙记》载道：“吾邑之有煤窑开自前朝万历间，迄于今，掘取殆遍”，也就是说，自16世纪中后期始，枣庄浅层煤矿就有开采的记载，此时早在英国工业革命两三百年前。

笔者向彭慕兰提出的问题颇为简单：中国不缺煤矿，而且有长期采矿的历史，为什么这些煤矿没有使中国发生工业革命，或者说没有使中国免于走上劳动力密集的道路？另一个就英国工业革命而言更直接的问题是，“伦敦附近有大片露出地表的煤层”，这些“地球物理的偶然条件”为什么在18世纪中叶以前未被发现和利用？“发现”也是一种偶然吗？当然彭氏还提到相关的技术条件，可技术问题不是彭氏学说的核心，因为即使是技术问题也有一个为什么在18世纪发明和使用的问题。

笔者认为，煤的利用和某项技术的发明、利用一样，是结果而不是原因，它与社会结构、社会分工和整个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联系，否则即使发现了某项矿物燃料或某项技术，也不会被社会广泛承认和运用，此类实例不胜枚举。工业革命前800年，苏轼在徐州西南山发现了煤矿，并冶铁造兵器。用煤炭冶铁，火力强，改进了铁的冶铸技术，提高了金属质量，苏轼赋诗咏之，称赞所治兵器“犀利胜常”^③；但他不知“工业化”为何物。彭慕兰将一种能源的重要性提高到如此决定地位的观点难以让我们接受，他关于1800年前中国每人消费水准至少相当于同时期西欧消费水平的

^① 春秋、战国时代的煤炭记载见于《山海经》，煤炭被称为“石涅”或“涅土”。东汉到魏晋南北朝煤炭逐渐成为并不罕见的燃料，宋代实行煤炭专卖，开封一带有普通百姓用煤取暖做饭的记载，见《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货下八》。《梦溪笔谈》有关于陕西西北部“鄜延境内”（今陕西省富县和肤施县境内）煤矿的记载，言及“选煤人盖知石烟之利也”，并预言作为能源比林木更有前途，“此物后必大行于世，自余始为之。盖石油至多，生于地中无穷，不若松木有时而竭。”见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四《杂志一》。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二《石炭》。

^③ 据苏轼：《石炭诗·小引》。

估计^①,亦令人怀疑。

彭氏关于英国工业革命偶然性的观点不是孤立的^②,也不是第一个提出来的,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有人强调矿物资源尤其是煤矿开采,对工业革命本质性的突破作用^③;至于海外殖民的作用,同样不是新话题,下文还要论及。

琼斯的《欧洲的奇迹》一书,虽然没有自称是西欧崛起偶然论者,但与彭慕兰的观点有异曲同工之妙,都脱离了人类社会本身来追寻中西社会发展和不发展的原因。琼斯在该书中特别强调地理环境的因素,他认为欧洲农牧结合的乡村产业结构、较早发达的商品经济、君弱民强的国家组织形式等,都与自然地理环境有关。西欧河湖交错,雨量充沛,潮湿温和,十分适合牧草的生长;而且山地、平原和沼泽应有尽有,地理与气候条件使欧洲的畜牧业有悠久的历史传统,而且是中世纪形成农牧混合结构的基础。欧洲地形复杂,多以肥沃平原为中心形成国家,所以都是一些小国。国小、国君权力小,而且很难完全自给自足,再加地形、风情、物产各异,势必促进国家和地区之间频繁交易,商业发展。各小国君主都注重从商业中获利,保护和促进贸易的发展,即使出现损害商业的政策和行为,由于没有东方大国的强权,商人易于起而抗争,坚持自己的权益,所以西欧从中世纪以来就逐渐形成市场经济,而东方大国则依靠强权限制商业,长期推行抑商政策。此外,西欧人口也比亚洲少,所以土地、牲畜、木材等人均自然资源占有也优于亚洲,易于资金积累。后来的海外殖民,继续扩大了这样的优势^④。琼斯的观点带有浓厚的地理环境决定论和欧洲优越感的气息。他从地理环境出发推导出的一些欧洲优越性颇为牵强;即使这些假定符合事实,然而从地理环境出发进行推导的逻辑似乎也难以成

^① 彭慕兰估计,1750年左右,中国平均每人糖的消费量为3.8~5.0磅;在长江下游、东南沿海及岭南地区最高每人消费量达10磅。茶叶,1840年左右每人消费量0.7磅。棉布每人6.2~8.3磅,再加麻布每人约4磅的消费,见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工业化前夕的政治经济与生态:欧洲、中国及全球性关联》。无论糖、茶和布匹,消费水平都不低于西欧国家,甚至比英国以外的西欧国家还高。这些数据和估计,都是令人怀疑的,此处不论。

^② 里格利认为,工业化即以矿物能源开采使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化与此前的社会发展没有必然联系,见E.A.Wrigley, *Continuity, Chance and Change—the Character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Cambridge, 1988。斯努克斯也认为以煤铁为基础的现代工业化与亚当·斯密时代的资本主义发展并无因果联系,见Graeme Donald Stuoks, *Wa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cessar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ublishing Press, 1994。国内也有学者持相似观点,见李伯重:《英国模式、江南道路与资本主义萌芽》,《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

^③ 可参见Nef, John Ulric, *The Rise of the British Coal Industry*, London, 1932。

^④ E.L.Jones, *The Miracle of Europe*, Cambridge, 1985. 可参阅马克垚的有关介绍和评论,见马克垚主编:《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第16~17页。

立：完全排除社会，排除社会中人的活动的主观能动性，无论对于欧洲还是亚洲都是不真实的。琼斯描述东西方社会的发展与不发展实际上是命定的，因而对人和社会而言也是偶然的。

人均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以及自然地理环境都是重要的，但是，难以将这些因素与社会性质的改变直接挂钩。世界毕竟是人的世界，是越来越打上人类社会印记的世界；而人及人类社会是有统一性和同一性的。笔者更倾向于从人类社会内部原因寻求发展与不发展的根据。

中国人的这种认真寻求自鸦片战争后就开始了，由于自己的原因，也开始关心别人，尤其关心西方，所以也可以说从那时就开始了中西历史与社会的比较研究。说“落后”是因为“挨打”，大概现在已经没有什么人相信了。不过，过分强调东方和西方的特殊性及各自的合理性，或者否认它们的基本差异，认为东西方差不多即所谓“东不东，西不西”，还是不乏主张者。从学理层面上讲，无可厚非，但对实际问题的阐释上，似乎有一些问题，即如果认为东西方不存在着重要差异，如何回答中国近代的落伍？不管以前曾经如何辉煌，而中国在近几个世纪的贫穷、愚昧和落后应该是没有什么疑义的，否则为何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以致不得不“救亡”、“图存”？

我以为，中国的落伍像西方的崛起一样，并非偶然。一方面，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东方或西方都是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其本质属性，^①另一方面，中国与西欧存在着实实在在的差异，这种差异从时间上讲并非源自鸦片战争，并非源自满清王朝，它们实际上很早就存在，无论中国汉唐“盛世”，还是西欧“黑暗的中世纪”，都已含蕴其间了！戴逸先生曾把清帝比喻为体育场上的第四名选手，其失败不是他们的低能和失误，当他们接过前一名选手的接力棒时，“同时也接过了这种文明所能发挥的竞跑能力”，以及遗留下来的经济、社会结构、政治体制和文化传统，从而说明中

^① 马克思曾把人类社会从宏观上分为三大历史阶段，即“人的依赖关系”的时代、“物的依赖关系”的时代和“自由个性”的时代。原文是：“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页。

国的落后不是明清时代民族退化，而是根植于很早以前。^① 此番分析颇为深刻，耐人寻味。而且，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种差异不是数量上的，也不是某种或若干种现象，而是结构性的。结构性的因素决定着以后的发展方向。西欧与中国的传统因素不同——主要是法律政治层面的传统因素不同，所以它们与现代社会的契合程度也就不同：当近代文明来临时，一个似乎水到渠成；一个则百转千回仍不得要领，“第四棒”的成败记录是不言自明的。此点提示我们，中西历史比较的关键是探究前工业社会里的结构性的差异。

三、“前原始积累”：生产者个体的普遍积累

为了探讨西欧现代化起源问题，我们不得不走进中世纪，走进在中世纪占主导地位的乡村经济与社会。在对英国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乡村社会的探讨中，从直观上讲，有两个问题值得我们格外关注，一是生产者的人均产量，即农业劳动生产率；二是富裕农民阶层的兴起。英国中世纪晚期至近代早期，农业劳动生产率呈明显的上升趋势。16世纪后，英国人口成倍增长，然而人均产量增长的更快，这被西方经济学家称为现代意义的经济增长。这是英国历史上，也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国家第一次能够持续向不断增加的人口提供不断攀升的生活水准，从而超越了“马尔萨斯危机”，取得工业社会的首张入场券。一系列数据表明，第一个工业化国家的出现，不是以农业的萎缩为代价，也不是靠“挤压”^②、甚至牺牲农民的利益，恰好相反，在资本主义将农民作为一个阶级吞噬掉之前，它是以个体农民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普遍发展为其发展的基石；也正是因为以此为前提，约曼(Yeoman)那样的英国富裕农民阶层才脱颖而出。对于少部

^① 戴逸先生在《乾隆帝及其时代》中的一段话颇令人寻味与思考，他说：“历史不是体育场上的接力赛跑，在体育场上，前三名选手都跑在别人的前头，但竞赛最后还是失败了，人们理所当然的要责怪第四名选手的低能和失误。康熙和乾隆尽管在中国历史上作出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贡献，但按历史序列而言他们正好处在第四位选手的尴尬位子上。应该说的是：体育场上，每名选手的竞跑能力只属于个人的，而历史接力赛中却不是这样，因为这是几种文明之间的竞赛，每个选手都代表着这种文明所特有的速度、耐力和精神状态。当后一名选手接过前一名选手的接力棒时，也接过了这种文明所能发挥的竞跑能力。乾隆帝的思想和政策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完全从头脑里想出来的，而是孕育于中国长期的历史之中，孕育于前代遗留下来的经济基础、社会结构、政治体制和文化传统之中。”见戴逸：《乾隆帝及其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6页。

^② “挤压”一词系斯大林提出，他说，为了工业化，农民除向国家缴纳一般税外，“在购买工业品时还因为价格较高还多付一些钱，这是第二”，并把这种缴纳称为“贡税”。见《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39~140页。

分人在历史转变过程中的中坚骨干作用，虽不能估计过高，却绝不能忽视。富裕农民是资本主义农场主的前身，其中的佼佼者被称为农村的“脊梁”^①，是农业现代化的发起人，也是农村现代化的载体。由英国约曼，联想起其他一些国家社会转型时期“富农”之命运，虽然历史条件有所不同，可也并非毫无同一性而言。曾对中国及东欧国家产生巨大影响的苏联农业政策，后来被人们归纳为“斯大林模式”。该模式认为，在战略目标上谋求以最快的速度优先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和军工工业，并最大限度地把资金从农业抽调到工业中来；利用高额“贡税”^②等手段对农民实施挤压甚至剥夺。他们把农业看作工业化的祭品，对富农实行剥夺、驱逐，直至发动消灭富农运动，^③而整个农民群体都被置于二等公民的地位。^④这与托洛斯基派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原始积累理论如出一辙。该理论认为西方的原始积累靠掠夺殖民地，社会主义的原始积累不得不依赖于剥夺农民。这既是对社会主义的误导，也是对资本主义的误读。

何谓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原始积累仅是对外掠夺殖民地、对内掠夺小农吗？从历史上看，上古的希腊城邦、罗马帝国，中古早期的北欧海盗维金人，都有过著名的海外掠夺与殖民经历，可所获财富似与资本主义无缘。近代以来，英国最先兴起资本主义，然而最早进行海外殖民与掠夺的却不是英国，而是葡萄牙和西班牙。后者并未因成功、大规模的海外掠夺而导致国内资本主义的确立和发展，如同大家所知道的那样，葡萄牙和西班牙在现代化的道路上步履蹒跚，久久地滞留于农业社会。海外掠夺仅是西欧资本主义发生的外部条件之一，资本主义发生的根本依据在于本身的内部环境。英国实际上是先资本主义而后殖民、掠夺，不是相反。如果不是把资本主义肤浅、简单地仅理解为一笔财富而是视作一个有系统的社会机制的话，那么我们说，社会机制是逐渐发育形成的，不是在一个早晨靠暴力掠夺来的。

对农民的剥夺亦如是，剥夺本身同样不能说明问题。自阶级社会出现以后，就有对臣民、对生产者的暴力剥夺。这种剥夺在人类社会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世界各地区都有发生，但剥夺本身并不产生资本主义。用巧取豪夺的手段剥夺农民并大规模地兼并土地，曾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周

^{①②} H. Heato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1948, pp. 310 – 311.

^③ 伊弗尼茨基：《农村的阶级斗争和把富农作为阶级消灭》，转引并可参阅沈志华：《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5 ~ 354 页。

^④ 农民在政治上也不平等。农民的选举权长期与工人不一样，农民每 12.5 万人选一名苏维埃代表，而工人每 2.5 万人就能选一名代表。农民没有身份证件，不经基层政权批准不得随意离开居住地等。

期性地出现，同样不等同于原始积累。英国的圈地运动，不时伴有对农民的暴力驱逐，从而加快地产集中，应当承认暴力对农业资本主义有一定的作用，不过，不可把这样的作用过分夸大。农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是英国农村上百年乃至几个世纪发展的结果，其基本要素在圈地运动前业已基本形成，暴力不过是催化剂。近年研究成果表明，圈地运动主要还是靠经济的、市场的手段完成的^①。原始积累中的暴力乃至社会的紊乱与无序，是新生儿诞生前的阵痛与不安。痛苦、暴力及某种程度的无序是西欧剧烈转变时期的社会表象之一，难以将其认作原始积累的全部属性。什么是原始积累？原始积累是暴力积累；同时原始积累也是市场积累，重要的是它开辟了市场积累的道路。

西欧的原始积累所以能够成功，是因为在所谓原始积累之前，西欧已经经历了长时期、普遍的小规模积累，笔者称之为“前原始积累”^②。包括大量数据在内的史实表明，在较为剧烈的原始积累前，西欧农村经济与社会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是个体农民普遍的相对富足而不是普遍的贫困孕育了资本积累的基础。说到底，资本积累，主要取决于基本生产者个体的生产、消费、剩余与积累的状况。一部分富裕农民乘势崛起，并与富裕市民、商人及资产阶级化的乡绅、骑士融为一体，成为主要纳税人，成为社会的“中等阶级”，并取得越来越大的发言权。他们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的前身。

个体农民的生产、消费、剩余与积累状况，或者说生产者的劳动生产率是中世纪农业社会发展的经济基础。亚当·斯密和重农学派无不正确地认为，农村产品的增加和剩余，是社会财富增加的基础，也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斯密说：“一家的劳动，能供给二家的食物，于是半数人口的劳动便足以生产供给全社会的食物，所以其余半数，至少其中的大部分的劳动，能用来生产其他物品，即用以满足人类其他欲望和嗜好。”^③ 马克思也明确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④”。中国自明清至 20 世纪上半叶劳动生产率呈停滞乃至下降态势，与工业革命前的英国及西欧形成鲜明对照。据笔者推算，就粮食生产率而言，西欧以英国为例，中古晚期比中期提高

^① 参阅 P. Kriedte, *Peasants, Landlords and Merchant Capitalists: Europ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500-1800*, Cambridge, 1983, p.24.

^② 候建新：《西方资本主义的兴起》，法律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57 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下，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85 页。

近 1.4 倍^①;而中国清代与明代相比并没有上升,恰好相反,江南一个中等农户的粮食生产率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13 世纪是英国农奴制的全盛时期,即使在那样的条件下,中等农户的收入有一半进入市场,储蓄率则占收入的 15%^②。1500 年以后西欧绝大多数农民每年除养活自己一家、家畜和留作来年种子之外,大约还能多出 20% 的产品^③。而中国清代晚期的中等农户,产品中进入市场的部分仅为总收入的 14%,储蓄率只占 6.7%,还有相当大一部分农户是负增长,求温饱都不能。也就是说,商品率与储蓄率,中国的农户都大大低于英国的农户。^④

农民的收入,除粮食生产外还有其他一些活动和收入,如家庭副业的收入、打工收入等,有人批评只根据农产品的收入而推算的生产率是一种不完全的劳动生产率,显然有一定道理。不过,对于中世纪的西欧和鸦片战争前的中国而言,这种误差不会很大,因为那个时期的农民,尤其在中国,都还以种粮为主,所以大体上可以说明问题。粮食生产率纵向比较,能显示进入近代社会前各自的经济发展趋势;双方横向比较,则可表明差距。如果所用数据基本成立的话,令人吃惊而又无法拒绝的事实是:英国 13—14 世纪的农户粮食劳动生产率大致相当于中国清代中叶即 19 世纪中叶的水平,而 15—16 世纪粮食劳动生产率则是中国 19 世纪中叶的 2 倍以上,亦高于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冀中地区的水平^⑤。前工业社会,中国与西欧农业出现如此之大的距离,即使有一定的误差,也不会影响我们的基本结论。况且,笔者关于商品率与储蓄率的估算,除农产品收入外还包括了畜牧业、织布业及打工等诸项收入,以及生产、生活诸项支出。对于基本结论笔者以为有理由保持信心,同时我们期待着更为系统和更为准确的计算。

将农业劳动生产率、储蓄率作为考量前资本主义发展和不发展的直接原因,既有实实在在的可比性,又有很大说服力。中国史学界长达数十

^① 侯建新:《农民个体力量的增长与英国自然经济解体》,《历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②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农民个人力量与中世纪晚期社会变迁》,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二章。

^③ 见《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178 页。

^④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农民个人力量与中世纪晚期社会变迁》,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七章。

^⑤ 据笔者估算:英国 13—14 世纪的农户粮食生产率为 2 093 公斤/户,相当于中国清代中叶即 19 世纪中叶的 1.08 倍(中国 19 世纪中叶农户的粮食劳动生产率为 1 941 公斤/户);而 15—16 世纪生产率为 5 007 公斤/户,相当于中国 19 世纪中叶的 2.58 倍。见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二、七章。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冀中地区生产率为 1 440.5 公斤/户,见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2 页。

年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可以从这里找到对话的基础,可望取得实质性进展。显然,在中国历史上,学者们不难找到一些资本主义“萌芽”,却不能像英国及西欧那样描述出一部前原始积累的发展史。西欧资本主义的生长,首先是原始积累的成功,而农业劳动生产率、储蓄率则是这一成功的标志。追溯至此,似乎前进了一大步,可是仍然未能回答前第二节末尾的问题。原始积累的成功和不成功是进入近代社会后中西不同的成败记录,它是实实在在的有效记录,是一个结果,可是,仍然不是缘由。西欧的原始积累及前原始积累为什么成功,如何才能保障和促进生产效率?或者说,生产效率的增长与中西传统社会的结构性要素有无必然联系?显然,经济史实不能完全由经济因素来回答。

四、保障机制、主体机利与“单轨社会”

西欧中世纪臣民权利对生产、对社会及对人们日常生活的影响,很早就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当我撇开教科书大量接触西方史学原著时,这样的印象与时俱增。西方史学著作实证和较为细致的叙述手法,使我头脑中“农奴”、“农奴制”、“庄园法庭”、“黑暗的中世纪”等这些来自教科书的概念逐渐发生变化。我发现,西欧中世纪的物质生活起点很低,普通民众的生活尤其艰苦;不过他们却有一种很深厚的自卫力量,使其免受领主的过分侵夺,所以很早就出现生产者个体的积累。凭借习惯法,即使在农奴制最严酷的条件下,他们也可以跟自己的领主斤斤计较,甚至在法庭上据理力争。因此,西欧中世纪的地租基本上是稳定的,不少地区长达一两百年没有什么变化,可是人们创造财富的能力却在增长,所以个人口袋里的储蓄可以同步增长。如果原来交给领主 1 便士,往自己口袋放 2 便士,随着生产总量增长,现在仍交给领主 1 便士,往自己口袋则放 3 便士、4 便士、5 便士,或交 2 便士自己留 7 便士、8 便士乃至更多,英国及西欧一部分生产者的个人财富和社会财富就这样积累起来。马克思注意到这个问题,并把按习惯法规定下来的剥削量称为“不变量”,“直接生产者自己支配的每周其余几天的生产效率,却是一个可变量。”他说,在西欧,即使在劳役地租的条件下,“负有徭役义务的人或农奴竟能有财产和——相对地说——财富的独立发展,有些历史学家对此表示惊异。但是,很清楚,在这种社会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所借以建立的自然形式的不发达的状态中,传统必然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① 这是一个宝贵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93~894 页。

提示。当时我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却不能厘清它在西欧历史上尤其在社会转型历史中的真正位置。

90年代中后期，我逐渐把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西欧社会转型归纳为三个社会机制的逐渐形成与发展，即社会财富积累机制、产品与要素市场的流通机制、经济活动的法律保障机制。^①

罗马帝国、两河流域、拜占廷以及中国等地区，都曾经创造过绚丽多姿的古代商业文明，但由于商业始终没有从根本上触动传统的生产结构，因此无论一时多么繁华与耀眼，都不能从根本上改造社会，也不能改善商业自身在整个经济结构中的脆弱地位，甚至一场战争就可以使它毁于一旦。近代资本主义并非商品贸易量的简单增加，而是意味着整个经济与社会，首先是生产领域运用商业机制进行运作。生产领域运用商业机制进行运作，或曰生产与流通一体化，进而在此经济基础上的对内对外贸易，是中世纪流通领域的一场真正革命。实际上，它是一系列社会、经济指标发展的结果，如劳动力、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的逐渐市场化，又如新型产权组织的确立、农业雇佣经济的普遍发展等。中国传统市场主要是以小生产者之间交换为主的调剂型和消费型为主的市场结构，很少与生产发生直接的联系。流通产品中相当一部分是租赋的变态形式，而长距离的贸易活动主要为中国上层阶级的消费服务。明清以来商品市场发展不是以农产品的普遍剩余和富足为基础，而是与“糊口农业”相联系，^②商品交换率存在着一定的虚假成分，对传统社会并未构成一个内在的威胁机制。^③

而近代西方流通机制以生产生活过程的改变为基础，最终取决于剩余产品的增加和有效积累，而社会财产积累又依赖于法律保障机制。笔者认为三个机制密不可分，而且越来越倾向认为保障机制之至关重要，其中蕴含着英国及西欧社会最深层、最具典型的特质。在韦伯看来，“高度发展的、合理的法律制度的存在是资本主义出现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他指出，经济不能独自发生作用，“对于那些在商品市场中具有利益的人们来说，总体上法律的合理化和系统化……细节上不断依赖法律的程序发挥功能，构成资本主义企业……存在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资本主

① 侯建新：《西方资本主义的兴起》，法律出版社、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黄宗智：《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1期。

③ 对中国传统市场的论述参见前引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九章；另见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11村透视并与美国乡村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七章。

义的企业没有法律的保障就不能存在。”^① 事实上,原始积累亦如此,它不仅是物质积累的历史,也是精神积累的历史;换言之,不仅是生产者个人及社会财产财富的发展,也是原始个人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联系的社会法律政治体系的发展。

所谓保障机制,狭义上指个人和社会财富积累的结构性的保障,广义上则指建立在个人权利基础上的法律政治制度的逐渐发育和成熟。日耳曼人的马尔克制度、罗马法的传入以及基督教文化对西欧社会的影响颇为深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演化为一种多元的法律体系,为生产者个人发展提供了相对宽松的社会活动空间。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西欧劳动生产率增长,是划时代意义的经济增长,这种增长与法律政治制度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联系。生产者,即使是一个农奴,他的地租和赋役量都要在法庭上受到严格的限定,这并不是说,农奴不受压迫和不贫困,而仅仅 is 说,他已根据一种法律体系取得了某些权利,从而获得某种程度的保护,所以才能在农奴制最严酷的时期也能够有个人财产——财富的独立发展。小农经济连续、稳定的生产获得保障,有效率的积累机制的发展最终导致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建立。^② 财产和财富普遍、有效的积累,虽然主要在静悄悄的劳动和有序的法庭斗争中进行,却从根本上逐渐削弱着中世纪制度的统治基础。西欧的法律与法律体系,避免各级领主的恣意侵夺,还表现在限制全国性赋税,抑制王权与政府的非生产性消费,从而有助于整个社会的生产性积累与开发。显然,我们从经济增长的角度探讨西欧转型时期的法律政治,或者说,不是一般地就法律政治讨论法律政治,而是将其当作生产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的一个重要环节,如同伯尔曼指出:

“法律像田地和机器一样,是一个社会中生产方式的一部分;不经操作,田地或机器便毫无意义,而法律恰是关于它们操作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关于工作和交换的权利和义务,就没有人播种和收获庄稼。如果没有某种法律对机器的生产和使用活动予以规定,就没有人生产机器,机器就不会从生产者转移到使用者手中并予以使用,它的使用价值和受益也就不会获得。这样的法律调整本身就是资本的一种形式。”^③

个体权利保障了个体财产和社会财富的积累和增长。个体权利及其

^① 转引自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 652 页。

^② 关于西欧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形成,赵文洪作了颇为系统和深入的研究与论述,见赵文洪:《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西方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的起源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 664 页。

逐渐形成的法律政治制度，又与主体权利（Subjective Right）观念密切相关。主体权利观念在西方有悠久的历史，西方关于权利的著述汗牛充栋，然而它也有薄弱环节，美国著名学者蒂尔尼在近年出版的专著中指出：关于权利的起源，对西方学者而言并不是一个昭然若揭的事实，而是有待深入考察的历史问题。一般认为，权利理论起源于西方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时代，认为权利观念“和内燃机一样是现代的产物”。有的学者认为始于洛克，有的认为格老秀斯是始作俑者。维利从 20 世纪 40 年代到 80 年代写下一系列的著作，认为奥卡姆实际上创造了个体权利的概念，从此，维利在这个领域内名重一时，而奥卡姆也被称为“主体权利之父”。蒂尔尼在 1997 年问世的《自然权利观念历史》一书中，对维利的传统结论提出强有力的挑战。蒂尔尼表明，奥卡姆之前已经有人持有类似的观点，认为主体权利的语言来自 12 世纪教会法评论家的著述，也就是说 12 世纪即已开始了这个观念与实践的形成过程^①。我认为，该过程将日耳曼先入的马尔克制度、罗马法和基督教思想三大基因融为一炉，初现近代西方文明的最早雏形。主体权利观念是西方文明之魂，自那一时期起逐渐浸润了西欧社会的整个肌体。像儒家思想深深弥漫于数千载的中国传统社会一样，西欧的历史到处都可以发现主体权利及其实践的足迹。它是无形的，也是有形的。没有它，我们难以想象英国早在 13 世纪初便出现被称为现代人权思想滥觞的“大宪章”，13 世纪末叶出现雏形国会；同样，教会与王权抗衡，市民城市取得特权特许状，农奴在法庭上与领主斤斤计较，富裕农民（约曼）和富裕市民阶层形成，乃至出现与教会、世俗贵族并驾齐驱并逐渐取而代之的“第三等级”，这一系列西欧历史上最经典的社会现象，也失去了真实的背景。中世纪的个体权利涵盖团体权利，诸如同样对社会起了推动作用的村社权利、贵族权利、市民权利、行会权利、商人权利等，“大宪章”等就是贵族团体权利的体现与实践。西欧中世纪是封建等级社会，所以中世纪个体权利是等级权利，原始的个体权利，不同于现代个人权利。不过，与现代个人权利之间并没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虽然日耳曼人文明起步较晚，但他们原始个体权利的发展，很快成为经济活动的法律保障机制的“原汤”，也是其后西方近代政治经济制度的生长点。他们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相互依存，互动发展，均为近代以来的西方人所传承。

^① Brian Tierney, *The Idea of Natural Rights: Studies on Na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Church Law, 1150—1625*, Emory University, 1997. 伯尔曼从不同的角度表明了同样的观点，见《法律与革命》。

反观中国,至少到鸦片战争前,既没有现代意义的经济增长,也没有松动传统的社会结构。西欧文明起步晚,发展也并非无曲折,但总的看没有发现长时段的停滞,而且越接近近代似乎发展的速度越快;而中国文明,如同许多中外学者指出的那样,在第二个千年尤其该千年的后半期出现了相对停滞状态。原因何在?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指出,马可·波罗客居中国时代以前,中国财富“已完全达到该国法律制度所允许有的限度”^①。差不多一个世纪以后,马克思则从亚细亚生产方式角度再次论证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社会的停滞性。^②他们的提示极富有启发意义。斯密显然意指中国法律政治制度自宋元之际便已走到尽头,接下来只能阻碍社会发展,阻碍财富增长,即马克思所说的“停滞性”。笔者以为,在主体权利薄弱甚至缺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法律政治制度,在历史发展的某一阶段内,它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积极性,然而,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其压抑个性和个体发展的负作用越来越明显,而且,离现代社会越近,这种法律政治制度的缺憾性乃至负作用也就越大。因为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毕竟是以个人为本位,权利为本位。这无疑是文明的要害,一个致命薄弱点,也是中西社会差异之关键。无论如何解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殊性,也无论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多少辉煌,这一点都难以否认。中国传统政治制度压抑财富,首先压抑的是创造财富的个体和群体。值得注意的是,在政治和军事体系之外,中国始终没有出现靠经营实业起家的“第三等级”,当然,也不会出现西欧那样的“前原始积累”和原始积累。

明清商业相对繁荣,其中不乏豪商大贾,而称雄明清商界者又非徽商莫属。明中叶以来三百年间,从其拥有的资金到广泛的影响力,皆为一时之冠,有“无徽不成镇”之谚。然而他们却不能在传统的等级社会之外辟出一块新天地。他们中的个别人可以富比王侯,却不能离开王侯和官府;腰缠万贯,却没有一份属于商人自己独立的权利。徽商成功的秘密在于,与特权官僚结为一体,其势力渗入地方政权,直至朝廷中枢。徽商的黄金时代,恰恰是徽州人在朝廷内势力发展最显赫的时期。其商业资本伴随着徽商不断向官府渗透、不断向缙绅转化而增值,所以,他们也随着政治势力的式微而凋敝。嘉庆后,徽人任职的品级和人数都在降低,复遭太平军打击,一蹶不振。徽商失去政治靠山,欧元势所难免。

在中国,不论“力农”,还是从商或者经营某项实业,不能排除个别人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 87 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

或个别集团成功的实例,但就大多数情况而言,难以使人致富与显贵,更难以稳定,成为非身份化的富裕阶层或阶级。所以,中国始终没有出现英国那样的富裕农民和富裕市民阶级,也未能改变传统的社会结构。换言之,除非依靠政治特权或接近政治特权而发达,此外没有一条与之并行、并受到保障的渠道,真乃“自古华山一条路”。直到清朝覆灭前,与科举考试无关的知识一概被认为无用之学,读书人在做官以外的追求被视为旁门左道。甚至成功的商人也往往不安心于商,而是以从政为自己的最终目的。中国的私人商贾即使像郑芝龙这样巨大的海商集团,也逃脱不了通过贿赂买官而官僚化的命运。诚如《儒林外史》所云:“人生世上,除了这事,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①。传统的社会进身模式中,道路是狭窄的,也是唯一的。笔者称具有这种现象的社会为“单轨社会”^②。

现在,我们再次回到“引言”开头的话题,英国及西欧率先完成社会转型,成为最早的工业化国家,不能否定它们的成功包含着一些普适性的因素和原则。各个国家和地区都有自己的发展道路,照搬同一模式是不可取的,也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人类社会历史又有内在的同一性,而且越走向现代,人类社会一体化的趋势越明显。一切有价值的财富,不论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都是人类共同的,都可以也应当为我所用。

经过苦苦的探索,包括付出沉痛的代价,我们终于接受了市场经济,结果使中国在近二十余年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现代化成就;中国要发展,我们还需更多的扬弃和吸收。就中国的现代化而言,我一点都不怀疑,不仅商品经济与市场不可逾越,一个健全的法治社会也是不可逾越的!

五、余论:现代化、后现代化与中西文化的历史命运

中西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经常遇到可比性问题。前文谈及了统一性与可比性的关系,还有一个“时差”问题也不容忽视。从一定意义上讲,中西文明属于前资本主义不同的社会形式,它们各自有着独立的价值标准和发展逻辑,具有共时性;另一方面,从现代化出发,它们又有历时性,也就是说它们处于现代化进程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着时段或时代的错位,即所谓“时差”。进行比较研究须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显然,以上中西历史比较是以历时性为前提进行的,实际上是以工业化、现代化为导向来检视和探究中西各自的经济和法律政治条件。这里,

^①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五回。

^② 关于“单轨社会”概念的提出,见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377~384页。

效率与公正,处于核心地位。正是从这点出发,我们发现个人权利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社会积累机制、市场流通机制、法律保障机制及其文化价值观观念,是西欧社会发展的源泉,也是中西社会的关键性差异。

然而,人类追求的不仅仅是效率与公平。他们永远还要追求人际关系的和谐与精神生活的充实,追求生命的意义。效率和公平目标越趋近于实现,对生命意义的追求就越会显其重要。这不仅仅是因为人类基本生活环境改善之后,他们对精神生活的需要更加强烈,也因为对效率和公平的追求在某些方面是要损害人类充实的精神生活赖以存在的一些基本价值的。在这里,人类将重新面临着是否应该用体现出基本价值的一些非经济规则来影响经济活动,或至少是与经济活动结合的问题。^①这样,在“后工业时代”,在价值观取向上出现了某种向前工业时代的回归。于是,随着亚洲“四小龙”工业化的完成与崛起,自20世纪七八十年代,在亚洲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在欧美兴起“新儒学”及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重新认同。据说,目前世界上《道德经》就有数十种译本,西方普通家庭中也有可能发现《论语》。最近的一个活动是中国经典文化诵读工程的推进。从20世纪90年代起,在著名人士南怀谨、杨振宁等倡导和推动下,“儿童东西方文化导读”活动在中国台湾率先开展,之后发展到香港、大陆直至北美和东南亚。当然,在工业化地区中国传统文化的活跃,绝不是,也绝不应是历史的循环。

笔者认为,“新儒学”是“后工业化”才产生的一种需求。在后工业化的国家和地区,与高度发达市场相伴随的是高度竞争,在温饱无虑生活相当富足之余,人类希望先贤的智慧能调剂和充实他们的精神生活,以使激烈竞争中遗失的人性有所弥补,在这方面,也许“新儒学”提供了一些有益的精神资源。例如日本和一些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总是试图用儒家伦理观念调节竞争,不过,只是一种辅助作用。他们同时也晓得他们的工业化成果与“新儒学”或“旧儒学”都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这些地区以及西方国家已处于后工业化时代,反观中国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仍然处在工业化未完成的历史阶段。我们和后工业化地区面临着一些共同的问题,更多的则是不同的问题,这是“时差”所致。中国首要解决的任务还是效率、公正和现代化,邓小平指出:“发展是硬道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的。市场提升效率,解决短缺;法制保障公平,解决腐败。市场与法治都要,二者不可分割,相辅而行,相依为命,不可只要其一不要其二。

^① 见赵文洪:《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西方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的起源问题研究》,第327~328页。赵文洪讲得甚好,此段基本照录。

中国与处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其他国家一样,当下最需要的是健全的市场秩序和规范的法律保障,在这些最当紧的方面真不知儒家或道家能给我们提供什么。实际上,至今还没有一个靠“新儒学”完成工业化的先例;今后大概也很难靠“新儒学”建成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吧。

生为炎黄子孙,我们当然继承古代文化中的优秀遗产,但这是一种理性的、创造性的继承,包括对自己传统文化的深刻反省和批评,“周虽旧邦,其命维新”^①,恪守“维新”和批判精神才真正不愧于先贤。鸦片战争以来,一心强国富民的仁人志士们对中国的传统文化进行反复讨论和反省,持续几代人,划时代的伟大成果是“五四”运动。如果我们不过于苛责前贤的话,“五四”运动对儒学的批评态度和张扬个性的主张,鲁迅等人对传统专制主义的批判,对国民性中“奴性”的鞭挞,言辞虽有些偏颇,本质上却代表了中华民族新的文化方向。他们看到了,只有个体的尊严,才有民族的尊严,只有个体的活力,才有民族和国家的活力,而恰恰在这一点上中国的文化传统严重阻碍着社会发展。他们的见解与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一样,也是中华民族最优秀精神遗产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应该忘记。

西欧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要有效率,就要有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保护机制,而后者又以个人权利的发育为基础。一个史学工作者从他诚实的探讨出发,亦认为应该赞赏和坚持“五四”运动的方向。当年面临的问题,说到底是前工业社会面临的普遍问题,即物质欠发达和个体独立欠发达的状态。今天虽有较大改善,但就工业化、现代化目标而言,我们仍然处于五四时代。没有理由从“五四”后退。现代化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双重重任,精神文明建设中一项长期、重要而艰巨的任务就是对专制主义的批判,而一般约定俗成的说法是对“封建主义”的批判。许多有识之士,包括邓小平在内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都曾多次强调这个问题。“文革”从某种意义上讲,被认为是传统“余毒”的沉渣泛起不无道理,而这场人类历史上罕见的浩劫和悲剧的结束,至今不到30年!这段历史告诉人们,传统中的消极因素在现代中国仍有深厚的社会和思想基础。中国社会走向现代化面临着种种挑战,来自自身传统中的惰性是绝不可忽视的。

我们应当保留中华民族传统中的优秀文化,传承中华文明“香火”,使之不被澎湃而至的西方大潮淹没;同时对我们所处的历史阶段和主要目标保持清醒的认识,扎实实地做好基础性的建设。我认为,对于处在市场经济秩序初步形成阶段的中国来说,认真地研究与发达国家工业化早

^① 《诗经·大雅》。

期的历史是十分有意义的，例如，原始积累问题、产权明晰问题、法律公正问题、社会稳定以及政府职能与行为规范问题等，是他们当年最重要的实践，也正是我们目前亟待解决和完成的基础性任务。不论经验还是教训，都可以成为我们的资源。简单的平面的比较，抽掉时段维度，很容易将工业化进程不同发展阶段上的不可比性，当作国家工业化的特性或普遍性，使人如堕云里雾中，以致有时难免出现饥饿的人群讨论“减肥”那样滑稽的现象。所以，对于扑面而来的“后现代主义”或“后现代史学”，我们不可简单排斥，一定要慎重对待，慎重解读。

这里，我们遇到“可比性”——比较史学中一个极为综合、重要又无法回避的问题。判断与确认可比性是进行历史比较研究的基本前提和切入点，惟此合理，才能真正提出问题，回答问题，而这也正是我们进行中西历史比较研究的初衷。

上 编 西 欧 篇

第一章 何谓资本主义

一、“资本主义”概念

时下，“资本主义”是一个颇为流行的名词，经常出现在众人的笔下和口语中。可是要给这个名词下一个适当的定义，却多少令人有几分踌躇。因为“资本主义”一词的分量并非无足轻重，而且中外学术界迄今似乎尚未达成广泛的一致。

一般认为，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最先出现于 13—14 世纪的意大利半岛，而最后确立于 16 世纪的荷兰和英国。可是，“资本主义”(Capitalism)这一名词却产生在几百年后。资本主义这一名词比“资本”(Capital)及“资本家”(Capitalist)更抽象，所以出现得更晚。据多扎说，此字眼曾见于 1753 年的《百科全书》，其含义十分特别：“富人的境况。”但此一文句至今未被后人觅得，仅见于 1842 年里沙尔的《法语新辞典》。大概是路易·勃朗在与巴师夏的论战中赋予“资本主义”一词以新的含义，他写道：“我所说的‘资本主义’，是指一些人在排斥另一些人的情况下占有资本。”普鲁东给这个名词下的定义是：“资本主义是一种经济和社会制度，根据这种制度，作为收入来源的资本一般说来不属于通过自己劳动使资本发挥效用的人。”^① 还有一些人根据自己的理解给予了资本主义概念以其他的表述。不过，总的来看，该词当时仍很少被使用，而且定义的内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二卷，三联书店 1993 版，第 242 页。

涵和外延显然都较为狭窄。今天人们所理解的“资本主义”，又经历了一系列重要作家的论述，特别是经过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虽然马克思对其并未明确地给出过全面定义^①。

“资本主义”一词的广泛使用，还是进入 20 世纪后，尤其俄国十月革命之后，该词作为“社会主义”的天然反义词在政治论坛和学术界反复提及，甚至被认为“过度滥用”。这可能是由于“资本主义”一词当时主要成为一种政治术语，被堆压着重重不同的意义而含混不清。一直到 20 世纪初，有的书评家仍然认为“资本主义”不过是一个政治口号，不该用于学术著作中，于是一些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曾拒绝使用该词。希顿说：“在所有以主义结尾的词中，资本主义一词最容易招惹是非。它的含义和定义是如此混杂。”一些学者认为，关于该词的使用陷入两难的选择，他们说，既然资本主义一词被高度政治化和过度滥用，就该自此放弃；可是如果我们真的放弃，又必然立刻感到缺憾。事实上，资本主义一词正在越来越普遍地被使用，20 世纪 70 年代的松费尔特说得好：“继续使用该词的一个很好的理由是，任何人都没有提出一个更好的词来代替它，包括对它批评最严厉的人在内。”^②

二、资本主义起源研究的主要流派

关于西欧资本主义兴起问题的研究，长期以来是西方学术界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这方面的著述，可谓新说迭出，精彩纷呈，其中有两次国际性大讨论尤其引人注目，表明人们对于这一课题全球性的热情。

第一次讨论发生在 20 世纪 50 年代，由英国学者道布 (M. Dobb) 所著《资本主义发展研究》一书引起。主要挑战者是美国学者斯威齐 (P. M. Sweezy)，主要参加者有英国学者希尔顿 (R. Hilton)、希尔 (C. Hill)、霍布斯鲍姆 (E. Hobsbawm)、法国学者勒费尔 (G. Lefebvre)、意大利学者普罗克塞 (G. Procacci) 和日本学者高乔 (Kohachiro Takahashi) 等。论战持续数年，引起各国学术界普遍关注。最后，作为这次论战的总结，道布和希尔顿分别主编的讨论文集先后问世。我国学者也向国内作了较详细的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三》1988 年版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定义被认为符合马克思的原意。该定义是：以社会化的机器大生产为物质条件、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为基础、以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为主要特征的社会经济制度。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生产方式。

^② 费尔南·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二卷，第 243 页。

介绍。^①

第二次讨论发生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由美国学者布伦纳(R. Blenner)批评英国学者波斯坦(M. M. Postan)等人的新人口论引发。讨论主要在英国《过去与现在》杂志上进行,参加者再度涉及西方数国的学者,从而把发轫于 50 年代关于西方资本主义兴起的大辩论,又一次推向高潮^②。

当然,国外关于西方资本主义兴起的研究,远不止于这两次大讨论。包括这两次讨论在内,现将关于西方资本主义兴起研究最有代表性的流派作一简要介绍,以期读者在阅读本书前先对西欧的社会转型问题有一个基本概念。

1. 注重生产关系的转变

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是英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莫里斯·道布。道布是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的讲师,曾发表过关于经济理论、经济史和经济问题的多种著作,但使他声名鹊起的还是《资本主义发展研究》一书。该书 1946 年首版问世后,翌年即行再版,随后的 8 年内竟再版 6 次。它主要论述英国封建制度瓦解和资本主义起源问题,围绕这个主题,还涉及德、法、俄等国的有关历史。

道布指出,应把封建主义首先看作一种生产方式,而西欧的封建生产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庄园农奴制,农奴独立经营他的份地和家庭手工业,因此不同于奴隶制,也不同于资本主义雇佣制。在历史上,农奴制是与低下的生产技术、占统治地位的自然经济以及拥有超经济强制的领主权力,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同样,道布也是从生产方式的角度解释封建制度解体的。作者虽然承认 12 世纪国际商运的恢复对于欧洲封建制度解体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不如有些人所说的那样直接和重要。市场的扩大不是封建制度解体的唯一原因,更不是决定性的原因。从英国中世纪的历史看,首先废除劳役地租的是距离中心市场最近的西

^① 例如,希尔顿主编:《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R. Hilton ed.,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1976。我国学者的介绍见齐思和:《西欧进步史学家关于英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论战》,《北大史学论丛》;《英美法日学者对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争论》,《哲学社会科学动态》1957 年第 4 期。

^② 代表性论文有布伦纳:《欧洲资本主义的农业根源》,Robert Blenner,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 in *Past & Present*, No. 97 (Nov., 1982), pp. 16—113; 克鲁特等:《农业阶级结构和经济发展》,P. Croot & D. Parker,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ast & Present*, No. 78 (Feb., 1978), pp. 37—47。我国学者的介绍见张云鹤:《西方关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新讨论》,《世界历史》1980 年第 6 期。

北地区，而在商品经济上较为发达的东南地区的劳役地租反而保持得最久。因此，市场的扩大不能直接导致劳役地租的废弛或取消，仅是提供了一种条件。道布写道：“封建制度解体的基本原因是，封建制度作为一种生产制度的局限性，以及统治阶级征缴租税的贪婪性，而租税的增加使得直接生产者的负担达到了不可忍受的程度”^①。显然，他把封建制度解体的原因归结于庄园农奴生产制度的局限性和领主的无穷贪欲，后者引起农奴反抗，形成庄园制度的危机。

同样是封建生产方式，为什么在西欧和波罗的海各国以及波兰、捷克、匈牙利等各国产生不一样的后果？道布又将其归因于统治阶级对封建危机所采取的态度不一样。一种是强化对农奴的管制，作为强行管制的结果，在巴尔干半岛、波罗的海、俄罗斯、波兰、捷克等国家和地区出现“农奴制再版”；另一种则是向农奴做一些让步，尤其黑死病后西欧劳动力锐减，为了保持和吸引劳动力，不得不先后将劳役地租改为货币地租，如百年战争后，英国和法国的情形即如此。面对封建危机，西欧和东欧的统治者为什么采取了不同的对策，道布又列举了多种原因，如农民战争、旧贵族的衰微与分裂、黑死病和庄园领地上劳动力的缺乏、土地市场的开放、新兴的乡绅和富裕农民组建租地农场等。他指出，城市的出现也对封建制度的瓦解起了很大作用。新兴城市使庄园的逃亡农奴有处可逃，而城市商品经济的影响也有助于劳役地租折算为货币地租。在解释封建制度解体、资本主义兴起问题上，有人批评道布最后实际上已从生产方式一种原因说变为多种原因说，似不无根据。

不过，道布基本还是坚持了从封建社会本身寻找原因的立场。他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我们必须从一种社会形态的内在原因寻求它发展的动力，封建社会并非例外。为此他反对必须借助海外贸易才能促使封建制度瓦解的观点，虽然商业的发展也起作用，但商人阶级最终仍是一支保守而非革命的力量。只有一小部分生产者自己积累了资本，开始从事交换活动并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组织生产，才是资本主义生产中真正革命性的道路。商人直接占有生产过程只可作为一种过渡阶段，它最终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障碍；最重要的是在农业和制造业中，从生产者自身中产生资本家阶级。包括日本东京大学教授高乔在内的一些学者，支持道布从封建社会内部寻找解体原因的观点，高乔特别指出，道布从富裕农民和中层工匠等小商品生产者中，而不是从大商业资本家中，寻找工

^① Dobb Maurice,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1984, p. 42.

业资本的萌芽,这是对历史科学的一个贡献。^①

2. 注重意识形态的转变即注重资本主义精神的形成

韦伯是第一个积极宣扬资本主义精神的学者。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1864—1920) 是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在西方被奉为与卡尔·马克思和埃米尔·克海姆齐名的社会学家。韦伯虽然在历史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等若干领域多有建树,但他毕生致力于一个历史课题的研究,那就是现代资本主义的起源。这个课题贯穿于他的全部史学著作。自他的博士论文《中世纪商业公司史》(1889 年)开始,其主要作品都围绕这个主题,依次为:《罗马农业史对国家法与私法的意义》(1891 年)、《古代文化衰落的社会原因》(1896 年)、《古代农业关系》(1897 年)、《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和一部未完成的百万字巨著《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韦伯早期的研究主要是关于古代和中世纪的法律史、经济史和社会史,研究领域主要在欧洲及中东地区。自从写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起,他开始从事文化史的研究,并通过东西方的文化比较来考察为什么现代资本主义仅仅产生于西方世界这样一个历史现象。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是韦伯著作中最有影响的一部,已译成英、法、意、西、葡、日、中等十几种文字,一些文字有多种版本或几次再版,仅中文目前就有三种版本。韦伯在这本书中集中探讨了加尔文教的天职观与资本主义精神的亲和性,正是这种亲和性促进了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韦伯的资本主义概念颇为宽泛,他认为,在各个历史时期可以看到各不相同的资本主义,在中国、印度、古巴比伦、埃及、希腊罗马以及中世纪无不存在。在这些不同类型的资本主义中间,最重要的有:掠夺型资本主义、社会遗弃型资本主义、传统型资本主义和合理型资本主义。掠夺型资本主义是一种通过战争、劫掠和投机冒险去获取财富的方式。社会遗弃型资本主义是商业高利贷活动,它通过被社会主流所排斥的社会集团来进行,如犹太人所进行的活动。传统型资本主义是较大规模企业的类型,这种企业一般是为了特殊而有限的目的,而不是为了财富和利润的持续积累而建立的。最后,合理型资本主义才是我们今天所熟悉的资本主义,这种合理的、以雇佣自由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只出现于近代西方。韦伯把西方资本主义归结为这样一种精神气质:义不容辞地关心自己的财富增长,资本增长本身就是目的。这种精神气质恰恰是一切没有处于合理型资本主义影响之下的民族所不具备的。

^① 参见 R. Hilton ed.,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1976.

韦伯的出发点是加尔文教前定论的教义。这种信仰认为，每一个人出生之前，其终身命运已被决定，而上帝的决定是不可改变的。从逻辑上看，这样一种信仰持宿命论的态度，然而，在实践上，加尔文教徒极其活跃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却难与宿命论相提并论。韦伯的解释是，他们为“被救的渴望”所折磨，为“被救的不确定性”所忧虑，在不知能否被选择、被拯救这样一种不堪忍受的心理负担下，宿命论的教义从听天由命的消极态度转变成为一种极其活跃而紧迫的态度。他们便开始不稍休息地进行劳作，有条不紊地进行世俗活动，以此作为逃避永恒的精神疑虑的手段。每一位信徒都力求以自己事业上的成功，使自己和其他人相信，他不是上帝的弃民，而是上帝的选民。在市场上成功，在生意圈中活跃，似乎便是受到上帝宠爱的最确凿的证据。“前定论”，或者说对被救的忧虑，形成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之间的因果链条中的第一个环节。

接着，韦伯分析了新教的“天职观”。“天职”与“因劳作而被救”是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根据韦伯的看法，加尔文教徒的天职概念有助于形成工人及其雇主的经济观点。传统型的工人，他们的劳作时间只限于满足“习惯工资”所必需的时间长度。即使提高他们的工资，也不会激发更大的热情，只会促使他们把工作时间缩短，而这绝不符合理经济活动的需要。现代资本主义以增加劳动强度来提高劳动生产率，遇到前资本主义型劳动习惯的顽强抵抗，韦伯认为，这种顽强的抵抗只有在劳动者方面产生某种道德和心理的转变后才能被克服。在对待工作的态度上，在劳动与闲暇，在自由时间支配与挣钱的次序安排上，必须有一个激烈的转变，才能树立起韦伯所理解的资本主义精神：“时间就是金钱”、“信用就是金钱”。然而，这样一种转变并非唾手可得，它是一个长期和艰难的教育过程，而率先完成这项任务的指导学校便是加尔文教。加尔文教徒的天职概念，强调为了上帝的光荣而孜孜不倦和有条不紊地劳作。“天职”一词，在德语里还有职业、工作的意思。这就给工作下了一个神圣的定义：上帝安排的任务。劳动本身第一次作为一种目的、一种天职来进行。在所有信奉新教的民族中，天职这个概念沿用至今，这也是其他民族所没有的。天职包含了对人的日常劳动价值的肯定，一种神圣的肯定。新教把履行世俗的经济义务视为最高伦理，认作上帝允许的唯一生活方式。由于这个原因，新教伦理产生了与众不同的“劳动精神”。韦伯在这里发现了一种全新的资本主义道德，寻找天国的空想逐渐演变为清醒的天职伦理，而这种天职伦理道德与观念在近代经济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威力，韦伯最后点出了该书的初衷——这种天职观的理性生

活方式是近代资本主义精神，也是西方资本主义的基本要素之一。^①

为了证明新教与西方资本主义关系这个命题，本着价值无涉的原则^②，韦伯考察了世界其他有较大影响的宗教或有某种宗教性质的生活准则系统，它们是：儒学的、印度教的、佛教的、伊斯兰教的和犹太教的。他考察的结论是，这几种处于支配地位的生活方式与资本主义都没有多少亲和性。中国社会受儒家统治，故此缺乏有法律保障的社会结构。“士”虽然通过儒学教育获得了等级特权，但在皇权的笼罩下，这种特权颇为脆弱，由此造成了“士”的独特的软弱性格。儒士缺乏独立的人格，而清教徒（除在上帝面前）则具有完整的人格。韦伯还找出了儒教与清教其他方面的重要差距：儒教没有原罪概念，把人与神之间的紧张关系降到最低限度；儒士在处理人际关系时人情至上，而清教徒重原则，不讲情面；儒士之间尔虞我诈，难以建立信任关系，因而也难以建立信贷关系，清教徒之间则讲求信用；儒士的克己由外烁而成，清教徒的禁欲发自内心；儒家伦理中没有天职观，清教徒的天职观创造了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儒士有意识地蓄财，清教徒则把财富看成禁欲成功的象征；儒士讲究书本知识，清教徒注重自然科学；儒教世界观的核心是理性地适应世界，清教世界观的核心则是理性地改造世界。又例如，韦伯在《印度教与佛教》中考察了印度社会及印度教的轮回和报应伦理，他指出，深受这种静止影响的印度国民缺少资本主义进取精神，他们要求的奖励是减少劳动时间，而不愿多劳多得。剩余不是用于积累，而是几乎完全用于消费，尤其崇尚奢侈品消费。再来看佛教。佛教主张信徒通过冥想进入无欲无求无生无死的最高境界，即所谓“救赎”；显然，这种不食人间烟火的伦理更衍生不出理性的经济伦理来。

国内外已有不少学者对韦伯的观点提出尖锐的批评并且普遍被人们所了解，这里不再详细的介绍。许多西方学者早就指出，事实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在先，新教改革即所谓资本主义精神在后，而不是本末倒置。他们把韦伯的观点归于德国的唯心主义。黄仁宇指出：“我们企图以最经济的眼光来了解资本主义在现代社会中展开的全貌时，若跟随韦伯则很难找到适切的途径，很可能因为他的唯心主义而被带入歧途。”^③

^① 以上参见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② 价值无涉，或曰不带价值取向，是韦伯对史学研究以及一切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要求，他称之为“人格”要求。他认为，学术研究的任务在于确定事物的本来面目、逻辑关系、内在结构，回答“是什么”的问题。这是韦伯标榜的一个学术原则，他是否能做到或有可能做到，则是另外一回事。

^③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0页。

其实,韦伯自己也没有把他的这一观点绝对化。虽然在论述资本主义兴起时韦伯将新教伦理置于十分优越的位置,但一如他自己声明的那样他不是历史决定论者,既反对经济决定论,也反对文化决定论。韦伯多次强调他仅仅把宗教伦理作为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之一来加以研究。韦伯也曾将法律制度的存在看作资本主义出现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并给予了十分突出的论述。^①如同许多学者指出的那样,韦伯的历史著作也确实存在混乱和不一致的问题,尽管如此,不能否认的是,韦伯注重资本主义精神的观点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而且影响最为广泛。

3. 注重自然经济蜕变为商业经济的过程

在西方学术界,这是一个资深的、时常受到批判而又不断再生出来的学派。笔者以为,最早可以追溯到西方古典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斯密批评了重商主义认为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财富源泉的错误观点,也批评了重农学派认为只有农业创造财富的片面看法,他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认为,“两种系统”都可以增进人民的财富,一是农业的系统,另一则是商业的系统,并且指出,商业系统乃是现代系统,此即资本主义。斯密将商业系统与现代系统并列,可见他不仅重视商业部门本身的发展,而且重视商业系统的操作方式进入社会各个层面的过程。

如果说斯密认为商业经济取代自然经济的过程确立于 16 世纪,那么这一过程的起源时间则要早得多;通常认为西欧资本主义的萌芽状态发源于 14 世纪前后。但当代许多历史学家的最新研究成果表明,西方商业资本主义的兴起并非像人们通常想象的那样晚,而早在 12 世纪前后即庄园生产方式和领主附庸关系的全盛时期就出现了。著名的经济 - 社会史学家亨利·皮朗写道:“从商业资本主义在 12 世纪发展的气势和相应的速度来看,拿它与 19 世纪的工业革命相比拟,并无夸张之处。”为追踪商业资本主义的起源,皮朗十分重视远距离海外贸易的推动作用。他指出,最初的推动力来自外界,在南方是威尼斯的航运,在北方是斯堪的纳维亚的航运。凝固于农业文明中的西欧,倘若没有外界的刺激和范例,是不能如此迅速地习惯于一种新的生活的。他还以教会的态度为例,表明商业资本最初启动之艰难,外力推动之必要。他说,教会是当时最为强大的土地所有者,其对商业的态度不只是消极,而是积极的仇视,就是一个充分的

^① 韦伯关于法律在资本主义发生、发展中的作用见 Max Rheinstein ed.,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Cambridge, 1966, 等书。

例证^①。

皮朗的“贸易根源说”问世后，一直在西方享有广泛的影响。前面提及的50年代斯威齐对道布的批评，基本就是沿袭了皮朗的学说。他们都强调封建经济墨守成规的“凝固性”与“封闭性”，强调整个社会生活存在着一种非常强烈的保持惯例和传统的倾向。因此，倘若没有外力的冲击与带动——一种远距离的通商活动，它将永远步履蹒跚，迟迟囿于自然经济的惯性循环而不能自拔。重视商业，尤其重视远距离贸易对资本主义最初的启动作用，是贸易根源说的显著特点。与此相关，皮朗和斯威齐还都强调中世纪城市对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他们指出，大批农奴逃亡动摇了庄园经济，但首先是城市为失去土地的农民展现了新生活，他们有处可逃，才不甘心死守家园，“适彼乐土”，于是产生了从乡村向新兴城市的真正移民活动，第一次出现了从事工商业的市民社会和有着特权的西欧城市。

领主曾追捕逃亡的农奴，但是很多逃亡者都躲过了领主的追捕，因为逃亡者在城里住满一年零一天后便取得了合法的自由身份，受到城市法庭的保护；而企图捕拿受城市保护的逃亡者，是很危险的事情。西欧城市是受特殊法律保护的城市，“取得市民资格，正如受封为骑士或出家为僧侣一样，意味着取得一种特殊的法律地位。像僧侣与贵族一样，市民也属于一个特殊的等级不受普通法的约束。这个等级后来便被称为‘第三等级’”^②。西欧城市在政治上、经济上都游离于传统的庄园体制之外，开始时虽然是弱小的，却是生机勃勃地不断发展，创造了新的价值标准，形成了新的发展中心。在此基础上，又有一些学者认为，正是西欧城市孕育了早期的资本主义，由此形成了资本主义兴起的“城市起源说”。可是，中世纪城市是怎样产生的？他们只得将其再次归于商业的复兴，特别是南海域航线开通后导致的远距离贸易的恢复。显然，城市起源说最后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归于贸易根源说。

贸易根源说受到了不少学者的批评。希尔顿指出，中世纪贸易的发展，“必须与生产方式的变化密切联系起来，考察孤立的贸易史不能告诉我们封建制度是何时和怎样让位于资本主义关系的。”他还指出，“经济发展是以超过生存需要的社会总剩余生产量的增加为标志的。这一因素，而不是所谓国际贸易的复兴……乃是商品生产的基础”。“国际贸易的显

^①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3~44页。

^②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50页。

著增长,从年代顺序上看,是在农业生产力发展之后”^①。有的学者还以国际贸易机会的增加并未导致农奴义务的废除,反而刺激了东欧“农奴制再版”等事例,说明商业的发展并非是促进封建关系的解体决定性因素^②。这一类批评有一定的说服力,但对商业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系的分析似乎也不尽如人意。

美国华裔学者黄仁宇于20世纪80年代以《万历十五年》一书而蜚声华人世界,90年代又以其“大历史观”以及对中国现代化历史的研究引起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注意。他在《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一书中,明确表示,关于资本主义的产生,“从技术的角度看历史”,自己大致属于注重自然经济蜕变为商业经济这一派。不过,他具体使用的字眼是“蜕变为金融经济”而不是商业经济,表明他更重视金融经济在资本主义商业经济中的核心作用。黄氏认为,资本主义具有超越国界的技术性格,它的展开在世界各国都有不同的时间表。所以,资本主义可视为一种绵延好几个世纪,至今尚未中断的全球性庞大组织和运动。所谓资本主义的“技术性格”,黄氏归纳于下列三点:

- (1) 资金广泛的流通(wide extension of credit),剩余之资本透过私人贷款方式,彼此往来。
- (2) 经理人才不顾人身关系的雇佣(impersonal management),因而企业扩大超过所有者本人耳目能监视之程度。
- (3) 技术上之支持因素通盘使用(pooling of service facilities),如交通通信、律师事务及保险业务等,因此各企业活动范围又超过本身力之能及。

表述了这三点“技术性格”后,黄氏笔锋一转,转向与此相联系的法律制度。他说:“以上三个条件全靠信用,而信用必赖法治维持。所以资本主义之成立必受政治体系的约束,行之于国界之外则赖治外法权。”至此,笔锋再转,转向维护公平而自由交换的社会底层组织,进而转向整个社会组织。作者指出,这样看来,资本主义诚如亚当·斯密所言,是一种商业系统,以及这种商业系统对农业系统的冲击。每一个国家经过一段奋斗后,“必须将其上层结构(superstructure)改组,以便迎合新法制,通常也要翻转其低层结构(infrastructure),以便产生能够互相交换(interchangeability)的局面,更要经过一段司法与立法之改革,才能使上下之间密切联系,也才

① R. Hilton ed.,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pp.153-154, p.116.

② Dobb Maurice,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pp.39-40.

能使以上三个原则顺利发展……”^①。很明显,黄仁宇不仅注重商业或金融经济逐渐取代自然经济的过程,而且注重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整个社会组织的改组和改革。这一观点值得我们注意。

4. 注重产权革命的作用

运用微观经济学方法,从产权制度的角度探索西方资本主义的兴起,是西方学界引人注目的一大学派,成为当代美国新自由主义运动的一部分。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又称为“芝加哥学派”^②。他们声称,所有权运动“引起了一场思想和学术上的革命……至少可以和三十年代的凯恩斯革命对刚刚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所具有的重要性相比”^③。而且,对所有权进行的新探讨还产生了另一个重要结果,即引导人们运用这种经济理论重新分析资本主义在西方兴起的历史:个人所有权在中世纪末期的欧洲是怎样出现的?封建经济解体、资本主义产生的原因是什么?资本主义为什么率先出现在英国和荷兰?道布、斯威齐、韦伯、皮朗所讨论的这些问题,也是芝加哥学派所热衷求解的。诺贝尔奖得主、美国经济学家诺斯(Douglass C. North)和托马斯(Robert P. Thomas)正是试图运用经济分析方法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的。

诺斯等人认为,经济增长推动资本主义发生,而经济增长的关键在于制度因素,一种提供适当的个人刺激的有效的制度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其中,产权制度的作用最为突出,无论庄园制度的兴起和衰落,还是近代产业革命的发生,都与近代产权制度的变革有直接的关系。诺斯等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开宗明义地写道:“本书的中心论点是一目了然的,那就是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④具体讲,经济增长的起因是社会运转费用下降的结果,这里不仅包括本来意义上的生产费用,还包括交易费用、情报费用和组织费用等,进而提出交易成本的概念。市场的存在,或一项技术革新,都不是降低运转费用的关键,要达此目的,关键在于经济人员具有抓住出现在他们面前新机会的积极性。那么,他们的积极性取决于什么呢?取决于抓住这些机会将给予他们的利益多寡。而

^①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第31~32页。

^② 当前美国新自由主义运动的主要表现形式和传播渠道有几方面,皆致力于分析现实社会的经济、政治问题,它们是:“货币主义”、“所有权运动”、“公共选择学派”。芝加哥学派因其大部分重要人物任教于芝加哥大学或毕业于该校,故得此名。

^③ 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页。

^④ 道格拉斯·诺斯、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利益多寡的问题又引出另外两个因素：其一，经济人员在实现这些公开机会的过程中所付出的“费用”；其二，产权体系，它决定以什么方式在社会集团内部分配由于“革新者”的首创精神而获得的生产率增益。当然，后一因素最具有决定意义。

接着，诺斯等进一步说明了他们的所有权概念。“这里所说的‘所有权’概念，并不是指它的通常意义，而是指该词的‘经济’意义，即有助于确定每个人占有、使用、转让生产出来的财富的权力的一切法律、惯例和条例”。也就是说，所谓产权体系，就是在保障社会剩余价值创造者个人（或团体）使用、规定用途和转让个人努力成果方面的专一程度的制度。诺斯等还明确了“经济增长”的概念，他们指出，人们通常使用的“增长”一词实际上包含着两个不同的概念：一方面用它描述社会生产的财富绝对量的增加；另一方面还用它描述人口平均生产量的增加，后一种增长是诺斯等颇为称道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增长，这种增长是同现代产权体系一道发生的。由于英国和荷兰首先建立起这样的产权体系，所以经济增长现象 17 世纪首先在英、荷出现。这是人口平均生产量的增长，这种有决定意义的增长导致现代工业社会的发生；以后的产业革命不过是这种增长的一种表现形式，一个标记或增长的一个新阶段，而不是它产生的原因。现代产权体系如此重要，那么它又是怎样产生的呢？芝加哥学派主要将其归因于阻止“搭便车”技术的产生，如保密、奖金、版权、专利法的发明等。^①

芝加哥学派用微观经济学的方法，发现西方资本主义的兴起并非首先因为市场的存在，也并非因为某一项技术革新或发明，而是与有效地发挥个人积极性，保证把个人和团体的收益与社会收益最大限度地联系在一起的产权制度有关。他们还发现，英国的经济增长早在工业革命前就发生了，而且，具有决定意义的经济增长，不是社会财富绝对量的增加，而是人均产量的增加，因此他们重视包括劳动生产率在内的生产者个体的发展。应当承认，这些观点都是具有启发性的。如果说，诺斯等人关于所有权与经济增长关系的论证颇有几分说服力的话，那么关于所有权变动原因的解释则显得乏力。芝加哥学派试图用“所有权运动”解释和说明历史，可是在说明私人所有权产生的动因方面恰恰缺乏一种纵深感。我们认为，私人财产所有权与经济增长的联系不是无条件的。事实上，私人财产所有权制度及其观念本身就是一个历史的概念。真正的私人财产所有权直至很晚才确立起来，而历史上的土地公有制安排、共同的牧场、轮耕制、共同的劳动或一定程度的协作劳动方式、劳役地租和货币地租以及近

^① 以上参见诺斯等：《西方世界的兴起》和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

代早期的租地农场等,都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内有效地支持了经济发展。尽管私人财产所有权在西方资本主义兴起与确立的过程中逐渐占据了主流位置,但在以往历史长河的各个发展阶段上,所有权孰优孰劣却不可一概而论。关键在于看它是否能够推动当时的经济进步,更确切一些说,看它是否在当时条件下最有效地配置生产要素和调动人的生产积极性。历史上没有一种特定的所有权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是绝对的,这是因为,所有权固然重要,但所有权不能孤立地形成和发展,它要依赖于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依赖于与其相应的社会法律体系。也就是说,所有权与多种因素相依相生,与生产者个人财富和个人权利的发展尤为密切,此点我们将进一步述及。

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研究,还有人从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世界各地区各体系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社会人口增减的角度进行探讨,这里不一一介绍。

三、小 结

对上述内容稍作认真浏览就不难发现,关于什么是资本主义的问题,不是一句话能简单回答的。什么是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是经济的、法律的、政治的,还是意识形态的?从启动的主体讲,是社会的、群体的,还是个人的?似乎任何单一的因素都难以得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倘若一定要用一句话来概括的话,从客体上讲,我们说资本主义是一个时代,是以自然经济和人的依赖关系为主要特征的农本世界之后的一个新时代,这样一个新时代,需要一个全方位的社会系统来说明。在这个社会系统之下,诸要素之间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每一个要素、每一个局部都在表现整体,或者说舍去任何一个要素和局部都不足以说明整体。资本主义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是一种经济制度,也是政治制度,也是一种生活方式、意识观念……欲涵盖每一要素及其联系的整体无疑是极其困难的,所以,任何归纳都会冒割断整体联系、以偏概全的危险。

当然,这不是说不能对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或者说对资本主义时代的基本条件作出归纳。笔者以为,从一般意义上而非严格意义上讲,资本主义至少有两方面的基本特征:实行商业运作机制的企业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以保护私人财产权利和其他个人权利为重心的法律政治制度。这就是本章的结论。关于这一结论,由于篇幅限制,在理论分析上不予过多地展开,而重点分析西欧资本主义发生的历史事实与历史进程。

第二章 资本来源： 个人财富的普遍积累

一、“前原始积累”

“资本主义”一词(capitalism)的词根是资本(capital)。“资本”源自后期拉丁语 *caput* 一词(作“头部”讲),在 12 至 13 世纪就有“资金”、“存货”、“款项”或“生息本金”等含义。谈资本主义不能不谈资本。虽然人们早已认识到资本不是单纯的货币,货币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才能转化为资本主义意义上的资本,但资金的积累与集中毕竟是资本形成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启动的前提之一。

西欧资本主义兴起时,资金从何而来?曾经颇为流行的一种说法是,对外来自海外殖民与掠夺,对内来自对小生产者尤其对农民的剥夺。此说不无一定的理由,但不是充足理由。将有限理由认定为充足理由,势必造成历史知识乃至历史观的误区。先说海外殖民与掠夺问题。以西方为例,上古的希腊城邦、罗马帝国,中古早期的北欧海盗维金人,都有过著名的海外掠夺与殖民的历史,但所获财富与资本主义无缘。近代以来,英国最先兴起资本主义,但西欧进行海外殖民与掠夺的带头人不是英国,而是葡萄牙和西班牙。后者并未因成功的、大规模的海外掠夺而转换为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是依旧因其内部原因而久久地滞留于农业社会。英国的海外殖民与掠夺促进了国内的资本主义,首先是因为国内已具备了资本主义生长与发展的基本环境。英国和葡萄牙的史例从正反两方面说明,海外掠夺仅是西欧资本主义发生的外部条件之一,资本主义发生的根本依据在于殖民者本国的内部环境。如果不是把资本主义肤浅、简单地仅理解为一笔财富,而是视作一个有系统的社会机制的话,那么我们说,社会机制是逐渐形成的,而不是在一个早晨靠暴力掠夺来的。

对农民的剥夺也是如此,孤立的剥夺本身同样不能说明问题。自有阶级社会以来,就有对臣民、对生产者的暴力剥夺。这种剥夺甚至是更残酷的剥夺在人类社会有几千年的历史,在世界各地区都有发生,然而剥夺本身并不产生资本主义。用巧取豪夺的手段剥夺农民并将土地大规模地集中起来,曾在中国古代社会多次出现,但它从不产生新的生产和生活方

式。英国的圈地运动不时伴有对农民的暴力驱逐,从而加快地产集中,应当承认,这对资本主义农场和资本主义租地农场的形成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问题是不可把这样的作用过分夸大。农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是英国农村上百年乃至几个世纪发展的结果,在圈地运动前业已基本形成,圈地运动中的暴力不过是促进剂。而且,最新研究成果表明,圈地运动中的暴力规模远不像人们以往渲染的那样大,圈地运动是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主要是靠经济的、市场的手段完成的,这一点以后还要详细述及。此外,如果说圈地运动的后果之一,是使一部分农民与土地相分离并成为雇工的话,那么同时和首先应当说明此前英国农民已经历了较普遍较充分的发展,农民人身是自由的,生活状况是相对富裕的,一些最贫苦的阶级也可以这样自豪地说:“从其他国家来到这里的任何奴隶和农奴,只要踏上这块土地,就会变得和他的主人一样的自由”^①,而且,“无论比哪一个基督教的或是异教国家的老百姓,都要吃得好、穿得好”^②。其中一部分已经积累起可观的动产和不动产,成为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农业资本家。

原始积累是指资本主义正式确立前一种带有某些强制色彩的资金聚敛活动,西欧的海外殖民和圈地运动,即属此类。西欧的原始积累所以成功,是因为在所谓原始积累之前,西欧已经经历了长时期的、静悄悄的、普遍的积累,原始积累前的积累,可称之为“前原始积累”。下面,我们将用包括一系列数据在内的史实表明,在较为剧烈的原始积累前,西欧农村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是个体农民普遍的相对富足——而不是普遍的贫困——孕育了资本积累的基础之基础。说到底,资本积累的记录,主要不是来自海外掠夺,也不是圈地运动中对农民的掠夺,而是取决于生产者个体的生产、消费、剩余与积累的状况,取决于农业劳动生产率。亚当·斯密和重农学派无不正确地指出,农村产品的增加和剩余,是社会财富增加的基础,也是社会发展的基础^③。马克思的论述更为明确,他说:“一切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一切资本的发展,按自然基础来说,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的。如果人在一个工作日内,不能生产出比每个劳动者再生产自身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更多的生活资料,在最狭窄的意义上说,也就是生产出更多的农产品,如果他全部劳动力每日的消耗只够

^①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1912, p. 44.

^② 《福尔特斯库全集》第一卷,1869年版,第552页。转引自E. A. 科斯敏斯基:《十一至十五世纪英国封建地租形态的演变》,中译文载《史学译丛》1956年第1期,第89页。

^③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157页。

再生产他满足个人需要所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那就根本谈不上剩余产品，也谈不上剩余价值。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① 马克思明确指出了“资本”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也就是资本与每一个普通生产者的关系。

西欧农民是否普遍参与了“前原始积累”，西欧农业经济是否在中世纪有一个扎实而普遍的发展呢？

二、土地产出率的增长

关于农业的发展，先看土地的单位产量变化。由于英格兰在 13 世纪较早建立庄园账簿，统计数据较为完备，因此，我们先以英国的单位亩产量的发展为例。英格兰对小麦亩产最原始的记录当属 13 世纪问世的《亨莱的田庄管理》，据记载，当时每英亩可收获 8 蒲式耳小麦^②。近代以来关于中世纪单位产量的研究，经常被提到的学者是 19 世纪的英国历史学家罗杰斯，他对上千册的英格兰庄园账簿进行统计，估计 13 世纪每英亩可收获 8~9 蒲式耳^③。20 世纪初公认的权威是贝佛里奇爵士，其取证方法因具有现代特征而得到广泛的肯定。他依据温彻斯特主教地产案卷，对分布 6 个郡 8 个庄园的亩产分别进行测算，结论是：在 1200—1250 年间，平均每英亩产小麦 9.44 蒲式耳。其后，人们对这项研究继续投入大量工作，杰出的代表有英国学者贝内托、班纳特，美国学者格拉斯等。他们虽然依据的资料不同，结论却颇为接近^④。依笔者所见，贝内托的估算基本可以接受，但需要做一点修正：如同贝内托承认的那样，与其他西方学者一样，他估算的亩产量也是扣除了田间直接上缴的教会什一税，实际成了入仓量。所以贝内托估算的亩产量应为 $9.12 + 0.912 = 10.032$ 蒲式耳或 209 公斤^⑤。这是 13 世纪典型庄园制时期的亩产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下，第 885 页。

② 伊·拉蒙德等编：《亨莱的田庄管理》，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49 页。

③ J.E.T. Roger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Vol. 1, Oxford, 1866, pp. 683 – 684.

④ 见 H.S. Bennett, *Life on English Manors*, Cambridge, 1956, p. 87; N.S.B. Gra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Cambridge, 1930, p. 69.

⑤ 依据常用谷物品种国际单位换算标准，1 蒲式耳大麦 = 21.772 公斤；1 蒲式耳小麦 = 26.309 公斤；1 蒲式耳燕麦 = 14.515 公斤。按贝内托混合计算的方法，将谷物总量在大麦、小麦、燕麦中平均分配，经混合计算后，1 蒲式耳混合作物相当于 20.865 公斤。所以，10.032 蒲式耳 × 20.865 公斤 ≈ 209 公斤。如果未经说明，以下蒲式耳与重量单位的换算均指谷物（即大麦、小麦、燕麦中平均分配）的混合计算。

一般认为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于 16 世纪。关于 16 世纪的亩产量,由于资料更加丰富,学者们的意見也更为接近。巴斯估算 1500 年种子与收获之比已达 1:7,按 1 英亩需 2.4 蒲式耳种子常规计算,可折合每英亩产 16.8 蒲式耳。P. 克里德特关于英格兰 1500—1549 年和 1550—1599 年的收获比分别是 1:7.4 和 1:7.3,稍高于巴斯。^①阿尔多·德马达莱娜根据巴斯的研究,估算 16 世纪前半叶英国和尼德兰小麦平均收获比例是 1:8.7,折合成每英亩产量就更高了。^② 所以富塞尔相当肯定地说道:“到 16 世纪晚期,某些高产可偶尔获得,但英格兰小麦平均亩产大概可达 16 蒲式耳”^③。

英国以外的西欧其他地区的情况又如何呢?以英亩、公顷等为单位,将同等面积的产量进行不同年代的比较,不失为一种理想的方法。可是这种方法一走出英国就很少行得通,原因是缺乏系统的资料,也很难准确地把握当时西欧各地所使用的度量衡。所以,通常确定土地产出率差别的方法便是将播种量与收获量进行比较,以估计单位面积产量的变化。不过,区域的差别,再加土壤质量和气候条件的不同,收成数量的变动非常大。例如,在克吕尼阿两个非常接近的庄园上,从 12 世纪中期的财产登录上判断,小麦收获量与种子量的比例各为 6:1 和 2:1。勃艮第的同一村庄 1380 年的收获与种子比例为 10:1,1381 年则为 3:3。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一块小地产上,收成比例从每年的平均 4:1 或 5:1 到 1348 年跌至 1.6:1。考虑到所有这些数字,卡洛·奇波拉试着作出一个公平的估计:在 13~14 世纪前后,大部分欧洲农民的粮食收成可以达到所播种子的 3 倍至 4 倍;而在 9 世纪时平均收成很少能超过种子的 2 倍。也就是说,中世纪中期的粮食单位产量比中世纪早期增加 100% 以上。^④ 关于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的情况,斯利歇尔·巴特作了大量的研究并绘制了数十页的统计表,显示了欧洲各国各种农作物的播种与收获之比。该统计表明,土地产出率的增长是显而易见的,仅以 16 世纪荷兰与比利时的小麦收获率为例,产量已比中世纪中期翻一番有余。^⑤ 可惜,巴特的统计表过于冗长和零碎,而奇波拉引证时也未作出概括性的估计。幸好另一位经济史家

^① P. Kriedte, *Peasants, Landlords and Merchant Capitalists-Europ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500—1800*, p. 22.

^② 卡洛·M. 奇波拉:《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297 页。

^③ Fussell, G. E., *Farming Technique from Prehistoric to Modern time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66, p. 94.

^④ 卡洛·M. 奇波拉:《欧洲经济史》第一卷,第 153~154 页。

^⑤ 转引自卡洛·M. 奇波拉:《欧洲经济史》第二卷,第 529 页,附录表 3。

克里德特也提供了这一时期西欧各地区主要农作物的种子产出率，并颇为简要，可使我们获得这一时期土地产出率增长的基本概念。克氏与巴特的研究结果十分接近：16世纪西欧农作物产出率比13世纪增加一倍以上，而比9世纪则增加二至三倍以上。最先兴起资本主义的英格兰和尼德兰明显地走在前头。请看下表2-1：

表2-1 1500—1800年欧洲各地区小麦、黑麦、大麦每粒种子的平均收获量^①

	英格兰 /尼德兰	法国/西班牙/意大利	德国/瑞士/斯堪的纳维亚	俄国/波兰/捷克/匈牙利
1500—1549	7.4	6.7	4.0	3.9
1550—1599	7.3	—	4.4	4.3
1600—1649	6.7	—	4.5	4.0
1650—1699	9.3	6.2	4.1	3.8
1700—1749	—	6.3	4.1	3.5
1750—1799	10.1	7.0	5.1	4.7

中世纪的西欧农民不仅逐渐提高了单位产量，还不断开拓垦殖面积。到11世纪末，西欧已经积蓄了足够的经济实力发动对中东的军事殖民，这就是1095—1099年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繁荣发展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大规模的开垦荒地和移民运动。在11和12世纪，欧洲人清除荒废的城堡，排干积水的沼泽，走向荒芜良久的田野、人迹罕至的森林和山地，进行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拓荒与移民，不仅原有的村落、耕地、牧场的边界不断伸延，而且新垦区亦一片一片地涌现，因而被称为“垦殖运动”(Assart Colonization)或“边疆运动”。

三、开拓新垦区

经过中世纪早期的不断积累，自12世纪以降，西欧劳动阶级在物质和精神方面要求并创造着更为广阔和更为自由的生存空间。以逃亡斗争为先声的劳动力自由迁徙和新城镇的兴起，是这一历史进程的反映，而新垦区的出现则是这一进程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后者便是西欧中世纪著名的“边疆运动”。当时西欧大部分土地都是原始状态的森林、荒地和沼泽。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只有很小一部分土地有人耕种。法兰西土地的一半

^① P. Kriedte, *Peasants, Landlords and the Merchant Capitalists*, p. 22.

以上,低地国家和德意志土地的 2/3,英格兰土地的 4/5,都没有开垦。据说,11 世纪的传道士独自骑行时,常常在 5 天之内看不到一点人烟。大规模的垦殖运动不仅改变了西欧大地的原始面貌,而且对原庄园地区的农奴制提出挑战。新垦地被称为自由新垦区,而自由新垦区的出现,无疑对实行劳役制的旧庄园产生强烈的冲击,并以其特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产生强烈的示范效应。

林地常常可以开垦为上乘耕地,是最重要的垦殖对象,但开垦它需要大量艰巨的劳动,还须破除传统法规和惯例方面的障碍,所以虽然土质优良却长久未被触动。随着人们生产能力的发展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也随着人口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人被鼓动起来,加入拓荒大军。由于垦殖,不是在一大片森林中出现了若干村庄,就是开垦后的土地被一片片围圈起来,成为这一时期西欧大地上的一个醒目的景观。下面,以英国为例看看这次垦殖运动达到了何等的广度和深度。

林地的开拓使可耕地面积迅速扩展。在 12 世纪下半叶的垦荒高潮中,贝德福德郡克兰菲尔德的 30 名佃户,共开垦出 350 英亩耕地。沃斯特主教的一个佃户开垦林地的工作颇有成效,几年时间就使他从茅屋小农成为拥有 170 英亩土地的大农。^①据估计,在 13 世纪上半叶,温彻斯特主教的两个庄园将周围的林地共开垦出数千英亩的土地。在巴特尔男修道院建立的 50 年间,僧侣及其佃户的可耕地增长 1 400 英亩。1086—1346 年间,仅罗斯菲尔德庄园就单独开垦出 6 平方英里的林地。从文献记载的情况看,在 12 世纪,英国大部分地区的林地至少林肯、汉丁顿、拉特兰、艾塞克斯、贝克和牛津等郡的林地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开发。^②

高地的利用,是生产资源开发的另一个重要方面。英格兰北部山区牧地“茅屋群”(Shielings)的发展,特别引人注目。茅屋群是放牧人的栖身之处,开始,仅是夏季放牧的临时营地,以后逐渐发展为永久的居住地,随之在其周围还开辟出少量的耕地,大概是为了解决放牧者的口粮。坎特伯兰郡的戈斯福德山区,是最早出现牧地茅屋群的地区之一,最迟在 1165 年以后成为永久性的居民区,并在山脚开垦出成片的可耕地。1214 年,诺森伯兰主教同意他的佃户去德文特峡谷放牧,并用免收和少收赋税的办法鼓励他们尽量在新牧区耕种。主教的羊群也常常去那里放牧,并且预先选择了一片可能开垦为耕田的荒地,围圈起来,大约有 40 多英亩,以备将来种植粮食和青草。种植粮草显然是为了使新垦牧场成为永久性

^① W.G.Hoskins,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Landscape*, London, 1970, p.88.

^② 参见 E.Searle, *Lordship and Community*, Toronto, 1974, p.59.

的定居地。在高地垦殖中，确实出现了一批以畜牧为主的专业村。牧羊者特别喜欢定居在林肯和约克郡的科茨沃德斯丘陵地带。峡谷适合用于畜牛场，有时也用于畜马场。林肯伯爵的佃户们在彭尼开辟出一个大的畜牛场，据记载，在黑死病前，每年夏天大约都有1万头牛在这里蓄养，同一时期，在德文郡的新垦山地大约放牧着有1万头羊。^①

在1086年《末日审判书》中细致描绘的沼泽地也被广泛地开垦出来。首先，旧村庄附近的沼泽地被开发，而且是按传统的敞田制模式。例如，特伦特河居民区以北的沼泽地边缘，很久以后仍可以看到排列整齐、开垦完整的条田。可是在远离居住区的真正沼泽地带，却别有一番景致：在沼泽地和沼泽地里各个岛屿的边缘上，土地常常是一小块一小块地拓成，而且筑有堤坝和排水渠。这些土地分散，极不规则，其外貌完全不合于当时规范的庄园田制。起初，这些土地大概一年四季都用来放牧，后来才有一部分土地慢慢地变成可耕地。整个沼泽地开发的速度和规模，虽是逐渐进行的，却也是相当惊人的。在肯斯特郡的沃兰德沼地，12世纪期间有2.3万英亩耕地和牧场开垦出来；1170—1240年间，艾尔奥和赫兰德分别有50平方英里和100平方英里的可用地开垦出来。英国其他的沼泽地也面临着同样的改造，如：艾塞克斯郡的波堆西沼地、萨默塞特沼地和科利斯特湾沼地，德文郡的艾克斯、奥特和托范沼地，约克郡的赫德尼斯、萨伯汉德沼地以及蒂河沿岸的沼地等，在12世纪下半叶都首次出现了人群聚居的记载。有的新住宅群可能出现得更晚一些，不过它们的地名告诉我们，这些新居民区就是昔日荒芜的沼泽和林地，例如：1324年第一次在历史文献中出现的地名索斯韦特(Southwaite)含意为“清除卑湿”(damp sour clearing)；1256年首次在文献中出现朗兹韦特(Roundthwaite)含意为“清除山林灰烬”(clearing of the mountain ash)；1310年出现的埃勒吉尔(Eller Gill)和盖斯吉尔(Gaisgill)含意分别为“老树深谷”(elder tree ravine)和“野稻深谷”(ravine of the wild geese)。^②

从沼泽地里开垦出来的土地大量地用作牧场；受土壤条件的限制，用于种植的那部分可耕地又多种燕麦，而不是小麦。因此，在沼泽地垦殖者的经济生活中，禽类、牧畜以及渔业等占据着重要地位，他们的农业随着垦殖者的定居生活普遍化而不断发展，在许多地区，特别是在最初的一段时期里，农业往往占据辅助地位。无论如何，沼泽地的开拓毕竟是生产力

① 以上参见B.C.Beresford, *Northumberland County History*, Oxford, pp.314—316.

② E.Miller & J.Hatcher, *Medieval England—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1086—1348, London, 1980, p.36.

资源的重要扩张。

可是,垦殖运动也不是一帆风顺的。

垦殖运动作为争取自由劳动大潮的一个强劲支流,和市民城市的兴起一样,势必与旧庄园法规发生种种违忤与摩擦。建立在庄园制基础上的法规和戒律,起先都难以包容这种自发的垦殖运动,这种运动遇到的第一个障碍就是王室颁布的《森林法》。

大概由于狩猎的需要,国王和部分贵族的林地被长久地保存下来。所谓林地,并非都是茂密的森林,实际上,有的葱郁浓密,有的则林木稀疏。根据《森林法》,国王对其所拥有的森林享有使用的垄断权,而且受到专门的森林法庭及其官员的保护。亨利二世在位时,国王的森林面积伸延到最大值,几近占王国领土的 1/3,显然,它在相当广阔的范围内妨碍垦殖推行。不过,拓荒者并不都是有禁则止的,所以也可以说,国王森林在相当广阔的范围内都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占。拓荒者从四面八方不约而同地对国王森林施行蚕食政策,搞得王室森林特别法庭穷于应付,首尾不得相顾。在拓荒者的压力下,也出于王室财政自身的需要,王室终于变通了关于林地垦殖的禁令,允许垦殖者在交付一笔现金后获得开垦相应面积林地的权利。不迟于 1179 年,王室财政部颁布了付款垦荒的通用价格表:例如开垦 1 英亩小麦田,付 1 先令,开垦 1 英亩燕麦田,付 6 便士等^①。大势所迫以及对货币的追求,压倒了对狩猎的痴迷,国王宁愿忍痛割爱。亨利二世去世后,随着垦殖队伍扩大,对土地需求增长,王室趁机抬高地价,通用价格表一涨再涨。然而人们的垦殖热忱有增无减。

富裕的农民团体、骑士,还有修道院,为了获得大片林地、甚至整个郡的自由垦殖权,肯出大价钱,并且也有能力出大价钱,这是抬高价格的因素之一。1190 年,萨里的骑士为了使他们郡的大片林地脱离森林法的约束,向理查德一世交付 200 马克。1204 年,康沃尔地区的领主和农民共同体为了取得整个郡的自由垦殖权,共向约翰王支付了 2 200 马克;德文郡的居民为了在达特沼地和艾斯沼地获得垦殖权,支付了 5 000 马克;艾塞克斯居民为了开拓当地的一片林地,支付了 500 马克和 5 匹马。^②最大的交易往往是由教会机构进行的,它们有时一次性支付几百英镑、甚至上千英镑,以获得自由垦殖权,以货币为敲门砖,在宗教机构组织下的移民队伍、农民团体以及个体农民,都先后开进林地和荒原。

保留下来的历史文献,容易使人们产生这样的印象:在这场垦殖运动

^① W. L. Bazeley, *The Extent of Royal Forest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ondon, 1921, p. 51.

^② F. W. Stenton,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Penguin, 1951, pp. 112~113.

中，好像领主是显要人物，尤其是教会领主。毋庸讳言，教会在垦殖运动中通常发挥了积极因素，它认为开垦是一种虔诚的工作，既能增加影响，又能增加财富。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可低估普通农民——小人物的成功，诚如米勒等指出：“总起来讲，正如当时一句俗语所言，垦殖是‘小人物的事业’(a small man's enterprise)”，“真正的垦殖先锋是自由农民和小地主”。^①

垦殖运动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在文献上留下什么痕迹，不过人们仍然可以在国王森林法庭档案中找到一些线索。它提示我们，拓荒最初的动力来自下面，来自急欲改善自己经济地位和自由状况的广大农民。例如，在德比郡，在征服以后的一个世纪期间，王室林地和荒原的边缘地带一直受到周围村民的蚕食，从而不断有荒地变为耕田。在亨利三世王朝最初26年间，在海弗德地区，大约有140英亩面积的荒地被先后切割，并开垦为一小块一小块的良田。同时，在库姆斯，大约160英亩的林地同样未经许可就被20名垦荒者占领。更有甚者，一些佃户竟在王室林地上建起永久居住区，以便不远离他们正在开垦或已经开垦出的耕地。在诺福克郡，许多拓荒者都因支付一小笔现金而持有在林地建房的许可证，如1216—1251年间就有127人通过这样的程序成为王室林地上的新居民；同一时期，还有131人未经任何许可与手续，便在王室林地上建起一片居民住宅。^②按森林法规定，侵犯王室林地情节严重者可处绞刑。尽管有绞刑台的威胁，侵犯王室林地的行为仍不断发生，可推想一般领主的林地或荒地被非法侵占、分割的一般情景。

如同领主不能阻挡农民自由迁徙一样，对于农民垦荒要求，领主最后也以一笔不大的费用而“让渡”权利；前者是自由迁徙权，现在则是自由垦殖权。虽然一些领主可能也参与向王室购买垦殖权的活动，同时也出卖自己的垦殖权，这一时期许多庄园出现了专门记载垦荒税金的账簿，如林地垦荒税册(Forest Rolls and Rentals)等就是一个明证。从1马克到几便士的小数额税金占绝对优势，可见多数拓荒者是普通农民。自由垦殖权是农民自己争得的。“小人物”在林肯郡和肯特郡开垦林地和沼泽地中的作用是显著的，而正是这两个郡的农民享受到不寻常的自由。在诺福克和剑桥郡的垦殖中，农民先锋分子的作用同样是杰出的。在中西部垦殖后建起的新村落中，个体农民开垦并围圈起一块一块的耕地，与传统的敞田制景象，形成鲜明的对照。

① E. Miller &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pp. 39—40.

② H. 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pp. 52—53.

新垦区最重要的特征是自由劳动。

首先,这里完全没有人身依附的农奴制。伊利主教在其众多的庄园里依旧实行农奴制;在沼泽地上的新垦区,其教民居民几乎全部是自由纳税者^①。这里没有劳役,因为劳役要在领主的自营地进行,而这里全部土地都归农民个人使用。居民所纳税金有换取土地世袭使用权的性质,一些地方的居民最多负担一点集体劳役。至于旧庄园中领主的那些特权,诸如继承税、结婚税、磨坊捐、迁徙税等,在新垦区闻所未闻。

其次,耕作制度也是自由的。在庄园敞田制里,即公共份地制度里,村庄共同体在耕作方面都是统一安排,一致行动。牲畜何时在休耕地上放牧,何时耕犁和播种,都要取决于共同体的统一安排或依惯例而行,农民几乎没有个人自主的余地。但在新开垦的土地上,他是自己的主人,何时种和种什么,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方式进行。是他们最先深入荒野深林,排水开荒,新垦区每一寸土地无不凝结着这些自由拓荒者的辛勤劳动,他们自然要求在土地占有和使用的自由权利上得到回报。

新垦区的司法行政制度也不同于庄园。它们常常仿效城市,取得它们需要的司法和行政自治权。每个新垦区都有自治委员会,独立地管理居民的司法事务,因而可以说城市制度逾越城墙扩散到新垦区,把自由传送到那里。

诺曼征服后渐至荒芜的约克溪重新得到开垦,成为闻名的新垦区之一。起先,这里土地荒芜,也无居民。领主要想使荒地有所收人,便不得不物色新的移民。不过,以传统的条件招徕自由移民是绝无可能的。在整个12世纪和13世纪,西欧的自由移民都坚决要求给予良好条件,并获得成功,约克郡的移民亦如此。大约在1300年时,他们在相当自由的条件下取得土地,没有定期劳役,没有领主管家的监督,只缴纳某种形式的税金,另外,在领主需要有人赶车或与苏格兰人发生冲突时,这些新移民大概还要履行一些义务^②。

有越来越多的领主逐渐看到,在他们的荒林野地上利用那些日益增长的劳动力,不无可取之处,虽然收取的租税有限,可领主毕竟获得一份额外收入,有利于调整不景气的庄园经济。一批领主积极行动起来,甚至争招移民,他们称新佃户为“客籍民”,有时还把新垦区冠以“新市镇”的称谓。皮朗说,他们使用了19世纪美国西部地区常见的办法,甚至在具体

^① E. Miller &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 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p. 192.

^② 约翰·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第115~116页。

细节的安排上都很相像，竞相在人和物两方面用最有利的条件来吸引移民^①。皮朗的比喻不尽妥当，但当时的社会条件有利于垦殖者却是不争的事实。爱德华一世时（1272—1307年在位），在韦尔什曾出现这样一份王室布告：“凡愿意成为不动产的接受者和经营者的村民，可到赫福德或什鲁斯伯里的王室官吏处登记；凡愿意得到土地同时也要求得到城市安全的村民，可到切斯特大法官那里登记……他们可望在拉尔兰德一带定居。”这类的招徕广告和标榜新垦区种种自由和特权的“新市镇”宪章，曾在各地出现，例如查德、金森等地区都向垦殖者提供了那样的机会。^②

比利时学者亨利·皮朗在论证城市起源时，以法国为例认为新垦区与新兴城市二者关系密切，是一个事物的两个表现渠道。皮朗认为，11世纪西欧农业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表现为人口迅速增长，二是表现为原有的经济组织出现裂痕。“11世纪，即在传统的均衡形势已开始显露其破裂的最初征兆的时代，建立起的塞斯特恩寺院，则表现了一种完全新型的经济管理方法。这些寺院出现的时候，全部可耕地都被占据了，它们几乎都是建立在荒野和未开垦的地区，即在森林、荒地和沼泽地。施主们把自己保留地中的大量未耕地赠予它们，这样修道士们就按照寺规用双手去耕作……在垦荒时，他们有俗界弟兄，或称‘俗僧’的帮助，他们把开垦大农场的任务交给这些人。大农场是他们农业经济中的革新，面积相当大，常有500到700英亩”，这里“有集中的管理，整齐密集的外貌和合理的耕作”，人员是外来的流浪汉——“客籍民”（hôtes），大部分是来自大领地的逃亡农奴，“这里还没有出现农奴制”。^③这种大农场出现在法兰西北部的卢瓦尔河和马斯河流域；经过若干变化后，这种大农场又被称为“新市镇”，实行大城市的宪章，与大城市一样享有种种特权。例如外来农奴只要住上101天，就能取得居民权，市长是由居民推选的，还有司法自治权等。法国不少城市就是由这种改变了结构的“乡村”——“新市镇”直接转变来的，它们的数字很可观，所以法文“城市”（Ville）这个字来源于“乡村领地”（Villa）一词^④。这种新市镇的出现，伴随着大规模垦荒运动，实际上是法国及西欧国家以农业生产力发展为背景，争取自由劳动的解放运动的一部分。它表明原有的土地制度和管理制度已不能容纳日益增长的劳动生产率，不能容纳生产者对自由度和个人权利日益增长的需求；那些

①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64页。

② H.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p.298.

③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65~67页。

④ 谢诺博斯：《法国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91页。

由旧的农业生产组织中分离出来的自由劳动力,一定要建立起不同于庄园的新生活。

西欧伟大的垦殖运动持续了三个半世纪。这是一场史无前例的拓荒和移民,诚如法国史学家布瓦松纳指出,历史上没有一个时期的垦荒曾经以这样的规模和热忱进行过,“在 11—14 世纪中叶间,西方农村居民的确是完成了一项伟大的工作,这种工作证明了他们的解放是理所应得的。……历史上任何其他时期都还没有人想象过这样伟大的事业,并使它得到那么完满和成功的实现。这是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之一,虽然历史学家们对它通常都不注意。”^① 在此期间,大量的森林、山地和沼泽被开辟为耕地和牧场,西欧大地古老的风貌,由于拓荒者的工作而改变了模样,大体确定了今后 500 年的耕地面积。

四、现代意义的经济增长

尽管土地单位产出率明显增长和垦殖面积大规模扩张,有人可能担心人口的增长会削弱甚至会完全抵消这些经济成果。从 11 世纪中期到 14 世纪初期这段时间,法国的人口从大约 700 万骤增至 2 000 万;在同期,英格兰的人口从大约 200 万增至约 350 万。从宏观上看,西欧中世纪人口一直在缓慢发展。虽然 14 世纪的黑死病使前一时期过快膨胀的人口锐减,但人口不断增长的大趋势没有改变,到 15 世纪末叶西欧人口已超过黑死病前达到的水平。值得注意的是,人口在发展,但有助于生产增加的因素也在发展。后者不仅包括土地的开垦和土地的有效使用,还包括社会分工规模不断扩大和深化,如新兴城镇出现和乡村市场的发展,劳动力自由流动和迁徙,货币地租和商品经济流行等。更为重要的是,到 17 世纪初叶首先在荷兰和英国,第一次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增长。这是人均产量的增长,诺斯等称之为“真正的增长”,即英、荷虽然人口持续增长,而实际生活水平仍然在提高。荷兰的实际工资在该世纪中叶的 25 年里几乎提高了 50%,英国在该世纪初以后的 100 年里则提高了 36.5%。诺斯等相当肯定地指出:“实际人均收入在该世纪人口增长的同一时期无疑也增长了。”^② 这是史无前例的事情。在欧洲历史上,同时也是在人类历史上,两个国家第一次能够持续向不断增长的人口提供不断攀升的生活水准。

^① P.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229 页。

^② 道格拉斯·诺斯等:《西方世界的兴起》,第 146~147 页。

诺斯等所说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增长，实际上就是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在工业革命前主要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以英国为例，笔者曾比较了 13 世纪至 16 世纪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变化：13 世纪中等农户一年可产 100.3 蒲式耳或 2 093 公斤/户。到 16 世纪，土地占有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由于几百年间农业劳动力大量向非农业部门转移，也由于领地经济削减，一个标准农业劳动力的持有地增多了。甚至最严格的农业萧条论者波斯坦也承认，从小农上升到中农的人数，要比由于中农上升为富农而使中农减少的人数多些^①。单位产量即土地产出率如前所述，也有明显的增长，尽管中间有所曲折。D. 柯尔曼计算出，仅在 1450—1650 年间小麦平均亩产就增加 30%^②。据估计，16 世纪一般农户每年大约产粮 240 蒲式耳或 5 007 公斤。也就是说，这个时期的劳动生产率比 13 世纪提高了一倍以上。这一估算可能是保守的，这一时期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向被公认。^③

一般说来，劳动生产率与储蓄率成正比。关于英国农民储蓄率的估算，不少学者都作过不同程度的努力，如西方学者 S. 罗杰斯、H. 贝内托、N. 格拉斯和俄国学者拉斯那特、波梁斯基等均有杰出的贡献。据估计，13 世纪英国一个中等农户的农产品商品率可以达到 50% 左右，储蓄率达到 20% 左右。^④ 至于 16 世纪的农户储蓄率，经过两个世纪的发展也大为增长。当然，一有可能，领主总是想方设法提高地租，强化盘剥，不过，尽管地租有所浮动，佃户自己的财富还是增长了。如果 13 世纪佃户每交给领主一个便士就往自己口袋放 3 便士的话，到 16 世纪，托尼估计，“农民每交给领主 1 个便士，就往自己口袋放进 6 便士”。所以即使地租绝对值有所浮动，也远不能吞掉农民增产的全部。何况，许多庄园的地租长期稳定，托尼指出：“一个佃农的地租往往长达到 200 年或 250 年保持不变，并非罕见”。随着土地产出率的增长，地租在土地产值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小，由劳役地租时的 1/3 缩减到 1/5、1/6，甚至 1/18，而留在农民手里不断增多的产品，大部分送进市场，换回货币，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更大部分则投入再生产，成为不断膨胀的资本。^⑤

16 世纪农产品的商品率进一步发展。此时一个农户可产粮 240 蒲式耳，除各种消费和再生产的投入外，他还有将近 1/3 余粮可出售；而在

① M. M. Postan 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1, Cambridge, 1966, p. 632.

② D. Coleman, *Economy in England 1450-1750*, Oxford, 1982, p. 41.

③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二章。

④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二章。

⑤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120.

两个世纪前，“粮食的大部分是在家庭内部消费的”，余量刚接近 10%。16 世纪一般农民家庭的余粮量的含义是不言而喻的。它意味着每年每个佃户家庭平均有 1.6 吨以上的谷物进入市场流通领域，个体农民逐渐成为粮食市场的大户，粮食市场的主体，成为市场的主要支柱。每个农民家庭除自己消费外，按其口粮标准至少还可再养活 1.28 个家庭，所以它还意味着更多人口从农业转移出来。当然也意味着为畜牧业、工业、服务业提供更多原料，从而为乡村社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提供了一个坚实基础。实际上，到中世纪晚期，不论在英伦三岛，还是在西欧大陆，不论一个普通个体农民的份地，还是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地产，农业劳动生产率、商品率和储蓄率都有了实质性的增长。如《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的编者在概述 1500 年以后一个时期西欧农民的一般情况时提到：“绝大多数农民每年除养活自己一家、家畜和留作来年种子之外，大约还能多出 20% 的产品”^①。毋庸置疑，当时绝大多数农民都能拿出相当比例的剩余产品，进一步改善自己的生活质量或投入到再生产中去。农民个体财产与财富普遍呈现出稳定、持续的正向积累，从而使农业成为资本主义生长的温床。这是考察西欧资本主义发生时绝对不能忽视的一个基本事实。

五、“内贸”与“外贸”

生产是贸易的基础，而国内的商业流通又是海外贸易的基础。

流通结构的改变，并非简单地取决于商品贸易额或商品交换表面的繁荣程度。历史已反复表明，不能把中古社会的商品经济一概视为自然经济的天然对立物，而不问那样的交易活动是由谁进行的，与生产过程是否发生关系。如一些学者指出的那样，商品货币经济不一定都是对自然经济的侵害。一个最著名的史例是：在波罗的海国家，在波兰和波西米亚，对外贸易的增长并未削弱自然经济，反而导致了农奴制在大地产上复活和强化^②。究其原因，主要是这种流通并不损害旧有的生产结构，流通和生产过程脱节，而且流通和生产二者皆由领主控制。在那里，农民的剩余产品几乎全部被领主侵夺并投入市场，赚来的钱主要供领主阶级奢侈消费，很少返回再生产领域和改善农民生活。所以，生产生活过程不改变，单纯的贸易活动不但不瓦解自然经济甚至还强化人身依附关系也就

^① 《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第 178 页。

^② Dobb Maurice,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pp.38 - 40.

不足为怪了。显然，只有生产者自己投身到流通过程中来，直接成为市场上的主要买方和卖方，这样的商品生产和交换才能从根本上使自然经济走向解体。流通结构的根本改变与生产经营结构的根本改变一样，生产者的生产、消费和储蓄状况是重要的前提条件。

以英国为例，我认为中世纪西欧商品流通结构的演进基本经历了三个阶段。11世纪以前是“前市场”阶段，由于劳动生产率低，商品交换规模和频率极小，对农民经济生活毫无影响，对领主经济影响也微弱，这是典型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时期。第二阶段自12世纪初到13世纪中叶，农民持有地和领主自营地的产量都有了持续的增长，农产品的一部分开始流入市场，但数量有限，未形成商品交换的普遍化和货币地租的普遍化。主要的交换活动是由领主地产进行的，远距离贸易尤其如此，故此，可谓之“领主市场”时期。此期间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利润，主要被领主阶级挥霍，与再生产过程基本无涉，也就是说，交换活动与农民及其生产是脱节的、不相通的。

最后阶段大约从13世纪50年代至14世纪50年代开始，随着个人财富独立发展，农民比较普遍地进入市场，货币地租随之流行并进一步促进商品交换的频率。自此，交换活动成为农民生活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农民逐渐成为市场中举足轻重的力量。“甚至在温彻斯特大主教领地这样一些与市场有着密切联系的经济中，持有人的货币地租也大大超过了封建领地经济从出售产品得来的款项。由此证明，市场的供应首先依靠农民经济。”^①实际上，农民销售的产品，远不止货币租部分。领主自营地出租后，领主纷纷退出生产管理和商品交换领域，“市场上的农产品供应基本上操纵在独立的农户手中”^②，特别是富裕农民手中。这样，随着生产和交换一体化，领主和农民在流通领域内的力量对比也发生了实质性的消长。这一市场发展的新纪元，是以大农为骨干的千百万英国农民所开创、所支撑，故此可称“农民市场”时期^③。但是这样称呼并不很确切，因为市民阶级，特别是城市手工业者也是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者，所以把这一时期称为“农民—市民市场”时期，似乎更为妥当。其中，“农民市场”与“市民市场”的关系也须注意。“市民市场”无疑为“农民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有利的流通渠道、时机和条件，从一定意义上

① E.A.科斯敏斯基：《十一至十五世纪英国封建地租形态的演变》，第79~80页。

② E.A.科斯敏斯基：《十一至十五世纪英国封建地租形态的演变》，第97页。

③ 我对英国中世纪市场演进的划分，参考了John E. Martin,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Peasant and Landlord in English Agrarian Development*,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83.

讲，它们二者相互并立又相互促进。但归根结底，“市民市场”不能离开农村社会而建立，离开“农民市场”而发展。原因之一是，如果广大农村劳动者不首先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城市提供稳定的粮食和农副产品，城市手工业就失去了基本生存条件；同时也不可能使相当大一部分劳动力从农业和农村中分离出来到城市去从事以工商业为主的活动。另一个原因在于农村既向城市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又是城市手工业商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正因为英国城市手工业直接依靠农村生产者提供的产品（而后者也确实靠得住），才有那样的相对独立的特权和比较稳定的“市民市场”。因此，从根本意义上讲，直接标志着农民物质生产和交换水平的“农民市场”，最终制约着“市民市场”的发展。

总之，生产者与市场不发生直接联系的自然经济的流通结构，至此发生了实质性转变。“无论如何，生产和市场在 15 世纪时都发生了性质上的深刻变革，而这一变革的意义，是很难用一些数字上的指标来衡量的。”^①

由于农民个人财产、财富的有效积累和普遍的进入流通领域，也由于主要从事商品生产的农场的出现，西欧中世纪晚期的地方市场成倍的增长，而且绝大多数是乡村市场。早在 13—14 世纪，乡村市场就已经形成较为合理的布局。科斯敏斯基评论说：“它们已经组成了一副农产品市场的网络，尽管市场的规模不大，但却很稳定，或密或疏地分布在整个农村地区，东南部似乎更集中一些。城镇的间距就英格兰大部分地区而言，无论如何是不远的。一个农民，不管他在什么地方，即使来自边远农村，都可以当天赶到市场，晚上回家。小的市场城镇密布整个英格兰，它们通过谷物商人和羊毛商人与农村保持着密切联系，这些商人一般都来自农民各阶层”^②。到 15 世纪末，英格兰地区共有 780 多个市场，其中 2/3 是乡村市场。相邻的乡村市场，彼此交叉开市，保证农民总有市场可去。各乡村市场之间，距离颇近，伍斯特郡共有 32 个集市点，相距平均 12 英里。1560—1640 年农民赶集的平均路程约 7 英里左右。当然，牲畜买卖者需要长途跋涉，威尔士农民常常以白金汉郡的市场为中转站把肉牛赶到伦敦市场。海里福德郡的农民常到 30 英里外的市场出售奶牛，而该郡的年度羊市大集会总是吸引着方圆 70 英里的农民。在这些乡村市场上，农民投入的产品种类丰富，如渔村农民的鱼，盐村农民的盐，森林居民的木料

^① E. A. 科斯敏斯基：《十一至十五世纪英国封建地租形态的演变》，第 88 页。

^② E. A. Kosminsky, *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Vol. I, Oxford, Blackwell, 1956, pp. 322—323.

和木炭，沼泽地区的芦苇和泥灰，畜牧业牧民的牛羊毛皮等。不过总起来看，粮食、牲畜、羊毛是最主要的商品，例如，维尔特郡的某庄园的 200 名佃户共有 3 760 多只羊，他们为附近市场提供稳定的羊毛和羊羔。市场上的农产品供应主要操纵在各类农民手里。艾德蒙德·金评论说：“当时几乎每个英格兰农民小业主（peasant proprietors）都是市场贸易的基础”。^①

希尔顿也指出：“虽然瘟疫造成大量的人口死亡，可是，即便最苛刻的停滞论者，也不能否认农产品市场的增长，包括利奇菲尔德、瑟伦斯特和沃里克在内的规模较小的城市中心正在兴旺起来。更小的集镇在地面上星罗棋布”^②。这些小城镇与农民经济生活之联系如此密切，以至于希尔顿又称它们是“作为农民社会一部分的小城镇”（the small town as part of peasant society）。令人感兴趣的是，当一些老城市因其工商业受中世纪行会控制而走向衰落的时候，这些半城半乡的地方却出乎意料地兴盛起来，许多成为农村新兴呢绒制造业的中心，而且到 15—16 世纪，常常将老城市的人口吸引到那里，移民中相当一部分是有技术的工匠和有资金的商人、企业主。这些小城镇成为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城市的最早雏形。

生产和流通领域一体化，进而建立在雇佣经济基础上的对内对外贸易，是中世纪流通领域的一场真正革命，实际上它是一系列社会、经济指标发展的结果，如劳动力、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的逐渐市场化，又如新型雇佣经济尤其是面向市场的农业雇佣经济的普遍发展。总之，我们不能离开生产领域谈流通领域，亦不能离开国内市场谈海外贸易。

海外贸易也有了很大发展。当然，西欧各地区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诺斯等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指出，到近代早期，出现了像荷兰和英格兰这样的胜利者，像法国这样的落伍者，还有像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国这样的失败者。这样的说法似乎有些苛刻，但显然也是相对而言的。实际上，当时西欧大部分地区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就流通领域而言，尽管有法国一类的中央政府对国内贸易的限制，但即使最苛刻的停滞论者，也不能否认农产品市场的显著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城市中心如安特卫普、阿姆斯特丹、伦敦、巴黎、里昂和马赛等正在兴旺起来，更小的集镇在西欧大地上星罗棋布。对外贸易方面，贸易量在各地都扩大了，欧洲与世界其他居住区域定期贸易的建立是 16 世纪的一项重要成就。北欧的国际商业交往日渐繁荣。不断增加的欧洲船只进入地中海。最为激动人心

① E. King, *England 1175—1425*, London, 1979, p. 72.

②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the Ford lectures for 1973 and related stud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p. 38.

的是穿过大西洋的航行，与陌生的亚洲和新大陆进行贸易。与此同时，独立的贸易沿着大西洋沿岸发展起来，在这些地方，西班牙、葡萄牙、英格兰、法国和尼德兰的羊毛、纺织品、酒和盐的贸易发展十分兴旺。原先曾被看作是鱼类来源的大西洋，到16世纪底竟变成了对外交往的通衢大道，大洋之上，来往于里斯本和印度，或者塞维里亚和西印度（美洲）之间的航行几乎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大西洋沿岸的贸易逐渐与地中海和波罗的海贸易区联系起来，后来这三者连接起来成为一道贸易链条。

六、小 结

以往一些流行的观点认为，作为资本主义产生重要条件的原始资本积累，对外主要来自海外殖民与掠夺以及海外贸易，对内主要来自对农民的掠夺和挤压，迫使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农民成了一无所有的无产者，从而提供了新的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资金和劳动力，对此还常常以西欧的历史证明之。在了解了本章内容后，读者会发现这里存在着多么大的历史误区！英国、荷兰等西欧国家的历史证明，资本主义的原始资本首先来自国内生产的需求，而资本本身也主要来源于国内，海外殖民与掠夺只是外因条件。实际上，因为国内先有了那样最初的机制与需求，先有了国内市场，才有海外市场。换言之，有了近代意义上的经济增长，才有了近代意义上的海外殖民和海外贸易；后者又进一步刺激和支援了国内资本主义。由于当时西欧都是农业国家，国内资金无疑基本来自农业、农村和农民。事实也证明中世纪西欧个体农民和农业确实经历了长足的发展，不论土地单位面积的产出率、土地播种面积、人口数量，还是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储蓄率，都有了实质意义上的增长。与此同时，产生出一批具有新的观念、新的品质、新的语言和新的需求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所有这一切，构成真正的原始积累。以往，我们过于看重剧变，忽视渐变忽视剧烈变动后面的静悄悄的积累；过于着重资本主义“萌芽”，忽视“萌芽”概念的界定以及使“萌芽”成为生长点的一系列社会、经济条件。为与资本主义降生前夕躁动不安的原始积累相区别，也为强调原始积累前的社会渐变，笔者冒昧地提出“前原始积累”概念。当然，这不仅是物质积累的历史，也是精神积累的历史。16世纪以后，以英国为带头羊的西欧兴起，并以人类历史上从未有的规模和影响向全世界扩张，然而笔者更感兴趣的是，何谓西欧兴起的启动力，它为什么出现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增长，为此我们不能不关注整个西欧社会母体的发育，不能不关注与积累和发展息息相关的法律政治制度。

第三章 谁为“积累”提供保障？

前一章已表明，西欧资本主义的生长，首先是原始积累的成功，而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储蓄率则是这一成功的标志。追溯至此，似乎前进了一大步，可还是不能完全回答问题：西欧的原始积累为什么成功，如何才能保障和促进生产效率？

一、西欧的法律体系与庄园习惯法

生产者个人财产和财富的有效积累，不仅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还因其劳动成果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从而减少或避免来自领主和封建政府的任意侵夺。西欧历史的研究成果告诉我们，在整个中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这种对任意侵夺的抵制基本是成功的。这集中表现在对农民赋役量的限定上：在劳役地租时，对每周劳役时间作出严格限定；货币地租时，则是对货币数量作出严格限定。假定每周为领主服役两天，一旦规定下来，就成为惯例，记录在案，几乎很难改变，往往固定为一个“不变量”。但是生产者自己支配的每周其余几天的生产效率，却是一个“可变量”。随着生产者劳动经验的增多，产品市场的扩大，以及对这一部分劳动力的支配越来越有保证，都会不断刺激他的劳动紧张程度和劳动效率，从而使可变量不可避免地得到扩张。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地租章”中不无正确地指出，即使在劳役地租的条件下，西欧农奴也有财产和财富的独立发展。^①

为什么西欧生产者能够相对有力地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从而使个人和社会长期、稳定和有效地积累起财产和财富？为什么惯例一类的习惯法在人们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占有这样重要的地位？说到此，不得不涉及西欧的法律和法律政治体系问题。

西欧中世纪法律政治体系最突出的特征，在于同一社会内部各种司法管辖权和各种法律体系的相互共存和相互制衡。多元的法律体系，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反映了多元的社会力量：教会与王权相对，王权与城市相

^① “不变量”、“可变量”概念是马克思提出来的，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对，城市与领主相对，领主与商人相对，等等。正是这种社会力量的多元性及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法律体系及司法管辖权的多元性，使得法律的最高权威性成为必要和变得可能。因此，西欧中世纪时就有尊重法律、一切须经过法庭以及除法庭干涉以外不受任何干涉的司法独立的传统。多元的法律体系包括教会法、封建法、商法、城市法、普遍法和庄园法等，这些法律体系各有其不同的内容和不同的管辖范围，不过在法制的基本原则方面也有同一性，如法律关系中的互惠性和契约性，同级裁判制在内的审判程序等方面。在中世纪，生活在庄园里的农民是生产者主体，他们与庄园法及庄园法庭的关系最为密切，下面先从庄园法及相关的法律谈起。

庄园法与西欧的其他法律一样，它们基本上都是一部习惯法。在中世纪西欧人的观念里，并不以统治者的意志或他们颁布的什么规定视为当然合法，而是将过去存在相当时期的做法与惯例视为合理、合法的。最初的统治者似乎也不完全反对这样的观念，他们在法律方面的工作，主要是搜集、整理民众业已实行的习惯做法，经整理后置于某种“法令”或“条例”里，以期人人皆知，人人皆行。12世纪由私人编辑的忏悔者爱德华法律，记载着征服者威廉寻找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的事迹，说他在征服后的第四年，召集地方通晓法律的贵族，了解他们已在实行的惯例和习惯；同时，由各郡遴选出12人，用宣誓的方式忠实地说出他们实行的法律及习惯。英国王室颁布的普通法大约自13世纪开始通行，但普通法也是建立在村庄或庄园的习惯法基础上的。1264年路易斯战争(Battle of Lewes)，直接引起模范国会的召开，适值普通法形成时期，孟福尔的一名信徒写了一首诗庆祝胜利，其中表达了对法律的看法，也披露了普通法的来源：“让王国的各个社区提供惯例，并探询一般人的意见，因为他们最明白自己的法律。他们对于世代相传的习惯做法，不会糊涂到比外人更不清楚。”^①布洛赫指出：“习惯法已经变成了法律唯一的有活力的源泉，甚至诸侯们在其立法中，也不过是要求对它加以解释而已。”^②所以，西方思想史专家赛班称中世纪日耳曼人的法律是“发现”(Discover)的而不是“制定”(Make)的，似颇有缘由。

庄园法起先多是不成文的，它是公众认同的、很久以来业已通行的规则与惯例。它们世代沿袭甚至被赋予某种神秘色彩。这些惯例，最初存在于人们的“集体记忆”中，也存在于相传下来的口诀乃至歌谣里。在一

^① 赛班：《西方政治思想史》，台北幼狮出版社1978年版，第232页。

^②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8页。

些地区，当发生疑惑或争议时，往往请教村里公认的“智者”或“长者”，由他们澄清惯例细节，作出解释。他们对于惯例的解释会对裁决产生重大影响，所以他们又被称为“贤人法庭”。后来，“贤人法庭”利用解释权，时常对惯例作出有利于佃户的说明，颇使领主恼火；另一方面，在领主势力较强的庄园里，领主也常常胁迫“贤人”作出有损于佃户的解释，结果又引起佃户的不满。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要求习惯法以更规范、更细致的形式表现出来，以备审判时准确无误地引用。然而，成文法在各个国家和地区似乎都姗姗来迟，在庄园档案资料最为齐备的英格兰，人们发现成文法出现于13世纪下半叶；而且成文法并非像人们想象的那样专门成册，而是散见在庄园的有关文献中。这些成文惯例(written customs)，也就是成文的庄园习惯法，主要见于记载判例的庄园案卷(court rolls)，其次还见于记载每个佃户劳役量或货币租税量的庄头账簿(reeve account)、劳役惯例簿(custumal)、货币租税清册(rental)和庄园土地估价册等几个部分。这些文献是庄园法庭判决时的基本依据。

二、劳役量限定与法庭审判

如同中世纪的其他世俗法庭一样，庄园法庭既是司法审判中心，又是行政管理中心。庄园法庭不仅受理和裁决争讼，而且通过行政手段实施法律，还随时制定新法律。法庭的权力很大，但它的外部形象却相当简陋。庄园法庭不像现代法院那样随时开庭，也没有专门的公职人员，更像一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集会，每隔一段时间(很多地区是相隔二、三周)为解决一批问题而召开一次。法庭经常在庄园教堂举行，有时在庄园主宅第的厅堂，有时就在村中心的一棵大树下。

庄园法庭由领主主持。拥有一两个庄园的小领主，可能会亲自主持，否则，领主人一般不来，而由他的大总管代理出席。为此大总管几乎不停顿的从一个庄园跑到另一个庄园，力所不能及时也可由下面管家代理。法庭本身由庄园全体男性成员组成，包括地位最低的农奴。开庭前有专人通知，出席法庭是佃户义务的一部分，如同他交纳地租和提供其他服役一样，所以缺席者要被罚款，除非事先请假并得到允许。领主和管家事实上仅仅是主持人，而全体出席人则是法官，被称作“诉讼参加人”(suitors)。一种流行的观念认为，任何过失都是对共同体的冒犯，因此共同体的成员既是公诉人，又是法官，享有出席法庭并依法裁决的权利。庄园司法是庄园领主的特权，他收取败诉人的罚款；他可以对侵犯领主特权的庄民进行指控，主持法庭的领主或管家也可以对判决施加影响，然而他却不能代替

法庭作出判决。法学家梅特兰说：“在理论上，被告不是接受领主，而是接受法庭出席人全体的审判”^①。这就是西方法律体系中著名的“同侪审判”或“参与裁判”的原则。关于法庭表决的详情所知不多，尚存庄园档案表明，尽管法庭辩论中有时存在某种意见分歧，但裁决通常是以整个法庭名义作出的。13世纪以后，有些地区的法庭裁决由12人组成的陪审团进行，但结果也是以法庭即整个共同体的名义作出的。那些惯用的权威性语言通常是：“全体租户一致同意命令”，或“自由的和受奴役的全体租户命令”，或“领主和租户命令”等。^②

由于判决要由庄园法定的出席者共同作出，所以，当缺席人员达到一定数量时，法庭就要推迟作出判决。黑尔廷庄园法庭案卷上关于一次延期审判的解释，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1293年，黑尔廷庄园在一次开庭审判中，由于出席者人数没有达到法定数量，案件的最后判决只好推迟到下次开庭，故此法庭书记员在案卷记录中特别注明：“延期判决”(Judgment deferred)。此外此次开庭记录中还提到，由于未出庭者中有4位属无故缺席，所以下次开庭中他们将被罚款。^③

我们看到，西欧中世纪法庭的作用是复杂的。一方面，庄园法庭是维护领主利益的工具。当诉讼涉及领主利益时，领主及其代理人总是施展各种手段对法庭和陪审团施加压力，甚至不惜行贿与恐吓，使法庭作出有利于领主的判决。翻开庄园法庭案卷，不乏违反村庄公共规则的案例和农民之间关于土地、借贷及婚姻等问题的争讼，其中相当一部分案件是为了维护领地秩序和保护领主利益而对佃户进行的种种处罚。如农奴在劳役中怠工，不按时、按量向领主交纳规定的实物和货币，侵犯领主的草地、牧场、池塘，偷盗领主的牲畜，偷猎领主森林，以及攻击管家等，都将受到指控和处罚。庄园法庭是领主的一个生财之道。按照当时的通行惯例，败诉者要交纳罚金，而罚金全归主持法庭的领主所有，所以中世纪西欧有句谚语叫作“司法获大利”。下面就是这类例证：“从整个小俄格布恩镇所牧取的未给领主洗涤羊群的罚金6先令8便士”；“下列女人被侮辱，因此必须交纳行为失检罚金”；“华尔特·赫尔勒交纳13先令4便士，许他可终身居住（不住在庄园）……”^④

但是另一方面，也不能无视农民利用庄园法庭保护自己权利的史实。

^① F. Pollock & F. W.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London, 1921, p. 593.

^②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399页。

^③ H. S. Bennett, *Life on English Manors*, p. 209.

^④ 约翰·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第139页。

实际上，西欧中世纪庄园法庭表现了明显的两重性：既有保证领主实施超经济强制的一面，也有对领主政治和经济特权进行限制的一面。在庄园管理中表现出的除法庭干涉以外不受任何干涉的司法独立性的传统，使西欧农民即使在农奴制最严酷的时期也能够或多或少地保持一些个人权利，这或许是农奴竟有财产——财富独立发展的最隐蔽的秘密。佃户个人财富普遍、有效的积累，虽然是静悄悄的劳动和有序的法律交涉，却每天都在创造着从根本上削弱中世纪统治基础的条件。如同当代法律史专家、哈佛大学教授伯尔曼指出的那样：“在所谓封建制度下的法律，不仅维护当时通行的领主与农民的权力结构，而且还对这种结构进行挑战；法律不仅是加强而且也是限制封建领主权力的一种工具。”^①

在 11 世纪以前的数个世纪中，农奴和其他佃户的劳役及其他义务是比较繁重的，虽然有对此给予限制的习惯法，但总的看数量不多，一些限制的规定也不甚明确。到 11 和 12 世纪，各种类型的劳役和义务开始规定的更加具体。人们还开始赋予这种限定一种普遍性，即不仅适用于个别庄园或个别地方，而且适用于特定地区甚至特定国家内的全部庄园，在某些情况下，适用于西欧整个基督教世界内的所有庄园。

实行劳役地租时，周工的天数被严格限定；一些临时的义务和赋税也逐渐被限定：例如，帮工（收割季节首先帮助领主收庄稼的义务）、搬运（为领主运送农产品或生活用品）、伐木、修路等。又例如，所谓人头税（capitagium；法语为 chevage）、遗产税以及偶然征收的塔利税（tallage，法语为 taille）等。赋税额一般是固定的，而劳作内容和数量的规定颇为具体。如果是挖沟，则规定一日应挖多长、多深、多宽；如果是打谷，则规定一日应打完多少捆庄稼；如果是收割，则规定应完成多大面积的庄稼。例如，打谷一日的任务量为 2 蒲式耳小麦或 1 夸脱燕麦，割草一日为 6 英亩，割谷为半英亩等，都已成为难以更改的惯例。由于佃户的据理力争，领主和佃户协议的工作量，往往不那么饱满，如上面提到的打谷日工额为 2 蒲式耳小麦等，据贝内托估算，实际上是半天的工作量，所以时常出现提前收工或者一天干出两天活的情况。所以在一些庄园账簿上经常出现“在领主自营地上干一整天，按两个工作日计”的记载。1318 年，梅尔本庄园账簿记载到：领主自营地耕犁、播种供需 82 个工作日，接着又补充说，“如果一个人干满一整天，就算他完成了两个工作日”。贝内托指出，名义上一周中有 3 天时间为领主干活，实际上往往一天半左右就干完了，农奴可以

^①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 647 页。

挤出更多的时间用在自己的份地上^①。也就是说，只要工作量被严格地额定，农奴就可以在自己的小天地里不断发展“自变量”。

实际上，西欧农民的劳役量愈来愈被严格地限定，对偶然出现的一些情况也作出相应规定，以防止领主随意加重负担。比如，劳役日恰好中途遇雨，工作量如何计算？围绕这个小问题，我们可发现许多具体规定：“如中途遇雨，须在本周内另安排活计，如已耕完了二三佛浪(furrow)，当日不得再安排其他活计（表示在特殊情况下已完成工作量——笔者注），除非当天天气放晴能重新耕犁”。在另一个庄园《惯例簿》里，我们发现了类似的规定：“关于秋季运谷问题协商后规定如次：假如下雨前已经运送了3担，那么他们就可以结束这一天的工作，假如运送还不足3担，那么他们必须还要去（屋内）脱粒或干其他活计”^②。对这些细枝末节都作出如此严密的规定，可见在劳役量上务求“固定”和“不变”；另外，还可以看出，在劳役量问题上，事无大小，佃户与领主似乎都要经过一番激烈的讨价还价！而《惯例簿》不过是争吵后的达成的“协议”，一种“妥协”的记录。

对佃户按惯例向领主提供的一些临时“义务”也作出严格规定，这明显表现在对待收获季节的“帮工”方面。帮工一般指收获季节帮助领主收割庄稼或犁地，最初在理论上是自愿的，以后实际成为惯例。收获期间，每户派一名劳力，但如果去了两人，干到中午就可收工。帮工后，领主常常提供较为丰盛的膳食招待，遂成惯例，而且对每顿饭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也作出规定，包括黑面包还是白面包，有无鱼肉，有无啤酒（称为“湿餐”或“干餐”），等等。如不兑现，佃户有权拒绝充当帮工。奇切斯特主教的一个庄园租税清册中有这样的记载：“毕晓普斯托恩、诺顿和登顿的惯例是佃农自带犁具履行两天帮工，这两天中，一天吃肉，另一天吃鱼，还有足够的啤酒。犁队中凡使用自己耕牛的人，可在领主家中用餐。所有承担割麦的人其午餐有汤、小麦面包、牛肉和奶酪；晚餐包括面包、奶酪和啤酒。次日他们将有汤、小麦面包、鱼、奶酪和啤酒。午餐时，面包不限量；晚餐面包每人限用一条”^③。这张记录在案的食谱清单，对领主提供的饮食作出如此具体和详细的规定，实在令人瞠目，笔者所以不厌其烦的引证这些细节，就是因为这方面我们以前介绍和知道得太少，希望读者能多看一些，并在吃惊之余进一步深思这些细节背后的社会含义和法治含义。

^① H. S. Bennett, *Life on English Manor*, p. 104, 并参见该页的注2。并见 E. King, *England 1175—1425*, p. 59.

^② H. S. Bennett, *Life on English Manor*, 第107、114页注4。

^③ G. C.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Book III, Harvard, 1941, p. 261.

显然，领主和佃户双方都尽量不给对方的任意性留下余地，这对农奴的怠工是一种监督，但对领主权力的恣意性无疑也是一种有法律意义的限制。

中世纪的西欧人认为，这些由习惯限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农奴占有土地的权利，都具有法律效力，一旦发生争议，都应依据法律在法庭范围内解决，即使领主与佃户发生争议也一样。所以领主不能直接惩处农奴，一定要经过法庭解决。在一个案件中，庄园主试图剥夺一个农奴的某块地产，理由是该佃户持有土地超过了规定的数量。这个农奴争辩说，其他佃户也有类似情况，“此前一直根据习惯持有几份地产，而无需特许状，也从未受罚和受指控”，他“准备通过租户（即由庄园的全体租户）和其他必要的合法方法证实这一点”。该案件的处理意见是这样的：“将这个问题搁置起来，直到达成更充分的协商等”^①。不知这个判决是佃户共同体作出的还是陪审团作出的，但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两点信息：一是如发生争议领主不能直接处置农奴的土地；二是庄园法庭起码暂时抵制了领主收回土地的企图而支援了佃户。另一事例也说明了同样的问题：某庄头指控一个农奴装病不服劳役，在家干私活，而该农奴据理否认。法庭调查后表明，庄头的告发与事实相左，这样做完全出于宿怨，结果庄头反以诬告罪被处以罚款。^②此案表明，不仅在财产上领主与佃户发生争议要经过法庭，领主及其代理人对庄园的日常管理及对佃户的处罚也要经过法庭。这并不是说，农奴不受压迫和不贫困，而仅仅是说，他们已根据一种法律体系取得了某些权利，尽管是程度较低的权利；他们有条件和环境坚持一些自己的权利，从而获得某种程度的保护，避免遭受任意和过分的侵夺。

当佃户的权利受到领主侵犯而又不能得到法庭保护时，自由身份的佃户可以越过庄园法庭向王室法庭申诉冤情。在英格兰的斯塔福德郡，有三个佃农与其领主进行了长达 35 年（1272—1307）之久的争讼。由于佃户耕种的土地曾经属于王室，佃户根据一个世纪前亨利二世的惯例上诉到王室法庭。佃户宣称，按惯例，他们每年应支付地租 5 先令，可领主要求的租金和劳役量大大超过了这个标准。^③如果佃户的身份是农奴，他们无权上诉上级法庭，但他们可以集体对领主提出要求，有时还以集体拒服劳役的方式施加压力。作为最后一种手段，他们还可以逃离到城市、新垦区或另一个庄园。这种集体施加压力的一个成功事例，是 12 世纪意大利某地农民的起义。起义后，意大利城市公社授予起义农奴权利特许

① 转引自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 399 页。

② H.S. Bennett, *Life on English Manor*, p. 174.

③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 394 页。

状,规定了农奴的劳役和交纳的租金固定,而且确保未经法律程序不能监禁农奴。在许多情况下,在佃户的集体压力下,地租不仅难以浮动,还出现了一再下降的趋势。15世纪初叶,沃里克伯爵的全体佃户经与领主数次较量与谈判,迫使领主作出重大让步,地租竟下降 $2/3$ 以上。在那一年的庄园档案上,记载着领主作出妥协的理由:“若不降低地租,他们就要集体离开庄园”^①。总之,习惯法、参与裁判制以及法庭内外的斗争,保证了小农生产的连续性与正向积累,给农民带来了缓慢的、却也是巨大的经济利益。托尼说,西欧的习惯法及法律制度对于中世纪小农经济发展是一道保护性的“防波堤”(Dyke),^②还是颇有道理的。

领主并非不贪婪,并非不企图增大佃户的负担,然而,如上面我们所看到的,他们很少成功,面对习惯法的限制上至国王下至大小领主都徒叹奈何。即使地租等赋役有所浮动,也是有限度的,而且地租的浮动追不上农民收益的增长。经济史学家托尼估计,“农民每交给领主1个便士,就往自己口袋放进6个便士。”显然,地租的增长远不能吞掉农民增产的全部。何况,许多庄园的地租长期稳定。托尼研究了英格兰若干郡的27个庄园的档案资料,统计了自13世纪末实行货币地租以来至16、17世纪之间的租金变化,其结果表明,在这三百多年间,租金基本是稳定的,“一个佃户的地租往往长达200年或250年保持不变,并非罕见”。这样,随着土地产出率的增长,地租在土地产值中所占的比例,由劳役地租时的 $1/3$,缩减到 $1/5$ 、 $1/6$ 、甚至 $1/18$,而留在农民手里不断增多的产品大部分送到了市场,成为中世纪晚期西欧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广泛基础,其中一部分成为扩大再生产的资金。^③由此,人们也就不难理解生产者个人财富能有普遍的增长,相当一部分农民能买得起土地,承担得起相当于乡绅的消费,当然也不难理解逐渐形成富裕的自耕农阶层,最终成为“第三等级”的一部分。这是西欧之外不曾发生过的历史现象。

三、王权非生产性消费与“王在法下”传统

马克思有一个著名的观点,即消费也是生产,这是指包括统治者在内的日常消费对生产有重大意义和影响。西欧的法律与法律体系,一方面限制佃农的负担,避免大小领主的过度和任意侵夺,以保证小农经济连

^①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66–67.

^②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118.

^③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120.

续、稳定的有效积累；另一方面，限定王权与封建政府的赋税，以抑制统治阶级上层的非生产性消费。

“国王靠自己收入生活”，是西欧中古时代的一个基本原则。按照这样的原则，像其他领主一样，国王及王室的一切花费均出自他个人的领地，即自己直接管辖和经营的王室领地。对于王室领地之外的土地和农民，国王很难谋取收益。这里既没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那样的观念，也没有东方那样完备的赋税制度，更没有全国性的土地租税。实际上，像其他领主一样，在中世纪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西欧的国王和皇帝没有固定的王宫，而是在他所管辖的领地之间往复巡游。他们整年几乎不停顿地从一个庄园走向另一个庄园，不仅为监督地产管理，也是为了维持王室自身的生存，即在巡行的庄园中消费，因此被称为“巡行就食”。法兰克国王、盎格鲁—撒克逊国王、诺曼诸王、金雀花王朝诸王无不如此，按照计划，国王一行人依次巡游所管辖的各个庄园，同时依次消费他应得到的食物和其他日用品，因为按照当时国王的经济承受能力，把食物和物品运到某个驻地过于昂贵，由此可见王室的消费水平之一斑。这解释了国王和领主所管辖的大部分庄园都有一个临时住所，即使那个庄园让渡出去，仍要该庄园保留一个落脚地。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王室的这种旅行是非常艰难的，据说每天行走 20—25 英里就是不慢的速度了。德皇康拉德二世 1033 年的行程是：从勃艮第旅行到波兰边境，穿过欧洲到香槟，最后返回他的本土萨克森。直线距离竟达 1 500 英里左右！国王或皇帝巡行时，一般说整个宫廷也随之移动，而他们的所谓宫廷在 13 世纪以前不过是王室家属和一行侍从而已。

一经定都，国王一般不再定期巡游，而由所属各领地将产品送至王宫。例如，1252 年英国 10 个郡的郡守受命将应纳物品送至国王驻地威斯敏斯特，它们是 76 头公猪、60 只天鹅、72 只孔雀、1 700 只鹧鸪、500 只野兔、700 只兔子、4 200 只家禽、200 只野鸡、1 600 只云雀、60 只苍鹭、1.6 万只鸡蛋等^①。无论巡行消费，还是领地贡纳，所消费和所受缴物品一般都来自国王个人领地；领地之外，国王没有这种权力，臣民也没有这种义务。所以，西欧中世纪的政府被认为是国王“私人的政府”。这一私人政府的概念虽不完全符合西欧中古社会实际，却在相当程度上概括地反映了中世纪政府的特点，它主要指政府由国王自己设置；政府官吏由国王任命，且官员人数很少；政府花费由国王个人支付；政府职能主要限于国王自己

^① B. 莱恩：《中世纪英格兰宪政与法制史》，纽约 1980 年版，第 394～395 页。转引自马克垚：《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第 393 页。

的领地而在极小程度上影响全国。例如,封建割据时期的法国,加佩王朝的领地仅限于法兰西岛,所享权力也只能在这里行使。“在外省,国王的权威几乎等于零”,“其王法也只有在国王的领地上才得到尊重”^①。英国虽因王权比较强大而有别于法国,但也并非没有出现类似的情况。^②

中世纪晚期以前,西欧各国实际上没有中央行政管理机关,没有中央支配的全国财政系统,也没有派驻地方的机构。政府官员就是有关大臣和侍从。在地方,英国有郡守,法国有法官,他们主持地方法庭,维护社会治安等。除国王发放津贴、薪俸之外,还有少量实物补贴如面包、饮料、蜡烛等。一直到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英国政府官员的薪俸仍出自国王个人收入即王室领地的收入。国王偶尔也捐助教会,数额一般不大,皆出自个人收入。建造、修建宫室的财政来源也一样。这些都与“国王靠自己收入生活”的原则相符合,“收入”指国王领地的收入,“生活”的范围则与“私人政府”的概念一致,除王室生活外还包括政府开销等。战争尤其是对外战争除外,因为战争一般涉及全国多数人的利益,不认为是国王私事,其花费须从国税中支付。^③

所以,按照西欧法律制度,只有爆发战争或出现某些特殊情况,国王才能设法从一般国民那里得到补贴。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国王和他的代理人必须向征税对象说明征税理由,在取得对方理解的基础上,商议征收数量、方式等事宜。这就是西方征税协商制的由来。最初的协商对象是贵族会议一类的组织,议会成立后,批准权转到议会手里。关于征税协商制,几乎没有什么常规,一次一协商,再征再协商。也就是说,国王在王室领地之外拿走每一马克,都要经过批准,而在王室领地内又受习惯法制约。总的来看,西欧各国王权征税,主要是与本国的议会打交道。议会实际上是一种更高形式的征税协商组织,在这种制度下,以第三等级为主体的纳税人通过更规范的法律手续审查、批准和监督国王的税收和开支,史称“议会授与制”。

关于征税项目,在法国主要是商税、户税和盐税;在英国,13世纪开始征收动产税,到14世纪随进出口贸易的增加,王室愈来愈依靠关税和贸易税了。征收后,每次对税款的用途都作出严格的规定,如1348年英国下院批准国王收1/15动产税,指定其“只能用于苏格兰战争”,即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其他方面,尤其不能用于王室的私人消费。每次议会都指

^① 皮埃尔·米盖尔:《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0页。

^② J. H. Mundy, *Europe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1150—1309*, p. 378.

^③ 马克垚:《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第404~405页。

定专门的工作班子，监督税款的支出，其主要目的正是在于限制将国税移用于王室成员及政府官员的生活消费。即便用于战争的征税，议会也可以拒批，事实上在英、法诸国都有过少批或拒批的历史。如 1512 年和 1523 年，亨利八世以对法国战争为由要求征税，下院认为此战不明智，于是拒绝批准。

有时议会也讨论和批准王室要求的某些特殊款项，但是讨论过程中锱铢必较，国王总是难以如意。1504 年议会上，亨利七世要求补偿因王子受封骑士及长女出嫁所用至少 9 万英镑。议会大哗，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当时年仅 26 岁的托马斯·莫尔慷慨陈词以反对此举。在下院坚决反对下，最终亨利只获 3 万英镑。议会总是尽可能限制征税次数，压缩征课数额。即使在王权较为强悍的都铎时代，王朝财政也一直处于拮据状态，有时难免羡慕富有的商人或企业家。据传说，一天亨利八世在伦敦街上恰遇商人小约翰的运呢车队，浩浩荡荡，不禁满怀妒意地说：“纽伯里的小约翰这家伙比我还富有！”^①

伊丽莎白时期，货币贬值，但征税数额仍大幅度下降，女王的多次抗争均以失败告终。女王深知，对于下院议员来说，牺牲他们的生命比打开他们的钱袋更容易些，所以她不得不时刻注视着政府的开支，并一再勒紧自己的钱袋，以至于周围大臣不断抱怨、嘲笑她的吝啬。想一想中国历代王朝庞大的官僚机构，皇帝和各级官吏几乎不受约束的奢侈性消费、浪费和贪污，便可认识到在西欧的法律体系下王权有限制的消费，是积累社会财富、保障生产性资金积累的重要因素。

四、小 结

西欧中世纪的法律基本是一部被改造的习惯法，这就决定了他们的法律是自下而上传播，而不是自上而下的制定与贯彻。法律基本原则源于早期社会共同体的历史价值取向，不一定完全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多元的法律体系表现了多元的社会力量。参与裁判制，以及除法庭干涉以外不受任何干涉的司法独立性的传统，使得西欧的法律与法庭既是一种统治工具，也是防止统治阶级专断权力的武器。在经济领域，法律保证领主对剩余产品的一定程度的占有，同时限制他们对生产者任意和过分的侵夺，因而形成小农经济稳定发展的“防波堤”，因此，即使农奴也有财产

^① 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8 页。

与财富的独立发展，从而形成个人或社会财产和财富有效而广泛的积累，即“前原始积累”。西欧法律的两重性，以及被广泛认同并不断强化的“法律至上”和“有限王权”的传统，限制了王权及其非生产性消费，亦有利于生产性活动和社会财富积累。总之，作为资本主义产生前提条件的“资本”积累，与西欧的法律和法律政治制度密不可分。我们看到，法律是观念，是意识形态，同时它也是生产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不可或缺的环节。同样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条件，倘若没有它的调节与规范，可能就会产生出完全不同的后果。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伯尔曼将法律与资本等同，他说：“这样的法律调整本身就是资本的一种形式”^①。没有西欧的法律，就不会有中世纪的“前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没有西欧的法律，就不会有西欧的资本主义。

^①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 664 页。

第四章 特权城市与农奴制解体

不论西方或东方,从经济观点看,城市首先都是工商业所在地,口粮非得从城外源源供应不可。另一个一般性的特征是,城市作为一个设防地而存在,照例也是政治或宗教机关所在地。在西欧,中世纪早期城市可理解为主教驻节地;在中国,王宫或官吏所在地是城市的一个决定性的特征,而且城市是按官吏的等级分类的。

不过,具有市民(Bürgertum)特权那种意义的西欧城市却是西方以外任何地方所未有的。在中世纪的西欧,市民意味着持有一定的政治权利,而城市有着自己的法律和法庭并享有不同程度的行政自治。尽管罗马时代的城邦市民也有政治特权,也有宣誓结盟而兴起的古代城市公社,^①不过总体而言中世纪西欧城市还是一个创造,所以韦伯称:“真正的城市是西方所特有的一个制度”^②。随着生产者财产积累的发展,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和权利观念的不断觉醒,他们势必对农奴庄园制提出挑战,于是,纷纷逃离庄园,加入流动人口的队伍,走向新垦区,走进新城镇或组建新城镇。从乡村到城镇,不仅是居住地和谋生手段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创造一种新生活,所以,西欧中世纪城市兴起与农奴解放、农奴制解体是无法分开的。

一、建城:挣脱农奴制

西欧城市是西欧中世纪制度的一部分。在经济上与乡村有着不同的职能,在政治上也与乡村的农奴制相对,所谓“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西欧中世纪城市最重要的标志不是城墙,也不是钟楼,而是自由劳动的特权。这里的“自由劳动”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是相对庄园农奴制而言的。

1. 挣脱农奴制的途径

西欧农奴解放的历史进程大约从12世纪揭开序幕,最后以农奴制的

^① 韦伯说,西方的城市是通过古代的结盟和中世纪的联盟这类兄弟会的建立而兴起的。见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270~271页。

^②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第274页。

全面崩溃而告终。

下面我们以英格兰为例，看看西欧农奴是通过哪些途径逐步挣脱农奴制枷锁的。

第一，奔向城市和新垦区，是农奴挣脱枷锁的一个重要途径。一些中世纪初期的西欧城市是罗马时代遗存下来的，它们大多已经残破不堪，更谈不上有繁荣的工商业。12—13世纪以后，包括伦敦在内的一些旧城市逐渐繁盛起来，更引人注目的是大批新城市的兴起。一些欧美学者称之为城市的复兴，并将新建城市归于国王和贵族领主活动的结果。从形式上看，似乎是这样的。有人统计，从1100年到1300年这200年间，英国共出现140个新城市。其中许多都是国王或僧俗贵族颁布特许状而建立，他们为了换取租金或工商业税而向市民提供了地皮和某些特权。如1299年爱德华一世因颁发拉温塞罗德城特许状而获得现金300镑。在诺森伯兰，某领主允许莫佩斯建城后，每年获租金10镑。^①

不过，领主建城的作用不可夸大，正如庞兹指出，无论是领主城堡还是修道院庇护下的城市，“一般都绝非离开农村社会而建立的。两者都需要劳动力来建设和维持它们的结构，都需要为生活在城里的人们提供稳定的粮食供应”^②。显然，如果不是包括农业农奴和工匠农奴在内的广大农村劳动者首先创造出一定数量的剩余产品，工商业城市的复兴或新建根本不可能；如果不是他们首先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也不可能使相当大一部分劳动力从农业和农村中分离出来到城市里去从事工商业为主的活动。换言之，如果没有相当数量的农村居民已经拥有了足以脱离庄园去从事工商业的必要技术、资金和交往能力，那些国王或领主们即使划出一块地皮宣告建立城市，至多也不过招来一些既无技术、资金，又缺乏交往能力的破产农民，很难给“建城者”带来繁荣的工商业和丰厚的工商业捐税，那些国王或领主们也就不会有兴趣去建立城市。因此，从根本上说，西欧中世纪的城市，主要是由“获得自由的农奴重新建立起来的”说法不无根据^③。

一些学者认为，城市为农奴提供的自由渠道不会是很宽阔的，因为中世纪时期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不大，而且城市上层总是力图保持自己的封闭性特权，往往排斥农村人口转入城市。即使如此，西欧城市，

^① 分别见E. Miller &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1086—1348*, p.73; H. 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p.293.

^② N. J. G. Pounds: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London, 1974, p.242.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页。

特别是在其复兴或新建初期曾经为农奴敞开过大门确是毋庸置疑的。例如，“埃文(Avon)地区的斯特拉特福城(Stratford)建于12世纪末，在它最初的50年里，其人口几乎完全来自它16英里半径的范围内；同时，又据证明，13世纪末中西部地区全部城镇的大多数居民都来自30或40英里半径的范围内。具有都市地位的伦敦城，市民原则上讲来自整个不列颠岛甚至海外，实际上就大多数居民而言同样还是来自附近的农村地区”。^①这些从农村迁入城市的人口中，不会没有相当数量的农奴。

城市档案也清楚地表明，城市是如何持续地接收“外来者”(foreigners)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外来者来源的范围似乎越来越大。例如13世纪诺威奇(Norwich)的市民名单表明，这些市民来自诺福克(Norfolk)和萨福克(Suffolk)地区不下45个村镇。许多庄园法庭档案也一次又一次地记载着逃亡者的姓名，一次又一次地向其亲属或担保人下达将他们带回来的指令。法庭案卷还表明，逃亡者就住在邻近的城镇，找到他们并不难，但极少有将他们真正追回或罚款的记录。“一般来讲，在这些无效果的要求提出了若干年后，他们的姓名便从案卷上消失了。”^②可见逃往城市成了难以阻挡的趋势。

根据王室法律，逃亡农奴只需在城里住满一年零一天，便获得了自由身份^③。而且，即使在此之前被领主抓回，他还可以再逃。显然，一个农奴一旦决心出逃，领主很难阻止。领主也曾采取种种防范措施，一般是要求可疑者作出保证并抵押一部分财产。如1275年，约翰·博尼凡特被迫交出两件抵押品，表示他不离开庄园。在一些庄园，还要找出保人以确保逃亡嫌疑人不将其财物和牲畜从庄园转移出去，有的则把大牲畜抵押在领主手里。然而，这些手段仍然不能阻止农奴的逃亡^④。

一些事实表明，涌向城市的逃亡者中，不少是已经积累了一定财产的人。如上面已提到，领主往往把那些有可能将其“财物和牲畜从庄园转移出去”的农奴列为怀疑对象并且设法把嫌疑者的“大牲畜抵押在领主手里”就是一个明证。虽然逃亡者中也可能是一些一贫如洗的逃荒者，但许多人看来的确是积累了一定动产或技术的人，“逃亡农奴已经是半资产者

① S. Reynold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edieval Towns*, Oxford, 1977, p. 70.

② H. 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pp. 295—296, p. 309.

③ 1200年后的王室令状规定：“如果一个农奴(servi)在城里住满一年零一天，便不得再被控告，从那一天起，在我们城市里……他将摆脱农奴制的羁绊，永享有自由身份”。(A. 罗伯逊：《从埃德蒙到亨利一世的英格兰王室法律》，转引自H. 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p. 299。)

④ H. 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pp. 306—307.

了”^①。应该说他们不是一般的流民队伍,而是有目标地走向某个城镇,成为新兴市民阶级的重要来源。

领主批准建立的自治市,一部分是由农村直接转变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农奴往往全体被宣告为自由市民。例如,1251年的圣乔治节,德比(Derby)伯爵向海厄姆·费勒斯颁布了自治市特许状,其中提到了88人的姓名,宣告“从此以后,伯爵和伯爵继承人不能占有他们和他们的家庭以及所有他们的土地、牲畜,对他们及其后代也不能征课任何劳役”^②。这类自治市一般都保持着明显的乡村特点,市民拥有耕地,城市内有牧场和放牧的牲畜,不少市民亦工亦农,或者亦商亦农,令人惊讶的是,不少城镇还保持着相当一部分庄园式的捐税和劳役。显然,要取得完全的自治特权,居民往往还要经过长期的艰巨斗争。

对于建立新型城镇,国王比一般领主表现出更大的积极性,因为新城市建立既可以满足王权眼前的经济利益,又可以削弱诸侯势力。以国王名义宣告建立的新城镇,不少是在垦荒区,当它们的人口容量还没有满盈之前,总是向一切愿意迁居到那里的人们敞开大门。当时流行于西欧的“新垦区”与自治市几乎很难区分,它们都是建立在一片荒地上,最初都是以农业为主,他们的居民大都是具有一定特权的自由身份的纳税者。开创新垦区的垦荒运动是西欧农奴获得自由的另一个重要途径。皮朗指出,迁徙到新垦区去的农奴和其他劳动者们,开创了与老庄园组织制度毫无联系的新天地,它们是“彼此不相干的,就像两个不同的世界一样”。^③

第二,法庭合法斗争是农奴挣脱枷锁的另一个重要途径。领主无疑总是要利用庄园法庭统治和压迫农奴,另一方面,农奴也能利用领主法庭以及领主法庭之外的国王法庭等进行合法斗争而赢得自由。如前所述,中世纪西欧法律中保存了许多古代日耳曼的自由传统,司法有一定的独立性,而且,法庭也不是掌握在领主个人手里,裁决要由包括农奴在内的农民组成的陪审团进行。此外,西欧中世纪的司法体系还有一个特点,即多元的法律和法庭体系。除领地法庭外,还有与其组织和利益都不尽相同的教会法庭、城市法庭,在它们之上还有越来越倾向于新兴市民阶级利益的国王法庭。就对农民的控制力而言,这种多元司法体系与中国古代社会的皇权、神权、族权混为一体的统治和司法体系相比,在控制力上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5页,注①。

^② Barbara English, *The Lords of Holderness 1086—1260—A Study in Feudal Society*, Oxford, 1979, p.218.

^③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66~67页。

疑大为逊色。在追捕逃亡农奴和辨明农奴身份等方面，国王法庭的态度往往与庄园领主背道而驰，从而给农奴的合法斗争造成许多可能取胜的机会。

第三，劳役地租折算，以及货币赎买是逐渐摆脱农奴地位的另一途径。对于大多数村民而言，他们的生计是与耕地、牧场等联系在一起的，很难一走了之。农奴在本庄园争取自由时，往往是一项一项争取消除自己身上不自由身份的标志。大量案例表明，在中世纪法律中，一个人是否具有农奴身份首先是按他的家庭出身来判定，当某人身份发生争议时，要由他的前辈或同辈家庭成员的身份来证明。在实际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农奴身份的主要标志是承担周工劳役，以及向领主缴纳塔利税、婚姻捐、继承捐和迁徙税等，其中最重要是任意性较强的塔利税和周工。

塔利税(tallage)^①“最初的内容包括数额不固定这样的含义，是否承担不固定的塔利税是法学家判断农奴身份的标志之一”。维诺格拉多夫(Vinogradoff)认为：“该税是人身依附关系与政治从属关系的分界线。”^②但从13世纪起，农奴们逐渐创立了这样的惯例：塔利税的数额和征课次数都应当是固定的，或根据庄园惯例而行。^③这肯定是农奴顽强斗争的结果，因为去掉塔利税的任意性，无异于否定这项税收中包含的农奴身份。税额一旦固定，离赎免也就不远了。1299年邓斯泰(Dunstable)修道院的农奴们宣称：“宁愿下地狱，也不愿受塔利税的折磨。”经过多年交涉和斗争，他们集体终于用60磅巨款赎回了塔利税。^④有的地方把固定的塔利税并入他们持有地的租金，而地租更是固定的，虽然缴纳的数量并没有减少，但任意性进一步被消除，令人憎恨的塔利税淹没在地租中，农奴感到自己的人格提高了，因为又一个农奴标记从他身上消失了。

劳役折算为货币地租，实际上是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周工的消除标志着以劳役制为支柱的庄园经济走向解体。在英国，货币地租代替劳役地租于13世纪末叶逐渐流行起来，黑死病后发展尤为迅速。虽然米勒等认为13—14世纪农民处境越来越艰难，但他们也承认，这个时期农奴身份中不稳定的劳役负担正在消失。^⑤劳役折算成一笔固定的货币后，地租中的任意性几乎完全终止了，农奴实际上成为领主土地的承租人，与自由佃农已没有什么区别，尽管在法律上还保留着一个农奴身份的外壳。

① 塔利税(taille)：法国封建领主征收的人头税。

② 转引自 H.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p.138.

③ H.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p.138.

④ H.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p.139.

⑤ E. Miller &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p.124.

越来越多的人连这个外壳也要抛掉,一次性交付一笔款项,取得完全自由的身份。而且法学家也完全予以认同,认为农奴可以“赎买自己的血统”。实际上,这样的事例到处可见。圣奥尔巴尼庄园承认一个农奴获得自由,条件是他缴纳 2 英镑的赎款,大约相当于 25 只羊的价钱^①。

第四,通过集体反抗斗争逐步挣脱农奴制枷锁。在英格兰,农奴反抗农奴制的斗争,到 14 世纪逐渐形成高潮。特别是 1360—1400 年这 40 年间,更以“动乱”年代著称,其中在 1381 年汇合成向首都伦敦进军的大起义。英国农奴反抗斗争与中国农民战争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首先,在英国中世纪历史上,几乎没有爆发过一次真正的全国规模的农民起义,但农奴和其他佃农针对本庄园领主的集体抵抗斗争,却从来没有停止过。这显然与封建领地内相对独立的经济、行政、司法统辖权有关,也与悠久的村庄自治传统有关。庄园化以后,那些担任庄园法庭陪审员和十户长的农奴或自由农民,仍然在很大程度上行使村庄自治职能,因此,当村社农民共同利益受到威胁时,村社能够团结一致地抵抗来自上面的压迫。1360—1400 年间的许多反抗斗争,都是在村庄团结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即使 1381 年那样的大规模起义,也是以各村庄的反抗队伍为基础汇合而成的。其次,英国农奴在反抗斗争中从未提出过推翻某个现存王朝并取而代之的纲领,也几乎未提出过“均田免粮”之类的笼统而难于实现的口号。相反,他们大多是提出改善其经济社会地位的具体目标,即使在 1381 年那样的大起义中,由各村代表共同商定的要求,也主要是废除农奴制,保证贸易自由,每英亩土地租金不得超过 4 便士,以及大赦起义者等。这类要求似乎比较温和,具有改良色彩,不过当时确有达到的可能性,而且一旦真正实现,势必一步一步削弱中世纪制度的统治基础。许多村庄的农奴或带有农奴标记的佃农,正是通过这样团结一致的集体抗争而逐步摆脱农奴制枷锁。事实说明,不能单纯从斗争的规模、形式或纲领上去评价各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阶级斗争,而主要应从劳动者在阶级斗争中实际取得经济、政治、精神等方面的具体成果去评估。

英国农民以各种形式挣脱农奴制枷锁的斗争,一直持续到 16 世纪下半叶,但从主体来看,农奴制实际在 14 世纪末期已经不复存在了。保守一点讲,最晚到 15 世纪中叶,英国农村中的绝大多数人都已是自由人,而且其自由地位已不可逆转。如果从诺曼征服算起,比较完整的庄园农奴制在英国不过存在了 300 到 350 年。

^① G.C. Coulton, *The Medieval Village*, Cambridge, 1926, p. 159.

2. 新城镇对旧庄园的冲击

显然，新兴城镇与新垦区一样，它们主要是自由移民的结果，更确切地说，是自由劳动运动的产物。新城镇明显不同于旧庄园，一旦立足，就有一种无限蔓延的趋势，从而对旧庄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产生强烈的冲击。

中世纪英格兰最典型的劳动者是庄园里的维兰——农奴佃户，他们耕种自己的份地，还要为领主提供定期劳役。然而，最迟不过13世纪晚期，庄园经济内部经历着一场深刻的变革，最重要的表现为劳役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过渡，又称为“货币折算”。所谓“折算”就是将农奴每周3天左右的劳役量折换成等值的货币，这经常被描绘为领主“向佃户出卖周工”，而对于佃户则是用货币“买得劳役豁免权”。也就是说，在交付一笔固定的年金后，农奴佃户的劳动力基本不再受领主支配。从此，佃农吆喝着自家耕畜，定期在领主自营地上耕作的情景一去不复返了。庄园内部的这种变化与其外部的变化不无联系，事实上，它们是互为因果、互相启动的一个整体，从一定意义上讲，农奴的逃亡斗争、城市的兴起、新垦区的开拓、庄园内部的劳役折算等，都在表现同一个主题，即农民要求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或者说要使自己的劳动力归个人所有。当代法国经济学家亨利·勒帕日指出：“这种对自己劳动力的第一个‘所有’是现代权利的真正鼻祖”，所以，他把取代劳役的货币地租称作“赎买个人劳动力的年度税”^①，似乎不无道理。

据科斯敏斯基考察，货币地租正式流行在13世纪，占据主导地位则到14世纪中叶。格雷根据《庄园收入调查书》所作出的研究成果，支持了这一结论。他总共引证了521个庄园，这些庄园或多或少地分布在全国各郡中，而且包括了世俗和教会地产。他指出，沿波斯顿到塞文河口一带，几乎没有发现多少劳役制度，至多只有一些微不足道的痕迹。东南部的肯特郡也不存在这种制度。在除肯特郡以外的东南部地区，格雷具体考察了309个庄园，结果发现其中一半以上没有劳役地租，或者只存在一点点，典型的劳役制度只存在于1/6的庄园中。格雷最后的结论是：到14世纪上半叶，尽管各地区发展程度不一样，但平均起来，大约只有不到1/3的庄园里还存在着劳役制度。^②

① 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71页。

② H. L. Gray, "The Commutation of Villein Services in England before the Black Death", in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29, No. 116 (Oct., 1914), pp. 635—636.

即使劳役地租仍然占统治地位的庄园里,由于领主不断地把周工日“卖掉”,而使劳役制式微。伊利大主教的地产上,自从领主将一部分自营地出租后,“卖工”现象随之明显增多,一般而计,收获季节每个工作日以1便士计,其他季节每个工作日以 $1/2$ 便士计。不久,维兰的定期劳役逐渐被临时雇佣的短工代替。^①通过这样的方式,到13世纪末和14世纪初,在维兰劳役负担较重的少数郡里,劳役制也在逐渐消失。黑死病以后,劳役折算的发展尤为迅速,最迟不过15世纪中期,定期的劳役制度几乎鲜为人知。

没有社会生产力以及一系列社会条件的发展,货币地租的转化及其广泛推行是不可能实现的。罗马帝国屡次试图将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都遭到了失败。古代中国很早就出现货币地租,但直到鸦片战争前,实物地租仍占统治地位,货币地租不过是一种补充形式,也表明了这种转变的困难。可见,货币地租的出现并不困难,充分发育和普遍推行却不那么简单了。它既不取决于领主或佃户的个人意愿,也不取决于一时或个别地区的经济繁荣,最终由整个社会与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和社会分工程度所规定。

当一个维兰的劳役转为货币地租时,他的地位明显提高了。一个农奴的主要特征是劳役内容和时间的不确定性,虽然他服役的天数和日工作量受到庄园习惯法的限定,但是,在哪一天服役,在服役时间里干什么,他必须接受领主的指派,接受领主喜欢让他做的各种活计。然而一旦劳役转化为一笔固定的货币,所有不确定性都结束了。只要他按惯例付足那份“年度税”,不论何时何地他几乎都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维兰劳役折算后的“年度税”与自由佃户交给领主的货币地租,起源不同,不过就其后果而言没有多少区别。所以此时的维兰佃户实际上更像一个自由人。

3. 自由劳动权的确立

14—15世纪时,在文学作品和其他一些记载中,人们越来越少地提到自由人与非自由人身份的区别。“当时社会已经通常是从职业上和经济上而不是按法律身份来区分人们”^②。1313年,伯克利领主托马斯与圣彼得修道院院长格洛斯特签署一份关于他们所辖的庄园佃户之间相互关

^① H.L.Gray, "The Commutation of Villein Services in England before the Black Death", in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29, No. 116 (Oct., 1914), pp. 634.

^② R.H.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24—25.

系的协议,第一次出现“农民”(peasant)一词^①。这个词当时虽然还属少见,但乡下人被称为“农夫”(tilers)或“庄稼人”(husbandmen)而不再区分其法律身份,确是习以为常的事了。这类名称在英国历史上有其特定含义。如英国1363年的一项禁奢令中,除了把城镇居民分类列举外,对乡下人的较具体的分类是:拥有价值40先令动产的人;以及“农业中雇工身份的人”,即车把式、犁把式、扶犁手、牛倌、乳牛倌、猪倌、奶工、打谷工,等等。1463年的一项禁奢诉状提到以下阶层:土地年收入40先令的自耕农(yeoman)、农业雇工、一般雇工和工匠^②。当时文献中经常提到的40先令的土地收入,可能是中上层农户一年的纯土地收入,而且是按官府征收直接税时的估产方式计算的,所以是指除去租税和生产费用以后的土地纯收入,而不包括工商收入,因为工商收入要另行交纳间接税。

这些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如何呢?先看40先令纯土地收入当时能买多少小麦。从某些数据看来,14世纪后期到15世纪后期,英国小麦价格大约在每夸特5~7先令之间波动。以平均每夸特小麦价值6先令计,40先令可购6.7夸特或53.6蒲式耳小麦。按中世纪容量较小的蒲式耳估算,每蒲式耳小麦约21.8公斤,53.6蒲式耳约合1168.5公斤或2337市斤。由此可见,如果40先令的纯收入已除去口粮消费,那么剩余即储蓄率是相当可观的。如果还要除去口粮,那就所余无几了。不过他还必定另有一笔工副业收入。否则,土地年收入40先令的农户收入水平就会大大低于同一时期农村雇工了。当时农村雇工收入是相当高的。按照《剑桥欧洲经济史》对1330—1339年间威斯敏斯特地产上几种雇工日工资的统计,并以最低工种平均日工资大约4便士计,如果一个普通雇工除耕种自家小块农田以及礼拜天外,一年可有200天外出做工,可挣工资800便士或66.7先令。这笔钱按当时物价可供给一个4、5口之家的基本消费还略有余裕。^③由此我们有理由推测,当时一般佃农和自耕农的实际收入是不低的,因为在多数情况下他们总会比一般雇工收入略高一些。

而且,这一时期的农村中,出现了一个“土绅士”阶层。那就是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集》中描绘的富兰克林(Franklin)阶层。他们的社会政治地位以及他们的生活方式实际上使他们已跻身于乡间绅士行列。国会给1379年的第二次人头税征收员的指令中,关于人头税的额度,把富兰克林、承租领主自营地的租地农场主同原庄园中的小绅士置于同等地位。

^①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3.

^②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25.

^③ 参阅 M. M. Postan 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 688.

一份记载提到,有一个叫理查·克劳德的“土绅士”,他的持有地至少有150英亩。约一个世纪以后,福蒂斯丘(Fortescue)在他的《英国法律赞》中提到这些人时,说他们的经济资源使他们在居乡骑士或绅士不在时有能力领导乡村社会。

大量历史事实表明,当时英国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流动,已势不可挡,以至于领主也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农民的迁徙自由,仅每年收一次迁徙税(chevage)借以保持一个权威的外观。这种税很轻,往往不过几便士或在圣诞节给领主送去一对母鸡。13世纪以后的劳动力流动与前一时期的农奴逃亡不同,不但规模更大,而且与农村雇工人数的激增密切相关。1380—1381年的人头税登记册表明,在东英格兰村庄有50%~70%的男性是雇工,被称作家仆(servants)或劳工(labourers)。^①这个数字相当惊人,但希尔顿告诉我们,这个数字还是打了折扣的。大凡没有土地或只持有少量土地的农户,都以外出当雇工为主要生计来源。希尔顿概括当时的一般情况时指出,“许多村庄拥有的独立劳工阶层,即便不是大量的,也是为数可观的;其中一些人已经结婚,许多人相当富有,足以支付全份额的人头税。这无疑反映了这个时期的高工薪,这也说明这个时期的雇工何以会如此自信,虽然那个时期可能是暂短的”。他还指出:“……在全国,特别是14世纪80年代以后,实际工资普遍增长,而且由于工资是用货币支付的,各种商品市场必定会扩大。与此同时,地租和领主捐税却在降低。虽然政府、贵族和绅士采用行政和司法手段去压制工资的提高和地租的降低,但他们未能阻止这一趋势。其结果必然是主要的农村阶层——佃农或雇工的收入的增加”^②。这的确反映了当时英国农村的普遍状况。而广大农村劳动者购买力的提高又促进了城乡工商业的繁荣。

总之,挣脱农奴制枷锁的农民,同新兴市民阶级一起,把社会分工和交换活动推向一个新的水平,同时也在创造着新的社会交往关系,那就是正在冲破人身依附网络和等级界限,实行“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进行私人交换”的关系。^③由奴役地位走向自由劳动始于13世纪,大体上完成于伊丽莎白女王时代。农民在一个相当大的范围内赢得了对自己劳动的自由支配权,这是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权利。它一方面削弱了基于传统的土地占有方式上的社会组织,一方面为工资——契约关系开拓

^①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31.

^②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35—38.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05页。

出相当大的发展余地,从而为现代工业的发展铺垫了道路。当伊丽莎白王朝法律宣布,不承认庄园主有权处置任何一个佃户人身或扣押其牲畜时,意味着普通法取得了最后胜利。至少在形式上表明,所有人只有一个法律,而且法律承认:人是生来自由的、并且应当继续保持这种自由;人身是自由的,农民可以支配他自己的劳动力。

二、特权城市——兼评《中世纪法国公社》

C.P. 小杜泰利斯(Charles Petit Dutilis)所著《中世纪法国公社》一书(以下简称《公社》),是论述西欧中世纪城市公社问题的专著。1947年问世后,先后在荷兰、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发行,几十年来经久不衰。1976年译成英文,被列入《欧洲中世纪研究精选》作品之一。该丛书主编、赫尔大学的理查德·沃思在为该书所写的前言中指出:中世纪西欧城市公社是一个颇有魅力的重要历史现象,该书是“迄今为止关于这一历史问题的唯一而又富有判断力的著述”,“它提供了一幅丰富而又生动的真实概貌,所以,在它写成30年后,仍然几乎保有它的全部价值”。沃思寥寥数语,已勾画出《中世纪法国公社》一书在西方史学界中的重要地位。现在我们介绍和评价这部著作,对于理解西欧城市的历史起源,推进中西城市史和中西社会转型比较研究,不无裨益。

该书分上、下两编^①,上编论述了公社从起源到12世纪末的情况,主要讨论了城市公社的发生、发展以及公社的本质特征、历史作用等。作者称这一时期是公社积极向上的“青春期”。下编论述了公社从13世纪直到中世纪末叶的情况,主要讨论了城市公社运动起伏不定的变化以及走向衰亡的全过程。同时继续对公社本质含义的变化进行探讨。

1. 城市公社的定义

作者认为,研究公社运动,首先应对“公社”确立起精确无误的一般概念,然而关于公社流行的定义充满了暧昧和混乱,曲解原始资料的情况比比皆是。作者认为,这都是因为一些学者,甚至一些著名学者,总是把对原始资料的解释建立在未经考辨就接受的那种一般原则的基础上,这个“一般原则”往往使人们误入歧途。首先,作者对那些流行的、著名的观点提出了挑战。这些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类:

^① 该书的法文原版还有第三部分,主要论集中世纪末期以后直到18世纪的法国城市公社问题,这一部分在英文版中被删去了。

许多学者把自治政府认作公社的本质特征。如法国著名学者利特若(littré)认为,“公社”是指“在封建制度下被特许组建自治政府特许状的城市或市镇的市民团体”^①。乔治·厄斯皮那斯(Georges Espinas)是最通晓城市历史文献的学者之一,他在1943年曾出版了三大卷附有本人介绍的原文资料。他认为,倘若城市拥有共同选举产生的司法机构,该机构又同老百姓一起选举产生了一个教堂牧师和两个市长,那么“它的制度就肯定是一种公社类型的制度”。法国制度史专家埃斯美因(Esmein)认为,在中世纪语言里,“公社”一词“在广义上是指拥有完整的市政机构的任何一个城市”,等等。作者对这类定义持否定态度。他认为,公社不一定是取得自治权的自治市。当公社刚被领主批准时,有的公社可能同时获得自治权,组成自治政府,但这并不适用于大多数公社。因此,他认为把11世纪或12世纪时的公社认作自治市的同义语,即把自治看作公社城市的标志是不确切的。

另一些学者认为,公社与一般城市没有什么区别。如洛吉女士(Miss Lodge)在《剑桥中世纪史》第五卷“公社运动,特别在法国”一章中认为,要在法国的公社和市民城市(Ville de bourgeoisie)之间作出区别是不可能的。卡尔·斯蒂芬森(Carl Stephenson)在他的《自治市镇和城市》(Borough and Town)著作中认为,“公社”这个术语并没有特定的内涵,因为公社所有特征都可以在任何一个并不具有公社名称的特权城市(Ville de franchises——与“市民城市”是同一概念)中找到。“从历史上看,公社并非是一种不同于其他城市的特殊团体。如果正确识别中世纪欧洲的自治城市,我们就必须忽略其非本质性的称号,而考察其实际的内容。”作者对这一派学者的观点给予了一定赞许,认为其中的一些阐述十分“得体”,不过仍然不很满意。因为作者认为,公社与特权城市毕竟有一定区别,它是从一般城市中识别公社的依据,也就是公社的本质特征。

那么,何为公社的本质特征呢?作者没有简单从事,而是在对公社作出定义前,进行了一系列的考辨工作。他首先考证了“公社”一词的词义。在博览了有关公社一词的古文献后,作者发现,公社一词的含义表明它并非是一个独立的政府,而更像是一个组织起来保卫集体利益的团体。作者认为,法语“公社”(Communia)一词尽管和俗拉丁语拼法相同,但后者不可能是法国公社一词的直接前身。法语“公社”一词是由罗马语 *Commun* 派生来的,就像 *Purlement* 派生了 *Purlamentum* 一词一样。罗马语 *Commun*

^① C. E. Petit-Dutaillis, *The French Commune in the Middle Ages*, Amsterdam, 1978, p. 4.

出现在西塞罗(Cicero)^① 和奥维德(Ovid)^② “有着共同利益的人民”的观念中，也曾出现在罗马硬币上。在一块标明为公元 169 年的铭刻上，它的意思是一个团体(association)，罗马语原文是 *Communemimorum*。罗马语 *Commun* 又是俗拉丁语 *Communia* 的派生词。当时俗拉丁语 *Communia* 和古典拉丁语 *Communio* 可以交换使用，它们都表示共同享受利益的人群，或者表示一个团体。这可以从 12 世纪初期诗人魏斯(Wsce)的拉丁语长诗中得到证明：“不久查理即获悉，维兰们正结为团体(*Communigne*)，要去剥夺他的特权。”

在这里，*Comunigne* 指的是发动起义的民众团体。在魏斯长诗的另一处，*Commune* 则意味着和平、一致：

N'en Out entr' els pais ne Commune.

[他们之间既无和平，也没有一致]

作者考证了“公社”词义后，接着从历史本身进行了说明。他依据丰富的原始资料，列举了 40 多个公社城市和不具公社称号的特权城市，从各方面进行了考察和对比。他注意到，那些“被认为是专属于公社特权的条款，既非本质性的，也不总是专属于公社的；另一方面，特权城市未曾享有一些特权也同样没有在一些公社中出现”。甚至一些特权城市的特权超过了某些公社。

例如，司法方面即是如此。公社特权和不具公社称号的城市特权，被分别记载在领主颁发的“公社特许状”和“特权特许状”(“Commune Charters” and “franchise Charters”)里。司法和法律方面的条款往往最详细并占据大量的篇幅，它们一般都强调尊重诉讼秩序，在权利方面看不出什么明显区别。一般说来，11—12 世纪的城市都没有完全自治的司法权。公社和特权城市一样，都保留着较高级别的王室司法机构。著名学者吉瑞(Giry)的研究成果表明，公社在最初阶段仅拥有设置警察和向伤害他们的人复仇的权利。一直到 12 世纪末，一些公社仍不掌握司法权。在公社城市彼奥维斯(Beauvais)，审判是主教的特权；阿伯维勒(Abbeville)是著名的、享有较广泛特权的公社，它基本上控制着司法机构，可是没收小偷的财产要归领主，而涉及领主不动产的案件，总要由领主审理。

在税收方面，两种类型的特许状里也无法描述出绝对的区别。特许状一般是对一些税收给予限定，对另一些给予废除。不少特权城市像公社一样，得到了较大的财政特权，例如在洛瑞斯(Lorris)的习惯法里，在

① 西塞罗(Cicero,公元前 106—公元前 43)，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及作家。

② 奥维德(Ovid,公元前 43—公元 17)，古罗马诗人。

布尔日(Bourges)、奥尔良(Orlean)、东讷若(Tonnerre)、奥塞尔(Auxerre)等特许状里,塔利税(taille)皆被废除。至于军事义务,二者在11世纪没有什么区别,到了菲利普·奥古斯都(Philip Augustus)时代,只是公社的军事义务更加固定一些罢了,一些城市可以用金钱赎免,公社民兵则不能。

人们往往断定,一旦成为公社社员,他必定是自由人身份,实际上并不尽然。社员取得自由人身份同样也需要有一个过程。确实,一些公社特许状明确废除了“永管产业”(mortmain)^①的限制,但许多公社最初没有获得这种许诺,农奴制继续在城市里苟延了一个时期。在森里斯(Senlis),所有居民都必须向公社宣誓,但他们中间一些人就是农奴(Hommes de corps),这些农奴被迫在约定的日期内付地租,否则要被罚款,而且没有领主的同意不得结婚。在索伊松斯(Soissos)、康白尼(Compiègne)和瓦利(Vaillg)等公社也同样如此。另一方面,亨利七世在不具公社称号的奥尔良同样废除了“永管产业法”。而且,大多数城市(包括公社城市)的习惯法都规定,在住满一年零一天后,新居民便被认为是自由的。有的城市新居民甚至马上被认为是自由的。

与市民的人身自由、城市的自治程度联系最密切的,莫过于市民与领主司法吏(Prevoté)的关系了。毋庸置疑,废除领主司法吏是城市独立的首要条件,然而在11—12世纪,一些公社城市和非具公社称号的城市一样,继续保留着领主的司法吏,例如康白尼(Compiègne)、美龙(Meulom)、曼特斯(Mantes)、肖蒙—恩—维因(Chamonten-en-Vexin)和蒙特底戴尔(Montdiedir)等公社城市就是这样。这些公社自然很难称为完全的自治城市。

在对公社和特权城市的实际权利做了具体的考察后,作者否认二者之间在自治权方面有什么本质区别或特定模式。取得自治权后,公社可以说是一个自治组织(政府),反之,公社仅仅是个市民团体,而且最初的公社一般主要具有市民团体的含义。通过这个团体,市民可以逐渐获得自治特权,但自治特权不是与公社无条件地划等号,它们往往不是同时发生的。尽管如此,作者还是极力探索公社与非公社特权城市之间的区别。为此,他举出了一项他认为“使任何更多的引证都变得毫无必要的决定性的文献”,这就是13世纪初,菲利普·奥古斯都下令编制的一份附庸采邑和兵力的登记簿。13世纪初,菲利普·奥古斯都进行了大量的征服活动,为了便于对自己的实力和兵役来源有一个总的了解,他叫人编制了那个登记簿。这一史料经整理后已经问世。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登记簿中

^① 永管产业(mortmain):土地永远归法人拥有而不能转移的意思。

6B、7A 和 7B 等页的附庸的登记表。其登记顺序首先是属于法兰西王室的大主教和主教区 (Archiepiscopi et episcopi qui sunt sub rege Francie), 然后是王领上的修道院 (Abbes regales), 继而是城堡居民 (Castellani), 继之是国王附庸的附庸 (Vavassores), 最后是公社 (Communie)。“这最后一份登记表和前面一样, 都是用同一笔体写成, 是关于附庸统计资料的最后一项”。因此, 作者断定, 公社和一般市民城市是两回事。接着, 作者又引证了菲利普·奥古斯都登记簿里记载的一段史实, 进一步说明公社的“特殊含义”。1271 年柴利斯 (Chelles) 公社与柴利斯女修道院院长发生诉讼。公社先获胜诉, 但后来女修道院院长又成功地从巴黎法务院获得一项法令, 据此“柴利斯人民失去了拥有市长和公社的资格”。1303 年巴黎的国王司法吏 (prevote) 受指令去调查这个公社的权利, 柴利斯市民当时便指出, 他们的公社曾被记入“国王的登记簿” (The King's registers), 他们拥有公社资格和“他们及其前辈使用公社特有的印玺已经 180 年”。很明显, 在 180 年前曾有一个专门的文据承认他们是公社。作者说, 据他所知, 唯一能作为公社凭证的是胖子路易在 1128 年授予他们的公社特许状。在这张特许状里, 路易宣布:“我们希望, 我们以国王的权威承认和批准这个誓约和联合, 以此柴利斯民众相互联合、互相制约 (inter se invicem confederati sunt et ligati), 并且忠实于我们和圣一巴斯尔德 (Sainte-Bathilde) 教堂所有合理的常规”。作者认为, 这些都说明了:“足以构成公社的要素, 是使居民联合起来的誓约, 以及誓约为领主所承认。”换言之, “向一个城市的市民授予公社称号, 就意味着允许建立一个依据誓约将市民联系在一起的团体”。这就是作者给公社下的定义。

我们看到, 作者为澄清公社定义作了很有价值的工作。他的艰巨浩繁的史料考订, 有助于我们去澄清一个长期以来使人迷惑难解的问题, 即: 为什么有些城市虽然拥有颇为完整的自治权利机构, 却不具有公社的称号, 而另一些自治权利并不很充分的城市却具有公社称号。这有助于我们深入认识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运动的复杂性和曲折性。看来, 当时各个城市争取自治权的历史过程中, 似乎并没有遵循一个统一的标准。在大多数情况下, 市民争取自己的权利时, 不是依据既定的计划或纲领, 而是在矛盾的发展过程中, 把那些他们面临最迫切的问题提出来, 有的要求领主承认组织公社的权利, 有的则要求领主承认某些具体的特权; 而领主不得不向自己领地内的某个城市颁发特许状时, 也往往出于利害得失的种种考虑与权衡, 有的似乎把颁发公社特许状看得比承认一些具体的自治特权对自己损害更严重, 因而宁肯颁发承认具体特权的特许状, 而不

愿颁发承认其正式公社称谓的特许状^①;有的领主则宁肯笼统地承认某个城市具有公社称号,而不愿承认实际上的自治特权。^②显然,一切取决于当时的具体环境和有关各方的力量对比。这样就留下了一幅常常令人眼花缭乱、莫衷一是的图景。佩蒂特·杜泰利斯的微细考订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一复杂历史图景的实际面貌,应该说,这是他的贡献。然而,他给公社所下的定义,并不那么令人满意。他把领主是否正式承认“公社”称号作为识别公社城市与非公社的特权城市的一把尺子,这对于厘清中世纪原始史料中的“公社”与非公社城市的真实含义和区别,不无意义,但那样的定义并不能反映公社运动的全貌和它的实质,而且使作者自己陷于自相矛盾之中。例如,既然作者认为获得领主正式承认的具有公社称号的城市与没有公社称号的特权城市之间实质上没有什么区别,那又为什么一定要把领主对公社的承认作为公社的一个本质特征呢?

公社与结盟的誓约相联系,结盟的誓约又意味着什么?这种誓约意味着共同餐礼的建立和统一仪式的形成,也意味着只有把死者葬在卫城而自己又住在城市里的人才能加入这个礼仪集团。马克斯·韦伯的研究可给予一种提示,他认为城市公社作为行政单位具有“革命性质”,而在这一点上小杜泰利斯似乎没有足够的注意。韦伯指出:西方的城市是通过古代的结盟和中世纪的联盟这类兄弟会的建立而兴起的。从而使在中世纪产生的斗争和冲突所披的法律形式的外衣,同它们里面所蕴藏的事实是无法分辨的。斯陶费尔斯取缔城市的声明并不是禁止对市民权的明确假定,而毋宁是禁止联盟,即涉及篡夺政治权利的互相联防的武装公社。^③

从实际过程上看,争取自治的公社运动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以及传统的背景(关于公社的基础及历史渊源以后还要讨论),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运动的产物,当然也不以领主意志为转移。市民们是否实际上组织了公社和实行公社制度是最重要的,而公社是否被领主承认则是另一回事。事实上,公社在被承认前大多数即已存在,而且所以被承认一般都是公社坚持斗争的结果。在未被领主承认前,他们的斗争纲领、

^① 一般教会领主多如此,例如大主教威廉,1182年恢复了罗姆斯(Rheims)为公社时的所有特权,只是不许恢复其公社称号。参见 C.E. Petit-Dutaillis, *The French Commune in the Middle Ages*, p.34.

^② 例如法国国王路易六世的四儿子罗伯特二世(Robert II)1180年批准的德勒克斯(Dreux)公社特许状,义务多于权利,公社连司法权都没有。作者在书中引证了该公社特许状的全文。见 C.E. Petit-Dutaillis, *The French Commune in the Middle Ages*, p.35.

^③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第270~271页。

斗争内容,甚至所取得的特权,与所谓法定公社都无任何区别。作者一方面承认“它们都是真正的公社”,而另一方面作者的公社定义却仅根据中世纪的官方文献把它们摒除于公社运动之外,这显然是矛盾的,并妨碍了作者勾画西欧中世纪的城市解放运动的全貌。作者的定义不能涵盖他要定义的对象。正因如此,我们似乎应该看到,利特若、厄斯皮那斯、埃斯美因、洛吉和斯蒂文森等人的观点也有一定的合理成分。实际上,西欧中世纪存在着两种类型的城市(公社城市和特权城市),还可以说存在着两种类型的公社,即被领主承认的公社和尚未被领主承认的公社,而它们的实质都是一样的,即都是城镇居民为不同程度地摆脱领主束缚而建立的市民誓约团体或城市自治组织,是城市自治运动的产物,亦是西欧农奴争取自由劳动权利的解放运动的一部分。

2. 城市公社的基本政治结构

11—12世纪法国城市公社的基本政治结构及其自治程度如何?这是一个令人感兴趣又颇难回答的问题。作者无意描述一个统一的模式,况且条件也不允许他对早期的城市公社作出全面而精确的描述,因为法国早期城市公社的史料大部分绝迹了。不过,凭着作者对法国古文献的精通,他还是描述了一幅尽管粗略而有的地方却很生动的概貌。

法国城市公社的历史发生在10世纪末叶,公元958年,坎布雷(Cambrai)的居民为抵抗主教的压迫,经过宣誓而组成了一个团体,被称为盟誓团体(a sworn association,也被称为 Conjuratio)^①。作者认为,这是持续了8个世纪之久的公社事业的最早的例证。保留最完整的早期城市公社史料当属圣魁廷(Saint-Quentin)公社。这里,我们仅以此为例。圣魁廷位于法国北部,距离公社运动发源地坎布雷仅百里之遥。圣魁廷公社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1世纪80年代。此后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圣魁廷的公社运动几经反复与斗争,甚至法定的公社资格一度被废除,公社运动被镇压;然而圣魁廷的市民们始终没有放弃争取自治的公社运动。12世纪末叶,女伯爵埃利诺(Eleanor)和法国国王菲利普·奥古斯都先后再次承认了圣魁廷的公社资格和自治权利。埃利诺女伯爵的公社特许状只保留下来一部分,但是菲利普·奥古斯都的公社特许状全部保留下来了,而且它基本上是模仿几年前女伯爵的公社特许状。圣魁廷公社最初的特许状,只

^① “在法国北部,尤其在彼加尔提省内,城市的居民曾利用一种名为 Conjuration(誓约)的旧习惯(它曾被查理曼所禁止)彼此联合起来;大家订立互助的誓约;根据这种誓约组成了一个自治的团体。”见瑟诺博斯:《法国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81页。

留下些蛛丝马迹，不足为凭，但是我们可以从一个非官方的文献中获得圣魁廷公社运动开启至女伯爵埃利诺之间一个世纪的大概情况。这个文献被称作《圣魁廷制度》(Establishments of Saint-Quentin)，它是该城市民 1151 年送给尤城(Eu)市民的一个情况报告。从报告看，圣魁廷是一个享有较广泛特权的城市公社，它未必在各方面都是法国乃至西欧自治城市的典型，但对它的描述颇为系统与实证，又源自原始资料，弥足珍贵，现把《中世纪法国公社》一书中涉及圣魁廷的材料集中起来，择其概要，评述如下。

关于公社成员的来源。进入圣魁廷城市公社并非难事。大约在 1151 年写成的《圣魁廷制度》第 4 条称：“公社大门向所有人敞开着……不论谁希望来，也不管他从哪里来，只要他不是贼，便可以住进公社。一旦进入城里，便没有人对他加以伤害和使用暴力。”这些规定显然为逃往农奴进城定居敞开了大门。经市长和斯卡宾(echevins)^① 批准，履行一定的手续，任何人，包括农奴逃亡者，马上就可以成为公社社员。不过，一旦成为公社社员，便不许无故离弃公社，否则惩罚也是颇为严厉的，“他的房子要被推倒，本人也永远被剥夺法律保护”。此点表明，公社是市民反对农奴制和封建等级制的凭借物，而它本身同时也是中世纪共同体的一种形式。到了 12 世纪初，城市人口成分似乎更复杂了，除了有着社员身份的市民外，还住着不属于公社的军士(Sergeants)、武士家臣(Vavasours)和牧师团体等。公社特许状对要求加入公社的人员也作了一些限定：“国王卫队的成员(men of the king's bodyguard)和来自女伯爵领地的人不能加入公社”。这表明，公社吸纳人员的范围不断扩大，甚至影响到国王的卫士，而菲利普·奥古斯都显然是不希望自己的护身卫士成为公社社员。另外，菲利普·奥古斯都是从女伯爵埃利诺手里接管的圣魁廷，他们之间可能签有协议，所以公社也不接受女伯爵领地的逃亡农奴。同时，1195 年的特许状又规定：“国王的自由人(King's free-men)和臣属于其他领主的人皆可以加入公社……新市民可以享受个人自由，所携财产安全亦有保证”，“而且还可以分得一份‘水管产业’”。

关于公社与领主的关系。这个城市公社仍然承认当地的一位伯爵为他们的领主，但在《圣魁廷制度》中对领主的权力作了严格的限定。领主除从圣魁廷公社收到一笔固定的租借金外，不能征课其他任何捐税，包括

^① 斯卡宾原是古老的加洛林王朝时的庄园领主的审判机构。城市出现后，成为公社与领主的司法吏合作的司法机构。随城市公社自治权的增长，后来市民索性把领主司法吏推开，使之成为与市长合作的城市机构。

城市里的磨坊和炉灶的使用税。公社社员要服兵役,但是“这些服役者必须当天回家;如果在‘伯爵的要求下’,某个人愿意为他多做些事(指当天不能回家——引者注)也可以,但决不能形成惯例”。除这些规定的义务外,“不存在其他必须尽的义务,即使是挖坑、填土一类的小事”。市民与伯爵的财务关系也要一清二楚,例如,伯爵可以向市民赊购,但“赊购的面包、肉、酒的总数要列入清单”,如果伯爵不还债,“公社将永远不允许他再赊购”。对其他贵族就更不客气了,“没有提出确实的抵押品和说明代价,他们就不能借债”。住在城里的军士、武士家臣和住在乡下的骑士,同样要接受斯卡宾的审判,而领主“不能否决对他们骑士的正当判决”,“不能否认对公社社员的判决”。如果有人打伤陪审员(jures),^①“并有二至三个证人”,“不管是谁,是否有权势”,“此人将不准再进入城里”。有的惩罚更重,透着野蛮人的残忍:“割掉一条腿或将其房子推倒或将其财产毁于一旦。”

市民们显然在极力摆脱领主的束缚及不平等的地位,而且大胆地流露着对领主的不信任,并从法律上得到保证。《圣魁廷制度》明确规定:“伯爵进城时,他的警卫队不得超过4~12个骑士。”“如果他在城里有设防住宅,他只能用经市长和参政员派遣的公社社员去充当警卫。”“如果未经批准,伯爵就把武装的骑士和武士带人或派人城里,他们将被武力逐出城门。”骑士虽然在公社成立时曾宣誓支持公社,但他们不是公社成员,所以“一直处于公社的威胁和怀疑之下”。他们住在乡下,当公社需要得到他们的支持以排除危险时,“这些乡下骑士必须迅速武装起来;如果他们的领主胆敢使他们离开警戒岗位,公社政权将要对他们实行报复,经市长批准,这些骑士的房子将被推倒”。公社不仅能限制甚至制裁领主,而且能调动和制裁他的武装力量,可见公社权力之大。

关于司法和法律,是《圣魁廷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是具体的、古朴的,字里行间流露着市民厌恶滥用权力和暴力,渴望得到人身、财产和权利的保障。任何人,即使领主也“不能在城里强行绑架自己的人或陌生人”。“如果一个市民被捕了,他的妻子不能因此而被捕;该市民的衣服不能被强行扒下,也不能被弄到城外受到非人的虐待”。而且在下列时间和情况下不能传讯市民:“在夜间,在参加由钟声召集的集会时,参加军事活动时”。另外,在法律面前,特权受到蔑视,普通的人格受到尊重。例如,贵族甚至伯爵也不能当面“对一个市民大喊‘可耻’和‘不诚实’”。城

^① jures在法国北部有的地方称市参事,在西部称市政府官员,在南方城市则称“执政官”这个古罗马官衔。参见瑟诺博斯:《法国史》上册,第186页。

市公社拥有自己的市长、参政员和斯卡宾法官。这些公社官员如果触犯刑律或侵害市民的合法权益，同样要受惩罚。如一个正站在推事室接受市长审讯的市民，“被使劲关来的门打伤了脸（这一定是此类事件的一个真实回忆——原书作者注），这个市长将有被砍手、被推倒房屋和永远被驱逐出城的危险”。其他公社官员也无不在市民监督和制约之下。如果一个斯卡宾法官腐败了，公社参政员就能够判决推倒他的房子，或用其他方式判决他；如果市长受贿，斯卡宾法官将判决推倒他的房子或予以降级。此外，公社还独立地征收捐税（一般都用于防务），管理金库。任何铸币上的变化都要经过他们的同意^①。斯卡宾法官以及市长和参政员基本控制着城市的司法机构，同时，城里还存在着由领主、骑士、牧师和荣誉自由民（the free-men of the “honour”）等组成的伯爵法庭，一般受理伯爵对公社的诉讼；另外，圣魁廷修士会的教长（dean）也可以传呼市民，表现了西欧中世纪多元的法律及审判体系。

《圣魁廷制度》是否全都贯彻实行了，很难肯定。但联系其他中世纪西欧城市的特许状以及自治城市历史的记载，还是能够对西欧中世纪特权城市和市民特权的种种特征有一个大致的概念，从中可以看出西欧中世纪城市与中国古代城市基本差异及其原因的一些历史轨迹。

应当再次指出，西欧中世纪城市的类型是极其复杂的。初期，不少城市包括城市公社都不能摆脱领主的严格控制。例如，有的市长是被“公爵从贵族提出的三个候选人的名单里选择的”，所以市长“部分的是个公爵的职员”，而整个城市都是在“百人贵族会议”的统治下。在相当一些城市里，“有权势的市民”（powerful burgesses）实际上变成城市贵族，从一开始就控制着公社，市民组织成了扩大他们个人财富的工具。这种公社一方面要求摆脱原领主的控制，一方面又压迫和剥削广大市民；它们往往推行十分不自由的制度。例如卢昂的居民“被迫向公社宣誓效忠，否则在他们进入城市 101 天后不得不离开。没有持有誓约而擅自留在城市者，会被扣上手铐，投入监狱”。刑罚十分严厉，制造麻烦的人甚至妇人们的饶舌，都要处以浸刑。在查特奥那福（Chateaunef），城市贵族用誓约强迫市民交纳塔利税和其他贡品、税赋，以至于市民群众为了从这种“非法的誓约下解放出来”，不得不求助于大主教威廉。历史从来就是一个五彩缤纷的多面体，对各种类型的城市公社和公社运动中的各种现象作出全面了解，有助于深化对中世纪西欧城市的认识，同时不妨碍我们肯定公社运动的

^① 关于《圣魁廷制度》，参见 C. E. Petit-Dutaillis, *The French Commune in the Middle Ages*, pp. 132 – 133.

主流。

3. 城市公社产生的基础及其历史渊源

作者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城市公社的许多珍贵的史实,但他对这些史料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方面却往往使人感到失望。根本原因是作者没有自觉地挖掘隐藏在公社运动背后的经济动因和探讨它的历史渊源,虽然作者不时地闪现出一些很有光彩的思想火花,甚至是很有价值的见解,但他总是不能把这些思想明确、充分地发挥出来,而是让它被杂乱而丰富的史料以及模糊的观点淹没了。因此,我们有必要做一番分析工作,扬弃作者的一些模糊思想,并对他提供的史料作出进一步的解释。

公社是随城市而出现的,考察它的经济动因,不能不探究城市复兴的根源。

关于中世纪西欧城市复兴的原因,西方学者最流行的观点是,城市随着阿拉伯人对地中海封锁的结束,南部威尼斯和北部斯堪的纳维亚的海运商路的恢复而复兴的^①。“这些城市中心起源于同一个、有原动力的和积极的因素,就是贸易”,这就是城市产生问题上的“商业起源论”或“商人起源论”。^②然而,在这个问题上,小杜泰利斯的观点不同凡响。作者认为,城市产生的直接原因主要是农民开辟市场的结果。从11世纪开始,“农民带着农产品,赶着牲畜来到市场,市场就这样被创造出来了。不同种类的产品互相交易,人们的饮食变得多样化了,停止了生产什么吃什么的单调的生活方式。实际上,这是城市生命的开始。”很明显,作者不是把城市的出现主要归因于南北商路的恢复,而是把它与自然经济的开始解体联系在一起。为什么11世纪法国的自然经济出现了裂痕?为什么农民能拿出剩余产品,从而创造了市场?这些不能不归结到当时农业的发展。这是从城市起源方面讲。另外,城市出现后的初期,城市是否像一般西方学者认为的那样,是纯粹的“商埠”,市民是完全的工商业者呢?作者也提出了相反的事实和颇有见地的看法:

“一些公社就是具有村庄特色的自治城镇或是村庄联合体。甚至像索伊松斯(Soissons)、森里斯(Senlis)、圣魁廷和第戎(Dijon)这样相当大的公社城市,乡村的传统惯例仍被保存下来;大多数的市民仍然过着半农业的生活方式,像洛瑞斯(Lorris)或彼奥蒙德-恩-阿尔贡(Beaumont-en-Argonne)这样的特权城市一样。”一部分居民在城外田地上劳动,“另一些人留在城

①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二章。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21页。

里经商，在那里有时他们可以赚一笔财富，可是他们从来没有放弃他们的土地。……城市实际上是一个大村庄，那里有着乡下式的住房、乡村式的庭院，在坚实的石头房子两旁是牛棚和菜地……”

接着，作者举出了一条十分重要的史料，表明了一些早期城市市民农业劳动在总的劳动时间里仍然占相当大的比例：

“仔细考查圣魁廷、洛耶(Roge)、布洛伊-苏尔-索美(Brog-sur-somme)的特许状和哈姆(Ham)的习惯法，就会发现一条准许市民请长假的条款，那些市民希望去照料他们的田地；他们不得不留居城里以保持他们的市民特权，不过他们得到了允许，可以相当长时间离开城市，“为着他们的‘三月’和‘八月’，实际上，一年中他们一半以上的时间是在田地里劳动”^①。

最后，作者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城市复兴不能只归功于商业的恢复和工业品的输出，它常常是城墙和工事为那时的农业劳动者提供安全保障的结果。人们被持续的土匪抢劫弄得筋疲力尽，只有当大多数人确信他们的家处在设防地的时候，他们才能安心照料他们的田地和附近的葡萄园。”“甚至像森斯(Sens)、圣魁廷和佩隆涅(Peronne)这样的工业城市，其经济繁荣也是植根于农业之上的。”

作者引证的史料和观点无疑是对城市的“商人起源说”的挑战。它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城市的兴起与农业的关系。显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分工的扩大促进了城市的兴起。商品经济对于城市出现与发展固然有催化作用，然而商业、手工业乃至市场与城市产生的基础，只能到当时的农业中去寻找，到农业劳动生产率中去寻找。日益增长的劳动生产率，以及生产者对自由度和个人权利日益增长的需求，逐渐不能接受原庄园的土地制度和人身依附制度，由旧的农业生产组织中分离出来的自由劳动力，一定要建立起不同于以往生产和生活方式的新生活。城市正是在这种深刻的经济、社会和心理的更新与发展中被孕育出来；而当它的生命开始以后，那些正在变得自由或已经是自由的居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日常生活中继续争取更多的自由权利是很自然的。因此，城市及争取自治的市民团体——公社的出现，对于西欧历史而言是顺理成章的事。

^① 圣魁廷公社特许状是这样规定假期的：“……作为市民，大多数在农村都有土地，他们可以延长假期，从圣母玛利亚的斋戒日(2月2日)一直到4月底从事春播，从圣约翰的诞辰一直到圣马丁节(11月11日)从事秋收。”见 C.E.Petit-Dutaillis, *The French Commune in the Middle Ages*, p.38.

历史的传统力量对公社自治运动的出现和发展也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小杜泰利斯反复指出：“习惯法是最高仲裁人，在绝大多数的时候，特许状不外乎是对习惯法的重新组合或在一两个方面扩大它的范围，这里不存在创立新权利的问题。”认为没有巨变，可能是对的；认为没有创造新的权利，似过于绝对了。西欧民众的个人权利就是在渐变中确立和发展的。对于原有习惯法的一种新解释，“或在一两个方面扩大它的范围”，都是对权利的新创造；其实重新组合或综合，已经是创造了。事实上，仔细推敲那些在习惯法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城市制度，我们并不感到陌生，推本溯源，这些制度几乎在所有方面都可以在日耳曼人的马尔克制度里找到它们的雏形。大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说，原来的马尔克村社“只要它用壕沟和墙壁防守起来，村制度也就变成了城市制度”^①。马尔克制度在整个中世纪都保持着极顽强的生命力，即使在封建化全面完成的9世纪的庄园里，农奴们用抽签来分配土地的方法、公共使用森林和牧场的权利、实行陪审制度的法庭等，都打着深深的马尔克制度的印记。不难想象，有着悠久的马尔克传统的日耳曼人的后裔一旦来到城镇，摆脱了人身束缚，他们就很自然地要按马尔克的面貌来创造一种新生活；当然这不应该被理解为、也绝不是历史的循环。这种马尔克制度“在整个中世纪里，它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和典范。它浸透了全部的公共生活，不仅在德意志，而且在法兰西北部，在英格兰和斯堪的纳维亚”^②。

城市及其公社运动在法国及西欧历史上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现象。它承前启后，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虽然中世纪城市仍然属于封建社会的一部分，但它对于建立在庄园经济基础上的贵族封建社会，更多地是一个离心力量。有的学者认为，城市出现后，中世纪的西欧就形成了二元化的经济和政治不无道理。从历史和发展的观点看，争取城市自治的公社运动与中世纪的城市一样，是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否定因素，是封建制度的对立物。日后法国等级会议中的“第三等级”和法国大革命中的中坚力量，主要来自它们中间。城市公社运动与整个中世纪的演变，甚至和近代社会的确立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历史性的联系，而《中世纪法国公社》作为一个重大研究课题的专著，亦应享有一定地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3页。

三、一个法国学者的考证^①

1. 当前流行定义之含混

一个受过教育的法国人，他通过学校的历史课、阅读文学作品会获悉和积累起一些关于古代文物和中世纪历史的知识。他会或多或少地知道关于修道院、骑士、附庸或农奴的含义，但“公社”一词在他心目中仅仅是一幅模糊的钟楼画面，或者在他心目中仅是一个富裕市民团体的概念。这个市民团体摆脱了领主统治，拥有法院和行政长官职位，还有民兵组织。他翻开埃特那的著作，当获知当时的巴黎不是一个公社时，十分惊讶，因为他不知道公社和自由城市区别的区别。然而，要想获知这种区别的界限，却又十分困难。

我们从 19 世纪吉瑞和里维勒合著的书中读到：“历史学家习惯于把城市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种类型：公社和市民城市（villes de bourgeoisie）。这种划分纯系陈规陋见。中世纪的情况并不是这样。事实上，在实践中要从有较多独立性的市民城市中识别出有较小自由的公社是相当困难的。”

以后关于这个专题研究与论述的佼佼者，当属皮梭涅·洛吉小姐和卡尔·斯蒂芬森。皮梭涅断言：“在公社城市（villes de commune）和其他城市之间，寻求本质性的区别是没有必要的……实质上它们基本是相同的，它们都是真正的公社。”继而又指出：“公社唯一的特征是保留了起义者出身的痕迹，公社好像都是造反起家的。”

与此相反，另一些学者则给予了“公社”一词严格而又不变的含义，这也是我不以为然的。乔治·艾斯皮那斯是最通晓城市历史文献的学者之一，1943 年他编纂并出版了三大卷原始资料，并一一作了介绍。按他的观点，一个公社的标志是其特定的特权。尤其令人惊讶的是，他认为封建主批准的特许状无关紧要，领主并没有创建公社的意图。1346 年，阿托依斯伯爵和女伯爵珍妮批准伯斯恩建立一个钟楼——这是公社的标志之一。伯爵解释说：“我们声明，这并非是我们的愿望和目的，而是向斯卡宾法官、教会、牧首、市长和市民作出让步的结果。根据在场诸位的意愿，我们批准这个公社，或者说将公社的名义授予他们。”艾斯皮那斯对此迷惑

^① 法国学者小杜泰利斯对“中世纪法国公社的定义”做了专门考证。本书作者根据 Charles Petit-Dutailly, *The French Communes in the Middle Ages*, Chapter 1 进行编译。

不解：“他们所做的这些允诺没有任何意义，因为该城已经拥有了共同选举产生的斯卡宾法官以及该法官同普通人民合作选举的牧首和市长。所以结论是，它的制度本来就是公社类型的制度。”

我相信，当中世纪法官拟制一项否定公社权利的法令时，他们清楚地知道究竟何谓公社。我们须进一步探讨，在每个不同的时代，“公社”一词究竟被赋予了什么含义。

2. “公社”一词的专门含义

首先应指出，认为公社和其他自由城市毫无区别的观点应予否定。其实，“公社”与其他 *bonnes villes*（字面含义是好城市）间的区别从中世纪就开始了。法国国王和领主批准公社时，给予“公社”一词特定内涵。最早的证据可上溯到 12 世纪。公社被废除，无疑意味着公社是一种特权。路易九世颁布的有关城市义务的敕令中，似乎将公社和好城市认作截然不同的组织。菲利普·奥古斯都也十分小心，一点也没将“他的公社居民”和“他的市民”混淆起来；他还专门写信给“他所亲爱的市长们和盟誓的公社社员们”。这两个事实表明，公社在国王领地或其势力能达到的疆域内，已明显地形成一定数量和实力组织。最后，还有一个使任何更多的引证都变成多余的决定性文献：13 世纪初，菲利普为他的王国进行了大量的征服活动，在几个原受英格兰管辖的男爵和城市臣服后，他下令绘制关于附庸、采邑和兵役的登记簿，以便对自己的实力和军事来源有个总的掌握。在记载 1204—1212 年间有关情况和数据的登记簿里，国王的臣属单位登记顺序如下：法兰西王室直辖地上的大主教及其教区 (Archiepiscopi et episcopi qui sunt sub rege Francie)、臣属国王的修道院 (Abbes regales)、城堡居民 (Castellani)，然后是国王附庸的附庸 (Vassavares)，最后才是公社 (Communie)。公社登记表和前面一样都是同一笔体写成，是关于附庸统计资料的最后一项。随后便是公社的特许状。公社细目表包括 39 个城镇或自治市，诸如奥尔良、阿尔图亚、维尔曼都亚、诺曼底和波亚图等。这些城市是国王的领地，或是受到国王信赖的特别城市，如那云和波奥维斯。其中一些城市具有相当规模，反之，也有一些类似乡村中心的村镇社区。巴黎、奥尔良和其他许多大城市没有出现在国王的公社登记表上，虽然它们也在王室领地或臣属于国王。由此可以断定，“公社”是一个专门名词。

在后面的章节里，我将要表明，尽管“公社”一词的含义在整个中世纪并非毫无变化，但它总是被用在特定的方式上。例如，虽然 14 世纪公社制度走向衰落，描述它的术语也变得有些模糊不清，但国王在提到他王国

里几个自治市时，仍能明确指出，“这些城市没有组成公社”。另一次，国王再次宣称：“在马康，我们的市民及其他所有居民……既没有组成法人团体，也没有组成公社。”

要探究清楚“公社”一词的专门含义，方法之一是尽量搜集 11—12 世纪原文资料中出现过这一词的所有例证，列出一览表，然后从中归纳出一个定义。我们发现，这个词直接或间接地几乎不变地表明，它指通过集体的努力保卫自己道义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例如，它适用于公共事业的税收，诸如市镇的治安税收；或者它适用于全体市民投票决定某项捐助；或全体居民如何分享一项资源（如放牧权等）；或者适于使一个群体组织起来，保卫他们的安全和权利，保卫其宗教和教堂。很早以来它就成了基督教词汇的一部分，而且公社能支配教堂财产或牧师团体。

实际上，“公社”一词的含义，并未更多地表明它是一个独立的政府，自从公社作为保护集体利益的团体而存在起，一直如此。如果我们考察词源学，也会得到同样结论。在古典拉丁语原文里就有“Communia”这个词，尽管它与法语公社一词拼法相同，但它不可能是后者的直接前身。然而，罗马词汇“Commun”却是它派生来的，即中性名词“Commune”。它的含义是“有着共同利益的人民”，它出现在西塞罗的作品里（*Commune Milyadum*；*Commune Siciliae*，*Commune Cretensium*），也出现在奥维德的作品里（*Commune Pelasgae gentis*），还出现在硬币上（*Commune Asiae*）。在一块署有公元 169 年的铭碑上，它的意思是一个协会（*Commune mimorum*）。法语“Communia”是由罗马语“Commun”一词演变来的，就像法语“Parlementum”来源于“Parlement”一词一样。迪·康热在引证了意指“为保护和平而奉献”的通俗拉丁语公社一词后，他列下丁下面字头相同的拉丁词汇：*Commune*、*Communia* 和 *Cmmunitas*，它们都可以用来表示人类的社团。

无论如何，在 12 世纪的口头语言中，来源于通俗拉丁语“Communia”的罗曼语公社一词，如同古典拉丁语“Commune”一词一样，都表示有着共同利益的人们，或者表示一个团体。这还可以从 12 世纪初期诗人韦斯的拉丁语诗中得到证明：

Assez tost oi Ricars dire
Ke Vilain Communigne faisoient
Et Ses droitures li tauroient

(查理不久即获悉，维兰们正在结为团体，要去剥夺他的特权。)

在这里，*Communigne* 意指起义反抗领主的民众团体。在韦斯诗作的另一页，公社意味着和平、一致：*N' en out entr' els ne Commune*（他们之间既

无和平也不融洽)。

上面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合理和良好的出发点。然而这只是初步的探索。若真正探明公社城市与其他城市的区别,最稳妥的办法应该是:弄清楚领主或国王宣布“批准”、“承认”某市市民组成公社时的含意和企图,这样,我们便可知道或至少知道公社是什么,最终答案也就不难发现了。

3. 公社构成的要素,但要经过批准

“我们批准如此这般的城市居民组成公社”,这是国王或领主授予公社特许状里的通常开场白。原文并没有关于公社由哪些行政管理机构组成的内容。这些文件都强调指出,他们允许公社“有着它们的习惯法”,接着便列出具体内容。其中很少有宪法的内容,而是为世人所尊重的、解决市民与领主间诉讼或防止冲突的各种惯例的细目。然而,有着“习惯法”这样的表述并不能解释“公社”一词,也不能给这一词增添多少新含义。

这样的观点是有其充分依据的,即如同许多史料所确证的那样,公社建立前城市的生命就已开始。我们知道,加洛林王朝时期城市斯卡宾法官已存在于法国北部的许多地方,此外我们还有确实的史料表明,正是12世纪的各种协会,诸如行会、兄弟会、慈善团体等,为公社这种城市集体组织提供了领袖和组织模式。乔治·格兰德对前公社时期作了最好的描述(这些描写经过极大的想象而使当时生活再现):有经验的人们组成了精干的团体,以适应和满足公共的需要,他们建筑桥梁,组建市场,建城堡和教堂;他们还确定税率,管理各种行业(*métiers*,这里指商业和工业)。领主、尤其世俗领主的惰性,对他们有明显的好处,这导致最早时期城市特权的出现,从而使其处于领主的控制之外。不应奇怪,公社权利是置于原来已存在的特权之上的,市民们仅仅希望原来的那些特权得到进一步的巩固。我们恰好有这方面的确凿证据。1188年图尔内市民接到了菲利普·奥古斯都的公社特许状,特许状写道:“这个和平的公社制度有着同样的习惯和惯例,即公社建立前就已拥有的那些”。然后列举了那些先前习惯法的细则。细则里经常出现公社或公社成员之类的词汇,这是由于文献草拟人将菲利普·奥古斯都批准特许状以前和此后的情况相混淆,因而十分不幸地使用了不适当的用语。

有时,先前批准的惯例没有逐一列下来。例如,菲利普·奥古斯都1188年给蒙特尔·苏梅市民的公社特许状,非常简短,仅是得到批准他们“拥有一个公社以及他们所熟知的、先前就已实行的那些惯例和习惯法”。但他没列出具体内容。次年,路易六世钦准圣利昆尔市民组成公社。在他颁布的特许状里可看到同样的遗漏。他允许该城市民保持以前就拥有

的“合理的习惯法”，仅是补充了一点，就是他们将能够“依照他们所希望的任期长短，在公社中选出一个市长，以适时地作出决断”。

在公社运动的早期，大概是 1108 年，那云主教博德里在那云城建起了公社，并使其得到罗马教皇和国王的批准。他把这一事实用非常简短的特许状通知给每个基督徒。特许状既不包括城市行政管理的任何情况，也不包括要求市民们遵循的任何公法和私法。路易七世授予努瓦荣的特许状也不比这位主教的更详细些，1140 年，他同意公社盟誓成立，并承诺尊重它，但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直到这个世纪中叶努瓦荣才组成陪审团。

12 世纪初，蓬迪埃伯爵吉约姆·塔莱斯将组织公社的权利出卖给阿贝维里的市民，却没有给他们正式的书面文件。一直到 1184 年，伯爵才按照亚眠、科必和圣康坦的模式，授予了承认他们权利和惯例的特许状。圣奥梅尔城的情况也表明，批准一个公社和批准某项司法或商业上的惯例，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1127 年福兰斯德伯爵威廉·克利图承认圣奥梅尔为公社，伯爵说：“我批准前述的法律和惯例。”后来又说：“我宣布，宣誓后，这个公社就持续地存在下去，我不允许任何人解散它。”又例如，1181 年菲利普·奥古斯都宣布：他确认祖父路易六世授予索桑斯市民的公社称号。同时又说，他还承认父亲路易七世批准给他们的习惯法。1208 年高特·蒂雷尔批准普瓦西市民组成公社时，也遵循了具有上述特征的公式。在宣布承认该公社后，他说：“下面我一条一条地列举公社法规”。1227 年香槟伯爵蒂博批准菲斯曼市民组成公社，并说了这些话：“首先，这些人已经宣誓永远忠于我，也宣誓在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互相援助。在另一方面，这个公社的法规是……”。在普瓦提埃，批准公社和批准特权的区别更为明显：1199 年埃莉诺王后批准或承认了普瓦提埃市民特权，但批准成为公社则在第二张特许状里。菲利普·奥古斯都在 1204 年批准的特许状里也表明了同样的区别。

所以很明显，授予公社称号时不一定同时批准新的特权，公社特权存在于城市原有的权利之中；批准公社是单独进行的，它被批准时甚至可能连一张特许状都没有。

最后，正如一些资料表明的那样，一些公社制度比某些享有较宽特权的城市更少有自由，虽然后者没被授权组成盟誓的市民团体。我们将看到，对于兰斯那样稳定实行某一制度的城市，分辨其是否享有公社特权是完全可能的。公社的概念未必和行政自主的概念密切相联，因此，我们务必不要认为公社必定就是享有很高特权的城市。公社可以与政治、司法和财政的自治权并行不悖，甚至可以帮助人们去获得这些；但是独立自主

绝不是公认的本。因此，公社被批准时究竟意味着什么，成为必须揭示的一个问题。

为克服困难和清除原始资料中相互矛盾，所需要作的唯一说明是，公社实际上被许诺的要比历史学家所设想的简单得多，唯一涉及的要素只是公社的契约。这里有两套文献，一套关于瑟利——巴黎附近的一个小公社；另一套涉及企图建立起公社的夏特诺福，在都尔附近。它们较彻底地证实了至今未能有力说服历史学家们的这个假说。

瑟利公社的有关文件，出现在菲利普·奥古斯都草拟的公社登记簿中。保存下来的 1189—1190 年的救书，收藏在《特许状宝典》(Trésor des Chartes) 的 E 和 F 的登记簿中，其中记载了公社和瑟利修道院院长之间的交往。1271 年，巴黎法务院再次确认了瑟利的公社身份，并裁决它对修道院胜诉。在达成协议这年，女修道院长没有否认该市居民皆为公社成员 (*gens de Commune*)。但到了 1303 年，巴黎大法官的代理人按指令去核准该公社权利，瑟利居民出示了女修道院院长的有关文据，据此并根据《王室登记簿》宣布，他们拥有“法人团体”和公社的身份，并“拥有他们及其前辈使用了 180 年的公社特有印玺”。显然，他们的权利开始引起争执。其实 15 年前，女修道院院长就成功地从巴黎法务院获得一项法令，据此，“瑟利人民失去了拥有市长和公社的资格，因为他们没有特权”。这明白地意味着曾有一张特许状专门批准他们成为公社。假若这张特许状从不存在，那么是什么样的许诺使他们相信建立这个公社“已达 180 年之久呢”？我知道的唯一凭证是胖子路易在 1128 年批准他们为公社的特许状。在那张特许状上，他宣布：“我们希望以王室的权威承认和批准这个誓约和联合，以此瑟利的人们相互联合，相互制约 (*inter se invicem confederati sunt et ligati*)，除忠实于我们，还要忠实于圣巴斯尔德教堂所有合理的惯例。”他承认了他们在菲利普一世时所有的好惯例，却没作出具体说明；他还补充说，如果有必要的话，那些惯例要经过瑟利 4 个忠于王室的老年人的证实。他还说，没有理由和未经审判，不能在瑟利逮捕任何人。他没有提到“公社”这个词，但可以通过那个日期推定，那时瑟利已经成为公社。如果这意味着什么，那它无疑意味着足以构成公社的要素是：使居民联合起来的誓约，和誓约要为领主所承认。

夏特诺福居民两个世纪以来，不成功地进行了组织公社的努力。早在 1122 年，“这里市民起义，发动了反对教规的斗争”。我们从夏特诺福的主教写于 1180 年的一封信中获悉，当时夏特诺福居民已在誓约下联合起来，不过是在秘密状况下宣誓的，旨在反对都尔的圣马丁修士会。结果，1184 年白手党的威廉和马蒙泰尔马修道院院长亨利受罗马教皇的谕

令来到夏特诺福，企图恢复都尔圣马丁的教规。他们利用普通平民对上层市民的不满，趁机向人群宣读了一份文件，表达了教皇没有忘记都尔圣马丁的权益，并宣称取消“夏特诺福市民宣誓的任何誓约，不管是以公社的名义，还是以公众或其他什么名义”。拒绝放弃誓约者，一律开除教籍，教皇强调“使人们自己轻率地联合起来的誓约，必须废除”。盟过誓的人必须忏悔；那个誓约被认为破坏了教会的司法特权。

然后，大主教又宣读了国王菲利普·奥古斯都给夏特诺福市民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说，他已从教皇卢修斯那里尽悉，教皇取消了公社和公共的咒语（指公社誓约——译者注），因为夏特诺福市民建立的公社及其誓约损害了都尔圣马丁的利益。菲利普·奥古斯都命令他们放弃公社，但不剥夺 1181 年允诺给他们的特权。

信件宣读完毕，大主教宣布这些民众从此不再受誓约约束，禁止他们交付塔利税、用于防务的捐纳以及任何其他的勒索，禁止他们遵从煽动者依誓约引证的法律，这样，普通人放弃了他们曾盟誓的誓约。最后，大主教把有势力的市民（*Potentiores burgenses*）、誓约的草拟者和煽动者都传唤来，那个公共誓约也被拿到众人面前。被传唤者中包括托马斯·艾贝、菲利普·安尼、尼古拉斯·恩格尔兰、佩昂·盖辛“和其他许多人”。他们必须宣誓不再遵奉公社及其以公共誓约形式出现的“咒语”。大主教重申禁止这些头面人物再征收塔利税和其他勒索，或者僭夺都尔圣马丁修士会的司法职能。

小心翼翼的都尔编年史家确认这些事实，并提供了这个事件的日期：“1185 年 2 月 24 日”，他说：“自此夏诺福的市民放弃了他们为反对都尔的圣马丁教堂而宣誓建立的公社。”

4 月 17 日罗马教皇的训谕确认了“对公社或那个符咒的否决。”但直到 1212 年征服安茹后，国王才另外颁布特许状，强行制止了自 1181 年建立的选举 10 个公证人的制度，随之，居民向 10 个当选者宣誓的誓约也成了一具空文。这一事实再次说明：无论在什么形式下，任何一种使夏特诺福市民结合起来的誓约，似乎都是危险的。“10 人为城市共同体利益而宣誓的誓约和其他人向这 10 人宣誓的誓约，都要废除，今后将没有公社，没有公共誓约，没有公共义务。”不过到了 1305 年，我们将看到，公社身份要由法学家确定，取决于自身的法律地位和拥有特许状。夏特诺福居民在那一年再次起义。我们从美男子菲利普的文据中获知，“他们在圣艾利协会的掩护下再度联合起来”，依据誓约，相互结合，以策划起义。“他们还盗用公社的名义……尽管他们没有权利或特权去组织军事社团（*corps et collège*）”。起义被镇压下去了，毁灭性罚款强加在造反者身上，但国王

最主要目的还是强行解散那个社团。

无须强调夏特诺福公社失败历史中所蕴含的趣味。当公社革命成为往事后，一个小的商人寡头政权又坚持组成公社，将其作为可靠手段，以抵抗教会统治，也是为了把利己主义意图强加在整个居民头上。这样一个新企图的形成，是在美男子菲利普朝代的末期。伴随着夏特诺福公社的建立，原始资料中并没有显示有特别的行政组织出现。在剥去无关紧要的东西后，这是一个关于公社的圆满例证。公社是一个盟誓社团，此外别无内容。

从瑟利和夏特诺福的原始资料里，我们一再接触了法国国王和封建诸侯批准的公社和特权特许状。我们发现，一直到圣路易时代，所有文献都在这一点上一致：批准城市市民建立公社，就意味着允许他们组成一个社团，并依据誓约而联合起来。关于如何批准，容后再论。批准公社建立时，也是确认他们的惯例或批准新特权的机会；但这类事情仅是额外部分，不是契约的本质。在12世纪，批准公社的唯一界定是，允许组成一个盟誓社团。没有一个盟誓的社团，就没有公社，这样的社团是公社存在的充分依据。“公社”一词的确切含义与“公共誓约”一词完全相同。

作者认为他并没有推进对公社誓约历史重要性的认识（他说发现这一重要性可与发现美洲相媲美！），不过以上讨论有助于理解公社定义的矛盾，也有助于在公社和特权城市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批准一个公社意味着什么？倘若这一点得到正确的理解，作者认为若干困难也就迎刃而解了：为什么许多公社不比特权城市(*villes de franchises*)享受更多的特权，甚至还要少；为什么批准公社的特许状很少阐述城市机构的作用；为什么有的公社连一张特许状都没有得到。

四、小 结

不论西欧还是中国，城市作为工商业所在地首先是社会分工的结果，是农业剩余产品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另一个一般的特征是，城市作为一个设防地而存在，往往也是政治或宗教机关所在地。

具有市民特权那种意义的西欧城市，却是西方以外任何地方所未有的。在中世纪的西欧，市民意味着持有一定的政治权利，而城市有着自己的法律和法庭并享有不同程度的行政自治。城市及其城市公社运动是西欧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现象。西欧城市是西欧中世纪制度的一部分，不过它毕竟在经济上与乡村有着不同的职能，在政治上也与乡村的农奴制相对，因此更多的是一个离心力量。有的学者认为，城市出现后，中世纪

的西欧就形成了二元化的经济和政治不无道理。“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所以，西欧中世纪城市最重要的标志不是城墙，也不是钟楼，而是自由劳动的特权。当然，这里的“自由劳动”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是相对庄园农奴制而言的。总体而言，中世纪西欧城市是一个创造，所以韦伯称，“真正的城市是西方所特有的一个制度”^①。

随着乡村居民财产积累的发展，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和权利观念的不断觉醒，他们势必对农奴庄园制提出挑战，于是，纷纷逃离庄园，走向新垦区，走进新城镇，或组建新城镇。从乡村到城镇，不仅是居住地和谋生手段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创造一种新生活，所以，西欧中世纪城市兴起与农奴解放、农奴制解体是无法分开的。

^①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第274页。

第五章 人文主义思潮的勃兴

思想观念是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折射，同时具有独立的承袭性。经过几个世纪的物质和精神积累，西欧不仅在经济和法律政治领域，而且在思想文化领域同样经历了深刻的生死蜕变。首先出现在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时间发生在 15 世纪晚期，而它的一些主张和观念其实在中世纪即已酝酿和萌发；表面上是怀念古代希腊、罗马的艺术与文学，是古典艺术的再生，而实际上则是新生活的诞生，并且让新生活的气氛弥漫于社会的每一层而。它没有排除基督教，恰好相反，宗教是文艺复兴时期艺术的重要题材之一，然而它调整和重新界定了人与神之间的关系，重新确认上帝的意志，从而引发出新的理念。文艺复兴运动第一次从文化、宗教和艺术的角度唤醒和催化人的自我意识，并把它归结为人性的回归，称之为人文主义。

文艺复兴对西方两千余年的精神文化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扬弃和吸纳，并开宗教改革、启蒙运动等一系列伟大思想解放运动之先河，成为西方近代精神、文化和思潮的策源地。人文主义实际是一面时代的旗帜，在狭义上，人文主义强调人的现实生活意义，强调对希腊罗马思想文化的崇尚；广义上则指与神学相对的人文学术，同时本身也具有人道主义、人性等含义。人道主义(humanism)以及逐渐确立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乃是人文主义思想体系的核心。

一、人文主义思潮的核心

人文主义者以倡导“人性”和“人学”自诩，高举“人性”旗帜，从人文主义者在不同场合发出的有关议论，我们可以归纳出人文主义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

人文主义认为，人生而具有“人的尊严”、“自由意志”和“自由个性”。但丁人文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关于人之高贵的信念。他认为，人有天赋的理性和自由意志，而不是被动的、冥顽无知的禽兽；甚至宣称人的高贵“超过了天使的高贵”，但是他同时重申“天使的高贵，就其统一

性而言，是更神圣的”^①。但丁没有否定神或天使，不过他已经把人与神的距离大大地拉近了。

人不仅是高贵的，人的意志也应当是自由的，人文主义认为此点并非与上帝的意志相违，而是上帝的初衷。“论人的尊严”——皮科·米朗多拉久负盛名的演说，被称为“那个伟大时代的最高贵的遗产之一”^②，它告诉人们，当上帝造人时就设定了人的自由状态。上帝把他放在宇宙之中的时候这样说道：“亚当呀，我们不给你固定的地位、固有的面貌和任何一个特殊的职守，以便你按照你的志愿，按照你的意见，取得和占有完全出于你自愿的那种地位，那种面貌和那些职守。……只有你能够靠着你自己的自由意志来生长和发展。”^③ 皮科的这一论证被认为是“引起了关于人的意志自由和人在宇宙中的适当位置”^④ 的革命。自由的价值何在？他们还把自由进一步引申为自由“是为自己而生存”。但丁在《论世界帝国》中说：自由的意思就是为自己而生存，而不是为他人而生存。凡是为他人而生存就必然要受制于他人所以生存的目的，譬如修路，这路之所以要修必然取决于它要通往的目的地。^⑤ 既然人存在的目的是他的自身，那他一定不能容忍他人的奴役。约翰·福特斯鸠在 15 世纪末写道：“如果一项法律增加奴役而减少自由，那么它就必然是残忍的。因为人的本性永远渴望自由。奴役是人们以邪恶的目的而采用的；而自由则是由上帝植根于人的本性之中。”^⑥

自由不但同个人的法律地位有关，也同所在共同体的政治体制有关，因为专制的政治体制最可能剥夺公民已经有或者应该有的自由。在 15 世纪初的佛罗伦萨，“市民人文主义”者如萨琉特蒂、布鲁尼、阿尔伯蒂等人在反对米兰独裁大公的侵略扩张政策时，痛斥君主专制制度是最坏的政体，既剥夺了公民的政治权利、压抑公民的进取精神，也培养了一批无能的奸佞之臣，致使国家丧失了发展与繁荣的动力。布鲁尼在《佛罗伦萨颂辞》一文，将佛罗伦萨的繁荣归功于共和政治体制。吉安诺特蒂的《有

^① 但丁：《飨宴篇》，转引自北京大学西语系：《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3 页。

^②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350 页。

^③ 皮科：《静思录·论人的尊严》，转引自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第 351 页，注④。

^④ G.R.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6 页。

^⑤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8 页。

^⑥ J.H. Baker, "Personal Liberty under the Common Law of England, 1200~1600", in R.W. Davis, ed., *The Origins of Modern Freedom in the We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88.

关威尼斯共和国的对话》也将威尼斯的繁荣归功于共和制度,后者确保公民的政治权利与社会正义,实现了在各利益群体之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和谐。马基雅维里在《佛罗伦萨史》中记载了佛罗伦萨公民对共和国的自由这样的赞美:您是否曾考虑过,对这样一个城邦来说,自由的名称意味着多么伟大的事情吗?人们听到自由这两个字会多么高兴吗?自由的力量是什么也压制不了的,岁月也无法把它消泯;一位君王的功勋无论有多大,也不可能补偿自由的损失。^① 君主专制体制是用一个人或者极少数人的自由,去压制和剥夺其他人的自由。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人卡斯蒂利昂在其所著的《廷臣读本》一书中指出,“由于自由是上帝赐予我们的最重要的礼物”,因此,“如果一个人比另一个人享有更多的自由”,则是非常荒谬的,这种情况“发生在君主的统治下,因为君主多半对其臣民施以严格的束缚”^②。早在中世纪前期,意大利的许多城市共和国就面临着如何同皇帝和教皇的关系中保持独立的问题。国家独立是核心问题,而独立的核心意义,就在于维护公民在共和体制下的自由。当伦巴底同盟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首次谈判中,就曾经明确表达自由的理想,他们宣称意大利北部地区的公民们“宁愿为自由光荣献身,也不愿意忍受奴役而苟且偷生”^③。他们所说的自由是独立于罗马皇帝所强加给他们的体制。

随着人文主义思想日臻成熟,“人”与“神”的关系进一步发生变化。16世纪,法国的拉伯雷在《巨人传》中,把修道院这个神的圣地变成了俗人的乐园和学校。那里唯一的院规是:“干你愿干的事”^④。个性解放的要求,实际上是拉伯雷主张的社会原则。到了莎士比亚时代,人的形象更具光彩,主人公哈姆雷特的独白,表达了人文主义者的理想:“人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作品!理性是多么高贵!力量是多么无穷!仪表和举止是多么端庄!多么出色!论行动,多么像天使!论了解,多么像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⑤

人文主义认为“人是生而平等的”,反对等级门第观念,主张应按“能

① 尼科洛·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李活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3页。

②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123. 转引自赵文洪:《西欧中世纪的自由观念》,载侯建新主编:《经济—社会史评论》(第一辑),三联出版社2005年版。

③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1, p. 123. 转引自赵文洪:《西欧中世纪的自由观念》,载侯建新主编:《经济—社会史评论》(第一辑)。

④ 拉伯雷:《巨人传》第一部,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0章,第173页。

⑤ 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3页。

力”和“知识”分贵贱。按照中世纪等级制，人的贵贱是生而有别的，对于血统高贵的统治者要逆来顺受。人文主义者挑战等级观念，对“贵”、“贱”给予重新定义。在“天堂”，但丁和他的远祖卡却基达会面时说：“血统的高贵真是脆弱呀！”那不过是一件外套，时间不断剪掉它的一些东西，除非自己每天增加一些新的和它相称的东西上去^①。他还明确地否定了“高贵”取决于“门第”的传统看法，认为“不是家族使个人高贵，而是个人使家族高贵”^②。阿尔贝蒂说：“在我们的文明生活中，只有勤劳、优良的技艺、持之以恒的工作、诚实的行为、正义和理智才具有价值。”薄伽丘宣告：“人类的骨肉都是用同样的物质造成的……我们人类是天生一律平等的。”^③法国的蒙台涅以评估骏马、猎狗、雄鹰为例，证明人的价值主要看他是否“健康而且活泼”，“他们有着一个怎样的灵魂？它是高尚、能干、完美无缺吗？他的财产是由于自己的财产还是由于借别人的？”^④蒙台涅在他关于高贵的标准里，除品德外，特别强调了个人的财产和能力，表明他的“高贵”概念更加鲜明地摆脱了中世纪的羁绊。

人文主义认为人天生具有追求个人现世幸福的欲望，现世幸福包括现世的利益和荣誉。他们对有血有肉的现实人生、风光旖旎的现实世界更感兴趣。彼特拉克公开宣布：“我不想变成上帝，或者居住在永恒中……我自己是凡人，我只要求凡人的幸福。”在《秘密》这篇作品里他又声称，全靠了爱情，他才有向上的力量和勇气；爱情使“辛劳成为甜蜜”，“促进我迟缓的心灵和激醒我的昏昏欲睡的精神”^⑤。薄伽丘进一步把爱情归结为人的“天性”、不受约束的“自然的力量”。当爱情与神学说教发生冲突时，薄伽丘仍然要坚持爱情，他说：“遇到这种事，哪怕是耶稣基督，我也要对他不客气呢！”^⑥达·芬奇、伊拉斯谟、托马斯·莫尔等人文主义者进一步发展了这种人性论的幸福观。达·芬奇把人们追求自我幸福的愿望比喻成“像蛾子要扑向灯火的愿望……带着永远不息的渴望”^⑦。莫尔认为，一个人应“追随自然的意向”，“自然命令我们生活得愉快，就是说，把享乐当作我们全部行为的目标”^⑧。伊拉斯谟比莫尔走得更远，他

^① 但丁：《神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48页。

^② 但丁：《飨宴篇》，转引自北京大学西语系前引书，第4页。

^③ 薄伽丘：《十日谈》，上海文艺出版社1959年版，第357～358页。

^④ 蒙台涅：《散文集》，转引自北京大学西语系前引书，第49～50页。

^⑤ 彼特拉克：《秘密》，转引自北京大学西语系前引书，第7～8、11页。

^⑥ 薄伽丘：《十日谈》，第212、409、808页。

^⑦ 麦柯德编：《达·芬奇的笔记》，转引自北京大学西语系前引书，第22页。

^⑧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83、84页。

连“理智”都不要了，认为“最愉快的生活就是毫无节制的生活”^①。可以说，伊拉斯谟把这种以自我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幸福观推至极端，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人文主义者对幸福的追求，包括对现世荣誉的渴慕，他们认为：“对一颗高贵的心灵来说，行动的动机应是激情、抱负和对荣誉的竞争。”^② 他们追求“属于人的那种光荣”^③，这与禁欲主义说教南辕北辙。

人文主义认为追求智慧、知识和个人能力的多方面发展，也是人的本性之一。《神曲》中希腊英雄幽利赛斯鼓励他的伙伴们继续航海探险，说道：“你们不是生来去过野兽生活的，而是要去追求美德和知识的”^④。达·芬奇认为，无论掌握哪一种知识对智力都是有用的，人心不活动就像铁不用要生锈，水不流要腐朽一样，“好人的天生的愿望是知识”^⑤。拉伯雷在《巨人传》里，特别是在卡冈都亚给庞大固埃的信中，集中阐述了把人培养成“博学的人”、“全知全能的人”的主张^⑥。他相信人类可以用科学文化知识把自己武装成巨人，而这样的巨人能够摧毁黑暗势力，创造光明美好的未来。蒙台涅反对盲目崇拜权威，提倡怀疑精神，他认为唯此才能真正认识自己的“本性”^⑦。他比意大利人又前进了一步，要求一种更为独立的人格和更为独立的个人判断。

杰出的剧作家和诗人克利斯多夫·马娄是莎士比亚的先行者之一，他热情地歌颂知识，歌颂掌握了知识的人的无穷力量。他认为，对知识、对世界探索的欲望，是人的心灵所无法拒绝的。从马娄的主人公浮士德博士的身上，更多地看到了一个新兴阶级对知识和财富的渴求、雄视四海的气魄和要求扩张的野心，并把这些性格归之为一切人的“天性”。浮士德博士宣告：“我要让他们（指新的科学知识——引者）飞到西印度去搜取黄金，到大海去打捞珍珠，让他们到新发现的大陆的每个角落，寻找鲜美的水果和高贵的珍馐。”^⑧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人文主义阐发了一种关于“人”的思想体系，倘若把这个新的思想体系比作一座大厦，那么人性论、人道主义就是大厦的顶

① 伊拉斯谟：《疯狂颂》，转引自北京大学西语系前引书，第29页。

② C.R.波特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第73页。

③ 彼特拉克：《秘密》，转引自北京大学西语系前引书，第11页。

④ 但丁：《神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70页。

⑤ 麦柯德编：《达·芬奇的笔记》，转引自北京大学西语系前引书，第23页。

⑥ 拉伯雷：《巨人传》，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部，第8章。

⑦ 蒙台涅：《散文集》，转引自北京大学西语系前引书，第51页。

⑧ 马娄：《浮士德博士的悲剧》，作家出版社1956年版，第8~9页。

梁柱。在人文主义者看来,对“人的尊严”、“意志自由”和“个性解放”的追求,对现世“名”与“利”的热衷,对人格平等和发展个人能力的渴望,无一不是人的“天性”的自然流露;人文主义“发现了人”^①,发现了本来就存在或潜在的“人性”;上帝则是这种“人性”的最高体现者和维护者。这样,他们的要求就成了人性“复归”或“觉醒”。

为什么在那个时代,在意大利那个地方,并且首先由人文主义者“发现了人”和他们所说的那种人性?这一问题探讨,不能离开他们的文化传统,不能离开中世纪长时期的文化孕育与更新,当然,也不能离开当时的经济与社会条件。

二、人文主义与时代^②

我们不能否认人文主义与古代希腊、罗马文化的渊源,亦不能否认与基督教文化的内在联系,然而,人文主义作为一股强大的思潮在意大利勃兴,确实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的萌动和发展。而随着这种新的生产方式在阿尔卑斯山以北的发展,人文主义思潮也就从意大利越过阿尔卑斯山向北、向整个欧洲蔓延。

14—15世纪的意大利,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交往方式的萌生和发展,市民社会和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发生着剧烈变迁。在各个城市共和国、公国和王国,党争不已,政变、起义连绵不断;旧有的等级观念、血统观念、宗教信仰和道德规范,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法律和风俗等也随之发生变化。

在这个社会动荡、分化的过程中,首先遭到严重冲击的是那些旧贵族。由于货币权力正在变成超乎一切权力之上的权力,往昔荣华富贵的贵族阶级江河日下。他们深深感到原有的身份制度很难再维持下去。如果说,在罗马和那不勒斯,贵族靠着高贵的“身份”而不肯从事工商业,还勉强混得下去的话,那么在资本主义经济因素比较发达的地区,旧贵族的选择就极其有限了。在那里,他们只能向新兴的资产阶级转化,否则只好“骑马闲荡”,徘徊于穷途末路。在佛罗伦萨,大多数旧贵族都投身于贸易;在威尼斯,贵族几乎都是商人。在热那亚,贵族也大都是商人和发了财的水手。在意大利各地,即使那些动辄以家世自豪的人,也不能仅靠血统的“光荣”度日,无视新的经济和与它相联系的社会关系。在佛罗伦萨,

^① 法国的J.米希勒和瑞士的J.布克哈特把文艺复兴概括为“世界的发现和人的发现”。

^② 此节和上一节的初稿与闵冬潮合作。

当时形成了这样一种惯例，贵族家庭的父母在弥留之际，往往对政府提出请求并写进遗嘱：如果他们的儿子不务正业就罚款 1 000 金币。也就是说，父母深感仅靠贵族头衔和一笔固定财产，不足以使儿女在充满竞争的新经济生活中立足，所以将财产遗传后代时附有一个强制性的条件——必须有某一种谋生的职业。实际上，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贵族原有的特权身份此时已从各方面受到限制和排斥，单纯依赖贵族身份，难以维继，至少难以维持过去的体面生活。例如，佛罗伦萨 1282 年的法律规定：“贵族只有参加行会，才能参加政府。”接着，“1293 年法令把任何不积极从事其职业的人排除行会之外”^①。实际上，没有职业的贵族被剥夺了参加政府的权利。他们为了维持或重新取得失去的权力，必须不仅在行为准则、生活方式等方面向市民看齐，而且在言谈举止和外表上也装扮成市民的样子。

与此同时，平民有可能获得贵族身份，获得骑士、绅士一类的纹章和头衔尤其不难。大约在 14 世纪末，弗朗哥·萨克蒂写道：“几年前，每个人都看到：所有劳动人民直到面包师傅、所有梳羊毛工人、高利贷者、银钱兑换商和各种各样的恶棍怎样变成了骑士。”骑士，昔日贵族的预备队，眼下失去了原来的光环，甚至成为调侃对象。那些持着长枪、佩戴徽章、骑着马出现于佛罗伦萨街头的骑士将发现，“他们可能遇到政府的干涉和许多嘲笑者”^②。这一切无不说明，传统的贵族等级制度及其价值观念已经走到了尽头。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正在从市民阶级转化出来的新兴资产阶级，却靠着金钱和个人的才能飞黄腾达，跻身于社会上层。佼佼者中首推统治佛罗伦萨数世纪之久的美第奇家族。这个家族原出身于平民阶层，该家族的第一个代表乔万尼·美第奇是羊毛商和银行家，被马基雅维里称为“无冕之王”。他死时(1428 年)财产总值达 179 221 枚金币，而 14 世纪中叶这个共和国的年收入不过 30 多万金币^③。美第奇家族不仅在银行界首屈一指，而且在羊毛、丝、棉纱、毛皮、明矾等贸易方面也占据首要地位。

这种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和交往关系中发了财的人物，在政治上也愈来愈成为举足轻重的势力。例如，14 世纪热那亚共和国的圣焦尔焦银行，由于善于经营，财力雄厚，不断满足政府的财政要求，所以得以将热那

^① 威廉·兰格：《世界史编年手册》（古代和中世纪部分）下册，三联书店 1981 年版，第 576 页。

^②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第 358～359 页。

^③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第 79 页注④，75 页。

亚领土内大多数城镇置于它的实际管辖下。这些城镇由该银行派人治理和保卫，银行每年派出自己的代表前往各地主持政务，共和国政府丝毫不加以干涉。而且，银行还进一步控制了共和国政府。

经济和政治日渐强大的新兴资产阶级，在生活方式上也开始领导时代潮流。他们认为，像英国和法国贵族那样住在乡间或森林的城堡里是十分不体面的，尤其鄙视一些骑士的强盗行为。意大利商人在城市中的住宅，无论是在豪华和整洁程度上，还是在审美与格调上，都远远超过了北方贵族；在装束方面，是欧洲最舒适和最悦目的。他们购买力旺盛，几乎整个市民社会都在奉行“及时行乐”的生活信条，佛罗伦萨的青年士绅们“奇装异服，花天酒地，放荡行径不一而足。……把时间和金钱都浪费在赌博和女人身上；专心致志于讲究衣着华丽；力求说话诡诈刻薄，谁的话说得最尖酸刻薄，谁就被认为是最聪明的人，因而受到最大的尊敬”^①。马基雅维里的描写正是当时市民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

在这种追求现世享乐的潮流下，市民阶级对上帝的看法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14世纪末，佛罗伦萨的市民代表在谒见诸执政时谈到：“由于对宗教的信仰，对上帝的敬畏心情都已消失殆尽，因而人们不论起誓或作什么许诺，早已成为空话，只是在对自己还有利的时候才遵守”^②。“不相信屋顶以上的事”^③，反映了相当一部分市民的真实思想。即使他们还相信有个上帝，那个上帝也同从前的上帝多有不同了。例如，有一个市民在他结婚以后，曾和妻子关起门来向上帝祈求：“为我自己，我祈求钱财、荣誉和朋友；为妻子，我祈求她贤淑、忠诚和能够做一个能干的家庭主妇。”^④ 在这里，上帝已不再充当市民们的发财享乐欲望的惩罚者，反而变成那种欲望的保佑者了。

在这个社会大动荡、大分化的时代，人文主义者作为中世纪所未曾见过的一群新人，随着新兴资产阶级而出现。他们大都出身于市民阶级，虽然本身并不一定经营工商业，但他们是靠着资本主义交往方式而生存的，他们是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中最有文化、最有思想、最富于激情的群体。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各种要求与愿望。他们挣脱了行会和各种等级共同体的束缚，凭自己的知识和才能争得荣誉，追求功业。这些人文主义者当时多在宫廷、政府任职或在学校任教，但他们不以

^① 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第387页。

^② 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第128页。

^③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第533页，注③。

^④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第541页。

侍奉一个主人为局限，而以自己的自由意志为准则。吉贝尔蒂曾坚定地发出了这种呼声：“只有那个学识渊博的人才能四海为家；他虽被剥夺了财产，没有朋友，但他是每一个国家的公民，并且能够无所畏惧地蔑视命运的变化。”^①

赢得个性自由的人文主义者才有可能发展成为具有多方面能力的个人；充满竞争的生存条件也促使他们必须具有多方面的造诣。在意大利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的15世纪，也是多才多艺之士辈出的时代。当时没有一部名人传记不在主人公的主要成就之外谈到他在其他方面的造诣，而这些才能总是超出一般水平的。作为一个人文主义者，不但要研究古代经典理论，还要研究地理、历史、文学；不但翻译古代的戏剧，还要同时兼做导演；此外，他还可能是一名地方长官、大臣或外交家。在这些有着多方面才能的人物中，不乏出类拔萃的全才，达·芬奇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之一^②。

作为具有多方面才能的群体，人文主义者主张按能力和知识分贵贱，主张生而平等，反对等级门第观念。那种认为门第对一个人的好坏无关紧要的信念，在15世纪的意大利盛行一时。很多人文主义者都是非贵族出身，他们不认为这是什么缺陷。拉伯雷在《巨人传》中描写自由意志修道会的教规时说：“自由的人们出身清白。”“出身清白”，与贵族没有什么联系。作为旅馆老板的儿子，拉伯雷没有赋予贵族出身以优先的地位，自然不足为奇。

人文主义者集中地表达了正在形成的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愿望和激情，所以他们曾一度赢得了市民阶级以及几乎整个社会的敬仰和热爱。在西欧中世纪，很多城市原来都以圣徒的遗骨、遗物而骄傲；而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各城市却都以拥有它们自己的或外国的名人骨骸为荣。在14世纪，佛罗伦萨人曾使他们的教堂变成一个伟人祠，而那些备受尊敬的名人、伟人大都是人文主义者或人文主义者所崇拜的古人。佛罗伦萨还专为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等人修筑了壮观的坟墓。

人文主义者在下层平民和初期无产者中也有一定的影响。在佛罗伦萨，就连驴夫也会吟诵但丁的诗句。1378年梳毛工人起义时，一位鼓动者这样说道：“不要上当，以为他们祖先的古老血统会使他们比我们高贵；因为所有人类都出于同一祖先，都是同样古老；而大自然也把所有的人都塑造成一个模样。大家把衣服脱光了，就会看到人人都长得差不多。假

^①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第129页。

^② 下一节将专门介绍达·芬奇。

如我们穿上他们的衣服，他们穿上我们的，我们就显得高贵，他们就显得卑贱了。由于贫富不同才使我们有贵贱之分。”这反映了初期无产者要求消除贫富不均的朴素愿望，但其中也明显带有人文主义者倡导的人人“生而平等”的观念。

由此可见，人文主义不仅表达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愿望，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正在解放的农奴和初期无产者的要求。在文艺复兴这个历史的转折时期，在同贵族的斗争中，市民等级时常认为自己代表当时的各个阶级的利益。就人文主义或人道主义而言也是这样，它们有历史与阶级的烙印，也有不同阶级和历史的人的一般属性。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人依赖于人的等级社会的历史如此漫长，给人的一般本性积留下过多的灰尘和污垢，人文主义勇敢地发起挑战，使人重新发现自己，不仅重新认识自己的本性，也重新认识和开发自己多方面的才能。达·芬奇就是那个时代最卓越的代表人物。

三、人文主义者举证：达·芬奇

列奥纳多·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作为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巨匠，有着多方面的才能，无限的想象力，无与伦比的自信与智慧，对人类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

当列奥纳多还是个少年的时候，一次在岩石嶙峋的山里迷了路，走到一个黑黝黝的大山洞外面。山洞口，奇形怪状的结晶体从洞顶垂下，幽深的地下湖静静地淌出。他在描述这段经历时写道：“突然，两种情绪涌上心头，恐惧和渴望：既害怕那个黑洞，又想去看看里面是否会有奇珍异宝。”在他整个一生中，这两种情绪一直支配着他——一方面，对大自然的奥妙，或者说，对自己无力识破这种奥妙而感到恐惧；另一方面，是渴望着揭穿这种奥妙，研究它，解读它，描绘它的壮观与意义。他很早就决心成为一个探索者，去探索整个宇宙。这使他不仅成为一名划时代的艺术大师，而且作为一名时代巨人，在几个学科与领域内都放射出耀眼的光芒。

他是画家、雕塑家、工程师、建筑师、数学家、物理学家、生理学家，还是一名哲学家，而且在每个学科里都身手不凡，甚至登峰造极。他逝世以后，留下大约7 000页没有发表的文稿。只要浏览一下其中的50页，大概就能窥见他的研究跨越了多少学科。50页文稿中的部分题目是：古代寓言，中世纪哲学，海潮的起因，空气在肺部的运行，地球的大小，地球与太阳之间的距离，猫头鹰夜间生活习惯，人类视觉的自然规律，火焰的性质，把圆周变成正方形的公式，地心吸力，树枝在风中有节奏的摆动，一种飞

行器的草图,治疗膀胱结石的处方,用充气皮夹克作为游泳的一种工具,一篇关于光和影的论文,一个游乐园的设计图,一套新的作战武器,一种香水的制法,一套几何原理,关于喷泉承压的一系列水力学研究,鸟兽习惯的多方面观察,一篇研究真空的论文,关于最早期格言的一个篇章,一篇关于月球性质的专题论文。在那些手稿中,人们还找到了直升机、潜艇、军用坦克和世界上第一个自行驱动的“车辆”——汽车设计思路或图纸,每一项发明都那么不可思议。

上述这些项目只占 50 页文稿的大约五分之一,更不要说它在 7 000 页文稿中以至在达·芬奇一生的活动中所占比例了。“一个小小的脑袋怎么会装得下这么多东西?”400 年前的达·芬奇如此博学多才,即使现代人都会惊讶不已!

列奥纳多·达·芬奇 1452 年 4 月 15 日出生于意大利佛罗伦萨靠近芬奇镇的安基亚诺村。幼年时代的列奥纳多有一付美妙的歌喉,能用琵琶为自己伴奏,即席作词谱曲,引吭高歌,使父亲的客人们赞叹不已。但芬奇身上最突出的特征,还是对宇宙无穷的疑问和不倦求知的精神,这一点使教会学校的老师对他颇感失望,说他浮躁不驯,不肯循规蹈矩地埋头功课,而总是提出各种离经叛道的问题,且常常从一种兴趣转向另一种兴趣,因此,戒尺曾不止一次地落在列奥纳多的小手上。这些中世纪的学究完全不能理解,正是这种以新奇的目光重新审视一切的勇气和热情,才能使人类精神从经院的暗室,冲向色彩缤纷的新天地。

他希望自己成为一名画家,但是遇到父亲的反对。那个时候,画家被看作低人一等。父亲希望儿子继承父业,当一名律师,然而,芬奇靠自己的智慧和能力改变了父亲的主张。据说他画了一条凶猛、可怕的龙,借助光线的作用,曾使父亲一时真假难辨,惊愕不已,终于承认儿子有绘画天才。1472 年,他把芬奇送到佛罗伦萨著名的画家、雕刻家和建筑师维洛契奥那里拜师学艺,从此,便决定了达·芬奇艺术天才的发展方向。

然而,这是一位不安分的天才。达·芬奇真诚地热爱艺术,追求艺术之完美,甚于自己的名誉,但这绝不意味着他把视野和精力仅仅倾注于艺术天地。即使在十分繁忙的学徒期间,他还是匀出时间来研究他的科学与哲学。早在少年时代,他就经常拜访佛罗伦萨的大数学家、博物学家、哲学家托斯坎奈利,向他请教并且讨论各种学术问题。托斯坎奈利大胆的想象力给列奥纳多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托氏的“地圆说”几年后使哥伦布产生了围绕地球航行的梦想与实践。年轻的芬奇也开始梦想伟大的发现,他忙于探讨地理、天文、物理与工程学等各种学科。学徒期间,他总是把笔记本随身系在腰带上,本子上画满了人的面孔、身躯,动植物的速写,

数学公式,机械设计草图,实验记录以及各种寓言和格言。一方面,世界万事万物无不对他有着强烈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他认为要在绘画艺术上获得真正的成功,必须打下坚实而广博的基础。后来的事实证明,达·芬奇的这一远见卓识使他受益终生。

达·芬奇 31 岁那年,向米兰公爵鲁多维柯·斯弗查主动请缨,愿意在艺术与军事工程方面担任领导职务。他在信中列举了自己的各种才能。杰恩·保尔·理西特指出,这封信“只有一个天才或一个傻瓜才写得出来”。这位令人惊异的青年艺术家以一本正经的口吻告诉公爵,愿把自己的一切发明向公爵公开——轻巧、耐火、可以移动的桥梁,进攻敌人用的蒙甲战车,一种新型的、颇有破坏力的大炮,臼炮,冲城机,投石器,战舰,挖河机等。最后他还说:“在平时我愿做个建筑师替殿下办事……凡有委托我都能做。”至于绘画,“能和任何人并驾齐驱,不论那人是谁”。

在公爵的邀请下,达·芬奇于 1482 年离开了故乡。人还未至,大名早已风靡米兰,可是所有的米兰人,包括贵族和宫廷贵妇们还是未曾料到所见到的达·芬奇竟是如此多才多艺、光彩照人!他漂亮、文雅,笑容可掬,衣冠楚楚,显示出卓越的口才,信手可编出寓言和十四行诗,喜欢即兴作曲,并在自造的银琴上弹奏出来。他体格健壮,力量过人,据说一只手就能轻易地折断马蹄铁。他左右手都会写字、作画,用左手写的字是反向的,人们只有在镜子里才能看懂。他对各门知识各种艺术无不通晓。在米兰的 17 年(1482—1499)是达·芬奇才华横溢的时期,当时,他被称为“从佛罗伦萨来的工程师和画家”。

他还在技术,首先是军事技术方面做过许多工作。米兰是意大利的北方前哨,经常遭到敌人的袭击。达·芬奇设计并改造了米兰城堡,制造了攻城炮和炸弹。他设计过旋床,指挥过水渠建筑和教堂修复等工程。他是官方的工程师,还是非官方的娱乐大师。他主持舞台演出、作曲、画布景、设计服装,在宫廷的庆典中担任主要角色。当然,他还雕刻和绘画,著名壁画《最后的晚餐》就是在米兰完成的。

达·芬奇在米兰城的规划设计上,倾注了极大热忱。为了安全行驶,他设计了宽广的双层路面,他梦想用寺院、瀑布、运河、湖泊、塑像和花园使意大利景色一新。他设计了一组小城市,每个城市有 5 000 户人家,每家不超过 6 口人。他认为人们住得太拥挤,就会不愉快,就要变得愚蠢。但这样的城市也只是梦想而已,斯弗查公爵无意拨款实施这种为老百姓谋福利的规划。虽然没有实现,但达·芬奇的那些设想,如立交路面、地下排水、城市小型化、园林化、住房与精神文明的关系等,至今也不为过时之谈。

达·芬奇的科学预见远远不止于此，实际上，在他所考虑的无数题目中，已经全面预示了近代科学的来临。芬奇是从实用方面走近科学的。他作为画家而研究光学的定律、眼睛的构造、人体结构，以及雀鸟的飞翔；作为民用及军事工程师而研究动力学原理，等等。而他做事情追求尽善尽美的性格和追求知识的天生欲望又使其研究往往超出实用的范围。

在达·芬奇的观察、实验笔记中有这样的记载：“太阳是不动的。”这是哥白尼地动说的先驱。他在伽利略发明望远镜之前，提出制造一架眼镜，将月球扩大进行观察。达·芬奇把地球叫做星，与其他星星一样，地球也能像月球那样反射日光。

在力学方面，他预见到了 100 年后由伽利略证明的惯性原理，他也是最早认识到静力学中“力矩”概念的人。他用了好几年时间研究鸟的两翼构造和在空气中运动的规律，提出了一个大胆设想：认为鸟是按数学法则而推动的机器，这种机器完全可以人造出来。依此概念，以蝙蝠为模特，他在 1493 年设计了一架飞行器。为了飞行员的安全，还设计了降落伞。在当时的材料和技术条件下，这个计划注定失败，然而这却是那个年代人类最伟大的天才尝试之一。

在地质学方面，他认为生物化石是过去生物的遗骸，并推理一定有过地壳变动，所以存在贝类化石的北意大利山脉过去可能在大海里；而且，这并不需要灾难性的变化。这里我们看见地质学上“天律不变”学说的要点，此时距赫顿提出该学说还有 300 年。

在地理学方面，在麦哲伦船队环球航行前，达·芬奇就计算出地球的直径为七千余英里。

在解剖学方面，他作出的贡献就更大了。他的解剖图不但精细正确，而且是真正的艺术作品。“而为了得到这些血管准确完备的知识，我已经解剖过 10 个以上的尸体了。”他是欧洲历史上第一个全面、系统地描述人体骨骼和摹画人体肌肉和器官的人，也是较早研究人的心脏活动和血液循环原理的人。他用大自然中水的循环来比喻血的运行，这表明，在哈维发现血液循环一百多年以前，达·芬奇就似乎了解血液循环一般原理了。他还制造过一个眼睛视觉部分的模型，并说明图像如何在视网膜上形成。

以上，已经足够表现出一位科学巨匠的地位了。可惜的是，这些手稿直到 20 世纪初叶才公之于众。

当然，达·芬奇首先是一位艺术家。他在各个领域的成就都是和他艺术家的职业分不开的，艺术是他走向所有学科的出发点，而他在多种领域里的成就又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于艺术。在这个为人熟知的领域无须多费笔墨，他在艺术上的成功我们仅举出三个事例就足以使达·芬奇的名字成

为不朽：可能是有史以来最完善的壁画《最后的晚餐》；《蒙娜丽莎》肖像画的问世宣告了一个时代的开始；骑士雕塑《斯弗查》被誉为“世界第八奇迹”。这些作品，正如他自己所要求的那样，要使它成为“永久的自然创造物”。

《最后的晚餐》在1495—1498年历时4年完成，位于米兰圣玛利亚修道院餐厅的正面墙壁上。随着时间流逝，墙壁开裂，颜色层多处脱落，但美的神韵仍然透过不甚清晰的画面而华光四射。像达·芬奇大部分作品那样，这幅画的设计也是几何图形。因此，他的艺术就像柏拉图的哲学一样，是以数学的对称为基础的：耶稣背对三个窗户坐着，光线从中间那扇窗口射进来照在耶稣身上，其他配景的线条也都归向一点——他的头部。门徒们对称地坐在两旁，每边6人，这6人照例又分成3人一组。全局人的动作和表情，是由耶稣痛苦的几个字引起的：“你们中间有一个要出卖我。”一语即出，犹如晴天霹雳，满座惊愕失色，其表情动作上，反映出各自不同的性格和心理状态：那个永远抱怀疑态度的汤玛斯竖起了食指，好像要提问的样子；菲利普眼中噙着泪，惊疑而痛苦地望着老师，活脱脱一副善良而软弱的性格；那个急躁而又有正义感的彼得从座位上跳了起来，右手操着一把刀，似乎跃跃欲试；犹大躲在阴影里，躲躲闪闪的眼光显现了他的罪恶，仓皇中打翻餐桌上的盐罐，痉挛的手紧紧抓住那个装有卖主而得的30块银币的钱袋；达太伸出双臂，仿佛呼叫着：“不，绝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发生！”如此等等，直到作品的最后一个心理与几何学的细枝末节，无不精彩绝伦。这是人类情感与善恶的真实记录，是人类智慧的最高成就之一。正如达·芬奇的一个传记作家指出的那样，在这幅画中，“科学与艺术成了婚，哲学又在这种完美的结合上留下了亲吻。”

在创作这幅壁画时，达·芬奇不仅运用了诸多学科的知识以及人文主义的哲学，而且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的一位传记作者告诉我们：“他常常在拂晓时就来到教堂……匆忙上了脚手架，就辛勤地作起画来，直到暮色使他不得不停笔为止，压根儿就想不到要吃饭，他就是这样全神贯注在工作中。也有时候，他会在那儿一连三四天，连画也不去碰一下……抱着膀子站着，凝视着画上的人物，仿佛在批评他们。”

就是用这种工作态度，也是经过4年的苦心制作，1506年达·芬奇完成了另一幅不朽的杰作《蒙娜丽莎·佐贡多夫人像》。在他完成了这幅“比真人还要生动”的肖像后，当时的瓦萨利评述说：“真的，肖像描绘得如此惟妙惟肖，以致使任何一位卓越的艺术家战栗和惶惑不安，不管他是什么人。”

达·芬奇还是个哲人。他认为绘画本身就是一种哲学：“如果诗所处

理的是精神哲学,绘画所处理的就是自然哲学。”他认为,“画家的心应该像一面镜子,经常把所反映的事物的色彩摄进来,面前摆着多少事物就摄取多少形象”。艺术家应该是“自然的儿子”,“凡是研究权威而不研究自然作品的人,在艺术上只配做自然的孙子”。这种重实际、重经验的思想方法也贯穿在他的科学的研究中,他常常对自己说:“我要提醒你,一定要用实例来证明你所提出的问题。……在没有建立一个普遍定理之前,你还得再试验两三次……经验才是真正的教师!”

一部《达·芬奇传》的第一句话是“上帝有时候过于垂青一个人,要将所有的优点集于一个人的身上。”可是我们宁愿相信伟大的时代塑造了达·芬奇,而达·芬奇又成为那个时代一个不朽的标记。1519年5月2日,达·芬奇——这位人文主义精英,艺术大师,科学巨匠,溘然谢世,终年67岁。他死前辛酸地写道:“我从未完成一项工作。”

四、个人与上帝直接对话

据西方学者研究,中世纪晚期的西欧出现了一股“教育热”。在这个时期,一大批文法学校相继建立,神职和世俗人员的文化程度都空前提高了。仅以英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为例:在林肯主教管辖的基层教区的神职人员中,受到高等教育的人从15世纪初的14%上升到1500年的30%。在15世纪下半叶的坎特伯雷主教区,受过高等教育的神职人员约计1/5,至16世纪头30年,又猛增到1/3。此外,世俗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也很可观。16—17世纪,在牛津、剑桥这样的高等学府的就读者,几乎全部为世俗国民的后代,而且出身于富裕农民约曼家庭的成员占有相当高的比例^①,可见这股“教育热”在乡村平民社会中有一定的影响。文化的普及与基督教新教派的传播有关,它们鼓励人们直接阅读《圣经》,从而用自己的心灵与上帝直接对话,因此促进了识字率的提高。它们与发源于意大利的人文主义思潮相呼应,一起对传统宗教思想发起挑战。

1381年农民起义前的20年间,原始基督教在农村相当活跃,“亚当耕种,夏娃纺织,那时候谁是一个高贵的人”成了人们在田间、茅舍和酒店里到处议论的话题。以前人们曾抨击和反抗过于醉心世俗权力的教会,却从未怀疑过通行的教义与教规;亡命法外的罗宾汉虽然勇敢地打劫富有的教长,却是个热心的正统派教徒,虔诚地参与弥撒仪式,尤其尊敬圣母

^① Mildred Campbell, *The English Yeoman under Elizabeth and Early Stuarts*, New York, 1968, p.271.

玛利亚,为此缘故从不在大道上劫掠妇女,即使是贵族女子。在 14 世纪中叶前,这是民众对宗教的典型态度。但在其后,这种正统的、对待宗教整合划一的状态发生裂变,首先是异端学说的出现,继而是这种异端学说与社会实践的结合。当时一个最安分的农民也有接受宗教异端学说的可能。正如希尔顿和法根指出:“直到 15 世纪,罗拉特派已开始活动之后,英国的农民社会革命才开始和异端联系起来。”^①

被称为宗教改革先驱者的约翰·威克利夫(John Wycliffe 或写作 Wyclif,1324?—1384 年)是一名学者和教师,一生大半时间在牛津大学渡过。他是神学博士,曾担任过教区长等多种圣职。威克利夫的异端思想是从谴责大多数教士缺乏认真的宗教生活开始的。当时许多高级圣职的担任者同时是政府高官,或管理教会的庞大地产,他认为这是造成其生活腐败的重要条件。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使教产世俗化,也就是教会放弃财产,从而使所有教士都过贫穷的生活。同时简化教会仪式,提高宗教热情。后来,威克利夫的学说进一步发展为反对天主教的变体说,主张圣经是教义的唯一根据,个人得救可以直接求助于圣经、直接与上帝对话,无须神职人员的中介。所以应该废除弥撒等奢侈的宗教仪式,废除教廷和整个教阶制度。威克利夫第一个将圣经从拉丁文译成英文,认为这是将得救的钥匙交在每个人手里。

历史上对旧秩序的反抗,往往从一种异端学说开始,而后的命运总是屡遭封杀。威克利夫对基督教的“修正”,引起罗马教皇和天主教会的仇恨,同时引起巨大的社会反响。威克利夫的异端学说虽然也迎合了某些世俗贵族的要求,但从基本方面讲,主要表达了民众要求从旧秩序中解脱出来的强烈愿望,因此,得到了广泛的同情和支持。据说,当时每 4 个人中就有 1 个罗拉特派即他的学说拥护者。^②

15 世纪初叶的罗拉特派运动是一种宗教运动,但是它却有其较为深刻的社会背景和社会意义。不论在宗教还是在社会意义上,罗拉特派都可以被视为 17 世纪清教运动的先驱。威克利夫的宗教改革运动流产了,天主教会在他死后开棺掘墓,焚尸灭迹,然而却不能消灭他的思想。威克利夫的学说不仅在英国产生巨大反响,而且远播海外。英王理查二世迎娶捷克国王兼德国皇帝的妹妹安妮为妻,伦敦与布拉格往来频仍,威克利夫的著作大量传入捷克、德国等地区,从而对 15—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者的理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在新教关于“信仰得救”、“廉价教会”以及

^① 希尔顿、法根:《1381 年的英国人民起义》,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92 页。

^② 威廉·兰格:《世界史编年手册》,第 531 页。

“尘世职业说”等理论中,都可以发现威克利夫的思想痕迹。所以,新教伦理一旦进入英国,便在威氏思想曾经广泛渗透过的乡村和城镇迅速传播。新教运动推动了扫盲,而识字人数的增多,使越来越多的人能够直接阅读《圣经》。而且,富裕农民约曼等还可以送子弟去牛津、剑桥等高等学府深造,成为各种级别的神职人员。这使他们有更多的机会和条件主动参与宗教活动,甚至参与激烈地讨论和争辩《圣经》中的内容。他们与往日那些“愚昧、迷信、粗暴和鄙野”的维兰不同,英国农民的观念和素质正在发生显著的变化。他们开始认真地思考世世代代盲目遵循的教义和教规,以《圣经》为依据甄别真伪,并努力辨别各种宗教派别与自己利益和情感的关系,从而选择自己的信仰。我们看到这个时期在约曼中间既有天主教徒,也有新教徒和清教徒。詹姆斯一世在位时期,在一份判决书的审讯入名单中,439名清教徒中有32%是约曼,因而可以认为约曼是清教徒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显然,当时很大一部分英国农民崇尚“信仰得救”的新原则,个人与上帝直接对话,并努力以世俗职业的成功来证明自己“上帝选民”的资格,这样的观念已具有初期资本主义时代在信仰上的主要特征。新观念势必与旧的宗教观念发生歧义,并以一个呼唤新的社会秩序的上帝取而代之。在这一点上,它与意大利的人文主义思潮有异曲同工之妙。以后的历史也是这样证明的:清教旗帜成了资产阶级的旗帜,在那样的旗帜下集合起了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克伦威尔的国会军。可见,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不仅需要广泛而雄厚的物质积累,也需要广泛而深入的思想准备和社会认同。

^① Mildred Campbell, *The English Yeoman under Elizabeth and Early Stuarts*, p.291.

第六章 乡村社会结构变迁

在第二章里，笔者曾经说明，原始积累既是物质积累，也是精神积累。仅从物质生产能力和交换能力的状况去表述原始积累或“前原始积累”，显然是不完整的。概而言之，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既是一部不断摆脱人对自然界依赖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史，也是一部不断摆脱“人的依赖关系”的社会活动和精神活动史。在前面几章，我们已经分别从司法活动、城市兴建与农奴制解体、人文主义思潮兴起等方面描述了西欧人的精神积累的历史。本章主要从社会交往和社会活动方面进一步表述原始积累的历史，并试图论述它与农村阶级结构变迁的关系。

一、社会交往的变化

中世纪西欧农民的社会交往经历了普遍而又显著的发展过程。

人们的社会活动范围越小，社会交往能力越低，越超然于社会联系之外，他的人身依附性就越强烈。中世纪初期，西欧农民也安土重迁，彼此不大往来。自给自足的经济生活不需要交往，盛行的农奴制又给予了强行限制。仅从中世纪教堂结婚登记簿即可发现，当时人们之间的流动和交往是多么有限。教会曾规定7代内禁婚，但在那样闭塞的社会里，几乎从未实施。教皇英诺森三世(1198—1216年在位)不得不将禁婚限制缩小到四代，可仍难以施行。“即使在英诺森时代”，库尔顿博士在研究了大量教堂结婚登记簿后写道：“在一般村庄里大概至少有一半不自由人有一个共同的玄祖，其间包括未来的新娘和新郎”^①。

然而，以英格兰为例，最晚到13世纪中期，这种状况发生了不可逆转的松动：经过相当时间的积累，农民物质生产和交换能力逐渐增强，他们的社会交往需要和交往能力亦同步发展，显然，一个以市场为依托的商品生产者，不可能是一个没有迁徙自由的人。要求自由流动而导致的逃亡斗争，成为农奴解放运动的先声。领主曾极力阻止，可越来越无济于事，后来，只好要求出走者一年纳一次很轻的迁徙税(chevage)，几只土或圣诞节送来一对老母鸡，作为保持其封建权利的象征。迁徙税登记簿表明，13

^① 转引自 H.S.Bennett, *Life on English Manor*, p.245.

世纪以后劳动力流动规模和范围一直在不断扩大。例如，诺福克郡的福恩斯特庄园，在13世纪最后的25年里，平均每年有100个农民在外谋生，而这里的维兰份地总共不过135份。13和14世纪之交，格拉斯顿伯里男修道院所辖庄园人口的流动颇为活跃，较大庄园外出谋生的人数平均超过百人。再往西，康沃尔这个经济发达、有较多就业门路的地区，流动尤为频繁：达奇诸庄园外迁人数，有时竟超过留下来的人数。英国经济史家米勒总结说：一个庄园平均每年有20个交迁徙税的农民是很平常的^①。此外，还有不少农奴不辞而别，根本不交什么税。随着时间的流逝，最初的纳税者也逐渐割断了与庄园的联系。例如，埃塞克斯的一个庄园，1283年还有40户人家是庄园主的依附佃农，1312年时就有25户从庄园名册上完全消逝了。^②

英国历史学家拉弗第斯教授指出，1290—1353年间，亨茨的沃伯斯庄园居民来自9个郡的43个不同地区^③，可见流动的范围不断扩大。埃文地区斯特拉特福德城建于12世纪晚期，在最初50年里，人口似乎完全来自16英里半径范围内，到13世纪末，该地区中西部城市的大部分居民却来自30或40英里半径范围。再以伦敦为例。语言学家艾勒特·埃克沃尔通过对姓名的研究，论证了13世纪中期以前伦敦居民多来自附近的东南部地区。到13和14世纪之际，则主要来自较远的中部和东部地区，甚至整个不列颠岛及海外，以至于伦敦早期的南方口音或萨克逊方言变成了英格兰中部和东部地区的口音。^④

不仅各村庄、各地区的劳动力基本实现了自由流动，庄园内部关系也发生变化，特别是农民个体家庭之间的经济性的横向往来愈来愈普遍。例如，农民之间的租借行为变得相当普遍，包括租借公牛队、挤奶的母牛、运粪的大车、牧场、甚至畜牧权。农民间的经济交往，还表现在相互雇佣，庄园法庭档案中反映出的类似事例不胜枚举。一个叫约翰的农民被指控没有履行为另一农民运豆子的协议，而约翰是一个拥有全份地的大农。家道殷实的小康人家也可能把子弟送到另一农家打工。1458年，盖伊从托马斯那里买了价值10先令4便士的麦芽——一个相当大的数量，后来这桩生意发生争执，托马斯控告了盖伊。同年盖伊也投诉了托马斯，原因是后者未付其女儿琼打工的报酬，按合同她应得到2先令工资和价值2

① E. Miller &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 – 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pp. 43–44.

② M. M. Postan 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1, p. 520.

③ E. Millet &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 – 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p. 42.

④ S. Reynold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edieval Towns*, p. 70.

先令的衣服^①。这种租借和契约行为,甚至还扩大到佃户与领主的交往中。显然,随着农民交往范围和交往对象的扩大,商品经济原则正不可避免地进入农民家庭和个人关系之间,由此,将人们孤立和隔绝起来的种种界限正在逐渐消逝,领主的超经济统治逐渐减弱;另一方面,在新的经济生活的孕育下,个人权利意识和要求越来越强烈。

农民不仅保留了一部分传统的马尔克权利,还不断赢得新的权利。13世纪开始,农奴在教会支持下为取得个人遗嘱权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到14世纪,大部分农奴都获得了这项权利,从而使法律实际上承认了农奴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其次,最初农奴也没有做牧师的权利,他们就以货币为手段不断将子女送入教堂或学校,在实践中使得那项戒律变得残破不堪。尽管封建主们曾向查理二世(1377—1399年在位)请愿,反对农奴子女进入学校或担任圣职,但国会在1400年还是颁布了一项保证个人受教育的法案:“每个男人和女人,不论地位与境况……均有权利送儿女到他喜欢去的任何学校读书”^②。所以丹顿指出,到15世纪,有更加经常的事例表明,维兰的儿子被授予圣职如同送子女去庄园外谋生或出嫁女儿一样,无须得到法庭或领主认可。^③结果,不少农奴后代登上高级圣职。如著名的坎特伯雷大主教一职,几次由他们出任:大主教温切尔西出身卑贱;雷诺兹是面包师的儿子;奇切利原是个农奴羊倌。^④

当伊丽莎白王朝法律宣布,不承认庄园主有权处置佃户人身或扣压其牲畜时,意味着发轫于12世纪争取个人自由劳动权利的斗争遂告最后胜利。16世纪英国最贫苦的阶级也可以这样自诩:“任何奴隶和农奴,不论来自什么国度,只要一踏上这块土地,他就会变得与其主人一样自由。”^⑤

二、富裕农民群体兴起

自10世纪以来,经过三四个世纪的发展,西欧农民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状况已大为改观。到14世纪末叶,他们发现自己处于这样一种境况:领主对他们的控制大为放宽,旧庄园制度正在蜕变为一个空壳;事实上多数农民不再像一百年前他们的祖先那样贫困了;他们所占土地的面

^①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52.

^② H. S. Bennett, *Life on English Manor*, pp. 288—289.

^③ W. Danton, *England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London, 1888, p. 113.

^④ H. S. Bennett, *Life on English Manor*, 第289页注1。

^⑤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44.

积较前扩大了或者土地质量较前提高了；牧场的空间也大为拓展；更为显著的变化是手工业特别是织布业在农村发展起来。他们经常出入市场，出卖他们生产的农产品和畜牧产品，同时买来各种日用品以满足自己逐渐丰富起来的需求。在精神上，这些人正在逐渐告别卑贱、愚昧的过去，获得了一种对于他们自己的价值的自负之感，特别是在英格兰和低地国家，这种情绪尤为明显；一个歌谣说道：法兰德斯的农民，当他喝醉时，认为世界是属于他的。

在这样一种大环境下，以农民群体物质和精神力量普遍发展为坚实基础，西欧农村分化出一批精英分子：富裕农民逐渐崭露头角，到中世纪晚期，作为一个稳定的阶层脱颖而出。这一变化基本上是悄悄地发生的，然而意味深长，不能不使关心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为何与西欧有如此不同历史命运的人们掩卷沉思！

据考察，西欧农民的上层阶级大约在14世纪下半叶形成。在英格兰，乡村里常有四五家经营着80英亩以上的地产、饲养着几百头牲畜的自由农，其地产平均每年为他带来20磅左右的收入。乔叟书里的富兰克林就是这样的自由农，后来又称之为约曼(yeoman)。在法兰西，上层个体农户一般拥有10公顷到50公顷的土地和若干对牛，其人数不超过农民总数的1/6。在14—15世纪的土地市场交易中，他们是积极的参与者，也是受惠者，经过百年左右得到发展，结果富裕自耕农的土地占到法兰西总耕地面积的1/5，某些地区多到1/3。在意大利中部和北部，富裕农民对土地的兴趣同样是强烈的，并且受到当地政府的赞助，使他们对非贵族土地的购买具有优先权。在德意志，土地细分(morcellement)对富裕农民的形成是一种经常的威胁，富裕庄稼汉阶层的形成姗姗来迟，但不久也出现了，被称为“开垦先锋”(Pioneer assarters)。^①

西欧农业社会为什么能够孕育和分化出富裕农民阶层？笔者认为，富裕农民形成和发展，必须以村民的普遍发展（而不是普遍贫穷）为基础，因为只有广大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商品率有相当程度的增长，农民普遍进入商品经济，才能促进商品流通量的发展和使产品包括劳动力获得接近自己价值的市场价格，最终使货币地租的确定不可避免，亦不可逆转。货币地租的实行最终势必使佃农和领主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淡化，逐渐转化为契约关系和货币关系；换而言之，当一切产品以至于土地、劳动力都不得不作为一种商品大规模的进入市场时，领主的超经济统治失去了基

^① 以上参阅希尔顿、法根：《1381年的英国人民起义》，第36页；P.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第327页。

本依托,以人的依赖关系为特征的旧乡村社会也就走到了尽头。这是富裕农民产生的历史前提,也是西欧中世纪农村阶级关系发生质变的基本契机。在一定意义上讲,没有富裕农民,就不会有资本主义。

富裕农民中,有的曾担任过庄头(Reeve),但多数是善于经营土地或因有某种技艺而积累了一定财富的一般佃户。在商品货币经济自发发展的条件下,富裕农民的兴起,一方面是对领主领地经济的侵害,一方面也是对小农的蚕食。这可由富裕农民扩张土地的来源证明。他们集中土地主要是通过两个途径,一方面他们是大面积的领主自营地的承租人和购买者,另一方面则蚕食无力经营或从土地转移出去的小农的土地。一个富裕农民的土地集中是多次进行的、逐渐进行的,所以他们增多的土地往往分散于若干村庄或庄园。威廉的地产就是一个典型事例。他是亨廷顿郡一个百户区陪审员之子。在比彻姆斯戴德他有一座磨房、2英亩土地和两块草地。在萨索斯他有40英亩耕地和1/50个骑士领。在大斯托顿,他同样有1/6个骑士领,这其中包括20英亩自营地和小块自由持有地。此外,在该郡他还有2.25维格(约相当于68英亩)的土地,3.5英亩的耕地和各0.5英亩的林地、牧场和一座宅院。^①

一些上层农户成为领主庄园的承租人。1583年林肯郡一个叫罗伯特·菲利普的约曼,预付45镑并以年租8镑8先令2便士承租威省顿庄园17年,但仅过两年,菲利普就以1006镑10先令一次性买下该庄园。^②这样大面积的土地,他们绝无可能自家耕作,西欧中世纪一句谚语表明,一人最多种14英亩(Non tenet in dominico nisi 14 acres)。在超经济力量衰退,市场(包括劳动力市场)日益成熟的社会环境下,雇佣劳工成为他们经营土地的主要方式。因此,依靠雇佣劳动直接经营土地成为富裕农民经济的显著特征。这无疑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胚胎。总之,新型生产组织的确立以农民普遍参与商品经济为基础,而它的确立又为农村经济产业化、市场化迈出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

农村雇工阶层与富裕农民经济几乎同步增长。英国1380—1381年人口登记簿表明,在科茨伍德的80个农庄里,大约1/8的农户有一个或多个投宿雇工。同时,每个农庄的正式村民名单后,都有一群单身汉,多是扶犁手、马车夫、木匠、屋顶匠或杂工,显然是些单独居住的雇工。希尔顿评价说:“许多村庄拥有独立的雇工阶层,即使不是大量的,也是为数可观的。”一些地方的雇工达到了惊人的数量,如较先进的东英格兰农村

^① E. A. Kosminsky, *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p. 261.

^② Mildred Campbell, *The English Yeoman under Elizabeth and Early Stuarts*, pp. 80—81.

50%~70%男性居民是雇工。农夫与雇工,成了农村最普通和典型的群体,以致自从14世纪后半叶起,官方文献对农村各阶层的划分,变得简单起来。1363年国王颁布的一项禁奢令中,对农村居民仅分为两大类——一是拥有价值40先令以上动产的农夫,二是雇工,后者包括车把式、犁把式、牛倌、乳牛倌、猪倌、挤奶工、打谷工,等等。1463年的禁奢令再次重申了同样的分类。^①

当然,从广义上讲,雇工队伍的发展最终取决于社会分工规模,但从直接意义上讲则依赖于富裕农民经济的规模及其扩张速度。英国富裕农民最初称为富兰克林(Franklin),到15世纪后又多称为约曼(yeoman)。1371年人头税开征时,根据纳税能力,国会将富兰克林与小乡绅的税额拉平,可见上层富裕农民的经济状况,难怪在乔叟笔下他们的生活方式和社会地位与乡绅无异。到约曼时代,他们的经济和政治实力更加蔚为可观。16世纪历史学家哈利逊概括说:“通常他们有相当于六七年收入的储蓄。他们有很多家畜,很好的家具、器皿,有三四床鸭绒被,有地毯、银盐罐、高脚酒杯、一两打的汤匙。”^②关于他们的财产情况,我们未发现更具体的统计资料,况且各地情况也不一样。1600年托马斯·威尔森的著作说,在英格兰诸郡有很多约曼,他们年收入可达300镑或500镑以上;1669年罗伯特·张伯伦说,40~50镑年收入的约曼是很平常的,100~200镑年收入的约曼也不少见,在肯特郡富裕约曼的收入高达1 000~1 500镑。^③从另一些具体史例看,这些估计似乎不无依据。从16世纪一个叫威廉·戈德温约曼的遗嘱里得知,他的财产总值达1 050英镑^④。约曼在贸易中往往是大手笔成交:1557年,约曼道布在一次交易中就支出420镑,买进1 000只绵羊,500头母羊和500头羊羔;肯特一个叫奥斯丁的约曼出资5 000镑买下一个400英亩的庄园;约曼理查德·坎尔姆仅借给拉特克里夫爵士的钱就多达2 200镑。^⑤

富裕农民经济的扩张过程,就是资本主义或半资本主义的农场经济替代旧领地经济的过程。他们改变着乡村的经济生活,也改变着阶级力量的对比,同时,以此为基础,他们在地方事务中的领袖作用也日益令人瞩目。当村庄共同体利益受到威胁时,村庄团结一致地抵抗,而头面人物

① 分别见R.H.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31~38, p.25.

② 哈利逊:《英国志》,转引自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6页。

③ Mildred Campbell, *The English Yeoman under Elizabeth and Early Stuarts*, p.217.

④ W.S.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oston, 1922, p.314.

⑤ Mildred Campbell, *The English Yeoman under Elizabeth and Early Stuarts*, p.204, p.217.

“在抵抗上面压迫的斗争中是农民的天然领袖”。这些有影响的富裕农民为打赢一场官司，常常携诉状奔走于法庭之间，并且不无夸耀地自诩：“我们不惜每人花 20 英镑，以斗垮一个不受欢迎的领主！”^①利普森通过考察国王特许文书档案后发现，集体抗拒劳役和减租的斗争相当普遍，在查理二世时期（1377—1399），仅见于记载的年代就占了一半。到 15 世纪中期，减租斗争达到顶点，许多村庄都保持着公社般的团结。斗争颇有成效，例如，沃里克的莱特霍恩庄园的租金总额，在 14 世纪末的 10 年间降低 $1/12$ ；1437 年经全体佃农与大总管谈判后，又大幅度下降 $2/3$ 以上，并保证至少 40 年不变。地租簿开头记载着伯爵接受佃户抗议的理由：“若不减租，他们就集体离开庄园！”伍斯特大主教地产上 8 个庄园的地租 15 世纪比 13 世纪末平均下降 26%，是又一例证（见下表）。无疑，在以富裕农民为骨干的集体抗争中，农民普遍获得经济利益，但主要受益者还是富兰克林、约曼那样的富裕农民，因为 15 世纪时，英国 45% 的耕地已不同规模地集中到他们手里，^② 到 16 世纪则达到一半以上。

15 世纪伍斯特 8 个庄园持有地租金与 1299 年的比较（单位：1 码 ≈ 30 英亩）^③

庄 园	持有地面积	1299 年标准地租	15 世纪标准地租	下降幅度
毕伯瑞	1 码地	19 先令	8 先令	- 58%
伯瑞登	1 码地	24 先令 9.5 便士	20 先令	- 19%
克利夫	1 码地	22 先令 1 便士	22 先令	- 0.4%
哈姆吞	1 码地	13 先令 2 便士	9 先令	- 32%
汉伯瑞	1/2 码地	11 先令	8 先令	- 27%
亨伯瑞	1 码地	28 先令 1/2 便士	25 先令	- 11%
凯姆西	1/2 码地	17 先令 10.5 便士	11 先令	- 38%
怀特斯	1/4 码地	12 先令 3/4 便士	9 先令	- 25%
总计				- 26.3%

总之，经过前原始积累，以及经济的、政治的、司法的等多种斗争手段和途径，富裕农民迅速成长起来。他们改变着乡村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也改变着他们自身。他们正在迅速抹掉旧式农民的印迹，在创建生活中炼出新的品质，形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

①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121.

② 参见《英国历史杂志》，1983 年第 11 期。

③ C. Dyer, *Lords and Peasants in a Changing Society—the estates of the Bishopric of Worcester, 680—15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284. 总计一栏系笔者推出。

要和新的语言。他们忙于经营自己的农场，又经常是农村或城镇市场上大宗谷物、羊毛和牲畜的交易人；他们是地方行政、司法事务的执牛耳者，又在国会中赢得一席之位，是王权重要的依托力量之一；在军事上，他们是民族军队的主力；在财政上，他们是国库的主要纳税人；在牛津大学这样的高等学府中，约曼的子弟亦逐年增多。^①在社交中，他们似乎没有丝毫的胆怯和猥琐，“以自己喜欢的方式同各种人打交道，不必对不喜欢的人小心翼翼^②。”显然，他们是一个崭新阶级的前身，一代新人呼之欲出。

三、阶级结构的变化

阶级力量的消长及其分化组合，是阶级结构变化的标志和结果。

由上可知，中世纪晚期的富裕农民直接控制了生产、交换活动以及地方行政、司法事务的基本环节，成为农村中最富生气的阶级力量。他们是现代农业的发起人，其经济增长也进入了较快发展时期：在沃维克郡，他们的收入仅在 16 世纪后半叶就几近增长 4 倍。^③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庄园领主及领主经济的衰落。

据统计，从 16 世纪中叶到 17 世纪初，就所涉及的英国 63 个贵族，平均年收入降低 26%；每个贵族家庭平均拥有的庄园数也从 54 个下降到 39 个。^④只有在贵族成功地使地产管理适应竞争要求和市场价格变化的那些地方，其庄园才能生存下来。不过贵族很少能成功。由于种种历史条件的局限，贵族采用新方法经营农场者甚少，据施脱克马尔统计，16 世纪总共不过 5~8 家，而且最后也都变成本阶级中的高利贷主。^⑤旧贵族陷入了万劫不复的历史厄运，只得听任租地农场主阶级的侵害。据估计，16 世纪贵族所得租金与同一块土地承租者所得收入的对比为 1:10。^⑥换言之，贵族把土地长期出租就要损失约 90% 的收入。再加价格革命影响，领主本来就有限度且常常被迫收缩的货币地租，愈发处于明显的下降

^① 1567—1622 年牛津大学的学员登记簿上，注册学员中出身于平民(plebeians)家庭的人数几乎同其他阶层子弟人数之和相同，平民学员中约曼肯定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见 Mildred Campbell, *The English Yeoman under Elizabeth and Early Stuarts*, p.271.

^② A. R. Bridbury, *Economic Growth—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The Harvester Press, 1975, p.17.

^{③④} P. Kriedte, *Peasants, Landlords and Merchant Capitalists—Europe and the World Economy*, p.56.

^{⑤⑥} 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8 页。

趋势。

农村由于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不仅旧贵族一蹶不起,旧的社会阶层之间的界限也逐渐模糊了。

1313 年伯利克领主和圣彼得修道院长共同签署的一份协议中,对两庄园佃户统称为农民(peasant),^①这大概是“农民”一词最早使用的例证。在这个世纪末叶流行的口语中,自由身份和不自由身份的专用名词几乎不复存在。虽然在 1381 年的起义中,对自由的要求仍然是个有份量的口号,而且以后一再提出,但就英国大部分地区而言,“农奴制实际上在 14 世纪末期已经不存在了”^②。在正式文献以及文学作品里,通常不再按原来的法律身份而是从职业和经济上来区分人们。乡下人被称为农人(tillers)、农夫(Ploughmen)或雇工,而不再冠以旧时的身份称谓。即使有的称谓仍被延用,内涵外延也都发生变化。例如“约曼”一词,在中世纪写作 yemen 或 yeng,最初指具有自由身份的年轻人或履行荣誉服役的侍从。^③但到了中世纪晚期,“约曼”一词基本摆脱原有含义,主要变成一种经济标准,也就是说,“约曼”一词被用以指任何富裕农民,尽管他是一个公簿持有农,甚至是个维兰——这部分人同样不乏致富者。例如,15 世纪初,一个兼营农业和家庭织布业的维兰去世时,留给继承人的财产竟达 2 000 英镑。^④所以,法根概括地写道:“约曼可称为中等阶级,其状况在贫农或一般农民与绅士之间。”可见自由人和不自由人之间的界限,即使名义上依稀存在,实际上基本不起作用了。

贵族与平民间矗立的几个世纪的高墙,也不再不可逾越。一个平民可以通过货币之梯,摘取贵族之冠,尽管要付出很大一笔钱。詹姆斯一世(1603—1625 年在位)卖出贵族爵位 60 个左右^⑤。如果说,拥有公、侯、伯、子、男称号的贵族与外界间的鸿沟此时还远未铲平,那么,骑士、乡绅、绅士与上层农民有混同的趋向,实不容怀疑。英国 16 世纪牧师兼史家富勒明确地指出:“一个条件优越的约曼,就是一个正在形成的绅士。^⑥”我们经常看到杰出的约曼被授予乡绅(esquire)或绅士(gentleman)头衔,跻身绅士行列。约曼与上绅如此接近,以至于出现了“宁为约曼头,不做绅士尾”那样的英格兰谚语。同时,约曼还是骑士的重要来源。早在 13 世纪,

①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 p. 3.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785 页。

③ 参见《不列颠大百科全书》,英文版 yeoman 词条。

④ 希尔顿、法根:《1381 年的英国人民起义》,第 38 页。

⑤ G. Davies, *The Early Stuarts 1603—1660*, Oxford, 1952, p. 266.

⑥ 转引自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35.

骑士就由上层自由农民补充。此后“骑士和自由农民在法律和地方行政事务中常常可以相互代替，处于同等地位”^①。接受骑士称号，就要承当一份相应的义务，所以并非所有富裕农民都期待着这样的荣誉，相反，许多农民极力逃避之。从社会身份意义上讲，上层农民日益与士绅、骑士接近；但从经济意义上，却是后者向富裕农民经济转化。骑士地产与完全依靠维兰制的大庄园不同，一般较早地采取货币地租和进入土地市场，所以骑士地产被史家称为“半庄园”或“大块自由持有地”。特别 15 世纪中叶后，不少骑士进一步改变经营方式，纷纷加入租地农场主行列。骑士、乡绅和约曼都是大领主自营地的重要承租人。C. 戴尔在叙述 16 世纪伍斯特主教自营地承租人情况时指出：“其中 10 个承租者是绅士，即有着 gentleman, esquire 和 knight 头衔的人”^②。还值得注意的是，在这里，戴尔不仅在乡绅与绅士之间而且在他们与骑士间也未作严格区分，笼统地称之为“绅士”。这似乎不大像戴尔的疏漏，因为这样不予区分的不止戴尔，另一位英国经济史家克拉潘也是如此，他甚至将绅士与骑士完全认同：“绅士，即具有骑士资格的人。”^③由此看来，骑士与绅士也混同了。

其实，在本义上，或者说在狭义上，约曼、绅士、乡绅和骑士，皆严格地属于不同的社会层次^④。但在实际中，不仅自由人与不自由人之间的壁垒冲垮，上层农民与乡绅、骑士间以及乡绅、绅士、骑士间，也都相互渗透和交叉，界限变得模糊不清。这无疑表明，以个体农民的普遍发展为基础，以富裕农民兴起和旧贵族衰落为直接原因，英国农村中世纪的阶级结构“礼崩乐坏”，正在经历着新的分化和组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农民上层与士绅阶级的交融，是英国十分独特的历史现象。正是基于这种交融，英国在贵族与一般农民之间形成了强有力的中间等级，或者说中产阶级，进而为即将来临的革命准备了领导和骨干力量。从这一点，或许我们可以为震撼全球的英国大革命以及一个世纪后的产业革命何以首先登陆大不列颠岛，找到最直接的答案。

我认为，这个新的中等阶级的形成，是内战爆发前英国农村阶级结构变化的总结。从广义上讲，以新的土地经营方式为特征的士绅——租地农场主阶级，不仅包括乡绅、绅士，还包括杰出的约曼或富兰克林，以及改

① E. A. Kosminsky, *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pp. 256 - 257.

② C. Dyer, *Lords and Peasants in a Changing Society*, p. 211.

③ 约翰·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第 268 页。

④ 1688 年英国《社会各阶层家庭数量统计表》中，在世俗领主、教会领主和男爵之下，依次是 knights, esquires gentlemen 等，界限不无分明。见《经济史评论》，1908 年第 1 期，第 18 页。

变了经营方式的骑士。不久，他们又与越来越多的、乐于投资农场的商人和企业主找到了共同语言，事实上融为一个阶级。这个阶级的代表人物，与其说是地主，不如说是资本家。他们最关心的是羊毛和面粉的市场价格、工资水准，他们获得剩余价值的正常形式已经不是地租。他们的存在与发展，首先靠剥削雇工，同时也侵害贵族。那些昔日乡村的“头面人物”，不再是领主和佃农共同体之间的中介人，他们正在成为农村新的主要统治者和剥削者。

英国内战发生时，资产阶级赖以取胜的决定性力量，一部分固然来自城市资产阶级和广大市民群众，但革命力量的主体部分则是克伦威尔这样的乡绅及其领导下的国会军。在革命中起了中坚作用的士绅阶级，至少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于农民上层，而克伦威尔军队的基本力量更是直接由广大自耕农组成。也就是说，英国革命虽然就其领导力量来说主要是与新贵族结盟的资产阶级，而实际上埋葬英国中世纪制度的主要力量，本是来自于英国农民。不幸的是，广大农民很快就成了他们自己的胜利成果的牺牲品，只有他们中的上层幸运儿汇入到城乡资产阶级行列之中，逐渐成了新的统治阶级成员。当人们完全自发地从事历史创造活动的时候，这样的历史悲剧是屡见不鲜的。

四、骑士、乡绅和绅士都不是贵族

苏联史学界一般把英国骑士归为贵族^①，我国史学界也多持赞同态度。一些学者在翻译时，把绅士(gentleman)直接译成贵族，或者把骑士、绅士称为“小贵族”，而把领有公、侯、伯、子、男爵位的达官显贵称为“大贵族”^②。其实，这与西欧史实不符。

众所周知，贵族爵位制是中世纪西欧领主附庸等级制度的重要内容。从名义上讲，国王是全体领主的最高宗主。他把大片土地分封给直属于他的世俗和教会的臣属，这些大领主^③就是以后的公爵、伯爵、边地侯、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长等。大领主又把自己的大部分土地封授给中等领主，即子爵、男爵。中等领主之下又分封许多小领主——骑士。骑士之下只有佃农。上一级领主是下一级领主的领主，下一级领主是上一级领

^① 见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上)，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505～506页。

^② 见齐思和等译：《中世纪晚期的西欧》，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94页。

^③ 大封建主有时写作 *tenentes in capite* 或 *tenentes in chief*，表示受封土地和权利归于国王，并向国王履行相应的义务。

主的附庸,由此形成了一整套等级制度。必须指出的是,贵族爵位制度固然是中世纪等级制度的重要内容,但不是全部内容,换言之,并非大小领主或享有纹章佩戴的统治阶级成员全部都是贵族。诚然,从泛义上讲,按领主占有土地和佃农多少,笼统地称为大、小贵族也未尝不可,如同称有一定社会地位和优雅言谈举止的所有人(包括贵族在内)都为绅士一样^①。但从严格的历史学的含义上讲,这样的称谓就不确切了。事实上,绅士、乡绅不是贵族,骑士也不是贵族,虽然他们都是小领主。小领主与小贵族不可划等号,所谓小贵族也必须是贵族,这一点一定要明确,也有必要给予说明。

西欧大陆上的法兰克族,自公元9世纪中叶开始,已有配备盔甲、盾牌、长矛的骑士出现。据说那身盔甲颇重,骑士跌倒了,往往自己不能站起来,故此骑士一般还配有一名徒步作战的侍从。但生活在大不列颠岛上的盎格鲁—撒克逊族,直到11世纪,仍主要用步兵作战。1066年的诺曼征服,加速了英国庄园化的进程,也带来了典型的骑士制度。这也是一种军事上的大变革。步兵逐渐衰落了,因为充任步兵的多是较贫穷、没有纪律和士气低下的佃农。真正的骑士却要有一定的财产,有能力自备骑士所必需的装备和侍从,有闲暇时间接受作为“骑士”所必需的教育和训练,包括骑术、武术、礼仪等。因此,一般说来,英国中世纪初期和中期的骑士或因有一定财产而成为骑士,或因骑士身份而获一份财产,总之,他们多是小领主。骑士为国王或其他贵族承担军事义务,同时领有一份骑士采邑,以保障军役供给。但13世纪自从缴纳“盾牌钱”从而赎免军役之后,骑士身份与军事服役之间不再有一种必然的联系。后来,至少在英国,骑士成为一种文职荣誉称号,任何为国家作出贡献的人都可以获得这种非世袭的荣誉头衔,按等级仅低于准男爵。实际上,年收入20镑以上的平民都可以并有义务接受骑士称号。骑士称号不像贵族爵位那样可以世袭,也不像贵族的姓名前通常标志 Nobiliary(如法文之 de, 德文之 Von 等)^②。更重要的是,骑士根本不是贵族,等级在它之上的准男爵(baronet)^③都不属贵族之列。英国贵族最低等级是男爵。

关于英国资深的形成,大约先于骑士,最早可追溯到9至11世纪期间英国对丹麦人的战争。频繁进行的战争,有助于形成一个新的、带有军

① 见《韦氏大辞典》gentleman 词条。

② 见《朗曼现代英语辞典》和《韦氏大辞典》nobility 和 Sir 词条。

③ 从男爵是英国最低一级可以世袭的称号,1611年詹姆斯一世为出卖爵位而特设,位在男爵之下,骑士之上,但仍然不属于贵族。

事性质的小地主阶层，他们被称为坦恩，又称之为乡绅^①，逐渐替代了国王先前的扈卫队。他们的地产面积和政治势力远远低于先前即已存在的大领主，也没有像后者那样享有氏族贵族的称号——埃尔勒。他们从来就不是贵族。威廉来到英格兰以后，实行大规模的土地没收，原盎格鲁—撒克逊贵族阶级的所有领地几乎全部被剥夺，其地位由追随威廉来的诺曼底和法兰西的世俗领主和教会领主代替。只有盎格鲁—撒克逊领主中较低阶层，即在反对丹麦人人侵战争中形成的军事小领主们才多数保持住自己的世袭领地，当然他们必须以表示臣服诺曼底“诸侯”为条件。于是，他们中的多数人成了诺曼征服后英国骑士阶级的重要来源。这样，随着诺曼底诸侯接管盎格鲁—撒克逊旧贵族地产，前者不仅取代了后者在不列颠的经济地位，而且还取代了政治地位——他们依不同情况先后获得了公、侯、伯、子、男等世袭贵族爵位；而纷纷加入骑士队伍的乡绅和绅士，仍未进入贵族行列，直到中世纪社会解体。16世纪末叶英国牧师兼史家富勒说得相当明白：士绅是“贵族和约曼之间的一个等级”，不像法国和意大利，他们如同骰子中“五点与么点之间没有一个点”，正如贵族与农民之间没有一个等级。^②恩格斯也对士绅与贵族作了明确区分，他说，当时英国“有三个土地占有者阶级。一个是贵族大地主……另一个是非贵族大地主或称 country-gentlemen(通常称为乡绅)……第三个土地占有者阶级是自耕农，即小块土地所有者……”^③。这里，恩格斯特意指出了乡绅的非贵族属性。《朗曼辞典》和《韦氏大辞典》也毫无疑问地指出乡绅、绅士“不是一个贵族”^④。

那么，何谓贵族（英语为 noble、peer 或 aristocracy）？英国 16 世纪史家威廉·哈利在《英国志》中写到：“贵族这个称号相当于罗马的父老（patricii）。在英国只有每年有 1 000 英镑的收入，或者他的资财足以维持这样多的收入的生活和排场，才能被封为男爵。至于于爵、伯爵、侯爵和公爵的地位和荣誉的等级都要超过他们。”^⑤很明显，哈利将男爵认定为贵族的最末等级。著名的英国《布鲁尔短语和典故辞典》对“男爵”解释得更明确。它说，诺曼征服后，男爵曾是大贵族，特别是国王的附庸，到 13 世纪正式成为贵族的一个等级，并且“是贵族最低的一个等级”。《韦氏大辞典》在贵族（分别见 noble 和 peer）词条里，正式列出了身份和头衔可世

^① 见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 3 卷（上），第 250 页。

^② 转引自 R.H.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3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第 586 页。

^④ 见《朗曼现代英语辞典》和《韦氏大辞典》gentleman 词条。

^⑤ 威廉·哈利：《英国志》，转引自齐思和等：《中世纪晚期西欧》，第 197 页。

袭的贵族五等级，即公爵（duke）、侯爵（marquis）、伯爵（earl）、子爵（viscount）、男爵（baron）。这里根本没提骑士、乡绅或绅士。准男爵又称从男爵，其爵位是詹姆士一世在 1611 年创立的，位在骑士之上，可以世袭，但不属贵族，其姓名与骑士一样冠以 Sir，只是在姓名后多加 Bart 一词，以示区别。总之，英国的贵族仅限于领有公、侯、伯、子、男爵位的社会上层。这些达官显贵即是那些组成贵族议院的大土地所有者。贵族之下是从男爵，从男爵之下才是骑士、乡绅、绅士。一张《1688 年英格兰各类家庭统计表》也至为明确地反映出这种区分和排列：世俗贵族（Temporal Lords）160 户；僧侣贵族（Spiritual Lords）26 户；准男爵（Baronets）800 户，骑士（Knights）600 户，乡绅（Esquires）3 000 户，绅士（Gentlemen）1.2 万户^①。16 世纪上半叶豪斯作出的社会阶级划分与上面亦相当近似，其顺序是：乡绅、骑士、准男爵、男爵、子爵、伯爵、侯爵和公爵。在 1567—1622 年牛津大学的学员登记簿上，我们也发现了将乡绅、绅士和骑士清楚地排除在贵族之外：“贵族之子 84 人，骑士之子 590 人，乡绅之子 902 人，绅士之子 3 615 人，平民之子 6 635 人”，等等。^②

笔者以为，在整个中世纪期间，英国贵族与外界的界限可以说是不严格；不过，贵族以外的中等阶级骑士、乡绅、绅士与约曼等富裕农民的界限以及中等阶级内部的界限，到中世纪晚期明显地模糊起来，也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例如，乡绅与绅士间的详细区别已逐渐鲜为人知，乡绅、绅士与骑士也常常混同起来。英国史家常把骑士笼统地称为“绅士”。骑士与绅士的这种混同，表明在一定意义上“士绅”一词在中世纪晚期获得了更广泛的外延。事实上，进入 16 世纪以后，许多出身不同的人们，在资本主义农业经营中，获得了共同语言，实际上融为一个阶级。除以往的一部分乡绅和绅士外，还包括成长为农业资本家的富裕的自耕农、投资土地的商人和手工业工场主，也包括改变了土地经营方式的骑士。这种依靠新的经营方式崛起的乡绅阶层，在中世纪社会晚期，成为农村中最有生气的力量。经济史家克里德特指出，在贵族急剧衰落的同时，“乡绅却兴旺起来，他们和约曼一起，成为农业现代化的发起人。例如在沃维克郡，乡绅的收入在这一时期几乎增长 4 倍”^③。15—16 世纪的乡绅形象，正在迅速抹掉旧式乡下人的印迹，使人有耳目一新之感。他们忙于经营自己的农场，又常常是大宗谷物和羊毛贸易的交易人，从而将生产经营和市场交换较大

① 英国《经济史评论》，第 21 卷，1986 年第 1 期，第 18 页。

② Mildred Campbell, *The English Yeoman under Elizabeth and Early Stuarts*, p. 271.

③ P. Kriedte, *Peasants, Landlords and Merchant Capitalists—Europe and the World Economy*, p. 56.

规模地结合在一起，他们热心参与地方上的行政、司法事务，又与附近的大小城镇有着普遍的经济和社会联系；有的甚至通过中介人与全国以至欧洲大陆市场建立起稳定的联系。其代表人物，与其说是地主，不如说是资本家。很明显，这个阶层的组成与土地贵族基本无干涉。非但如此，他们的存在和发展总是以损害贵族阶级的利益为前提的。从 16 世纪中叶到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前，贵族的数量和实力都在减少。贵族只有改变地产经营方式，增加竞争力以适应市场变化，才能生存下来。骑士改变其土地经营方式，甚至承租大领主自用地，办起资本主义农场者，不乏其例，然而，贵族中成功采用新法经营农场者却寥寥无几，而且最后大多变成了本阶级中的高利贷主^①。贵族，包括那些把土地投入市场交易，不再追求其臣属的人数，而是追逐金钱数量的新贵族，由于他们固有的奢侈性，很难积聚起资本，也很少采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土地，这正是他们与乡绅——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阶级本质区别所在。

总之，骑士、乡绅、绅士与贵族有着完全不同的来源与演变过程，其各自的历史作用和历史命运亦不同。当然，贵族也并非是一个完全封闭的集团，在中世纪晚期社会发生剧烈变革时期，尤为显著。一个著名的例子是 16 世纪都铎王朝的伊丽莎白一世授予英国大海盗豪金斯·德霍克以贵族称号，后者因抢劫西班牙运载金银的船只和贩卖黑人，使英国获利极丰。到下一个世纪，掀起了鬻爵的热潮，最突出者当属詹姆斯一世，但他也不过增封 60 名贵族，而且大多是豪商大贾^②，如 1621 年领导东印度公司的 T. 司密特、伦敦大商人兰克费尔德，又如 1627 年圭亚那公司的主要创办人，都是新增封的贵族。他们也确实占有许多土地，但其主要经营方向却是经商。普通的骑士和乡绅，就是詹姆斯一世时代也难以提升为贵族，其可能性虽不能完全排除，但实为少见。因为，每个爵位售价昂贵，低者也高达 1 万英镑。即使有的骑士、乡绅能付得起高价或有特殊贡献，也须经国王亲自封授才能获此殊荣，如同骑士、乡绅必须从伦敦的“纹章院”取得纹章才为合法一样，这都属于个人地位的升降。经济状况确与贵族称号有一定联系，但绝不是简单等同。乡绅中的富裕者地产价值高达 4 万英镑以上，甚至建有宏大的鹿苑和赛马场，豪华程度绝不亚于较大的贵族，但他们仍不是贵族；而一个靠变卖林木和到处借债过活的帕斯顿家族，临死前还拖欠伊丽莎白女王 2 000 英镑债款的亨廷顿伯爵，仍然还是贵族。显然，骑士、乡绅与领有公、侯、伯、子、男的贵族不可同类而语，因

^① 科斯敏斯基：《中世纪史》，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34 页。

^② G. Davies, *The Early Stuarts 1603—1660*, p. 266.

骑士、乡绅地产小而称为小贵族，因公爵以至男爵的地产大而称为大贵族，无论从史实上，还是从逻辑上都是讲不通的。

物换星移，时代变迁。昔日的骑士、乡绅和绅士不复存在，贵族也面目全非，已经完全资产阶级化，但贵族的爵位绵延不已，“在经过多次政治动乱和两次世界大战之后，很少有国家还承认贵族。大不列颠则属于明显的例外，在这个国家，国会还保有贵族议院，贵族世袭的爵位——公、侯、伯、子、男仍在使用”^①。

^① 《世界大学百科全书》，华盛顿 1964 年英文版，见 nobility 词条。

下 编

中西比较篇

第七章 从主体权利看 中西传统政治制度

本章主要从个人权利与政治制度关系的角度论述两欧与中国中古社会的异同得失。中世纪的个人权利这里表述为主体权利。在欧洲私法理论的概念中，主体权利被认为先于客观的法律秩序而存在，是由自然分配给每一个人并赋予自由运程的权利。本文的主体权利概念界定如下：其一，主体权利既包括中世纪的个人权利，又包括某个等级或团体的集体权利，比如村社的权利、行会的权利、市民的权利、贵族的权利等；其二，主体权利在中世纪不等同于近代意义上的个人权利或个人基本权利，中世纪主体权利的实质是一种身份权利或等级权利，或者称之为原始个人权利；其三，作为主体的人的权利，它是中世纪西欧法律和法律结构向近代变化的重要标志，包括自然法向自然权利的转变，客观法律为重心向个体权利为重心的转变，而且后者是客体法律的依据。在前资本主义历史阶段，中国和西欧社会都是一种等级制度或身份制度，就其制度的本质即人身依附性而言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然而人身依附的形式和程度却难以说没有区别。这种区别集中表现在主体权利上：“权利”(rights)概念及与其相连的法律制度在西欧经历了上千年的发展，浸淫了西方法律政治制度，在他们全部的公共生活中留下深深的足迹，然而却迟迟没有进入中国的传统社会，此点应当引起我们的格外关注。这无疑是中西传统社会异同比较研究的重要切入点，它对西欧和中国历史尤其早期社会政治制度的取向和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一、“主体权利”的文本解读

权利、个人权利的观念与实践研究应当进入历史学家的视野。^① 个人权利的发生和发展历史决不仅仅是近现代的历史，它确立于近代早期，发展于中世纪，起源于中世纪早期甚至可以追溯到罗马时代。中世纪无疑是权利观念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时期，然而它是如何形成与演进的，在文本上有哪些变化，时常令人困惑不已，有必要给予系统地梳理和澄清。这不仅仅关乎到重要历史概念和历史知识，更重要的是，为西欧历史研究以及中西历史比较研究开辟一个颇有价值的观察视角。

让我们先从“Subjective Rights”一词的译法说起。

1. 为什么译为“主体权利”？

“Subjective Rights”一词经常出现在欧美学者关于西欧中世纪权利与社会问题的讨论中。近年问世的美国学者蒂尔尼的《自然权利的观念：1150—1625 年自然权利、自然法和教会法研究》(获美国 2001 年度 Haskins 勋章)^②，书名虽冠以“自然权利观念”，实际上该书以大量篇幅讨论 Subjective Rights 概念，它的起源及其发展过程。该概念不同于近代的个人权利(individual rights)，同时又与之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如何确定该词的中译文，涉及对词义核心内涵的把握，文本的演变以及对那个时代西欧语境的理解，相当复杂，不可轻视。目前国内学术界尚无统一的译法：有的译为“臣民权利”，有的译为“主观权利”，有的则简单的译为“权利”。译为“权利”者相当于将其与“rights”一词完全等同，也就是说将 Subjective 略去不译。笔者以为，上述译法各有缺憾，权衡再三，还是认为用“主体权利”^③ 表达更符合本义。理由如下：

其一，“臣民权利”似乎不能涵盖所有中世纪的权利。作为权利的追求者，在某些情况下是臣民，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甚至说在更多情况下不一定是臣民，而且权利的另一方也不总是王权。例如相对领主而言的农奴的权利，相对教会组织而言的教民的权利，相对教皇而言的地方教会组织和宗教团体的权利，以及相对富人而言的穷人权利等等，都不属于臣民

① 见侯建新：《个体权利与中西社会转型比较》，《史学理论研究》2004 年第 1 期。

② Brian Tierney, *The Idea of Natural Rights—Studies on Na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Church Law, 1150—1625*, Scholars Press, 1997.

③ 笔者在 2000 年“社会转型时期经济社会与文化国际研讨会”(天津)的主题发言，题目是《从主体权利看中西传统社会之异同》。

与王权这一组关系。更重要的是,伯尔曼称为“教皇革命”而产生和表述的一组关系,即王权与教权,二者是平行的,不存在臣属关系,同样不宜使用“臣民权利”的概念表述。不错,从 Subjective Rights 产生的背景上看,中世纪的权利有自下而上的特点,它赋予人们抵制权和反抗权,因此在实际中总是与限制统治者或有产者的权力联系在一起。不过,从一般的意义上讲,权利总是双向的,权利意味着一种界限,界限这边是一方权利,那边是另一方权利。例如,这方是臣民的权利,另一方就是国王的权利;这方是弱者的权利,另一方就是强者的权利;这方是囚徒的权利,另一方就是法官的权利。Subjective Rights 常常被用来表述两造的权利,从这一点上讲,“主体权利”比“臣民权利”概念的外延宽泛得多,因而也更符合其本义。

其二,Subjective Rights,不论哪一方的权利,都是人的应享的权利,相对客观存在权利而言的主体权利。中世纪 Subjective Rights 被认为与人的主体性不仅与作为主体的人连在一起,尤其与他们所认为的人的固有的天性联系在一起,换言之,它是依据人的固有的天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而不是实际运作中的权利即实在权利。维利(Michel Villey)是西方权利起源研究的重要学者,在 20 世纪 60—80 年代写下大量著述,他将 Subjective Rights 概念的起源追溯到 14 世纪的奥卡姆。奥卡姆是来自英格兰的教会唯名论的代表人物。维利认为 14 世纪奥卡姆已经形成了 Subjective Rights 的观念,如同维利总结的那样,这个概念被认作:“每个人最基本的或固有的(underlies or is inherent),是人作为主体的本性(a quality),一种天赋(a faculty),自由(liberty)和行为能力(a possibility of acting)”,一句话,“是个人的权能”(subjective right is a power of the individual)^①。不难发现,奥卡姆关于 Subjective Rights 的定义与自然权利的概念颇为接近,虽然不完全等同之,却相通之,该概念确有主观或观念层面上的含义,译为“主观权利似显单薄、而译为“臣民权利”又和实定权利相混淆,与本义相距更远。

其三,大概也是最重要的一点,Subjective Rights 是中世纪西欧法律和法律结构变化的重要标志。一方面,它是自然法向自然权利转变的结果,另一方面,则是从客观的法律为重心向个人或个体(包括团体)权利为重心转变的结果,是这一转变过程中产生的重要的阶段性成果。这个转变在中世纪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其中包括拉丁语 ius 在不同时期被

^① Brian Tierney, *The Idea of Natural Rights: Studies on Na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Church Law, 1150—1625*, p.28, p.68.

赋予的不同理解和解释。在罗马法中, *ius* 就兼有两种含义, 即同时有法与权利两重含义, 在中世纪, *ius* 的内涵逐渐向主体权利转变, 后来的解释就偏重于权利的含义。像德文中的 *Recht* 至今还保留法和权利的双重痕迹, 黑格尔的法(*Recht*)哲学, 通常被英译为权利(*Right*)哲学, 马克思的“资产阶级 *Recht*”, 译为“资产阶级法权”等。这个转变在中世纪起于何时? 14 世纪的奥卡姆是否开始了这个转变? 维利的回答是肯定的, 学术界一般也是这样认为的。

然而, 美国学者蒂尔尼 1997 年的新作《自然权利的观念》, 则将 Subjective Rights 或自然权利观念追溯至更早时期, 他认为, 早在 12 世纪教会法学家格拉提安(*Gratian*)对《教令集》的注释、评论中, *ius* 一词就被赋予了主观的要求、人类本性等含义。最早对 *ius* 的主客观含义进行清晰区分的是马西里乌斯(*Marsilius*), 他在 1324 年问世的作品《和平的捍卫者》中, 对 *ius* 作为客观法律和主观权利的双重含义作了区分: 在一种意义上, 该词等同于客观存在的(*objective*)法律(*lex*); 但在另一个意义上, 它指一种主观的支配力(*subjective power*)。值得注意的是, *subjective* 相对 *objective* 而言, 前者显然意指主观的、主体的含义。稍后些的奥卡姆, 作为强调个性的唯名论的代表人物, 进一步强调了客体权力向主体权利的转变, 并且将其归结为个体(*individual*)人, 而不是普遍的人。至此, 主体权利概念基本确立, 奥卡姆被称为“主体权利之父”(*the father of subjective rights*)不是没有道理的。^①

在西欧, 很早就存在两种法: 实定法(人定法)和自然法, 或实定法和神法。凡由人所制定的或在人们的生活中由习惯而形成法律皆为实定法。而自然法则不同, 自然法被认为来自自然秩序, 它是一个源于古典时代的概念。据《罗马法典》解释, 自然法就是自然教给动物和人类的法则; 雌雄结合, 子女的生养和教育等, 都是由自然法产生出来的行为。^②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把自然法等同于或者相通于神意。既然自然法就是神意, 所以它体现的是上帝的意志。在西方法律文化史中, 人类的实定法必须服从于自然法, 国家的实定法必须符合于自然法。自然权利不是人们在任何社会都能实际运用的权利, 却是所有社会都应该承认的权利, 而且不断释放着不可低估的精神能量, 制约和影响着实定法的运行和发展; 同时自然权利概念本身也在不断改善, 而自然权利获得了社会的、主观的和

^① Brian Tierney, *The Idea of Natural Rights—Studies on Na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Church Law, 1150—1625*, p. 28.

^② 马克斯·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 上卷,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第 7 页。

个体意义上的价值,即为主体权利(Subjective Rights),它后来显然是成为近代意义上的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主体权利(或自然权利)与实定权利(或契约权利)这两种权利构成了近代人权的基本内容。中世纪的权利不可能是充分的,也不可能平等的,它实际上是有限的权利,等级的权利。所以,Subjective Rights也具有原始的、发展中的、中世纪的权利观念的特征。它与客观法律并立,而且逐渐地被认为先于客观的法律秩序而存在,是其存在的依据和基础。为表述这个概念中所昭示的人的主体性和该权利观在西欧中世纪法律政治制度建构中的重要性,我以为将其译为“主体权利”是较为合适的选择。

以往在国内学界话语中,“主体权利”一词,几乎没有使用和提及。据说,“文革”前,在法学界曾对 Subjective Rights 一词的译法有过讨论,结果采取了苏联法学界的做法,将其简单地译为“权利”,也就是说将 Subjective 略去不译。“主体”缺失,“主体权利”何以完整、准确的显现? Subjective Rights 一词需要完整、准确的表达。它表明了法律与观念乃至宗教信仰、社会共识的密切关系,表明了权利从法律与权利一体的状态下逐渐剥离出来的过程,也是近代权利概念的形成过程。主体权利与自然权利、自然法等概念一样,是西方文明史,尤其西欧中世纪史中的关键词,失去它们就失去了西方文明的核心内容,也就无法完整地理解西方的历史。

2.“主体权利”观念和实践的起源

关于主体权利观念的起源,西方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马克波逊、麦金太尔等人认为,主体权利观念是近代社会的产物,大约起源于 17 世纪。有学者将权利观念的起源归之于洛克。的确,约翰·洛克在《政府论》(下篇)中曾明确提出个人至上的观点,认为在最高伦理原则名义下,个人享有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享有生命、自由、私人财产的权利。政府的职责是保护这些权利。对这些权利的保护是通过社会契约由个人委托给政府的,政府与人民之间是一种契约关系。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1789 年法国的《人权宣言》这些代表西方政治文明精髓的作品,都以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作为理论基础,甚至在具体的言词表达上都没有做大的改动。不过,追根溯源,不能说洛克是自然权利观念的始作俑者。这个源头在中世纪,它是在中世纪的权利斗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观点在 20 世纪中叶后的西方学术界逐渐占据主流地位。

认为权利观念与实践的源头在中世纪,逐渐成为西方学者的共识,而他们又因权利观念产生于西欧中世纪哪个时段,形成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以法国哲学家维利为代表,认为自然权利的渊源应追溯到 14 世纪,关键人物是法兰西斯派的威廉·奥卡姆。维利的基本论证思路是奥卡姆是唯名论的代表人物,唯名论强调个性而否认事物的共性,这一点与客观权利(Positive Rights)向主观权利过渡时出现的至高无上的个体性相切合。在维利看来,这是一种趋势的开端,“个人……开始成为法律科学关注的中心,自此以后,法律开始着力描述人的法律特征,人的能力及个人权利的范围”,维利因此将奥卡姆称为“主体权利之父”。

另一种观点以蒂尔尼为代表,他追溯至更早的时期,认为早在 12 世纪即已启动。蒂尔尼指出,自然权利产生于 12 世纪教会法学家格拉提安(Gratian)等对《教令集》的注释过程之中,这自然涉及自然法与教会法,涉及教俗之间的斗争。《教令集》影响很大,很快成为其他学术团体参照的“范本”。它是 12 世纪罗马法复兴的一部分,而且法学教育的发展也出现在那个时期。后来的法学家们在注释《教令集》时,普遍将 ius 这个词理解为主体意义上的权利,认为这种主体的、主观上的意义是 ius 的最初意义,作为客观的含义则是由此引申出来的。其中儒菲奴斯(Rufinus)更是提出:自然权利存在于三种事情:即命令(commands)、禁止(prohibitions)、陈述(demonstrations)之中。私有财产的支配权也是一种自然权利。^①格拉提安的论述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一点尤其表现在他对法的定义上;当然也可以说,格拉提安不自觉地表述了西欧业已存在的两大法律体系。在欧洲法律理论中,与其他非基督教的地区不同,至少从那一时期起就存在着“神法”或“自然法”、“自然权利”这些概念,与人类制定并实施的“人法”即“实定法”并立。这两种法有时能达成一致,更多的时候则存在分歧和距离。不论一致还是分歧,在人们的心目中,包括大多数被统治者和统治者的心目中,“神法”、“自然法”、“自然权利”总是作为“实定法”的内在原则出现,因而对“实定法”的制定和发展走向有着巨大的影响力。两个世纪后,奥卡姆第一次明确地强调了两大法律体系的区分,即实在权利(positive rights)和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的并立,并且进一步阐述了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理论。他认为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又都源于“正义的理性”,一种把人类作为理性的、自由的和负有道义的潜在观念。凭借着这一信念,奥卡姆讨论了统治者权力的限度。他将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的思想,与基督教福音派的自由权观念以及宗教法学家对权利的理解组合在一起,成功地进行了一种新的结合。他认为“实在权利”仅是物

^① Brian Tierney, *The Idea of Natural Rights—Studies on Na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Church Law, 1150—1625*, p. 62, p. 66, p. 178.

的外在的法定权利,是规章规定或人们经协商而建立起来的,当持有者发生某种罪错或因外界发生某种变动时,该权利可以被剥夺,也可能被剥夺,尽管原持有者可以在法庭上申诉。自然权利或主体权利则不然。奥卡姆强调指出,它是所有人都使用的权利,这种权利不是源于人定法,而是“源于自然”,因此,“这种权利永远不能被放弃,因为……它是维持生命之必须”(“This right could never be renounced since …… was necessary to sustain life”)^①。不容忽视的是,世俗权力与教会的权力的并立,实定法与非实定法的并立,确实是西方社会独一无二的现象。

话语是观念的外在表现,所以一般说来,观念的形成要早于话语的出现;而观念的形成与其承袭的历史文化传统有关,也与当时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事实也正是如此,考察分析 12 世纪之前的农民起义、异端运动、贵族暴动等都不难看到这种观念的表现。进入 12 世纪,随着权利语境的形成,政治、经济、宗教以及社会生活领域内的权利斗争日趋激烈。这方面,英国的《自由大宪章》便是典型的例证。《自由大宪章》的基本精神是限制王权,巩固并扩大包括诸侯、僧侣、骑士、市民、外商、自由农民在内的广大国民的自由与权利,涉及了土地、动产、赋税、债务、入身、传统或习惯诸多问题,可视为主体权利观念积淀、发展的一次集中表现。此后,《大宪章确认令》、《牛津条例》以及众多的国会文件,甚至农民起义纲领都涉及或集中提出了主体权利问题。在中古法国,权利意识虽不像英国那样强烈,但略加考察,同样可见这样一条清晰的线索。《三月大敕令》即可视为《自由大宪章》的同类文件,其中也涉及了有关国民自由、权利的多方面问题。难怪法国著名历史学家布罗代尔说:“11 和 12 世纪,在封建王朝的统治下,欧洲达到了它的第一个青春期,达到了它的第一个富有活力的阶段。”^② 其实大约从公元 950 年起,西欧开始进入文明的复苏阶段,当然,也是日耳曼文明在中世纪的成型期。土地大面积开垦,人口增长,贸易活跃,城市兴起,大学诞生,罗马法复兴,“教皇革命”,开始形成独特的“多元”社会。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一书中指出:“如果没有前数百年底层民众集团的多元主义以及农民大众与皇室和王室权力的顶层之间存有中间性的集团,从教皇革命中出现的宗教当局与世俗当局之间的竞争与合作的制度就不可能得到确立。”^③ 总之,主体权利起源与发展,离不开西

^① Brian Tierney, *The Idea of Natural Rights—Studies on Na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Church Law, 1150—1625*, pp. 121—122.

^② 费尔南·布罗代尔:《文明史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94 页。

^③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 662 页。

欧当时这样一种相应的社会土壤。

西欧国家形成较晚，其最初的各蛮族国家的建立不过始于公元5—6世纪，但是它与近代社会相契合的一些因素——这里主要指法律政治层面上的因素，乃至近代社会早期胚胎的形成，却比人们一般认为的要早得多。如同大家看到的那样，起步的原因是极其复杂的，总起来看，是个体发展与社会发展、物质发展与精神发展双向互动的结果。就广义的精神层面而言，传统起了显而易见的作用。梅因在谈到西欧中世纪制度的来源时，曾经特别指出它的两个因素，即“古代人蛮族习惯和罗马法的一种混合物”。^① 我以为应当是三因素，即加上基督教因素。在一定社会条件下，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该过程将日耳曼人马尔克制度、古代罗马法和中世纪基督教思想三要素熔为一炉，大约自12世纪初显近代西方文明的最早雏形。主体权利观念是西方文明之魂，自那一时期起逐渐浸润了西欧社会的整个肌体，包括它的法律政治制度。如同儒家思想深深弥漫于数千载的中国传统社会一样，西欧的历史到处都可以发现主体权利及其实践的足迹。即使在农奴制最残酷的条件下，社会下层和中层也可能有团结和抵抗的手段，使社会很少可能出现东方式的专制政体，也很少出现剧烈的社会震荡。主体权利它是无形的，也是有形的。没有它，我们难以想象英国早在13世纪初便出现被称为现代人权思想之源的“大宪章”，半个世纪后继而出现人类社会最早的国会；同样，富裕农民（约曼）和富裕市民阶层形成，乃至出现与教会、世俗贵族并驾齐驱并逐渐取而代之的“第三等级”，这一系列西欧历史上最为经典的社会现象，都与其息息相关。尽管这些权利是原始、有限的，可是，我们切不可忽视之：观念上的要求，随时可因条件的变化转化为实际的权利和权力，原始的权利可以不断向近代权利转化。重要的是开启了现代权利之门。无论如何，它们毕竟是现代权利和权利思想的母体，是一系列发展链条中的最初的、也许是最重要的环。正是它们的不断实践与发展，使西欧很早走上了一条有别于其他地区和民族的发展道路。

总之，在西欧历史研究中，凸现和明确“主体权利”这个概念实属必要。所以要凸显，是因为以往在国内学界话语中，“主体权利”一词几乎是缺位的，极少有人使用和提及。实际上，Subjective Rights一词，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丰富、独特的内涵，不可随意省略和替代。它与自然权利、自然法、自由、人权等概念一样，失去它们就无法完整地理解西方的历史，当然也无法完整地理解西方的现在。西欧中世纪及近代早期的历史，从一

^①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05页。

定意义上讲,是自然法向自然权利转变的历史,是客观法向个体权利转变的历史,也是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转变的历史。这个转变在中世纪至近代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进程。伴随着各种形式的权利与权力的斗争,在制度层面上,一种新的政治与文化在孕育中;与此同时一种充满竞争力的现代市场经济制度也脱颖而出,它激发的经济效率是惊人的,也是空前的,竟然在不长时期内创造出以往人类生产力的总和!只有出现真正独立、自由的个体,以及这些个体赖以交往的现代契约关系,才会形成现代市场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主体权利就没有现代市场。同样,西欧传统社会向近代转型的过程中,那些划时代的运动或事件,如文艺复兴、宗教改革、新航路的开辟、资产阶级革命、启蒙运动、工业革命等,无一不是人的主体权利观念与其他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那些闪耀着时代精神的主题词汇,如人性解放、个性自由、理性回归、权利宣言、首创精神等无不包含或渗透着人的主体权利精神。舍弃主体权利观念,这些运动或事件的形成或爆发,这些主题词汇的提出或宣告,似乎都难以获得合理的、完整的解释。所以,笔者深以为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课题,足以让国人重新反思西方的历史:西方的成功是经济的成功,但绝不仅仅是经济的成功。

二、西欧:原始契约性贵族等级制

很久以来,人们就看到了西欧中世纪存在着多元而非一元化的政治体制。人们发现,在社会活动的主体之间,包括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尤其在王权和其他社会力量之间,存在着既紧张又合作的关系,或者说某种程度的契约关系。

教权与王权就存在着这种关系。现任哈佛大学名誉教授伯尔曼所著《法律与革命》一书,是一部着重研究西方法律传统形成因素的力作,20世纪末叶问世后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该书被认为“本身就是一部革命性的著作”,20世纪90年代译为中文出版后在我国学术界亦引起广泛关注。伯尔曼所指革命是所谓“教皇革命”,即11世纪末至13世纪末这200年中教皇与王权争夺主教授职权及其所引发的教会与世俗权力关系的一系列重大变革,伯氏认为这一变革是西方法律传统与政治制度的基础。“教皇革命”后,教权与俗权双方谁也没有被谁吃掉或取代,而是达成一种妥协,出现教权与俗权的并立、教权法律体系与俗权法律体系之间合作与竞争关系,他认为这是非西方社会所不具备的或不能同时具备的。

其实,伯尔曼所说的西欧社会的这种“妥协”或契约关系,从范围上看

不仅仅发生在教权与俗权之间,从时间上看也要早得多,并非始于伯尔曼所说的“教皇革命”。西欧中世纪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即领主与附庸的关系,就表现为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关系,所谓“由于行了臣服礼而封臣对封君有多少忠诚,则同样封君对封臣也有多少忠诚”,因此,西方学者普遍认为其中包含了契约关系的因素。而封君封臣关系以及庇护制的产生比教皇革命要早几个世纪。西欧领主附庸制度明显受到日耳曼人“亲兵制”和罗马法中“契约”法律的影响,所以梅因以相当肯定的口吻表示:“我曾不止一次地说过,(西欧)‘封建制度’是古代蛮族习惯和罗马法的一种混合物;其他任何解释都是不足信的,甚至是不可领会的”^①。不过,这里所说的契约关系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契约关系,它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发生,因此梅因称它为“原始契约”。梅因说,从罗马契约法中“借用来的原来作为保护臣民权利的用语竟成为国王和人民间一个现实的原始契约的学说,这一学说首先在英国人手中,后来,特别是在法国人手中发展成为社会和法律一切现象的一种广博的解释。”^②

如果说梅因“原始契约”说可以成立,那么这种契约关系在王权与贵族诸侯之间的表现同样令人印象深刻。大家知道,西欧的国王是诸家大贵族中的一员,早期的国王由贵族会议推举产生,所以恩格斯曾称西欧早期中世纪制度为贵族民主制。很久以后德意志还保留着七家大贵族出任国王的法定资格,他们被称为“七大选侯”。国王与贵族之间有着某种承诺或“约定”,一旦一方违约,即使国王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放弃原有的承诺,甚至举兵共讨之。13世纪初英国贵族及骑士与国王约翰的一系列冲突,包括谈判、战争和战争威胁都可以从这个意义上理解,而最后由国王和25名男爵作为执行人签字的《自由大宪章》,可认为是国王与贵族关系第一次诉诸文字的“约定”,该约定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进一步作了调整。

国王先与贵族诸侯有“约”,继而约定的对象和内容不断扩大,以至涉及平民出身的“第三等级”。如果说《自由大宪章》是以王权的让步而告终,那么半个世纪后英国等级会议的召开则是以王权更大的让步而达成新妥协。在男爵们拟制的一份协议即“牛津条款”上,对约翰王的要求和限制比以前更多,其中更多地表现了普通自由民、骑士下层的利益。等级会议的第一、第二等级是僧侣的和世俗的贵族,现在又出现了非贵族的第三等级,于是王权不仅与贵族有约,而且与第三等级有“约”。在著名的

① 梅因:《古代法》,第205页。

② 梅因:《古代法》,第195页。

“威斯敏斯特条例”中，禁止领主随意扣押自由佃户的土地和财产，若要扣押，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所谓等级会议，其实质是等级契约，即王权与不同等级的契约以及不同等级之间的契约。不过，在西欧中世纪的大部分时期内，王权与贵族之间的契约关系是颇为突出和典型的，以至于孟德斯鸠将有无稳定的、与王权平衡的贵族群体作为区分西方与非西方社会的重要标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称西欧中世纪为原始契约性的贵族等级制。

在社会的上层是王权与贵族，在社会的下层，即大大小小的领主与佃户之间包括与农奴佃户之间，也存在着相互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原始契约关系。在领主的庄园里，即使在农奴制最残酷的时代，领主和领主管家也不能不经过法庭直接治罪于某一个农奴，而要根据习惯法并在庄园法庭上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裁决。这并不是说，农奴不受压迫和不贫困，而仅仅是说，他已根据一种法律体系取得了一定的权利，他可以坚持某些个人权利，从而获得某种程度的保护。显然，西欧中世纪庄园法庭实际上具有两重性：既有保证领主实行超经济强制的一面，也有对领主政治和经济特权进行限制的一面。在庄园管理中表现出的除法庭干涉以外不受任何干涉的司法独立性的传统，使西欧农民即使在农奴制最严酷的时期也能够或多或少地保持一些个人权利，这是农奴竟有财产——财富独立发展的最隐蔽的秘密。包括农奴在内的农民个人财产的普遍、有效的积累，并非暴力厮杀获得，主要通过“静悄悄的劳动”^① 和法庭斗争逐渐推进，然而却从根本上破坏着中世纪制度的统治基础。如同伯尔曼指出：在西欧，在那样的条件下，“所谓封建制度下的法律，不仅维护当时通行的领主与农民的权力结构，而且还对这种结构进行挑战；法律不仅是加强而且也是限制领主权力的一种工具。”^②

所谓习惯法也可理解为领主与佃户之间的一种“约定”。这样，佃农与领主相对，领主或贵族与王权相对，王权与城市相对，城市与领主相对，领主与商人相对，当然还有教会与王权相对等，从而形成西欧多元的法律体系和多元的社会结构。

原始的契约关系是多元社会结构的前提，那么什么是契约关系的前提呢？

^① 恩格斯的原话是：“当居于统治地位的封建贵族的疯狂争斗的喧叫充塞着中世纪的时候，被压迫阶级的静悄悄的劳动却在破坏着整个西欧的封建制度，创造着使封建主的地位日益削弱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48页。

^②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647页。

以潜在的个人权利为核心的主体权利,是契约关系的基础与前提。一定程度的契约关系总是与一定程度的独立的个体联系在一起,西欧中世纪是个人财富和社会财富以及社会生产力逐渐积累和发展的历史,同时也是个体和个人权利及其观念不断发展的历史。日耳曼人处在野蛮高级阶段时,已具有了使用耕牛和少量铁器的个人生产力,这使得他们在塔西佗时代(公元1世纪)就以个体家庭的个体生产代替了原始性的集体协作生产,所以生产者个体进入文明社会前就有了较强的独立性。他们向文明社会的过渡与对罗马帝国的征服同步进行,罗马社会晚期高度发展的私法和权利意识进一步影响了日耳曼人。公社社员份地很快变成了可以世袭享用并可以自由转让的“自主地”;即使在领主制的外壳下由自由农民变成依附农民后,他们仍然享有马尔克公社传统的经济和政治权利。这些权利对领主,乃至对国王都有一定的约束力,这是他们所以能够达成一定契约关系的基础。人们看到多元的政治经济生活总是或一度是个体与自由发展的重要条件,殊不知个人及个人权利发展乃是多元社会发展的源泉。

从占绝大多数人口比例的生产者方面看,西欧个人权利的发展确实经过了一个历史过程。

西欧农民在维护和争取个人权利的斗争中,有时也诉诸暴力,例如英国的瓦特·泰勒起义和法国的扎克雷起义,但更多的时候是靠法庭斗争和货币赎买,这是劳动民众维护自己权益的两把利剑,货币赎买被恩格斯称为“巨大的政治平衡器”^①。斗争的结果往往不是双方完全破裂,或者一方取代另一方,而是以法律为依据、以法律为归宿,彼此达成一种妥协,建立一种新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中世纪初期佃户的负担量是不确定的,尤其被称为任意税的塔利税,使农民苦不堪言;农奴婚姻的不自由也是十分著名的,农奴必须为儿女的嫁娶缴纳一笔婚姻捐;农奴也没有迁徙的自由,逃亡农奴常常被原庄园领主追捕。然而,经过反复的较量,到中世纪中期以后,这些不自由的依附印记被一一抹去。按照最初的中世纪法理,农奴没有个人财产,因而也就无所谓死前做遗嘱的必要和权利,而到14世纪后,大部分农奴都先后获得了遗嘱权,从而使法律实际上承认了农奴的个人财产所有权。最初农奴及其子弟也没有上学和做牧师的权利,他们就以货币为手段不断使其子女挤入学校和教会,从而使不少农奴的后代步入高级圣职的行列。这并不是说,农奴不是处于社会最底层的群体,不是不受压迫和盘剥,而是说他们有条件不断改善自己的社会处境,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0页。

和扩大个人权利,尽管是有限的权利,甚至是最低限度的权利。显然,生产者最低权利的保障有利于生产者劳动生产率和储蓄率的稳定和提高,从而有利于社会财富的积累,这是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社会条件。

从一般意义上讲,资本主义就是市场经济加契约性政治制度,而无论市场经济还是近代政治制度构架,都离不开个人权利发展。以潜在的个人权利为核心的等级权利与近代个人权利之间远没有一道鸿沟。与中国历史相比,西欧人的历史并不悠久,但他们在中世纪却拥有上千年争取和维护权利斗争的传统,而且实践中形成了一套政治游戏规则,以及相应的观念与文化,皆为近代人所继承。

三、中国:皇权专制主义

与西欧中世纪相对应的中国中古时期,我们限定为从秦代至清代。

自秦始皇正式开端的皇权专制主义,面对的不是具有民主传统的马尔克村社社员,也没有与其抗衡的教会和贵族诸侯。人口中的绝大部分是国家编户制度下的小农,而这种小农是从殷、周井田制下公社共同体成员即“众人”、“农夫”演变而来的。小农对土地拥有初级或相对的所有权,而国家拥有最高和最后的所有权,明显的标志就是国家直接向每一个编户农民征收租税和劳役,所谓“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庸”。在中国漫长的传统社会中,皇权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和对民众的广泛支配权,是西欧君主从未拥有过的,而中国秦汉时期就已经有了深厚的传统。秦始皇在琅琊刻石上挥笔写道:“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①,显然是对“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一古老原则的继承。

西欧王权最初主要依靠与其对立又合作的贵族进行统治,后来又与等级会议合作,中国王权靠什么呢?中国王权靠官僚士大夫。宋朝大臣文彦博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②。皇权制度与官僚制度的结合,更确切说,以官僚体系为工具的皇权专制主义制度,构成了古代中国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

中国皇权与官僚士大夫的关系,同西欧国王与贵族的关系,完全不同,同西欧王权与议会的关系更是相去甚远。中国皇权与官僚,不存在西欧王权与贵族那种契约性的等级关系。中国官僚的权力,乃皇帝封授,权力可以给与,也可以收回。因此官僚只对皇上负责,按皇上的旨意办事,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

违抗“圣旨”要被贬职、撤职,以至杀头、灭族的危险。所以,官僚在下属、百姓面前,盛气凌人,趾高气扬,但在君主面前却顶礼膜拜,卑躬屈膝。他们有权力,但在君主面前却缺乏最基本的个人权利。他们既没有独立的权利,也谈不到维护自己的权利并与皇权抗衡。中国君主与官僚之间的关系是主与奴的关系,官僚完全是专制君主的统治工具,一个附属物,归结为一条中国传统的伦理原则,就是“君为臣纲”。官僚,特别是高官,对君主似乎也不是毫无约束,“纳谏”好像就含有限制君权因素的政治行为,而在实际中所谓“劝谏”离开君主的主导就无法运转,因为劝谏最终依赖于君主的德行。亡国之患,杀身之祸的警示,的确会打动大多数君主的心扉,但是如果帝王面对这类诫语仍然执迷不悟,一意孤行,群臣只能徒叹奈何,否则只有自己去死,即所谓“死谏”。纳谏属君道,前提就是对君权的维护,最终又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给君王;换言之,劝谏是官僚的义务,实质是皇权专制权力的延伸,而不是官僚自己独立的并受到保护的某种权利与选择。

隋唐科举取士后,皇权更是牢牢掌握了官僚队伍的命运,从官员的选拔、任命到奖惩,无不取决于皇权。科举制度似乎提倡一定范围内的平等竞争,忽视血统身份,而实际上正在铸造一种更加牢固的身份制度,那就是以官阶为本位的身份制度。隋唐开始的科举取士,表明以皇权为中心的官僚体制逐渐达到严密境地。科举制度后来曾引起近代西方贤达的关注,但就其实质而言毫无现代概念。一朝金榜题名,儒生依靠君王主持的科举而取得功名,取得“官”的身份,分外荣耀,然而在皇帝面前,这些登第的进士、举人诚惶诚恐,感恩戴德,难以谈到个人的权利与人格之独立。恰好相反,在科举制度的主导下,官僚士大夫的主体性进一步削弱,其明显标志是相权的作用越来越小。明朝时索性在形式上避开了“丞相”名称,而称“内阁”,清朝称“南书房”、“军机处”,实际上成为高级秘书班子。皇权与相权发生矛盾的时候,总是以削弱相权、扩大皇权而告终。但相权削弱以后,接踵而来的必定是外戚、宦官专权,一种更具病态的统治形式,从而带来新一轮的动乱。显然,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内部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是宫廷倾轧乃至大规模社会动乱的根源。

中国中古时代不仅缺乏具有主体权利的社会中间团体(类似西欧的贵族),也缺乏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并与王权抗衡的宗教及教会。在中国民众精神生活中影响最大的是儒学,而儒家学说并非是官僚皇帝制的对立物,恰恰相反,儒学与后者是相伴相生的。如夏曾佑指出,汉武帝以后独

尊儒术之动机，“非有契于仁义恭俭，实视儒术为最便于专制之教耳”^①。董仲舒对孔孟思想有继承，也有发展，他所提倡的“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和“五常”（仁、义、礼、智、信）是其理论的核心，“君权神授”和“天人感应”两说亦在其理论体系中占有突出位置。如果说秦朝开其端绪的皇权专制制度是赤裸裸的、不加掩饰的，那么，董仲舒的理论则是给其披上了一套神秘的外衣。儒家思想及其信徒与皇帝制度的一致性，还可以从儒生在国家机器中的地位得到说明：称为儒生的儒家信徒，是皇帝选官的基本对象，尤其隋唐科举制以后，儒生为皇权所用更加规范化，成为官僚队伍的后备军。二者不仅一致，还可说是一体了。

最重要，也是最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是当时占绝大多数人口比例的农民的个体权利之微弱。在中世纪社会解体前，西欧各国普遍经历了小块土地所有制阶段，如英国、法国、荷兰、瑞典等国的农民都对土地取得了自由所有权，成为小块土地的主人而被称为自耕农，马克思曾指出，“在这里，土地的所有权是个人独立发展的基础。它也是农业本身发展的一个必要的过渡阶段。”^②中国农民始终没有达到这个阶段，所以，严格地讲，直至近现代以前中国没有自耕农。中国史学家使用“自耕农”一词是从西方著作特别是从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借用的，我认为，采取简单对号的方法将西方的“自耕农”（yeomen）移用于中国古代史，是不妥当、不准确的。自秦朝以来两千余年的古代社会中，中国只有“编户齐民”和各种形式的佃农，所谓中国的自耕农就是国家的编户农民，即国家登籍造册并征租缴赋的农民，他们是中央王朝赋税和兵役的基本来源，他们对所耕土地拥有有限的所有权，而国家拥有最高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西欧农民最初只是对自己的领主有义务，成为自耕农后对领主也没有义务了，而对国家从来都没有这样的义务。中世纪晚期他们交纳的动产税与土地没有关系，已接近近代税收的性质。“自耕农”和“编户农”是两个互不相干的概念，反映出生产者与土地不同的所有权关系，而土地所有权是生产者个体发展的基础，也是个人权利发展的基础。

生产者主体权利的微弱，还表现在当农民个人受到侵害特别是来自上层的侵害的时候，几乎没有多少抵抗和自卫的手段。我们知道，中国古代法律以及儒学伦理的一般目标，就在树立并维护皇权对人民的统治秩序，而皇权通过官绅而实施的统治往往又与家族结合在一起，越发显得坚韧与细密。在这种秩序下，要想象一个无知无识而且孤立无助的农民，上

^①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2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9页。

法庭控诉土豪劣绅所加于他们的罪行,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们没有西欧那样的法律传统,没有陪审团,也没有必须严格遵循的习惯法和西欧庄园法庭那样的审判程序。西欧是多元的法律体系。一个逃亡农奴为保护自己不受原庄园主的侵害可以诉诸城市法院。一位封臣如果不接受其领主法庭的不公正审判可以上诉到王室法院。一位神职人员为保护自己不受国王的侵害可诉诸教会法院。而一个中国农民一般只能接受其家族或当地豪绅的裁判,还可能被扭送至官府,实行所谓官绅共治。“视细民为弱肉,上下相护,民无所控也”^①。在实际生活中,与西欧农奴相比,中国农民更缺乏个体权利,哪怕是最基本的权利,因此面临着更苛刻的压迫和剥削。难怪中国农业劳动者难以积累起个人财产和财富,也一直没有出现像英国约曼那样的富裕农民阶层,成为近代农业的发起人。

当 16 世纪一个新时代来临的时候,这个古老帝国的上上下下似乎还毫无所知;当 19 世纪英国的战舰打上门来乃至逼至大沽口的时候,一部分人才终于承认外面出现了自己不知晓和自己不拥有的东西。究竟什么使一个泱泱大国在昔日的蛮夷之邦面前颜面丧尽?即使愿意放下架子,“师夷之长”,变法图强,似乎也迟迟难与世界潮流融通,症结何在?这是国人争论了一个半世纪的问题,甚至至今也莫衷一是。实际上,在传统的武器库里,中国人不甚了解、也最短缺的大概不是坚船,不是利炮,也不是蒸汽机,甚至不是识字率一类的文化教育水平。我们最大的问题在于法律政治制度,以及与其相联系的人的观念与行为方式,其中,主体权利及其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在制度运作中的作用尤其值得注意。在皇权专制主义统治下,主体权利受压抑乃至主体权利缺位,是中国传统社会的重要特征,难道人们不可以从中为西欧与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得失异同,发现新的思考空间?

四、余 论

接下来,笔者把几点思考散记如下:

其一,主体权利与市场经济新时代。西欧文明起步晚,发展也并非无曲折,但总的看没有发现长时段的停滞,而且越接近近代,似乎发展的速度越快;而中国文明,如同许多中外学者指出的那样,在第二个千年尤其第二个千年的后半期出现了相对停滞状态。何谓停滞的根本原因?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在马可·波罗客居中国时代以前,“中国财富,

^① 《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一,风俗。

就已经达到了该国法律制度所允许之极限”。^① 差不多一个世纪以后，另一位大思想家卡尔·马克思从亚细亚生产方式角度再次论证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社会的停滞性^②。把中国“停滞”的原因，归之于中国财富早就“达到了法律制度所允许之极限”，显然极富有启发意义。笔者以为，主体权利薄弱甚至主体权利缺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在生产力低下、自然条件恶劣而不得不依靠群体协作的时候，它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积极性，然而，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其压抑个性和个体发展的负面影响凸现出来，而且，离现代社会越近就越明显，甚至完全走向反面，因为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毕竟是以个人为本位的社会。西欧中世纪社会起步晚，但争取和维护个人权利的斗争却经历了上千年的历史，主体权利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客观的法律制度在度过其幼稚期和整合期后，逐渐走向成熟，而且为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的发展不断开辟新的空间。所以，中国的落伍和西欧赢得新时代，都不是偶然的。

新时代即是市场经济的时代。何谓市场关系？市场关系是独立、自由和平等的主体之间的关系。中国传统社会中缺乏市场活动主体的自由与权利，商品货币经济虽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既不会深入，也不会持久，更不会导入现代市场经济。市场经济，这里指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的发展，最终与个人权利的发展程度相连。西欧主体权利和契约关系的演进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得益彰，到16世纪，英格兰和荷兰在人类历史上最先跨入市场经济的行列。在政治上，则进入了以契约关系为原则的法制社会，这种法制社会的标志是，以保障个人基本权利作为国家机关职权确立和执行的底线。所谓宪政意识就是个人基本权利高于政府权力，政府权力是建立在权利基础上的权力。

其二，主体权利与“中间等级”的产生。中产阶级是近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然而，在西欧，中世纪的最高统治者与平民之间就存在一个“中间等级”，只是其成分不断有所变化。早期是世俗贵族和教会贵族，其后是前两个等级的贵族加“第三等级”，再其后就是第三等级不断膨胀，逐渐演变为近代资产阶级的前身。有独立的等级权利、令国王也不可小觑的贵族存在，是西欧中世纪一个相当重要的现象，孟德斯鸠曾将其作为区分西欧与非西欧地区的重要标志。英国《自由大宪章》和法国《三月大敕令》等文献表明，他们承认国王的权威同时也可以制约国王的权威，二者之间是相互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既紧张又协作的原始契约关系。在等级会议以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87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前,就已经形成了国王征税须征求贵族会议同意的原则,也就是说,贵族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王权的赋税征收,议会成立后不过进一步控制王权财政收入,而这也是议会产生的重要根由。议会产生后,征税由国王和议会共同进行,而且议会的作用逐渐增大。在英国,1340年议会宣布,未经议会中的高级教士、伯爵、男爵等贵族以及下院议员的同意,国王征税是非法的。不久,爱德华三世签署法令,保证未经议会授权不擅自征收直接税和间接税。至此,议会完全控制了制税权,其中贵族的作用不可忽视。

在整个中世纪贵族作为社会的中间层次长期稳定存在,在一定意义上也有利于财富与文化的积累。向近代社会转型时期,不少贵族资产阶级化,成为新贵族。他们加入现代工商业家或金融家的行列,从而直接为原始积累注入资金。

中国不存在西欧那样的贵族,即使先秦时代也不存在。先秦贵族身份世袭,而且分散在各处并领有封国,可是封国的原则是血缘关系,目的在于维护王族一姓的统治,所谓“亲亲建国”。秦汉后,尤其魏晋南北朝以后,几乎不存在贵族。中国官僚有特权,官僚贵族化,但毕竟不是贵族。他们与门第贵族最大的区别在于其地位完全随政治命运的升沉而起伏,故此地位十分不稳定。他们是主人,同时也是奴才,今天是豪绅,甚至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一夜之间可能贬为布衣,或流落成乞丐,甚至死无葬身之地。一句话,他们没有独立的主体权利,因此根本不能构成社会稳定中的中间阶层。《红楼梦》云:“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因嫌纱帽小,致使枷锁扛;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正是中国“贵族”——官僚的真实写照。

官僚士大夫依附于皇权专制制度,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然而他们本身在皇权之外却没有独立的政治地位。这与他们的出身有关,与科举制有关。中国皇权专制主义在政治制度上的重要创举,就是将社会上的全部知识分子即儒生阶层纳入皇权统治体系,为其政治统治所用,这就是著名科举制度的本质。科举制度几乎给每个平民等人选的机会,同时让他们无差别地为皇帝制度服务,无一例外的成为该体制的一部分,无论入选者还是等待入选者。所以它的影响远不止有限的人选的官员,更在于准备做官的无数的应试者们,实际上,通过“科举”这一杠杆控制了社会上的全部精英,几乎一网打尽,如唐太宗所云:“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科举取士无疑给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带来某种活力,甚至是皇权政治制度长期延续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付出的代价也是相当沉重的。它以所谓公平的手段,维护和延迟了最不公平的皇权专制主义,而且,它使古代中国社

会的数十代精英丧失了选择力，也丧失了创造力，不知道除自己所奉行的价值观之外还有另外的价值观，不知道除了做官和准备做官这个“专业”之外还有其他专业，如科学方面的种种专业。《儒林外史》说得好，“做官便譬如他的宗教”，“人生世上，除了这事，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只是有本事进了学，中了举人、进士，即刻就荣宗耀祖”^①。官僚士大夫炙手可热，其规模也越来越庞大，作为皇权的一部分，一个附属物，与皇权原则上不构成紧张关系，当然也谈不上是皇权与平民之间的“中间等级”。

在“做官宗教”的笼罩下，读书人热衷于仕途的追求，几乎丧失了对田产经营、行商负贩的兴趣，也几乎失去了对灵魂和科学的普遍关注。中国历史上，从陶渊明、苏东坡到郑板桥，我们很难找到一个没有做过官的学人，显然，求学即是求官。中国人不是没有天分，而是全部用来拼功名、注“五经”去了。这似乎可以为中国人有杰出的才智却迟迟没有形成近代科学体系找到部分答案。

其三，主体权利与阶级斗争的形式及后果。在古代生产力水平较低，人们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情况下，一种政治制度能否保持社会的安全与稳定，也是衡量其效率、判断其价值的重要指标。西欧中世纪早期社会似乎更为动荡不安，连年攻伐不绝，一般小人物为了自身的安全与生存而不得不求助于强有力的保护，于是纷纷委身投靠豪强，这是西欧庇护制即庄园制的重要起因之一。西欧城市成为工商业中心，一个重要原因是它是设防地，可以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保障。一些城镇就是由城堡发展而来的。可见安全是中世纪西欧人经常忧虑的问题。虽然西欧有经常性的攻伐和抵抗，但纵观中世纪社会基本没有灾难性的破坏和中断（除自然因素，如黑死病）。这不是说西欧没有阶级斗争，而是说由于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的斗争主要表现为维护和争取权利的斗争，所以阶级对抗也因之采取了与中国不同的形式。在西欧，在阶级对抗中，法庭斗争和货币赎买是最经常、也颇为有效的两种手段，本书第三章“谁为‘积累’提供保障”中已作了部分介绍，此不重复。斗争的结果往往彼此达成一种妥协，建立一种新的权利义务关系，使社会关系不断重新配置组合，并且以法律形式确认下来。中世纪西欧社会演进虽不显著，但却有一种连续性。当然，抗争中时常伴有暴力，也有较大的农民起义，但很少以包打天下、夺取政权为目标，起义的规模和持续时间也远不及中国。妥协和谈判手段的运用，亦为鲜见。16世纪发生在法国的“胡格诺战争”长达三十多年，并有西班牙、英国、德意志公爵和荷兰等参加，持续时间之长和范围之广在法国以

^①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五回。

至欧洲都是罕见的。这是新教胡格诺派和天主教派之间的宗教战争，也具有下层民众的宗教改革运动和封建主内讧相交错的双重性质。战争以胡格诺派领袖亨利加冕为国王遂告结束，但宗教问题最后的解决方式还是靠妥协，从而双方都得到一定的权利，这就是著名的“永久性”的“南特敕令”。1598年法国国王亨利四世宣布，天主教为国教，胡格诺（即卡尔文教）教徒在法国全境有信仰新教的自由，在担任公职方面享有同天主教徒同等的权利。

中国社会的稳定与动荡呈周期性交替状态，在完成王朝更替后的大部分时间里，可以连续数百年太平，甚至出现“盛世”，不过同时也意味着下一次大动荡的到来，即经过农民大起义后又一次的政权更替。历次农民起义，总是迫于极为恶劣的生存环境，一旦揭竿而起，便铤而走险，寄希望于改朝换代。所以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惨烈的程度、持续时间，是西欧历史所没有的，亦为世界历史所仅见。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中国农民不能通过现成的手段和程序改善自己状况，或者说，除暴力外几乎别无选择。在非战争状态的平日生活中，他们的不满，他们对过度侵夺的怨恨，对正义的追求，没有可资利用的渠道去诉求，一旦身陷绝境，忍无可忍，只能“以暴易暴”。是暴政让他们没有选择，也不让他们选择。中国农民没有基本的权利，当然也谈不上维护权利和争取权利的斗争。权利斗争，不是以吞并对方或取而代之为目标，而是维护既有的利益或调整双方的利益界限，往往诉诸法庭和赎买，往往与妥协和谈判相联系；夺取政权的斗争则一定兵戎相见，你死我活。后一种斗争形式乃不得已而为之，从后果上看，弊多利少。一次大规模的武装暴动后，往往中断原有的积累和发展，许多方面似乎都不同程度地回到原点，难免给人循环往复的印象。

最后，中西文明起步和发展的周期不同，也须给予关注。中国文明历史悠久，而日耳曼人的西欧文明则比较年轻。中国的中古社会如以公元前475年为开端，到1840年结束，共延续约2300年。西欧中世纪社会开端一般以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标志，到16世纪资本主义时代到来，共延续1000年。何况秦代的制度对先秦传统有很大的承继性，不像西欧中世纪制度是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如此算起来，中国文明的历史比之西欧就更长了。7至8世纪的唐代，无论经济政治还是文化，都已进入中国古代社会的发达期，而西欧大部分地区此时才刚刚开始封建化，英吉利还处于国家初步形成的七国时代。到11世纪，中国已完成了影响世界的四大发明，就制度成熟性而言，宋朝政治制度之细密和完备也发挥到了一种极致。而在西欧，大部分土地都是原始状态的森林、荒地和沼泽。法兰西土地的一半以上，低地国家和德意志土地的2/3，英格

兰、意大利土地的 4/5，都没有开垦。据说，11 世纪的传道士独自骑行时，常常在 5 天之内看不到一点人烟。国家机器也极不完备，所谓王权或王宫，就是国王带领下的、包括其侍从和家眷在一队人马，他们从一个领地到另一个领地不断巡行，因为王室还没有一个固定驻所。我们看到许多作品包括西方人的作品，都谈到 11、12 世纪乃至更晚近时期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如何领先于西方，从而无保留地肯定中国古代文明，那么以后为什么发生那么大的变化，他们一般都归结为比较琐碎或偶然的原因，不能从中西文明的历史本身作出回答。西欧与中国不是不能比较，就其某一时段的文明成果进行比较亦无可厚非，问题是应当把文明的发展时段即文明成熟程度的因素考虑在内。就是说，古代不同地区的文明，有一个起步和发展周期问题。例如在 11 世纪，当中国传统政治经济制度就其自身逻辑的可能已经发展得相当完备并且达到高峰的时候，西欧才开始起步，如同青壮年与刚刚学步的幼年，二者进行比较，一定要考虑到发展周期因素，不可简单化，遗憾的是以往人们很少注意到这一点。

第八章 农业劳动生产率比较

一、宋代劳动生产率考察,兼评“贸易决定论”

在本书“引言”中,笔者指出,社会财产与财富积累是促进西欧社会转型的三大机制之一,而财产与财富积累的核心因素是劳动生产率。关于劳动生产率的观点同样适于分析中国社会过渡问题研究,而且拙作《现代化第一基石》即曾提出。毕道村先生对此提出不同意见^①,我表示欢迎,并愿意通过进一步的讨论,促进中西历史比较研究的深化。

1. 宋代农业劳动生产率

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中外学者,不论持何种观点,几乎都不否认中国传统社会晚期经济,包括商品经济都有一定的增长。这种增长,通常指农产品总量和单位亩产量的增长。在中国,由于它意味着投入了更多的劳动力和有更多的人口消费这些产品,因此,这种增长对社会发展没有决定性意义。笔者认为,要科学地论证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最可靠的途径是考察农业劳动生产率。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特别是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基础。按照这样的观点和方法,笔者考察了明清农村,表明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并未在明清时期出现;同时与英国中世纪晚期生产率明显的上升趋势进行比较,从而为现代化在中、英发生和不发生的问题提供一个方面的变动参数。毕文不同意上述基本观点。它认为,劳动生产率对社会发展不具有决定性影响;中国传统社会一直保持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但因缺乏其他“充分必要条件”,所以不能像西方那样完成向工业社会的转化。它以宋代为例,旨在证明中国在宋代,甚至汉唐前就具有高于西欧中世纪晚期的劳动生产率。笔者认为,倘若从基本事实出发,对中西前资本主义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多做一些具体估算和讨论,是十分有意义的,它应成为结论的前提和基础。遗憾的是,毕文欲与拙著讨论,却避开了拙著既定的讨论范围——拙著本是对中世纪晚

^① 见毕道村:《从西欧农奴个人力量的双重性看农民动力说》,《世界历史》1992年第6期。

期的中英农村社会进行比较,中国一方,当然择明清为考察对象。^① 不过,既然毕文对宋史有特殊兴趣,笔者愿与之一起讨论宋代的劳动生产率,以求指教,并且相信同样能说明问题。

毕文也采取了我们计算劳动生产率的方法,^② 即取中等农户年度农产品收获量·平均亩产量×标准农户耕作面积。他断言,宋代劳动生产率“无可置疑”地“远过于西欧中等农户”。历史果真如此吗?

关于宋代的亩产量,宋史专家漆侠提供的有关数据最为系统,他拟制的宋代各地区单位面积产量表,涵括近 40 个数据,基本上反映了两宋三百年各地亩产量的变化。数据表明,南北差距较大,南方水田亩产量明显高于北方旱田。就南方亩产量而言,尽管个别地区的上田达到亩产 5.6 石,但一般还是 2 石有余居多。至于北方的亩产量,漆侠指出:“三年当中,往往是丰、平、欠各有一年,以丰补欠,平均也在一石上下,因而可以平年为准。”^③ 看来,南方亩产量 2 石有余,北方亩产 1 石,是漆侠对两宋亩产量的基本估计。许涤新、吴承明在其权威性著作《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集中对江南水田亩产量作了探讨,结论是:“宋代江南水田亩产量总在米 2 石以上,合谷 4 石以上”^④。吴慧也认为,在江南,“一般而论,说宋时亩产谷四石或米二石是可以成立的。(宋时材料:稻谷四石出米二石)”^⑤。吴慧同样注意到南北之差异。关于北方一般产量,他引用了范仲淹“窃以中田一亩,取粟不过一斛”一语,^⑥ 还引用《宋史·食货志·屯田》一则“大约中岁亩一石”和另一则“岁亩收一石”;还有吕陶说:“夫有田二十亩之家,终年所收不过二十石。”^⑦ 最后吴慧作结论道:“看来亩产一石是公认的数字。”^⑧ 蒙文通也指出,北方,即使在金朝时期“还是见税十

^①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七、八、九章。

^② 劳动生产率通常是用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来计算。由于农业生产周期较长,笔者采用年度为单位时间。劳动生产率按其计算的范围可分为个别劳动生产率和社会劳动生产率,而前者又包括个人劳动生产率和单位劳动生产率;由于中世纪的农业生产基本以家庭为单位,家庭规模又大抵相当,有较强可比性,因此我们取值单位劳动生产率,也就是说,这里的劳动生产率是指一个典型农户在一年内生产出多少农产品。

^③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35、138、378 页。

^④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2 页。

^⑤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60 页。

^⑥ 《范文正公集》卷八,《上资政晏侍郎书》。

^⑦ 《净德集》卷二。

^⑧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 160~161 页。

五、亩收一石的样子”。^①至此，诸家的估算还是相当接近的。

至于南、北方亩产平均计算是多少，限于资料，笔者认为很难计算，而且也无必要。考虑到中唐以来生产力重心南移，宋时南方粮田已占全国耕地 60% 的基本事实，若将南方亩产视为宋代生产力水平，大概与历史原貌相去不远，至少避免低估了宋代农业生产力水平。就是说，亩产 2 石可以认作两宋的单位产量。这与蒙文通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估算是一致的，“应当说亩产二石是宋代平均现象”^②。这里所用的计量单位当然是指宋石、宋亩。据吴承洛计算，宋石合 0.6641 市石，^③亦如漆侠所说：“按宋代一石，折今市石六点六斗，合九十二点四斤”^④。依这样的折算，再依吴承洛宋尺合 0.2916 市尺、宋亩合 0.85 市亩，亩产 2 宋石当合每市亩产粮 217 市斤。

吴慧关于南、北亩产分别为 2 石和 1 石的估算与我们很接近，但为什么最后的合计 309 市斤/市亩却与我们相差较远呢？主要原因是关于宋代复种指数的估计不同。他认为，宋代北方已经粟、麦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而南方的复种指数更高，所以南北平均亩产达 3.3 石。^⑤而我们同意许涤新、吴承明关于复种情况的估计：且不说宋代，“明代复种之地甚少，在北方罕见记载”，实际“仅限于江南一带，不会超过全国耕地面积 10%”；^⑥即使到清代，除冀、鲁、关中和苏北、皖北地区外，“广大北方仍只是一年一熟。”^⑦稻麦两熟制，明清皆如此，宋代则更有限了，可不计。

我们认为，笔者推算的宋代单产 217 市斤/市亩，已经代表了当时较高的生产力水平。其他学者的有关推算可资参考和比较。美国学者德·珀金斯根据地方志材料，估算了宋代的亩产量（稻谷），按吴慧引用的宋代出米率 1/2 计，珀金斯估算的每市亩产米量应是：浙江 201 斤，江苏 163 斤，湖北 128 斤，四川 89 斤。^⑧余也非估算：合每市亩市斤，宋代南

^{①②} 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1957 年第 2 期。

^③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上海书店 1984 年影印。

^④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第 138 页。漆侠教授将容量单位折为重量单位时，大概考虑将大米、小麦和豆类等按一定比例混合计算。关于石与各种粮食重量的折算，还可参考《农业技术员手册》，天津科技出版社 1982 年版。

^⑤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 164 页。

^⑥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 44 页。该页注 1 里指出，至 20 世纪初，复种指数亦不过 123。

^⑦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 201 页。

^⑧ 德·希·珀金斯：《中国农业发展，(1368—1968)》，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3 页。

方产米 138.7 斤,北方产麦 69.4 斤。^①这些都低于我们的估算。考虑到中国农业水平始终没有出现剧烈的衰减和上扬而且稳中有升的大趋势,中国近现代亩产量同样有参考和比较价值。据 1932 年出版的《中国农业概况估计》(张一心编),1932 年,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的亩产量分别为米 246 斤、222 斤、227 斤和 233 斤(按近代江南较高出米率 80% 计);而且,一直到 1957 年,我国平均单位产量不过 278 斤。毕文简单地根据一家估算,便将我国 11—12 世纪的平均亩产量认定为 309 斤,笔者是不敢苟同的。

再看宋代一般农户的耕作面积。宋代农民分为主户和客户,即拥有自己所属土地并向朝廷缴租服役的编户农^②,和为田主佃耕并向田主缴租的佃农。这两类农民所占比例是不稳定的,总的看是主户随中央政府衰败逐渐减少,而佃农逐渐增多,因此,北宋初年是编户农民数量及占田面积最高的年代:主户数量和占田数额分别占全部户口和全部耕地的 50% 和 40%。^③其中,在主户的五个等级中,又以第五等户比例最高,占主户总数的 71% (375 万户 / 525 万户)。鉴于此,并考虑到五等户下而还有占据全国近一半耕地并且不断增加的客户,因此,倘若取第五等户代表一般农户的占田情况,是绝不会低于平均水平的。漆侠依照熙宁五年的耕地资料,估计“第五等户平均十五亩”。^④但毕文的估计为 30 亩,比这个数据高出整一倍。他的方法是:不问贵贱富贫,先用全国耕地总额除以户口总额,再以此为基础认定一般农户耕地亩数。具体讲,他先引录了太祖和神宗时平均每户分别为 95 亩和 50 亩,以 50 亩为基数,然后又“留有充分余地”,“将每个客户耕的土地定为 30 亩”,也就是将那个基数削减 40%。^⑤我们认为,这样过于笼统、粗糙的估计和认定的方法,可能使估算本身变得毫无意义,不如漆侠那样对有代表性的某个农民等级在特定年代作出具体计算,更容易让人把握和甄别,从而更令人信服。

笔者认为,将编户农中的为数最多的第五等户的占田估计为 15 亩,基本是可取的。宋仁宗末年,陈舜俞曾经提到:“生民之困,无甚于农也。古之农,一夫受田百亩;今之农,十夫无百亩之田。”^⑥也就是说,每夫占

^① 余也非:《中国历代粮食亩产量考略》,《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0 年第 3 期。

^② 国内史学界多称此类农民为自耕农,笔者以为从土地产权关系上讲不甚确切,而且易与西欧的自耕农(yeomen)混淆,所以称其为编户农或按特定朝代的习惯称谓,如宋代称为“主户”。相关论述见拙著《现代化第一基石》,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7~348 页。

^{③④}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第 334 页。

^⑤ 毕道村前引文,第 108 页。

^⑥ 陈舜俞:《都官集》卷七,《说农》。

田不到 10 亩。其实,有的五等户仅有数亩薄田而已,据《宋会要辑稿》载:“下五等入户,所仰数亩之田,以为卒岁之计”。^① 吴慧将北宋农户平均占田估算为 20 市亩,^② 与漆侠的估算比较接近。若将 15 亩视为市亩(实际将漆氏估算调高 10%~15%),那么,我们得到宋代农户劳动生产率:217 市斤 × 15 市亩 = 3 255 市斤,或 1 627.5 公斤。

中国农民劳动生产率不高,更兼举世罕见的苛政和残酷盘剥,农家囊中普遍拮据。拿宋代盛产水稻的南方来说,不但粳糯被当作官府的税收和私家地租一扫而光,就是糙米,农民也难看到。在许多地区,“百家为村,有食者不过数家,贫迫之人十常八九”。^③ 漆侠肯定地指出,“‘十常八九’的饥饿者之间便包括了绝大多数的第五等户”,^④ 也就是说,靠务农为生的一般农户,经常挣扎在饥饿线上,连简单再生产都难维持,遑论扩大再生产和发生资本主义!《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的编者在概述 1500 年以后即资本主义发生时期欧洲农民的一般情况时提到:“绝大多数农民每年除养活自己一家、家畜和留作来年种子之外,大约还能多出 20% 的产品。”^⑤ 英国自中世纪中期后逐渐居于比较先进的地位,农民的剩余率比西欧一般水平还要高一些,是完全可能的;但毕文断定积贫积弱的宋代农民在 12 世纪左右竟拥有“36% 以上的剩余产品”,从而“远远”超过资本主义发生时期西欧国家的一般水平,我们是没有理由想象,也没有依据同意的。至于毕文进而断言汉唐、乃至战国时代“小农家庭的余粮率就达到 30%”,超过 13—14 世纪英国农民,更令人难以置信。^⑥

毕文说,在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的诸条件中,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仅是“假言推理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必要条件”,所以农民个人力量对传统等级社会发展具有“双重性”。其实,笔者从来不认为劳动生产率是社会转型的唯一的或所谓“充分必要条件”。前已多次指出,西欧社会转型是“三大机制”互动的结果,即社会财富积累机制、产品与要素市场流通机制、法律与政治保障机制,其中劳动生产率是社会财富积累机制的核心因素,后者是“三大机制”之一,而不是它们的全部。社会转型的条件不是单一的,也不可能单一的,比如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当重要,可它为什么提高和为什么不能提高,这不是劳动生产率或经济本身所能回

^① 《宋会要辑稿·瑞异》。

^②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 164 页。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一。

^④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第 522 页。

^⑤ 《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第 178 页。

^⑥ 毕道村前引文,第 109 页。

答的，所以它不能构成动因的原点。社会转型是社会总体的变迁，三个子机制缺一不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机制，从而对社会走向产生整体性的影响。机制影响社会，影响人，同时人也影响机制，创造机制，这就是所谓“环境创造人，人也创造环境”。二者之间同样是互动的关系。“农民个人力量”是客体在主体世界的表现，或者说，是从个体发展的视角反映社会，反映社会三大机制的发展。因此，农民个人力量是一个相当丰富的概念，如同社会相当丰富一样，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是经济的，也是文化的；是宗教的，也是法律的，岂止单一的劳动生产率了得？毕文将“农民个人力量”简单地、完全地等同于劳动生产率，实在是误会！

毕文一心寻求社会转型的“充分必要条件”，劳动生产率不是，农民个人力量也不是，那么，什么是它的结论呢？

2. 贸易决定论

毕文结论是明显的，它认为国内、国际贸易的发展是向工业社会转化的“关键所在”。它一方面否认英国农民的剩余高于中国农民，一方面又承认英国农民也有剩余，只是这些剩余不是农产品，而是来自畜牧业、打工收入和地租额下降。英国养羊业所以为西欧之首并为中国望尘莫及，“除了英国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外，尼德兰、意大利的呢绒工业的发展无疑是真正的原因”，“主要是出口刺激的结果”。打工收入和地租额下降概源于此；市场发展、价格高涨，雇主有利可图，农民才有工可打；而价格上涨、货币贬值，致使地租下降。“总之”，毕文说，“无论是地租额下降，还是农民畜牧业和打工收入的增加，都离不开城市货币经济的发展。”^①

对毕文的这番解释，稍稍思考一下，就不能不提出这样的问题：假如英国的贸易和城市货币经济是决定性因素，那么，它们又是如何发展起来的？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贸易、城市经济和英国中世纪历史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众所周知，西欧社会是在蛮族人侵后的废墟上重建的。英国，像其他西欧国家一样，中世纪初期没有多少商业活动，生活在庄园里的农民和领主过着几乎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一些残存的“城市”，不过是主教驻节地，高墙内的主教和修道院长依靠领地及其租税过活，所以皮朗说，这种所谓城市，“不仅是宗教的中心，也是庄园行政的中心”，而在经济上毫无重要可言。^②

^① 毕道村前引文，第110~111页。

^②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37页。

从经济上讲,变化显然首先来自于农业。

实际上 11 世纪以后西欧就出现了明显的经济增长。佩因特教授考察了英国 270 个男爵地产,表明 13 世纪中叶那些地产上的庄园平均收入比“末日审判”时期(1086 年)增长 60%,1250—1350 年间又增长 28%~32%。^①伍斯特大主教地产收入的增长更为明显,1312—1313 年的年收入竟相当于 1086 年的 4.8 倍。^②一个更为重要的事实是,这一时期英国劳动生产率与社会总产量实现了同步增长。英国 13—14 世纪的劳动生产率 2 093 公斤/户,不仅明显高于宋代,而且还高于 19 世纪中叶的清代;英国中世纪社会解体时期 15—16 世纪的生产率 5 007 公斤/户,竟是 19 世纪清代的 2.6 倍。^③ 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因很复杂,西欧古老的习惯法(Customs)对个人权利的某种保护,无疑是劳动生产率得到发展、社会财富得到连续正向积累的重要原因,本书第三章已有专门交代,此不赘述。正是在生产者个人普遍储蓄、普遍积累的基础上,农民才能普遍进入市场,西欧乡村才能产生星罗棋布的地方市场,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起不同于中国的工商业特权城镇。杜泰勒斯描述法国中世纪城市时写道:“农民携带产品,赶着牲畜,从四面八方来到汇集地,市场就这样创造出来。……实际上,西欧城市的真正生命是从这里开始的。”^④

在英国,13 世纪中叶起,农民的交易活动就占据了地方市场的主体。这首先表现在大多数庄园账簿上,领主自营地农产品出售所得的货币收入逐渐小于农民支付的货币地租总和。科斯敏斯基指出:“甚至在温彻斯特大主教领地这样一些与市场有着密切联系的经济中,持有者的货币地租也大大超过了封建领地经济从出售产品得来的款项。由此证明,市场的供应首先倚靠农民经济。”^⑤ 实际上,农民销售的产品,远不止换回货币地租那部分。笔者对这一时期英国农民商品生产率考察表明,租金部分只占他全部商品生产的 33%,即一个农民要有相当于货币租 3 倍的农产品在市场出售^⑥。由此,完全有理由推断,即便货币租总量同领主自营地的出售额相当,农民也控制了市场交换活动的大部分。随领主自营地出租,领主纷纷退出生产经营和交换领域,“市场上的农产品供应基本

① J.Z. Titow, *English Rural Society, 1200—1350*, London, 1969, p.45.

② C. Dyer, *Lords and Peasants in a Changing Society*, p.53.

③ 详见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二章第三节,第七章第二节。

④ C.E. Petit-Dutaillis, *The French Commune in the Middle Ages*, p.10.

⑤ 科斯敏斯基:《11—15 世纪英国封建地租形态演变》,第 79~80 页。

⑥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二章。

上操纵在独立的农户手中”^①。这一市场发展的新纪元,是千百万英国农民所开创、所支撑的,故此格拉斯称为“农民市场”时期。^②在自耕农的黄金时代,即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并把大量自耕农吞噬掉以前,英国确实存在一段以小商品生产者和小商品交易占主导地位的市场时期,不过,考虑到城市经济的发展,把这一时期称为“农民—市民市场”时期,似乎更为妥当。其中,“农民市场”与“市民市场”的关系,也须注意。“市民市场”无疑为“农民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一定有利的流通渠道和条件,二者相互并立又相互促进。但归根结底,“市民市场”绝非能离开农村而建立,离开“农民市场”而发展。其一,倘若不是由于广大农村劳动者首先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城市提供稳定的粮食和农副产品,城市手工业就失去了基本生存条件,也根本不可能使相当大一部分劳动力从农业和农村中分离出来到城市去从事工商业活动。其二,农村不仅是城市手工业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地,也是手工业商品的主要销售对象。因此,从根本上讲,直接标志着农民物质生产和交换水平的“农民市场”,最终制约着“市民市场”的发展。显然,农民市场与市民市场的次序、生产与贸易的次序不应该颠倒。

贸易决定论不是什么新理论,最早可追及比利时学者皮朗在 20 世纪 30 年代提出的贸易推动论。他认为,凝固于农业文明中的西欧,倘若没有外界的刺激和范例,即国际商贸活动,是不可能进入一种新的生活的。^③ 皮朗的“贸易根源论”问世后,曾在西方享有广泛的影响。50 年代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大辩论中,美国学者斯威齐的观点就基本承袭了“贸易根源说”。^④ 但皮朗的观点在 60 年代后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不少学者都发现,在中世纪,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不一定都导致农奴制解体。一个著名的史例是,在波罗的海国家,由于国际贸易活跃而使出口农产品机会增多,并未导致农奴制义务的废除,反而刺激了以农奴劳动为基础的面向市场的大地产经营,即“农奴制再版”。著名学者希尔顿、道布、布伦纳等,都对单纯强调城市货币经济,特别是国际贸易的观点提出有力的批

^① 科斯敏斯基:《11—15 世纪英国封建地租形态演变》,第 97 页。

^② “农民市场”一词是格拉斯提出的,见 N.S.B. Gras,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Corn Market from the Twelf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1926.

^③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 43 页。

^④ 保罗·斯威齐:《一点批评》和《一个回答》,载 R.H. Hilto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1976, pp. 35—36.

评,^① 本书第一章已有介绍。最近一个颇有见地的议论来自大洋彼岸的黄宗智教授,他对中国经济史研究中把停滞与前商品化经济相联系,把现代化等同于商品化的普遍倾向,提出异议:商品化是否必定导致经济发展?国际市场是否必然有利于中国经济?^② 也就是说,他认为“商品化”或“市场化”等不能构成社会转型的充分必要条件。

毕文大约可归于“现代化等同商品化”一类的观点。例如,毕文为说明市场的主导作用,将英国雇佣经济和庄园解体都归于市场的变动:雇工经济兴起,是因小麦价格上扬;而 14 世纪后期农产品价格下跌,又导致“贵族纷纷将土地出租,雇工生产的约曼也微乎其微”。这些与基本史实是相违的。就庄园制式微而言,领主出租自营地,固然与黑死病造成劳工短缺和价格下跌有关,但主要是几个世纪的经济发展使生产组织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变革,它集中表现在富裕农民经济兴起,使领主传统的土地经营受到严重挑战。国会曾颁布《劳工法》以援救领主,但收效甚微,领主终于致下阵来——纷纷出租庄园。约曼经济与领主经济互为消长,并非同时衰败。14 世纪后期是约曼崛起的时代。正是由于他们有了较大发展,15 世纪才进入蓬勃发展的“黄金时代”,以至于相当一部分约曼成为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从而农村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结构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我们不否认农产品价格因素的作用,但将其视为乡村生产组织兴衰之动因,未免过于简单和肤浅。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中曾有无数次价格飞扬,但从未导致农民中产生约曼那样的富裕农民阶层;价格下跌,同样也很少使传统田主改变土地的经营方式,成为租地农场主。显然市场不能解释一切,也不能解决一切。

二、鸦片战争前的劳动生产率与乡村社会考察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历史进入 19 世纪中叶,从宋代算起大约又走过了八百个年头,劳动生产率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上升还是下降?据笔者估算,还是上升了,然而上升的幅度有限,更重要的是与西欧的距离急剧扩大。

以较先进的江浙地区为例。单位产量有明显的提高,宋代单产 217

^① R. Hilto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pp. 153—154, p. 116. 另见 R. 布伦纳:《欧洲资本主义农业的起源》,载《过去与现在》杂志,第 97 期,1982 年。

^② 黄宗智:《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史学理论研究》1993 年第 1 期。

市斤/市亩,清中期单产 421 市斤/市亩,增长近一倍。另一方面,一般农户的耕地面积却明显缩减,宋代为 15 市亩,清中期则为 9.22 市亩。人口膨胀较快,人均占有土地数量下降,同时意味着每亩土地投入了更多的劳动力,单位产量明显提高,由于没有投入更多的技术、资金,生产组织也没有出现革命性的变化,单位产量的增加相当一部分被人口增长及消费的增长所抵消,所以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与明中期相比还有下降的趋势,虽然与宋代相比还是有所上升。鸦片战争前江浙地区的劳动生产率 1 941 公斤/户,比明代中叶下降 11 个百分点,^① 比宋代 1 628 公斤/户上升大约 20%。该数据表明,综观由宋代至清中叶 8 个世纪的历史,完全停滞论是没有依据的,虽然相当缓慢,总的看还是有所发展,这里主要指宋代至明代,明代至清代劳动生产率的步伐基本停止,乃至衰减。

西方世界恰恰在这一时期大踏步前进。明代中期大概是中国传统社会劳动生产率最高的年代,劳动生产率是 2 173 公斤/户,同期英国一般农户每年大约产粮 5 007 公斤,相当于中国的两倍有余。因此,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中国经济至少自明代中期即已落后于以英国为领头羊的西欧,此后,中西距离急剧拉大,西欧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而中国越发踟蹰不前。19 世纪中叶中国江浙地区的农业劳动生产率 1 941 公斤/户,还不到英国 16 世纪劳动生产率的 40%,当时英国一个标准农户每年可产出 5 吨以上的农产品,还不计算他们丰厚的畜牧产品。^② 与 19 世纪同期英国相比更不可同日而语了。

劳动生产率是农产品商品率和储蓄率的基础。英国农民在 13—14 世纪商品生产率已将近 50%,15—16 世纪基本成为小商品生产者,涌现出一批富裕农民,建起成批的地方市场,在乡村大地上星罗棋布。圈地运动是英国乡村商品化、市场化的结果,同时在更深层次和更广泛的领域内进一步开辟了市场化的道路。其后就是农业革命,到 18 世纪中期进入彻底改变农民身份和传统乡村面貌的工业革命。中国农业进入 19 世纪后,劳动生产率停滞不前,即使最先进地区的商品生产率不过百分之十几,而且始终在求温饱的生存线上挣扎,甚至入不敷出,^③ 谈不上个人财富与社会财富的普遍积累,也谈不上乡村商品化和市场化。珀金斯估计得更悲观一些。他根据“厘金”,对鸦片战争前后的省际贸易总额所作估计表

^① 关于明中期和清中期的单位产量、一般农户平均占地和劳动生产率的估算,见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七章。

^②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二章、第七章。

^③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七章。

明，“农村地方出产的农产品向国内和国外市场的运销，总数大约就有 4 亿到 5 亿银两，或者在农产品（总值）的百分之七、八以下”^①。而且在这有限的贸易额里，属于供官府和士绅阶级消费的贸易额占据极大的比例，“的确能够有把握地说，中国上层阶级的需要支配了长距离的国内贸易”，而农民直接投入交易的农产品大约只占其总产量的百分之三或四^②。

地租形态是前资本主义农业经济结构演化的重要标志。如果生产力没有达到一定水平，没有生产者普遍、频繁、大量的商品交换活动，以及这样的活动创造出的市场价格为前提，货币租的转变是不可能的。英国 13 世纪下半叶后货币租普遍流行，正是与这一时期农民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生产率的发展密不可分。货币租取得统治地位使中世纪经济结构出现一道深刻裂痕，因而被马克思称为封建地租“最后形式”，也是“解体形式”^③。中国货币地租出现得并不晚，但由于没有出现前面论及的社会条件，货币租一直不能站稳，几经反复，始终不能有重大突破。据统计，清代乾隆、嘉庆两朝，货币租各约占 30% 左右^④，至鸦片战争前夕，也不过 35%^⑤。实物地租始终占统治地位，不少地区甚至还停留在实物和劳役地租混合阶段。翻阅明清两代的县志，我们发现北方的景州、献县、单县等，南方的凤台、上元、绍兴等，都存在着这种情况：佃户一贫如洗，无地、无房，缺乏必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要依赖地主补足，才能进行生产。例如清初山东日照：“不特牛具房屋田主出办，正月以后，口粮牛草亦仰给焉”^⑥。在江南，江苏上元县，“予佃户种，必以牛与车与之，又以房居之”^⑦。这种租佃形式，不可避免地导致田主直接支配生产。据《农蚕经》和《农圃便览》记载，大凡播种时节，稀植密植，何时中耕锄草，地励三遍五遍，锄深锄浅，乃至何时收割等，佃户都必须恭听田主指示：“每晚传齐黎户，商量明日该锄何地，登记地册，次日偏查之。”^⑧ 另一方面，“佃户如奴仆，有事服役，不敢辞劳”^⑨。头天晚上不知第二天做什么曾是西欧中世纪农奴身份的重要标志，可见到 19 世纪中国农民仍处于一种人身依附性

① 吴承明估计数额为三亿四千六百万两，比珀金斯的估计还少一亿两左右。见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历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第 100 页。

② 以上见德·希·珀金斯：《中国农业发展（1368—1968）》，第 158、162～16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899 页。

④ 见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2 期，第 44 页。

⑤ 见刑部钞档，《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77 页。

⑥ 丁宜曾：《农圃便览》，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11、38 页。

⑦ 顾起之：《客坐赘语》第 5 卷。

⑧ 丁宜曾：《农圃便览》，第 11、38 页。

⑨ 《湖南省例·工律河防》。

很强的生产管理结构中。

货币租未能确立统治地位，农民的自由土地所有权自然也难以发展起来，到 17 世纪中叶，仍然是“有田者什一，为佃者十九”^①。中国也有自耕农，但不同于英国自耕农的含义。中国“自耕农”向国家缴纳的剩余产品，兼具地租和赋税两种性质，即租税合一，因此，将他们称为国家的“编户农民”似乎更恰当些。这些编户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以及他们的数量和地位，都极其不稳定。经济危机时，农民中佃农最多而参加流民队伍的远较编户农民为少，此点有力地证明了中国所谓“自耕农”的土地所有权之脆弱，以致在生活上比佃农更少保障，在经济上比佃农更不稳定。农民对土地的自由所有权，意味着农民实际支配生产管理和拥有劳动产品，从而造成积累个人财富、扩大再生产的极大可能性，因而农民的土地的所有权是个人独立发展的基础。以前人们多强调生产者与生产资料脱离才能产生资本主义，却忽视在此之前的自然经济瓦解过程中，英、法等西欧许多国家都先后经历了小块土地所有权那样必要的过渡阶段，正是农民对土地的自由所有权，是中古时代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产生的主要过渡形式。

生产和土地制度没有根本的变化，流通结构也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中国农村一直没有像英国那样出现一批以农民为买卖主体，以周围农村为生命线的大批地方市场和中小城镇。英国中世纪晚期，因农民的需求，地方市场成倍增长，它们往往成为中小城镇的前身。这些中小城镇在广大农村地区形成或疏或密的商业网，据英国史专家估计，几乎任何地区的农民都可以在当天往返市场^②。在此基础上，又普遍发展起乡村羊毛业和呢布业，使大批农业人口以及农村本身城市化，即所谓“二次城市兴起”。在中国，官府控制下的城市与乡村始终是对抗的，农民为主体的市场还鲜为人知。农民视进城为畏途，“黄发老人，有不识城市者。安土重迁，不善商贾”^③。北方商业性城镇尤为稀少，如“河北郡邑，乃有数十里无聚落”的地区^④。河北永平县，“行货仅自临清转至，尚不能尽售”^⑤。又例如陕西一些地区，“州县大者周围一、二千里，小亦常五、六百里”^⑥，五谷财贸无所售，罕见商人足迹。即使商品经济较发达地区，由于市场几乎完全控制在官僚特权阶级手里，流通结构与生产脱节，与生产者和经营者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② E. A. Kosminsky, *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p. 323.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778 页，“安庆府风俗”。

^④ 《肇域志》第 9 册，浙江。

^⑤ 康熙《永平府志》第 5 卷，“风俗”。

^⑥ 卓秉恬：《川陕楚老林情形亟宜区处》，《三省边防备览》第 14 卷，“艺文下”。

脱节,所以商品贸易的发展与英国同期的商品经济有着完全不同的性质和后果。例如,显赫一时的徽州商人,从明中叶迄清中叶在商界称雄三百年,从其经营范围和拥有的资金来看,都为一时之冠。但由于徽商以官僚政治势力做后盾而发展,以商业资本伴随徽商不断向缙绅渗透和转化而增值,所以,他们也都随着徽州缙绅势力的衰落而凋敝。从后果看,徽商所扮演的主要是一个保守的角色。他们一方面耗费巨额利润来促使自己缙绅化,另一方面又将大量财富抛向非生产领域,诸如购置族田,建祠、墓,修家谱,以及提倡程朱理学等,结果不是使徽州产生资本主义,而是成为一个顽固坚持传统宗法等级制的堡垒,因此徽州残酷的佃仆制几乎与徽商同样著名。显然,这样的商品经济,实质上只能补充和强化自然经济。

英国到 16 世纪,中世纪等级界限模糊了,不仅约曼与骑士、乡绅相通,骑士和乡绅也界限不明,实际上,新的阶级结构正在形成中:以杰出的约曼和部分乡绅为主体的租地农场主阶级,不仅包括乐于投资农场的商人和企业主,还包括改变了经营方式的骑士,他们实际上就是农村新生资产阶级的前身。中国首先没有个体农民的普遍发展,继而没有产生约曼那样的富裕农民阶层。毋庸置疑,滋长于传统经济中又对其有着深刻否定因素的富裕农民阶层及其生产方式,是农村阶级关系变迁的基础。约曼是一个具有过渡性质的阶层,培根明确地把约曼称为农村的“中间等级”^①。他们是农村现代化的载体,是农村由传统社会迈入近代社会的重要阶石。中国农村始终没有出现富裕农民阶层,雇佣经济也始终未在农村占据统治地位。纵使在缝隙中出现了“以力农致富者”^②,也犹如池塘里的浮萍,无根无基,随时可能被一阵风吹散,中途夭折的命运几乎注定难免;少数幸免者最终也会变成出租地主。没有连续的积累机制;没有商品流通的一系列的社会条件,包括劳动力作为商品流通的社会条件;更没有保护个人权益从而保护个体致富的法律政治制度。在这种单一的传统经济、阶级结构下,原中世纪特权壁垒里的人们只能以各自更高的传统等级作为唯一可能追求的进身途径。在英国,骑士、绅士甚或一些新贵族毅然投入新经济的怀抱,这在中国是难以想象的。鸦片战争前,中国农村也出现过主要靠剥削雇工的所谓经营地主,但最后几乎都无一例外地退回到传统的租佃经济;这与致富的商人将商业资本最终转为传统地产如出一辙。显然,一直到鸦片战争前,超经济的统治权力仍然炙手可热,包括

① R.H.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p.27-28.

② 归有光:《震川先生全集》第 18 卷,《明故例授苏州卫千所正五千户陈君墓志铭》。

商人、经营地主及其他庶民地主在内，朝有功名的缙绅地主转化，是他们不懈的追求目标。于是，我们发现地主、商人和官僚形成了所谓三位一体的“通家”。这一颇具中国特色的阶级结构，似乎愈发使中国农村难以走出中世纪。

三、近代冀中农业劳动生产率、储蓄率考察

农村经济的发展是整个社会现代化过程中最广阔、最深厚的基础，而农业劳动生产率则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因素。单纯经济总量的增长不是最重要的，它往往被当代经济学家认为是“没有发展的增长”。在农业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中，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意义与作用远远超过农业社会本身，越来越多的中外历史学家和经济史学家认识到这一点。我国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例如宁可、徐杨杰、吴承明等关于中国古代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研究^①，陈振汉关于17至18世纪中国江南农业劳动生产率研究^②，以及西方学者珀金斯等关于明清以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估计^③，都曾经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前人的研究成果，包括他们的调查资料在内，是我们后人研究的基础。本节主要根据陈翰笙等老一辈学者的第一手调查资料^④，从农民家庭的农副业生产与收入人手，试着计算出冀中地区农户的劳动生产率，进而从一个方面反映民国中后期北方农业生产力和市场化的发展水平。

1. 粮食作物结构和农户耕作面积

冀中农业历来是旱作农业，近代以来粮食作物结构的基本格局在清代前期就已经逐渐定型了。这一粮食作物结构的基本格局是以麦、豆及秋杂粮等作物轮作复种为主，其中小麦成为华北各地最主要的作物。粮

^① 见宁可：《汉代农业生产漫谈》，《光明日报》1979年4月10日；徐杨杰：《汉代的农业生产水平问题浅探》，《学术月刊》1983年第3期。关于明清农业劳动生产率研究还可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庞卓恒：《人的发展与历史发展》第六章，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七章等，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详见陈振汉：《明末清初(1620—1720年)中国的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经济研究》1955年第3期。

^③ 见德·希·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④ 本节资料主要根据陈翰笙先生1929年和1930年先后进行的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及河北省、江苏省统计局其后所做的补充、整理资料（见《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8年第二期，增刊）。未注明出处者均引于此，特此说明。

食作物结构的另一个特征，是玉米、番薯种植的迅速推广。玉米是在明后期传入中国，首先进入产稻区^①。大规模的迅速推广则在18世纪中期，玉米在华北的推广过程比较缓慢，19世纪初挤进了华北的粮食作物之中，到我们研究所及的20世纪上半期，玉米已与小麦、小米、高粱、大豆一起成为该地区的五大粮食作物之一。番薯大约与玉米同时从东南亚传入中国，由于这种作物对各种条件都有较强的适应性，能够在贫瘠的土地上生长，而且产量极高，所以番薯与玉米一样，对民食贡献很大，成为备荒要粮。不过，番薯的推广过程在20世纪初的华北仍在继续。民国年间清苑粮食作物结构及其变化也反映了这一点。

清苑农作物种植，均以粮食生产为主，其中又以小麦所占比例最大，排列顺序如下：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番薯、大豆、什粮等，棉花等经济作物只占较小比例。见下表（表8-1）：

表8-1 冀中11村农作物结构及其变化 (%)

年份	粮 食 作 物								棉花	其他作物
	合计	小麦	玉米	谷子	高粱	薯类	大豆	大麦		
1930	95.4	31.1	21.3	13.5	17.6	3.3	3.1	5.6	2.4	2.2
1936	93.9	30.9	20.8	13.2	16.7	3.8	3.2	5.5	3.6	2.4
1946	91.7	30.1	20.8	12.5	15.9	4.2	3.4	4.8	5.1	3.2

中国北方大部分地区的粮食作物结构又如何呢？以冀、鲁、豫三省20世纪30年代的情况为例，占前五位的作物依次是：小麦（43%）、谷子（16%）、玉米（10%）、高粱（10%）、大麦（6%）。番薯的比例为3%。与这样的结构相比较，清苑的情况与其基本相符，只是清苑玉米所占比例明显较高，而小麦所占比例相对稍低。清苑番薯的种植面积在河北省居中，而且稳中有升。甘薯在山东、河南都有扩大，而整个河北省的番薯面积增加不大，而且稳中有降，这有些令人不解。清苑的番薯与玉米，尤其是玉米种植的普及显然走到了北方的前列；小麦种植面积稍低大概与河北省的地理位置有关。在华北三省中，种植面积最大的作物都是小麦，而这种作物在粮食作物总面积中占比例最高的是河南，其次为山东，河北最低。这是由于河北在三省中地理位置最靠北，降雨量最少，无霜期最短，自然条件对小麦的推广种植限制较多，而山东、河南在这些方面的条件相应的更为优越。与此相联系，抗旱作物小米（谷子）的比例以河北省为最高，山东次之，河南最低。^②

① 陈树平：《玉米和番薯在中国传播情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② 参见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55页。

从上面引证的清苑调查资料看,我们大致可以得到这样的印象:在粮食作物中,种植面积稳定或稳中有增的是小麦、玉米和番薯。小麦品质优良且可充当现金作物,玉米和番薯则是抗旱高产、食用价值较大的作物。高粱、大麦等品质粗劣作物的面积正在缓慢地减少,这种情况与整个华北地区的趋势基本相当。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20世纪前半叶冀中以及华北粮食作物的种植结构在向合理化方向变化,民众的口粮构成似有一定程度的改善^①。

土地是农业经济中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土地资源与生产力的配置比例是农业生产中重要又极为复杂的问题。生产条件、劳动强度、劳动的技术含量以及耕作方式(是粗放型,还是集约型)等诸多因素,无不对人口与土地数量的最佳或最低比例产生影响。一些学者曾试着对特定时期、特定地区的人均占地的最低标准作出估计。例如,关于20世纪30年代前后华北地区的农业,陈翰笙先生估计五口之家需20~30亩土地^②;《中国经济评论》资料室与美国学者泰罗认为,华北地区五口之家需要耕地25亩^③;陈重民则认为,五口之家有地20亩就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④。他们的估计虽然不尽相同,大体还是在同一数量区域内。这是对农户占地面积最低水平的估算,实际上也反映了30年代前后华北地区典型农户的耕地亩数。根据清苑11村调查资料,下面我们分析一下农村各阶层的占地情况,选择最具代表性的阶层,这样比简单地取一个平均值似更具实证。见下表(表8-2):

表8-2 清苑11村各类农户平均占有耕地情况 (单位:亩)

年份	1930年			1936年			1946年		
	项目	户数	耕地	户均	户数	耕地	户均	户数	耕地
合计	2 119	41 514	20	2 272	40 970	18	2 595	41 526	16
地主	70	6 902	99	72	6 121	85	71	4 378	61.7
富农	169	10 148	60	173	9 208	53.2	147	6 464	44
中农	742	16 283	22	906	18 218	20.1	1 285	22 889	17.8
贫农	915	7 491	8.2	917	6 873	7.5	996	7 634	7.7
雇农	161	499	3.1	132	447	3.4	46	79	1.7
其他	62	191	3.1	72	102	1.4	51	64	1.3

资料来源:河北省统计局编《二十八年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8。

① 参见从翰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3页。

② 陈翰笙:《中国农民》,载《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37页。

③ 《我北方各省经济调查》,载《中国经济评论》1941年第3卷,第2期。张则尧:《中国农业经济问题》,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22页。

④ 李树青:《中国农民的贫穷程度》,《东方杂志》1935年32卷19期,第74页。

显然,中农是典型的村民,不仅经济地位居中,占地面积也大体居中。在调查涉及的三个时点上,中农平均每户占地面积分别为 22 亩、20.1 亩、17.8 亩,我们取其中间值 20 亩;该数值与全体农户平均占地面积(18 亩)也相差无多^①。贫雇农家庭的占地亩数明显小于此值,他们没有在村民中占据绝大多数,而且向非农业生产领域或家庭之外的生产转移了较大比例的劳动,所以不足以代表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农户。

与此相关的另一项统计,表明了同一时期清苑 11 村每人平均占地情况。仍取三个时点的中间值 1936 年的情况:每人平均占地 3.64 亩,在村民各阶层中与此值最为接近的仍是中农,3.74 亩。每农户占地 20 亩、每人占地 3.74 亩在中国北方处于什么位置,较高还是较低?许道夫主编的有关统计资料告诉我们,这个数值是较为适中的,在整个北方都有较大的代表性。据统计,1932 年冀鲁豫三省人均占有耕地分别为河北 4.29 亩,山东 3.35 亩,河南 4.31 亩,平均 3.98 亩。^②

一家农户拥有或占有几亩到几十亩田地,并非全部连成一片,由于种种原因它们往往分成几块。按 500 户抽样统计,平均每户 3.7 块。每一块大小又不同,平均每块耕作面积依次为:地主为 9.84 亩,富农 6.80 亩,中农 4.28 亩,贫农 2.89 亩,雇农 1.67 亩^③。显然,地主和富农的田块面积比一般大得多;贫农和雇农则过于狭窄;中农也比较狭小,而相比之下还比较适中。也就是说,从耕作面积的大小讲,中农也是居中的,具有代表性的。

在土地利用方面,值得一提的还有复种指数问题。冀中的耕作制度,一般都是采取华北地区所通行的两年三熟的轮耕制度。大致是这样的:第一年春天种大秋作物,如高粱、春谷、春玉米等,当年秋季收获,此为第一熟;秋收后种小麦,到第二年夏季收获,此为第二熟;小麦收割后再种晚秋,如秋玉米、夏薯、晚谷等,当年秋冬之交收割,此为第三熟。到第三年又重新开始。其次是间种制度。间种又分混种和套种两种方式,冀中所通行的间种多是混种,套种的很少。间种的作物配合,以玉米与绿豆间种,高粱与黄豆或以黑豆间种,玉米与黑豆间种等最为普遍。此外,还有高粱与青豆或绿豆间种,芝麻与绿豆间种,玉米与稷子间种,黍子与稷子间种等。间种方式的操作颇为严格。总的看,冀中农地利用程度是比较

^① 这个数值就全国来看也是不高的。江浙两省人口密度最大,1946 年统计平均每农户仅有耕地 16.9 亩和 13.2 亩。但这个地区的农业也集约化最高。见《中华年鉴》,中华年鉴社 1948 年版,第 1239 页。

^②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9 页。

^③ 见《社会科学杂志》第七卷,第二期(民国二十五年),第 194~195 页。

高的。至于复种指数，按两年三熟制，平均起来，应该近乎 150%。但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达不到这样的数值。唐河两岸，尤其是何家桥、藏村、谢庄一带，地势低洼易涝，一般每年只种一季麦子。总而言之，理论上的复种指数肯定要打折扣。按 11 村实际调查的资料统计，其复种指数为 126%，这是 1930 年的数据，其后稳定中有增长，大约可达到 130% 上下。我国农业素以复种见长。中国北方冀鲁豫三省的复种指数，据 1935 年土地委员会调查，河北省为 122.56%，山东省为 143.69%，河南省为 154.52%。又据 40 年代民国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的统计分析，全国总复种指数为 135%；张心一估计为 123%，可供参考^①。这是包括所有作物在内的复种指数而不光是粮食作物的复种指数，但两者相距不会太大。

2. 农户的粮食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即劳动者的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的效率。劳动生产率通常是按照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来计算的。由于农业生产周期较长，这里拟采用年度为单位时间。劳动生产率按其计算的范围可分为个别劳动生产率和社会劳动生产率，前者包括个人劳动生产率和单位劳动生产率。中国的农业生产基本以农户为单位进行，家庭人口又大抵相当，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我们的考察拟取值单位劳动生产率，即以农户为劳动单位。须指出的是，由于耕地面积狭小，更由于这一时期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与新的需求，客观上要求农村的产业结构也作出相应的调整，势必使生产者走出田场，不断开发新的、非粮食种植领域甚至非农业的生产领域。因此耕地上所创造的价值不能构成农户生产价值的全部，换言之，要全面考察一个典型农户的劳动生产率，还须包括对耕地外的生产情况及其价值进行考察与估算，此点后面另论；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考察仅限于耕地上农作物（不包括棉花等经济作物）的劳动生产率，即考察一个农户一年生产多少粮食及其价值，所以笔者谓之粮食劳动生产率。

前面已知冀中一个中等农户的耕作面积为 20 亩。由于当时农民已经普遍种植棉花，所以在计算粮食耕作面积的时候还应扣除一小部分棉花种植面积。民国年间的棉花种植面积虽有所增长，终究有限，我们的资料表明，一直到 1946 年冀中棉花种植面积不过占农作物总种植面积的 6.6%。这样，按此比例，中等农户粮食作物的耕地面积应是：20 亩 - 20 ×

^① 见民国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正中书局 1941 年版，第 36 页。（台湾华世出版社 1978 年重印）。

$6.6\% \approx 18.7$ 亩。

此外,为计算生产率,还需知道当时一般的亩产量。

大田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谷子、高粱、薯类、大豆和什粮,其中主要作物在三个时点上的单位面积产量如下表(表 8-3):

表 8-3 冀中 11 村单位面积产量比较表 (单位:斤)

	1930 年	1936 年	1946 年
小 麦	113.63	116.78	112.03
高 粱	100.11	99.47	97.19
玉 米	106.23	112.63	113.54
谷 子	122.55	125.29	117.02
薯 类	266	277.78	279
大 豆	112	114	111
合 计	115.61	120.01	119.88

资料来源:《三十八年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河北省统计局,1958 年。

三个时点上的亩产量总的看变化不很明显,也有一些。变化的幅度因作物不同有一定的差异。小麦、高粱、谷子、大豆的单产量几乎没有什幺变化,有的还稳中有降;玉米和薯类的亩产变化较为明显,在这一期间玉米和薯类分别提高了 6.8 和 4.8 个百分点,大概与玉米、甘薯在华北地区仍然处于推广普及时期故而单产量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有关。从三个时点上看,1936 年的产量较高些。

各种作物所占比例又有所差异,例如 1930 年的小麦、高粱、玉米、谷子和薯类大豆等所占比例分别为:31.08%、17.59%、21.25%、13.52% 和 16.56%,所谓总计是加权后的平均亩产。三个时点上的亩产量略有差距,合而均之大概还是一个简单而合理的方法,其结果是:118.50 市斤^①。

① 原中国科学院经研所和国家统计局无锡、保定农村经济调研组根据 1930 年的调查资料并加权计算,平均亩产量为 114 市斤,供参考。见《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8 年第二期,增刊,第 171 页。

它是这一时期每播种^①的标定产量，再计以复种指数，实际亩产量为 $118.5 \times 130\% = 154.05$ 市斤。倘若再计以前面统计的中等农户平均占地面积，这样，我们得到了 20 世纪上半叶一个中等农户的粮食劳动生产率： $154.05 \text{ 市斤} \times 18.7 \text{ 亩} = 2881 \text{ 市斤}$ 或 1440.5 公斤 。

如要把所获粮食折为货币，一方面需要当时较为确切的各种粮食的价格，另一方面，还须搞清不同粮食作物所占比例。参照 1930 年调查资料中关于各类作物面积的不同比例，以中农为依据，主要粮食作物的播种比例权重后分别为：麦子 31%，玉米 24%，高粱 20%，谷子 17%，大豆等 8%。与此相对应，一个中等农户农作物的总收获量（2881 市斤）分别为：小麦 893.11 市斤，玉米 691.44 市斤，高粱 576.2 市斤，谷子 489.77 市斤，大豆等 230.48 市斤。

关于粮食价格，抗日战争爆发前货币值比较稳定，故基本参照“七七”事变前的市场粮价：小麦 1 斗 1 元，玉米 0.67 元，高粱 0.55 元，小米 0.85 元，大豆 0.6 元^②。为了利用该价格表（按斗、元计），还须把每农户所产粮食的重量单位换算成容量单位，这样一个中等农户的总收获量（2881 市斤）分别相当于：小麦 60.71 斗，玉米 46.31 斗，高粱 41.01 斗，谷子 38.63 斗即小米 32.46 斗，大豆等 15.96 斗^③。如按上述粮价折算货币，各类作物分别相当于：小麦 60.71 元，玉米 31.03 元，高粱 22.56 元，小米 27.59 元，大豆 9.58 元，一一核算后，一个中等农户的年粮食生产率 2881 市斤相当于 151.47 元。平均每亩年产值 8.1 元。

这个结果有多大准确性呢？由于各种因素的干扰，包括繁复的货币换算、不稳定的市场价格、经常变化的农作物品种以及原始资料年深日久等问题，误差难免，但笔者认为上述结果大体上是可信的。数据基本来自当年的调查实录，不论亩产量、农作物的分配比例，还是粮食的市场价格都是这样。而笔者近年的重新访问与考察也有所证实。单位面积产量各

^① 每播种产量，就是未计入复种系数的亩产量。

^② 见卞乾孙：《河北省清苑县事情》，新民会中央指挥部 1938 年版，第 294~295 页，仅玉米一项原记载中“七七”时变迁的价格缺项，故此玉米/斗 0.67 元的价格采用 1930 年清苑 11 村调查记录。

^③ 此换算根据欧连耀：《农业技术员手册》，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25 页“每立方米粮、油重量估算表”：

种类	市斤/立方米	种类	市斤/立方米
谷子	1 268	黄豆	1 444
小米	1 509	玉米	1 493
小麦	1 471	高粱	1 405

又知 1 立方米相当于 10 市石即 100 市斗，故得出上述换算结果。

地皆有差距,南北悬殊尤大,是既关键又易引起争议的数据。幸好当事人还在。1995年和1996年笔者两次赴清苑农村,对当年重点调查的11村逐一访问,进行典型调查,其中每到一村,至少找一至三位亲身经历过三四十年代的老农进行座谈。在谈到亩产量时,以小麦计,他们几乎完全一致的回答是,1949年前1亩地也就是收“一口袋麦子”。所谓“一口袋”是当地口语,含义即指大约100斤。这与笔者将各种作物混合计算每播亩产118.5市斤的结论,颇为接近。20世纪90年代新版《清苑县志》也证实了这一点。该志仅提供了1949年的单产数据,考虑到三个时点(1930、1936、1946年)的单产变化不大,所以有理由相信,1949年的单产可以看作同时段的重要参考证据。据《清苑县志》,1949年每播亩产量分别为:夏收作物——54公斤,小麦——56公斤,谷子——44公斤,玉米——36公斤,高粱——47公斤,平均为48公斤即96市斤^①。由于战乱等原因,40年代末的单位产量一般都低一些。上面统计的数据或计算的方法,可能有些出入,但无论如何不会离基本事实太远。

应当承认,这个数据放到全国来看,是不高的。据吴承明估计,中国20世纪30年代的粮食平均亩产200市斤左右,其后有所下降,1949年约为140余斤^②。这是一般情况,南方长江三角洲一带产量更高些。陈翰笙1929年在无锡农村地区的调查表明,当年平均亩产量为468市斤^③,大大高于清苑的亩产。当然,这是米谷的产量,自然要高一些;从另一方面讲无锡农民家庭田场的面积更狭小些,投入的人手相对增加,所以粮食劳动生产率的实际差距没有那么大。

不过,这个数据放在北方,相差就不是那么明显。陈伯庄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中提到豫南豆区的小麦亩产平均为0.77市石/市亩,冀南棉区的小麦亩产平均为0.65市石/市亩,每市石小麦按145市斤计,亩产分别为112市斤和94市斤,也就是说在100市斤上下^④,比清苑的还低些。从翰香根据卜凯等提供的调查数据,将小麦、小米、高粱、玉米、大麦、甘薯、水稻及其他杂粮连计,估算二三十年代河北省每市亩产粮173市斤^⑤。这个数据比清苑11村的亩产高11%,可参考。

近年来,中国史学界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亩产量,特别明清以来粮食亩

① 《清苑县志》(1991),第158~159页。

② 吴承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③ 见《解放前后无锡、保定农村经济——1929年至1957年》,《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8年第二期,增刊,第171页。

④ 转引自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第322页。

⑤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第327页。

产量总的看是增加抑或减少,做了不少研究。10年前,笔者为了与英国前工业社会农业劳动生产率进行比较,尝试考察过明清两代长江三角洲的亩产量。由于清中期后人口激增,人均占地面积下降,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原因,就粮食生产率而言,清代与明代相比并没有上升,恰好相反,江南一个中等农户的粮食生产率1941公斤/户,比之明代2173公斤/户,下降了11个百分点。但就亩产量而言,清代亩产比明代亩产还是提升了,清中叶江南水稻亩产421市斤比明中叶294市斤提高了四成^①,表明清代农业在人口压力下集约化的趋势。随着单位产量增加和土地面积增加,粮食总产量还是提高了,清盛世比明盛世增长两倍以上。^②

清代北方旱田亩产明显落后于南方。如直隶,据乾隆《河间县志》载:“地鲜膏腴,竭终岁之力,收入颇寡,履田但五六斗,七八斗即庆有年矣”^③。同时期的《无极县志》也说,“直属地亩惟有并为园地。园地土性宜种二麦、棉花,以中岁计之,每亩可收麦三斗……其余(非并灌园地)不过种植高粱、黍、豆等项,中岁每亩不过五六斗”。乾嘉时,乐亭亩产三四斗至五六斗,宝坻亩产五六斗至七八斗,栾县亩产四五斗^④。山东、河南的情况也大体相当。据对鲁西南平原十八官庄的亩产研究,每标准亩产量(粗细粮平均计算)上等田不到2石即220市斤左右;中等田为1.5石即170多市斤;下等田为1石即120市斤^⑤。在河南,“河内(今沁阳市)之田……上田岁收亩不下两石,多或至三四石,下田岁收亩不及一石,少或至三四斗。大抵上田一亩之收,抵下田五亩”^⑥。通而观之,将高低产拉平,并考虑到复种指数,清代北方的旱田亩产在1石上下是大致不差的估计。1石原粮折合小麦、高粱、黍等的重量各不相同,平均而论,1石原粮大约相当于140市斤。

国内学术界和一些海外学者倾向于认为:清代亩产量比明代有所发展,就农艺学的成就而言,乾隆时期大概已是中国传统农业发展的顶峰,此后则呈下降态势,一直持续到20世纪初。也就是说,从18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这150年间粮食亩产逐渐减产,农业是一个破产的过程。有人认为,20世纪以后由于与西方技术的接触,亩产量有所回升,但仍不及乾嘉时期。吴承明说:“长期来看,例如同乾嘉时代相比,近代粮食的单产量

^①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262~268页。

^②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58页。

^③ 乾隆《河间县志》卷三《风俗志》。

^④ 乾隆《乐亭县志》卷五;乾隆《宝坻县志》卷七;嘉庆《栾县志》卷一。

^⑤ 黄冕堂:《清代农田的单位面积产量考辨》,《文史哲》1990年第3期。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四《均粮私论》。

确实下降了”，尽管他认为，“总的看，20世纪以来，粮食的总产量仍是增长的，1936年达到顶峰，其增长速度大体与人口的增长率相当”^①。

关于单位产量，这里另有一个可供参考的数据，即珀金斯推算的粮食亩产量。他假定人均粮食消费是一个常数，而耕地面积的扩展在明清以后是有限的，大大落后于人口的增长，因此亩产量应随人口的增长而提高。珀金斯假定，从15世纪到20世纪中叶人均粮食消费都是570市斤，那么，570市斤乘以各统计时点的人口数量即为粮食总产量，再用这个总产量除以各统计时点的粮食耕地面积（耕地总额加上80%的系数即为粮食作物耕地面积），由此，得出不同年代的粮食亩产分别是：1400年每市亩139市斤，1770年203市斤，1850年243市斤，1933年242市斤，1957年276市斤^②。从这几个数字看，19世纪中叶比清代盛世1770年（乾隆三十五年）要高得多，而自19世纪中叶后至1933年几乎没有变化。由于珀金斯亩产数字的推算公式中包含了太多的假设，因此引起同行的不少批评。其中，最重要的异议是，人均粮食消费量在实际中不可能是一个常数。

从翰香等根据珀金斯掌握的材料，并参照其他资料和研究成果，对华北冀鲁豫地区二三十年代的亩产情况重新做了进一步研究。他们的结论是：大致说来，华北平原的粮食亩产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与清中期差别不大，既不见有多大增长，可也并不像一向认为的那样减退得厉害。粮食亩产在近代确曾下降过很长一段时间，但到二三十年代，已经大致恢复到清中期的水平了，并有略加提高的可能。30年代中期抗日战争爆发后，单产再次下降，直到60年代后期才达到和超过1936年的水平。由于人口不成比例的增长，自清代盛世后人均粮食占有量一再减少，近代农业危机四伏，不容乐观。从具体数据上讲，他们估算二三十年代的粮食亩产，河北省为173市斤，山东省为196市斤，河南省为175市斤^③。前述清苑亩产154.05市斤，比从翰香估算的河北省平均亩产量稍低一些，不过也相差不多。以上情况均可参考。

3. 农户植棉和其他工副业收入

从农作物种植多样化上看，冀中经济作物在民国时期有所发展，总的呈缓慢上升的趋势。1930年，粮食作物的种植占耕地总额的95.35%，经

① 吴承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② 德·希·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第17页。

③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第327—328页。

济作物占 4.65%；但到 1946 年时经济作物的耕种面积已达到 8.3%，几乎增长了一倍。经济作物的增长，主要是棉花种植的增长，此外还有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

华北推广植棉始于明代，清代中叶前后又有较大发展。明清两代“北棉”南运现象已开始引人注目，当时的棉花主要做衣被填充物和制作土布的原料，而且产量不高，植棉区域也极其有限。19 世纪末叶以后，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国内外纺织工业对棉花需求的激增，促进植棉业加快发展，使棉花开始在华北地区成为一种广泛种植的重要经济作物。1905 年平汉铁路建成通车后，铁路沿线的交通运输能力迅速提高，较大改善了各级市场与产棉区的联系，推动了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张，冀中地区的棉花种植大约就始于这个时期，以后逐渐推广。

棉花生产包括整地、播种、选苗、中耕、除草、追肥、培土、杀虫和收获等一系列过程。与一般粮食生产比起来，不仅工序细而繁杂，而且费时费工。有些工序几乎要同时进行，如出苗 10 天左右就开始间苗，先是小间，后是大间和定苗；间苗的同时，一般兼做除草或松土。另外，投入也多，不论施肥（包括基肥和追肥）还是人工浇灌，都是数量大，次数也多。最令人担心的是虫害，由于当时有条件使用进口杀虫剂的农户极少，所以一旦发生，很难制止，以至于出现一些棉农惧怕虫害而不敢植棉。

种植棉花投入多、费工多、风险大，这一时期农民之所以普遍植棉，主要是市场与利润的诱惑。国内外纺织业对棉花的需求，使各地棉花市场迅速膨胀，此时以大宗集散棉花而发达起来的集镇，遍布产棉区。棉花作为一种广泛种植的重要经济作物，在我国北方的农产品商品化的总进程中占着显要的地位。可以说，当时小农的棉产业是与国内外市场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市场给农民的产品提供销路，带来利润，同时也给原来相对平稳的自然经济带来波动与干扰，带来一种新的痛苦。中国的农作物制度，历千百年而极少变化，现在居然在短短时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可见市场之感召力。当时的经济学家感叹到：“利之所在，群起趋之”，不论一向传统耕作与经营还是“农民的固执性”都奈何不得。^①

棉花的产量，最好的每亩能产籽棉 200 斤左右，最差则只能收 30 斤左右，一般如下表所示在 80 斤上下。据老农说，当时棉产收获只要能达到 60~70 斤籽棉，就比种植其他农作物获利大。来自冀东农村的一项统计资料，将种植棉花与高粱的收入作了比较，结果表明植棉一亩的纯收入

^① 张培刚：《保定的土地与农业劳动》，载《益世报》1935 年 11 月 30 日。

(11.4 元)比种植高粱纯收入(4.9 元)高出一倍多^①。再有,棉田需要投入比较密集的劳动,植棉有利于缓解冀中地狭人稠、耕地不足的矛盾,也有利于动用妇女、小孩等闲散劳力。所以,越是耕地不足的农户,越重视植棉的发展。当然,如前所析,植棉还需要投入、技术、生产设备等一系列的经济条件,所以耕地不足对于植棉会有所推动,但毕竟有限(表 8-4)。

表 8-4 冀中 11 村棉花生产情况表

	棉田占总耕地(%)	棉花总产量(斤)	棉花亩产(斤)
1930 年	3%	102 654	80.44
1936 年	4.5%	147 333	78.33
1946 年	6.6%	228 203	83.05

资料来源:《二十八年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河北省统计局,1958 年。

这里仍以中农为样本户,估算一般农户每年大约从棉田中获得多少收入。先要确定农户平均棉田面积。前已估算,20 世纪上半叶清苑中等农户耕作面积 20 亩,而棉田所占比例为 6.6%^②,那么中等农户平均棉田面积即为 $20 \times 6.6\% = 1.32$ 亩。以每亩产棉 80 市斤计,并参照 30 年代的当地棉花价格(每 50 斤 7.9 元,即 1 市斤 0.16 元)^③,可得到清苑中等农户平年的棉田收入大约为 105.6 市斤棉花或 16.89 元收入^④。除棉田收入外,一般农户还有养殖、家庭织布、外出打工等工副业收入。还有一部分农户兼作粉坊、油坊、小贩、苇编加工等手工业。

4. 农民一年创造多少价值,农副业各占多少?

现在,我们可以为冀中农民家庭各方面的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作一小结,试着得出一个典型农户的劳动生产率即一年中能创造多少价值,包括在耕地上的劳动和耕地以外所有劳动所得。也就是说,不仅包括粮棉生产,而且包括工副业生产在内的非农业生产与劳动。同时,我们再看看农业和工副业在总劳动价值里各占多少比例。

先要规定一下农民家庭收入的范围。从清苑 11 村调查资料看,收入

① 满铁北支事务局调查部:《农家经济调查报告四:丰润县》第三卷。此项资料及以上参见魏宏运主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5~167 页。

② 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 11 村透视并与英国乡村比较》,第 121 页。

③ 见《社会科学杂志》第 7 卷第 2 期,第 222 页,1936 年。

④ 冀东丰润米厂村 4 户中农种植棉花的收入为每亩总收入 17.7 元,纯收入 11.4 元,可参考。见魏宏运主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第 166 页。

的范围是多方面的,有生产性收入,如农副产品的出售所得、打工所得等;也有非生产性收入,如生产生活资料的租金即地租和房租、高利贷利息、旧军政人员薪金以及赠送等。这些非生产性收入能否进入劳动生产率的计算呢?笔者以为,就本课题研究的主题而言似乎应在生产领域内确定收入范围。还好,在参照平均数据的同时,我们的劳动生产率考察仍然以中农家庭作为样本户,这样基本避免了上述问题,因为中农家庭的收入基本都是生产性收入,这无疑有利于真实地反映当时一般农户生产生活的实际状况。

一般农户创造价值的具体项目,根据前面的考察,大概可包括如下几方面: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如棉花、家畜饲养、打工的工资、流动人口的回寄款额,以及纺织、油坊粉坊、小贩等各种工副业的收入及其相应的货币折算。有些项目,或根据估算或直接取自调查实录;有些项目,如包括织户在内的各种工副业收入,由于行业不同,差异较大,需要较大规模的统计分析,故采用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工副业收入专题分析报告数据,并参照了1930年11村调查资料中农业与工副业收入比例^①。据此,列表如下表8-5:

表8-5 清苑中等农户一年创造的价值及农副业之比例

(单位:元)

	合 计	农作物		工副业	
		粮 食	棉	工副业收入	打工收入 ^②
货币价值	228.97	151.47 (2 881市斤)	16.89 (105.6市斤)	41.51	19.10
所占%	100%	73.53% (168.36元)		26.47% (60.61元)	

从中等农户家庭收入的比例中可看出,虽然农作物的产值在农民一年的总收入中仍占主体,但非农作物产值已占总收入1/4以上,显然,耕地以外的劳动及其产值已占有一定的比重。看来,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农村已经是这样了:农民的眼睛没有只盯在耕地上,人均耕地面积的下降,不一定伴随着劳动生产率“内卷”,因为土地仅是要素之一,而劳动生产率还取决于一系列的生产条件和社会条件,包括地方及整个国内外的

^① 见河北省统计局编《保定专题分析报告》(三)“二十八年来副业及动物饲养变化情况”,以及河北省统计局编《1930—1957年保定农村经济调查综合资料》,1958年。工副业收入以及打工、在外人口寄回款项均取自有关中农的统计情况。

^② 打工收入包括在外打工人员的寄回款项。

市场条件,以及在这些条件推动下的农业和非农业生产领域的开发。粮食生产是基础,然而任何国家的农业都不仅是粮食生产;而非粮食作物和农村工副业不仅可变性大,而且常常是积累与导致资源再分配的重要条件。本项研究表明:20世纪上半叶的冀中一般农户,就已经对农作物种植以外的生产领域有很大依赖性,具体一点讲,即农民家庭的劳动已有近27%产值在耕地之外实现,而且主要被农产品加工或与农民生活和消费相关的部门吸收。粮食部分进入市场,而耕地之外的工副业则大部分进入市场,总而言之,20世纪上半叶冀中农民经济中已有大约三成左右的份额与国内外市场联系在一起,这样的历史事实值得重视与深思。

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冀中农村工副业为什么能够发生缓慢却也是显而易见的变化?

以人口对土地的压力来解释农村工副业的发展,是中外许多经济史学家的做法。英国学者艾温的“高水平均衡陷阱”、美国学者黄宗智的“内卷化”、“过密化增长论”都从不同的角度强调了人口因素的作用^①。人口是中国农村家庭工副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可是,主要以人口为依据的观点不能解释近现代中国农村经济中的许多现象。例如,不少地区之间人口与土地配置比例基本相当,可一个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可以明显地高出另一个地区,不仅农业生产水平高,工副业的发展水平也高。又如,从人口与土地资源配置看,19世纪初叶,华北人均占地比之18世纪成倍下降:河北人均耕地下降到2.65亩,山东3.41亩,河南3.13亩^②,这是中国人均耕地下降速度最快的历史时期之一。但到1932年,三省人均占有耕地分别为河北4.29亩、山东3.35亩、河南4.31亩,也就是说这一时期的人口压力有所缓解^③。按照人口压力越大工副业越发展的逻辑,19世纪初叶的工副业应该高于20世纪上半叶,而历史事实是19世纪初期华北三省的农村家庭工副业虽也有一定的变化,其整体发展水平却无法与20世纪上半叶相比,可见人口压力并不是20世纪上半叶中国北方农村工副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农村家庭工副业与人口、耕地和农业发展水平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从清苑的史实看,一方面,存在着一定的人口压力。清苑人均占地3亩

^① 参见侯建新:《从新人口论、“均衡陷阱”到“过密化增长说”》,《史学理论研究》1998年第3期。

^② 1753年(乾隆十八年)河北人均耕地7.01亩,山东7.60亩,河南10.16亩。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乙表73、76。

^③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6、9页,转见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第454页。

余,低于华北地区的平均水平,农民家庭中不仅存在着季节性的闲置劳动力,而且始终存在着潜在失业和半失业人口。穿越清苑的唐河定期泛滥,使一部分地区不能完全依赖农业。在这种情况下,小农家庭必然千方百计寻求农业外的收入以补充家庭需求。清苑在华北平原属于农业相对发展不足地区,以工补农的需要尤其明显。另一方面还须看到,清苑农村工副业的发展是农村经济长期而缓慢发展的结果,更是鸦片战争以来尤其进入20世纪以后外部市场环境改善及其影响的结果。所谓农村经济长期而缓慢的发展,不排除就业渠道的探索和开拓、生产技能和经验的积累,也包括生产经营者社会交往能力的积累和对商品经济的逐渐认识。所谓外部市场环境的改善,既包括地方乡村集市规模、密度、交易频率的发展,也包括国内市场逐渐形成,海外市场对国内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清苑农业耕地资源之不足,农民家庭对农业以外收入的需求,以及一些传统的乡村工副业在鸦片战争前就存在,为什么近代以后才出现这样的变化与发展,而且这样的变化中还含有一定的现代因素。我认为,就商品生产而言,市场因素十分重要,对于并非完全建立在充分发展农业基础之上的乡村工副业生产,外部市场的需求与诱导尤其重要。由于传统农业发展不充足,生产者个体与群体的消费能力有限,只有突破狭小地方性市场的局限,也就是说只有在更大范围内使劳动价值得到实现,工副业生产才有可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这样的市场条件在近代中国才能出现。清苑属著名高阳织布区的一部分。因此,织布业是清苑农民的重要工副业,不能否认,高阳织布区乃至华北棉纺织业的兴起,与东北、内外蒙古乃至海外市场开辟密切相关。榨油、制粉、苇席、猪鬃等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所以能发展起来不仅有国内市场,而且有一直在拓展的国际市场。这样的国内外市场条件在30年代中期达到顶峰。当时国内外市场交易量及交易值从今天标准看也许是不足道的,然而对于那个时期的中国来讲却是划时代的。生产者通过直接和间接的交易获得微薄的收入——收入如此微薄,再加战乱、社会不公平等原因,对农民世世代代积淀的贫困状况似乎没有多少改善,然而,重要的是这一过程所包含的新因素,那就是,生产者的生产生活过程越来越密切地与市场联系在一起,从而出现生产规模和生产者社会交往范围不断扩大的可能趋势。此外,国内商品市场的扩大,从而一些农村工副业的发展,还与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此点也应给予一定的注意。

从冀中农村工副业的一般情况而言,对工副业劳动投入多寡往往与农户贫穷程度成正比,或者说与他们耕地上的人均产量成反比,表明冀中工副业有安置剩余劳动力、追求温饱的性质。一些小农家庭为充分利用

家庭成员进行生产,几乎不顾及劳动力成本,所以,生产规模狭小、技术落后和劳动密集型或超劳动密集型等,成为这种工副业的一般属性。这从总体上决定了冀中乡村工业发展的局限性。当然,从事工副业并非都是农业收入最少的农户,在许多情况下恰恰相反,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农家,工副业生产也常常较为发达。比如,拥有织机越多的农户占有耕地也越多,至于从事粉坊和油坊作业者,更是由较大垫付能力的富裕农民承担,也只有他们才能承担。这种经营已经具有追求利润的性质了。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乡村工副业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它们的属性仍然在传统农村经济范畴内,另一方面,一部分乡村工副业在追求温饱的同时也具有追求利润的性质,对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积累资金和发展市场经济作出了贡献。

第九章 农业雇佣经济与雇工比较

一、农业雇佣经济比较

1992年春，笔者在牛津访学。一位牛津大学的农民问题专家对清代的中国农业仍未广泛采用农场式经营大惑不解。因为资本主义农场式经营在15—16世纪的英国炙手可热，以致引起农业革命，从而为日后的工业革命打下坚实的基础；而中国自古就是东亚农业先进国，何以至19世纪对这一方式还那么冷淡？这位牛津学者的疑问不是没有缘由的，也不是可以简单回答的。所谓农场式经营，就是雇佣工资劳动者，面向市场需求，追求利润，并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土地经营方式。这种经营方式首先所需要的土地集中在中英中古社会晚期出现了怎样的发展趋势？清代农业雇佣劳动在质量和数量上与英国有什么区别？为什么中英农业雇佣劳动出现明显不同的发展前景？这些问题的探讨不仅具有历史价值，而且对当代中国正在改革中的农业生产组织颇有现实的启示意义。^①

1. 中世纪晚期地产运动比较

雇佣劳动需要一定规模的土地集中。我们首先考察一下英国中世纪晚期和中国明清时期的地产运动趋势，看看土地是如何集中起来的，又主要集中在哪些人手里。

英国经济史学家的研究成果表明：英国中世纪地产运动的总趋向是，先是封建大地产日渐衰落，中小地产不断加强，土地相对分散；而后，在一个新的机制上土地又重新集中起来。倘若将1086年《末日审判书》和1279年的《百户区卷档》进行比较便可发现，11世纪占有最显著位置的众多王室领地到13世纪末已大大削减，有的地方几近消失。在剑桥郡的60个乡村地产中，王室领地占16%，且1279年时几乎全归一般领主掌握。而且，非王室的世俗大地产也在减少。与此同时，封建小地产大量增加，

^① 笔者1992年曾就这一问题在牛津大学农民研究所演讲，那次报告成为本章的最初基础。1995年秋，笔者应哥本哈根大学邀请在亚洲学院讲学，再次涉及该问题，本章是其中一讲的中文稿。

特别是教会地产和骑士地产，其中骑士地产在此期间增加两倍有余。^①

中世纪地产转移的原因颇为复杂，或因婚姻与继承，或因国王的再次分封与没收，但更多的情况是因为商品货币关系日益发展而导致土地市场的出现。在 12—13 世纪的贝德福郡世俗领主庄园，可以探明其归属变化的 67 个庄园中，49 个庄园是出卖的，由于没收而更换主人的 11 个，只有 7 个庄园是因继承而转移的。在伍斯特郡，18 个世俗庄园中，16 个庄园是出卖的^②。可见，买卖已成为领主转移地产的主要方式。1290 年爱德华一世通过的《买地法》，实际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买卖合法化。

更富有深远意义的变化，是生产者直接参与土地市场，使封建保佃地逐渐货币化，并在一部分生产者手中集聚起来。

1290 年的买地法令虽然没有提到农奴维兰 (Villani)^③，但实际上与维兰购买自由地有关。按照中世纪法学家的理论，维兰的土地和家畜属于领主，不经领主同意不得转租或买卖。但在实际生活中已不完全如此。著名英国经济史学家波斯坦指出，他们被允许购买自由的土地而不受到阻碍，并且事实上经领主允许或不经领主允许，都可以购买和出租土地，不论维兰的还是自由的土地。他们还可以购买、出卖、抵押和租用家畜，可以取得动产并随意分割^④。在货币地租取得优势后，农村的土地买卖和出租发展尤其迅速。因为庄园管理方而可以不考虑农民份地是否保持完整及其后果；而在实行劳役地租时，庄园领主确实关心份地的完整，因为这种完整性与佃户的劳役以及其他义务密切相关。

13 世纪以后，维兰农民转租和购进其他农民土地或领主自营地的案例，在庄园法庭档案中时常可见。翻阅庄园法庭案卷，可发现土地转移的案件位于首要位置，而且半英亩以上的小块土地转移又在其中占优势，表明土地交易主要在小农家庭之间进行。而且，农民安排这种交易往往不通过法庭，即不通过领主同意。据戴尔统计，1375—1540 年间，汉伯瑞、坎贝西、惠特斯通、汉普敦等 4 个庄园领地始终处于较高比例的地产转移中，包括农民家庭内部的土地继承，也包括佃户之间或佃户与领主之间的

① E. Miller &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 - 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p. 152.

② 巴尔格：《11—13 世纪英国封建主义史研究》，转引自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40 页。

③ Villani 一词是诺曼人引进英格兰的一个法文词汇，用以指欧洲大陆早已出现的那些人身处于依附状态的农民。人主不列颠后，这些诺曼贵族也将那些人身刚刚出现不自由征兆的英国农民称为“维兰”。初期，维兰的人身基本是自由的，希尔顿说，他们类似大陆上的隶农。（R. Hilton, “Freedom and Villeinage in England”, in *Past and Present*, No. 31, July, 1965）。大约 12 世纪末和 13 世纪初之交，维兰逐渐失去自由。此后维兰就是不自由佃户的统称。

④ M. M. Posta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1, p. 611.

土地交易。值得注意的是，在农民家庭成员继承土地时，土地转移的条件一点也不比购进外人土地条件更优惠，甚至付出的更多，表明家内土地继承明显具有市场因素。总而言之，在这 165 年间，4 个领地的土地转移平均占土地总额的 32%，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据^①。土地自由买卖的结果，在英国，就大多数情况看，是一般农户，尤其是小农因经营不善或获得了非农业生计等缘故，将土地出租或卖给有一定经济实力且有较强经营能力的大农，而后者一心想通过扩大土地经营面积获得利润。这些在农民分化中逐渐崭露头角的富裕农民，不仅收买和集中小农土地，而且后来还是庄园领主自营地(Demesne)的重要承租人。14 世纪特别是黑死病以后，领主自营地面临着普遍肢解的局面。领主自营地的缩减或消亡，无疑是农业生产自然组织更新的又一重大转机。

领主自营地出租，有时在佃户中间大致等份分割。不过，在更多的情况下，领主是将土地集中出租给一两个承租者。后者也许是一个乡绅(Gentry)、一个骑士或一个庄头(Reeve)^②，有的时候就是一个富裕农民——约曼(Yeoman，中世纪时写作 *Yemen* 或 *yeng*)^③。中世纪经济史学家庞兹指出：“如果一个合适的承租者能够很容易物色到，那倒令人奇怪了。他们必须是有技艺和成功的农夫，还要有相当一笔资金垫付以进行大面积土地的经营。他们大概要在较富裕的上层农民中才可以找到，于是这个角色往往集中到中世纪较晚时期的约曼身上。”^④自营地包括各种类型的土地和建筑物，诸如厅堂、厨房、谷仓、牛棚等，有时连羊群和收场也一起租出去。这样，一方面农民内部土地占有平均化局而倾圮，一方面领主自营地不断肢解。随着土地的再次集中和相对集中，一种新的生产组织发展起来。到 15 世纪，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出现在土地所有者和实际从事劳动的雇佣农民之间。

再看中国中古社会晚期的土地集中情况。中国的地产占有状况十分复杂，除皇田、官庄、庙产和军队屯田外，始终存在着两种相互交叉又互为消长的土地占有系统，即中央王朝控制下的持有小块土地并亲自耕作的

^① 该数据根据戴尔提供的表格推出，见 C. Dyer, *Lords and Peasants in a Changing Society*, p. 302.

^② 庄头是封建领主在庄园的代理人，是庄园的直接管理者。他们是土生土长的庄稼人，农奴出身，其产生必须经全体农奴的推举或认定。一般由办事练达，经济殷实的维兰大农承担。

^③ 约曼最初指具有自由身份的年轻人或履行荣誉服役的侍从。但到中世纪晚期，约曼一词基本摆脱原义，主要变成一种经济标准，也就是说，约曼意指任何殷实的富裕农民，不管他是自由民、公簿持有农还是契约租地农，甚至是一个维兰。

^④ N. J. G. Pounds,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p. 218.

小农,以及也受中央王朝控制但同时拥有或多或少依附佃户,且持有较大片面积土地的“田主”。我认为,中国的地主和小农,有其特定的含义,不能与英国中世纪晚期出现的地主(landowner)和自耕农(yeomen)简单地对译和比附。严格讲,中国的“田主”或“地主”和小农,都不是真正的土地所有者,他们都要定期向中央王朝交租纳赋、提供徭役,因此在中古时代他们被统称为“编户齐民”。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称其为“编户农民”(而不是自耕农)和称其为“编户地主”或“编户田主”(而不是简单地称为地主阶级)似乎更恰当些。

综观中古时期中国地产运动的总趋势,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地主土地占有制不断发展。如果以唐中期均田制的最后破坏为界标,大致可以把地产运动分为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在前一个阶段,地主土地占有制一直存在。不过,占统治地位的是直接向国家完粮纳税的编户农民的土地占有系统,具体表现为战国的授田制,曹魏的屯田制,西晋的占田制,北魏、北齐、北周、隋乃至唐的均田制。在后一阶段,编户农民大批转化为豪强大户的依附佃民,尤其到明清时代,地主土地占有制具有压倒的优势。为什么出现这种转换?原因是复杂的,其中固然与土地让渡日渐繁盛有关,但缙绅地主即有政治身份的地主势力的扩张,尤其是一个重要因素。明清地主土地占有制与皇权专制制度的强化,几乎同步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讲,以缙绅地主为骨干的地主土地占有制的强化,正是由于专制国家机器不断发展,在籍和不在籍缙绅队伍不断膨胀的结果。事实上,官绅地主在大量的土地让渡中扮演主要角色,他们常常依政治地位的升沉而使土地急剧增减。土地转移频繁,田地来去无常,在缙绅地主集聚的江南地区尤甚。

据记载,明代缙绅地主土地最多不过数千亩,而到清代一户有田数万亩并不罕见。1671—1681年曾任江宁“布政使”和“巡抚”的慕文颜在无锡置地到100万亩。做过刑部尚书的徐乾学,在江苏无锡买田万顷,吴县、昆山、常州等6县都有他的房地产。嘉庆四年(1799年),抄没大学士和珅家产,内有田产80万亩,他的两个家人都有田6万亩。像这样几十万亩以至百万亩的大户地主,在明代还是罕见的,可见清代缙绅地主集中土地的规模和速度。这样的土地集中,似乎与完整意义上的土地市场没有多少关系;缙绅地主的行为与其说是经济的,不如说是政治的,这一点明显地反映在他们集中土地的手段上。

官绅地主的重要政治特权之一,是赋役优免权。一经为官,便可“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廛无税”^①。不仅当官者,当官的预备人员,如举、

① 肖史氏:《明季复社纪略》卷2。

贡、监、生员等人，也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免役特权；不仅官员本人，而且全家的差徭都可得到免除。这个“家”的范围很不明确，有时可以无限外延，使完全不相关的人户也得到优惠。而得到绅衿人家的庇护，正是饱受差役之苦的编户小农所渴望的，尽管这要以人身自由方面的损失为代价。为逃避赋役，国家编户农纷纷向大户“投靠”。明中期后，一个进士出身的乡官，往往接受上千人的投靠，“而世隶之邑，几无王民”^①。当时徭役的派遣不仅按人户，还按田亩的多寡，因此，不仅小农、不少庶民地主也把土地寄托于本乡绅衿的名下，即所谓“诡寄”。明中叶后，“诡寄”极其普遍，在江南的苏、淞、常、镇四府，仅调查出来的“诡寄”田就近 200 万亩，相当于这四府中两个普通县份的全部耕地。^② 通过这种转移，绅衿地主不但有了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而且有了实际上的对于这部分剩余劳动的分割权。据伍丹戈估算，17 世纪初浙江海盐县一个接受 3000 亩“诡寄”的乡官（这个数额在当时极为普遍）可因吞吃赋役而获白银 1 000 两，或者说，或获两三百亩土地。^③

这种与自由市场没有多少联系的土地集中，不能导致新的生产方式，也不能产生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甚至不能推动地租形态的演进。英国 13 世纪末叶后，货币地租已占主导地位，而中国 18 世纪初传统的租佃方式仍占有绝对的统治地位，而且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过渡也是有限的。^④ 仅以商品经济最发达的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省为例，货币地租分别占 32.5%、21.3%、18.3% 和 15.3%，四省平均为 19.3%（清中期四省耕地占全国的 20.8%）。^⑤ 货币地租，即传统地租的最后形式，又是它的解体形式，始终未在中国占据主流地位。事实上，直到 1949 年以前，中国也未完成这个过渡，实物租仍占据绝对优势。

2. 雇佣经济规模比较

明清时期的农业雇工现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到清代，农村雇工明显增多。据经济史学家吴量恺统计，1755—1795 年 40 年间，清政府刑

^① 孙之霖：《二申野录》卷 8，第 25 页。

^②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汇考》，引《续文献通考》。

^③ 伍丹戈：《明代绅衿地主的形成》，载《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第 361 页。

^④ 占主导地位的是实物分成租，据中国经济史学家陈振汉教授对长江三角洲有关数据的估算，除“押租”、“预租”、“攬田”等剥削外，仅纯粹的正额租就达到收获量的 50%~80%，侵占农民必要劳动达到一个惊人的程度。见陈振汉：《明末清初（1620—1720）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经济研究》1955 年第 3 期。

^⑤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 234 页。

科题本的两万多件档案材料中,涉及雇工的有 4 600 余件,占将近 1/4。此外,从雇工命案的人次数量上,也可发现雇工人数明显上升的趋势。许涤新、吴承明统计了 1721—1820 年刑部档案中农村雇工案件,结果发现了同样的变化:100 年间雇工案件增加 6 倍,见表 9-1。

表 9-1 清前中期刑部档案中农村雇工案件^①

	年代	案件总数	长工案件	短工案件
雍正	1721—1740	40	19	21
乾隆	1741—1760	81	37	44
	1761—1780	93	43	50
	1781—1800	131	48	83
嘉庆	1801—1820	283	107	176

单位雇工的规模大概也有所增长。例如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新城县某一豪绅大户有庄头使用五六十个雇工在地里割麦。^② 鸦片战争后的咸丰年间,湖南宁乡县洪虔甫“播种及收获时,佣工数百指”。^③ 不过,这些个别事例难以说明有多大普遍性,而且根据刑部档案进行统计,恐怕也难以成为确切的依据。因为某一职业人群的发案率不能准确地反映从事这一职业的人数;理论上各时期的发案率也不会平衡。清代雇工的绝对数量和规模肯定增高和扩大了,但为了说明雇工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还必须看雇工在整个农业劳动力中的比重。据道光四年(1824 年)河南密县查点门牌登记结果,全县有雇工 4 259 名,占全县在编人口总数的 3.26%,约占成年人数的 5%。密县产煤,这中间少不了挖煤工。又据统计,清末河南上蔡县有男女雇工共 5 840 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 1.6%,占成年人数的 2.6%。同治年间,浙江归安县雇工各有保结,共发保结 680 张,亦即有雇工 680 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 6% 上下。从目前发现的资料看,大概山东雇工所占比重最高,雇农户占总农户的 16%。魏金玉推断,大约到鸦片战争前后,在农业雇佣关系比较发达的地区,农业雇工家庭不会超过全体农户的 8%^④。雇佣劳动者家庭未必全家都受雇,所以如就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 242 页。

② 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五日刑部尚书舒赫德题本。

③ 民国《宁乡县志》“故事编十一,女士传”,第 12 页。

④ 以上分别见杨炳堃:《杨中议公自订年谱》,卷 2,第 67 页;徐寿兹:《学治识端》,“办理保甲情形表”等。转引自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35~336 页。

雇工人口数量而言,比重肯定会更小些。清代雇工明显比明代雇工占人口 1%~2% 的数值要高^①,但与西欧中世纪晚期的农村雇工的比重相比,则低得多。

伴随西欧劳役制的瓦解,农业工资劳动者的各种不同形式广泛地发展起来。雇工阶层的形成,从 12 世纪起,就可以在意大利见到,到 14 世纪初,他们的人数在整个西欧都在增加。农村雇工队伍的成员,最初来自小块土地持有者,如德意志的微贱农民(kossaten)和英格兰的茅舍小农,他们的小块土地不足以维生,于是常常在庄内外靠招揽零活来补贴生计。他们是活跃的人群,对庄园经济有润滑和补充的功能,但从整体看并不占重要位置。雇工队伍日益重要和扩大,首先是随着劳役折算为货币地租,领主自营地上急需人手替代以前的农奴劳役,其后是随着富裕农民经济对雇工越来越旺盛的需求,从此,雇工成为农村经济运转中不可缺少的要素。这一时期劳动力价格的不断上扬,也有力地刺激了雇工队伍的规模,打工成为农民日常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自由农民在收获时期,成群结队地从一个庄园到另一个庄园打工,按日收取工资。令人奇怪的是,有时城市的工人在收获时期也赶到农村去打工。^② 外出打工者不仅仅是小块土地持有者、半份地持有者,甚至全份地的大农也常常出现在雇工队伍中。

在 14—15 世纪的英国农村,农户包括家道甚殷的小康之家,常常把儿女送到另一农户去打工,定期接受报酬,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由于打工者往往食宿在雇主家中,因此被称为投宿雇工或仆农(servant)。更普遍和更为重要的是,农村出现了独立的雇工队伍。在 1380—1381 年人头税征收名单上,仆农总是附属在某一农户家庭名单后面,而且所付人头税一般都少于全份额(12 便士);但独立的劳工不依附于任何家庭,人头税有时少于全份额,但绝大多数是交付整份额。雇工往往有自己的家室,有的还有自己的仆农。例如,在伯瑞伍德村独立居住着 35 个雇工,其中 12 人已经结婚,9 人是妇女。随着生产者的自由流动和雇佣关系的发展,包括雇工和仆农在内的农村雇佣队伍的总量空前发展了。14 世纪末叶的人头税征收簿表明,在科茨伍德地区的 80 个农庄里,大约 1/8 的农户有一个或多个投宿雇工。^③ 同时,每个农庄的正式村民名单后都有一群单身汉,多是扶犁手、马车夫、木匠、屋顶匠或杂工,显然是单独居住的雇工。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 70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458 页。

^③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33~35.

这种独立的雇佣阶层,一些地方达到了惊人的数量,如较先进的东英格兰农村,50%~70%的男性居民是雇工(被称为 labourers 或 servants)^①。总体看,到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初期,英国农业雇工人数大约占全国农村总人口的 1/4~1/3,已是一个不争的结论。^②

中西雇佣劳动的规模,更是相差悬殊。根据清代刑部档案,许涤新、吴承明列出 24 例关于清中叶农村雇工的记载,雇工人数在 8 人之内的 20 例,占 80%;20 例中又以雇工 3~5 人为多。^③ 此外,雇工中短工占一半,属临时帮佣,只是家庭劳动力的补充,属于“农家夫耕妇馌,终岁劳动,日不暇给,则雇工力穑”^④。而西欧 16 世纪以后,农场的经营规模就出现了从小型向中型甚或大型发展的趋势。在 R.H. 托尼统计的英格兰 67 个农场中,33 个农场的经营面积超过 200 英亩(合 1 200 多市亩),占 55%,已具有相当规模;12% 以上的农场达 500~900 英亩,可谓规模恢弘,现代农场的形象已依稀可见。农场主长期稳定地经营着广袤的土地,在灌溉、建筑、设备、牲畜和土壤改良等基本建设方面大胆投资,在为市场需求进行的生产中追逐利润。同时,农场经营方式在英国农业中所占比例也迅速上升。在托尼抽样统计的 16 个庄园中,8 个庄园的 2/3 以上耕地属农场组织经营,另外 7 个庄园的 3/4 的耕地也属于这种新型生产组织,只有一个庄园掌握在领主手里,总体看,至少有一半以上的土地和农业劳动者冲出了旧生产组织结构的樊篱。^⑤

二、雇佣经济发展与不发展探究

雇佣经济之所以首先在英国农村迅速发展起来,倘若仅就经济意义而言,原因在于它的资本主义效率。据估计,16 世纪英国贵族从他的土地所得租金与同一块土地承租者用农场经营所得收入的对比是 1:10;换言之,同一块土地改为农场式经营就可提高 9 倍的土地收入。16 世纪寺院土地拍卖中,购买力最旺盛的是乡绅。不仅由于他们财力雄厚,还由于他们渴望用农场方式经营土地,获取利润,因此常常是卖主索价多少就付多少,甚至还情愿奉送相当于该土地几年收入作为贿赂(一般情况是,土

①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30~31.

② J. Thirsk,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4, Cambridge, 1967, p. 398.

③ 许涤新等:《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 251 页。

④ 邓玉林:《虞乡志略》,引康熙《常熟县志》(钞本)。

⑤ 此数据依据托尼提供的资料推算得出,详见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259.

地卖价一般不低于该土地 20 年的收入)。在乡绅看来,只要能拿到土地,几乎无论如何也是有利可图的。上面所谓土地年收入是按传统的地产收入计价的,而一经采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土地收入很快就能翻几番。难怪贵族中最有远见的代表人物如肯特伯爵、巴特伯爵等也都试图进行农业改革,尽管这样的贵族很少。

然而,雇佣经济在中国农村却举步维艰,一个最直接的原因是这种经营方式在中国农村几乎无利可牟。事实上,明清人士就已发现了这个问题,张履祥在考察明末浙江湖州一带雇工经营的收益时,曾作过这样的分析:“长年每一名工银五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五两五钱,盘费一两,农具三钱,柴酒一两二钱,通计十三两。计管地田亩,包价值四两。种田八亩,除租额外,上好盈米八石,平价算银八两。此外,又有田壅,短工之费,以春花、稻草抵之。俗所谓条对条,全无赢息,落得许多起早宴限,费心劳力,特以非此劳碌不成入家耳。”^① 100 年后,到乾隆年间,雇工赢利的情况仍无好转。精于农业的学者钱泳有过一段讨论,说得十分明确:“若雇工种田不如不种,即主人明察得宜亦不可也。盖农之一事,算尽锱铢每田一亩,直收年岁一二石不等。试思佣人工食用度,而加之以钱漕、差徭诸费,计每亩所值已去其半,余者无几。或遇凶岁偏实,即前功尽弃,然漕银岂可欠也? 差银岂可免也? 总而计之,亏本折利,不数年家资荡尽,是种田求富反贫矣”^②。雇工经营,本为牟利,结果反而得贫,钱氏所言,似有夸张,但也反映了一定的真实情况,那就是,雇工经营所得收益不足以超过地租收益,甚至不如地租收益。于是田主发出与其劳心费神,不如安坐而得的慨叹。关于农业雇工经营与土地出租两者经济收益的具体比较,国内尚未见到详细资料,李文治根据鸦片战争后英国领事和传教士的报告,对此进行了粗略估计,可供参考(见下表 9-2)。

从下表 9-2 可以看出,一般说来,雇工经营并非全无利润,只是利润有限,不足以激励雇主坚持下去,也不足以影响和诱导旧的租佃制逐渐汇入新的生产方式。所以,即使某个大农已经致富,集中起上百亩甚至数百亩土地,他们也不会实行雇工经营,而是将土地重新出租,使自己成为封建出租地主。旧营垒中平添一名新成员而已。农场式经营为什么在中国不能牟利,以致不能站住脚跟,这实质在问为什么现代产权组织不能为中国所接纳。

历史表明,现代产权制度不是原始掠夺的结果,不是一个享有特权的

^① 张履祥:《补农书》。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七,“臆论种田”。

社会阶层有一天通过掠夺擅自赐给自己一个权利,继而又不得不和越来越多的臣民分享这个权利。新的土地产权制度确立的因素是相当复杂的,其中不能否认它是在经济力的作用下逐渐形成的,这里主要指在市场经济力的作用下逐渐形成的。

表 9-2 1888 年中国雇主经营与土地出租收益比较^①

地区	单位	雇工经营收益	土地出租收益	雇工比出租收益增减	增减百分比
江苏南部	钱文	11 261	15 122	- 3 861 文	- 26%
浙江杭州	银元	3.98	11.10	- 7.12 元	- 64%
广东汕头	银元	19.32	30.00	- 10.77 元	- 36%
湖北广济	钱文	6 438	13 200	- 6 762 文	- 51%
山东莱州	银两	16.292 4	13.60	- 2.69 两	17%
总计					- 32%

市场经济在中国中古社会晚期远没有发育成足够的力量。首先在于为市场提供商品来源的生产者即农民个体的劳动生产率和农户商品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就一般农户而言,即使在最先进的江南地区,他们的商品生产率不过百分之十几,而且所剩无几,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几近于零。^②实际上,大多数的中国封建农民始终在求温饱的生存线上挣扎。所以这种农业,国内外一些学者称其为“糊口农业”。与这种低水平的农业相适应,人身依附关系也远没有货币化和契约化。劳动生产率、商品率以及前面提及的雇工自由身份和货币地租极其有限的发展,都说明了我国农村经济市场化的程度。

中国城市规模宏大,承担巨额交易,是中国传统社会里最发达的一种市场,但这种市场的繁荣,主要反映传统中国经济的成熟,是对自然经济的补充和调剂,因而对农村经济并不产生多少触动作用。这种市场主要是为皇族、军队和达官贵人服务的。据估计,鸦片战争前后,农村地方生产的农产品向国内和国外市场的运销,大约占农产品总值的 7%~8% 上

^① 资料来源:《英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会报》卷 23,上海,1889 年。增长百分比系笔者推出。雇工经营收益栏尚未扣除田赋部分,如果扣除出赋部分,雇工经营收益将更少。如杭州出赋,每亩 7 角,6 亩共计 4 元 2 角;雇工收益 3 元 9 角 8 分,扣除出赋尚亏 2 角 2 分。这样,雇工比出租应少收入 11.32 元,即增长率为 -102%。

^② 依笔者估算,仅就粮食生产而言,16 世纪英国一般农户的劳动生产率为 5 007 公斤/户,而中国同时期(明中叶)劳动生产率为 2 173 公斤/户,仅相当于英国劳动生产率的 43.3%。英国和中国农民劳动产品剩余量和商品率也有很大差别。鸦片战争前,江南地区的农户商品率不过 14%,而英国 14 世纪的商品率已近农产量的一半。详见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二、七章。

下。在这有限的贸易里,属于供官府和封建特权阶级消费的贸易额占据极大的比例,珀金斯指出,中国上层阶级的需要支配了长距离的国内贸易。“大部分商业活动在长江流域和其他地方,因此,它们只是为中国四亿人民中的大约一千万人服务”^①。19世纪中叶,全国最大流通商品还是粮食(占国内商品流通总额39.71%),其商品率不到10%,即便这10%的粮食,主要也不是直接生产者的余粮,而多半是收租者阶级出售的,即作为地租及其转化形态的粮食。第二大宗流通物是布,它的生产并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相反,是耕织经济的产物,主要是农家自用有余的那部分。这种交换无异于农家间的品种调剂,原属自然经济范畴。

作为特殊生产资料的土地要素,总是最后走进市场。长期以来,中国贵族豪门多依靠超经济力量取得土地;一直到明清,巧取豪夺仍然是有政治身份的绅衿地主集中土地的重要手段。海瑞出巡松江,百姓状告乡官夺产者几万人,^②可见一斑。同时,他们也购买良田,不过,“非尽已资也”。^③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所谓的土地市场不仅是残缺的,而且它的主要作用是扩大、调节和巩固传统特权经济。在英国,由于臣民个人权利获得较充分的发展,个体农民普遍发展,进而分化出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的富裕农民阶层,而且土地市场一开始就与农民的大小土地交易活动联系在一起。因此,土地市场的开放意味着特权阶级垄断土地制度的瓦解,其结果是富裕农民以新型生产方式将土地集中起来,开办资本主义农场。在中国,“土地市场”却成了缙绅地主和豪商大贾兼并土地并不断强化旧经济制度的杠杆。这是强权与货币相结合的市场,交易主体不平等的市场,掠夺的市场,一句话,是非近代意义上的市场。我们看到,不论土地自由让渡,还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与劳动生产率、商品率相联系,而且与生产者的个人权利以至臣民群体对特权阶级的有效抵抗相联系,最终与契约—法治社会的发展程度相联系。所以,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仅是经济问题,显然,新产权制度的确立同样不仅仅是经济问题。

我们认为,对雇佣劳动即现代产权制度的探讨,最终要包含对农民个体发展历史过程的探讨。英国农民的社会自主活动能力,在整个中世纪经历了长足的孕育过程,他们的生产和交换能力、社会交往范围、公众管理领域的参与、个人权利和个人意识的增长,以及富裕农民和乡绅一起发展成为农村的中等阶级等,变化令人瞩目,它们一起构成现代产权制度的

^① 德·希·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第162~165页。

^② 《海瑞集》上编,《被论自陈不职疏》。

^③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上。

支点。英国 15—16 世纪大规模产生和发展的农业雇佣劳动,适应着经济水平一定程度的发展,同时以市场活动主体自由度的发展为条件。中国农村雇佣劳动的脆弱和残缺,固然与糊口农业的低水平发展有关,更与生产者和管理者个人权益得不到基本保障有关。很明显,欠发达的生产者个人权利与低水平的农业相适应,二者又相互制约、相互引动,从深层次上妨害传统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并一起构成新的产权组织最终不能成立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到,直到中古社会晚期,全国耕地依旧主要集中在官僚阶级手里,农业中实行雇工经营者寥若晨星,规模亦极其有限,即使少数实行者也举步维艰,难免胎死腹中。雇佣劳动经济在中国的历史厄运,不足为奇。

三、雇工社会地位与生活状况比较

西欧中世纪农村雇工的身份一开始就是自由的。在西欧中世纪晚期的文学作品里,雇工常常与农夫同时出现。雇工多是农村中的年轻人,他们常常被描绘成桀骜不驯的,同时又是不可缺少的。他们不满意粗茶淡饭,要求美酒佳肴,常常把雇主搞得无可奈何。当时作家朗格兰通过其作品主人公皮尔斯(农夫,也是一位雇主)的眼光描绘了傲慢、任性的雇工:“没有土地只有两只手干活的雇工,不愿吃隔天的饭菜,一加仑啤酒不够量,咸肉亦嫌不够嫩,而要鲜猪肉,或煎烤的鲜羊肉,并且要求热些,更热些,说是为了驱散胃里的寒气。然而,他们还要高工资;否则便大声咒骂,哀叹自己竟成了一个雇工;他们还常常诅咒国王和议会,制定那样的法律压迫劳工”^①。

家仆或仆农的地位,则有所不同。11 世纪时,欧洲绝大部分地区家仆的法律地位不是完全自由的。具有家仆身份的男女一生下来就成为贵族家族或大教堂的财产,他们要服从这个共同体的主人,并感恩戴德;而主人对他们可以予取予求。但是,几乎在所有地区,总的的趋势是这种奴役性的束缚慢慢地转向松弛。在 13 世纪时,大部分家仆或仆农都签订了自由契约并获得酬劳,欧洲南部地区的公证书据上,保存了标有服役条件和应付工资的契约。文献表明,这种劳动力变得流动性很大,例如,在阿尔托的一个大庄园上,1315—1328 年间,15 个工作岗位有 9 个换了人手;而且报酬不错:家仆能得到每年口粮和现金补贴^②。

① 希尔顿·法根:《1381 年的英国人民起义》,第 83 页。

② 卡洛·M. 奇波拉:《欧洲经济史》第一卷,第 145 页。

另一个变化是,不仅贵族和教堂,而且很多农民也雇有家仆。特别在14—15世纪间,人们经常可以看到,某农户把儿女送到另一农户家去做家仆(servant),后者并不感到降低了身份。家道甚殷的小康人家子弟也可能到另一农户打工。1485年,盖伊从托马斯那里买了价值10先令4便士的麦芽——一个相当大的数量,可见买卖的双方都比较富有。后来这桩买卖发生争执,托马斯控告了盖伊。同年,盖伊也投诉了托马斯,因为盖伊的女儿琼在托马斯家当家仆,可是托马斯未按约付其应得的2先令工资和价值2先令的衣服^①。

整个说来,农村各个阶层包括雇工阶层的物质状况,在自11世纪以来的三、四个世纪内有了极大的改善。农村雇工本身因较高的工资而得到好处,这种工资在意大利,也像在法兰西、英格兰和德意志一样已增加到2倍至3倍。在英格兰,他们要求用货币支付,并且1周只工作5天。在莱茵河和多瑙河地区,农业雇工1周的工资在购买力上等于1头猪或1头羊,或7~9磅的肉,或1双靴子的价格;而一个仆人的每年工资等同于1头牛或20头羊的价格。个别地区工资上涨的幅度更大,例如,在普瓦图,1307年,葡萄园中的搬运工每日得到8~9便士,不管食宿,而砍柴工得到10~12便士;而在10世纪时一个收割者只得半个便士^②。到工业革命前夕,雇工群体不仅在农村地区而且在整个国民经济中都取得了越来越举足重轻的地位。他们的精神生活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据英国学者推算,17世纪英国农业雇工个人参加教堂活动的比例是相当高的,可占到雇工总人口的一半。农业雇工及其子女的识字率也有一定的提高,按《普通民众》一书作者的考察,一般认为在中世纪早期农业雇工中很少有人能够读写,而在中世纪晚期,雇工中10%的男子和1%的女子都具备了一定的阅读和写作能力,有一定的文化知识^③。

中国中古社会里的雇工身份始终是不自由的。但到明清时期,对农业雇工的人身奴役出现了松动,雇佣劳动者无论从法律规定还是从司法实践中都获得了一定的自由。万历十六年(1588年),明政府颁行“新题例”,“短雇月日,受值不多”的短工获得与“凡人”相同的地位,但“立有文

^① R.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52.

^② P·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第337、263、264页。1380年,英工在征收人头税时,按家庭财产状况收整份额(12便士)和半份额(6便士),有的免征。从文献上看,家仆所付的人头税一般都小于全份额,但独立雇工绝大多数支付整份额。劳工往往有自己的家室,有的还有自己的家仆。见R.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34.

^③ 以上材料参见J.F.C Harrison, *The Common People: a history from the Norman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London, 1989, p. 156, pp. 163~165.

券,议有年限”的长工,仍以“雇工人”论^①。清承明制,在乾隆以前,清律对“雇工人”身份所订条款基本未变。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颁行修订的新条例,规定车夫、轿夫、厨役等一切打杂受雇服役人等,“素有主仆名分考,无论有无文契年限均以雇工(人)论”;而“农民佃户雇请耕种工作之人”,“素无主仆名分者,亦无论其有文契年限,俱以凡人科断”^②。这样,区分“雇工人”的身份就不再以长、短工的“年限、文券”为尺度,而以有无主仆名分为标准。与明万历时期比较,在法律地位上获得“凡人”地位的雇佣工人人数无疑会有显著增加。据黄冕堂统计,根据乾隆前30年和嘉庆、道光两朝这100年的刑科档案,“无主仆名分”的雇工人数在全部雇工总数中所占比重至少在80%~90%^③。从司法实践中雇工判例的情况来看,以乾隆五十一年为界,此前的94件长工案例,其“写立文契”即确定对雇主有人身隶属关系的有7例,约占7.4%;此后即乾隆五十二年至嘉庆二十五年的长工案例,其注明有“主仆名分”案例在150件中只有一例,约占0.7%^④。可见,对雇主有明确的人身隶属关系的比重显著减少。

然而,在实际生活中,雇主与雇工仍然还有着明显的人身隶属关系的痕迹,从法律上摆脱了“雇工人”等级的雇佣劳动者并没有同时摆脱雇主的家长制统治。明代,有不少关于“俗贱佣奴”、“雇工之仆”、“视之为奴”之类的记载^⑤。凡主人家事,不管生产、生活、往来、安全等需要,雇工都要一一伺从。因此,明代吕坤把雇工和佃户一起视为“主家之手足也”^⑥,不无道理。在明清案例里,雇主打骂虐待雇工,凌辱女性雇工或男性雇工妻女,甚至指使其杀人越货,最后反让雇工身陷囹圄以致送命者,经常可见。例如,明代万历年间,“泰安州有一富民,好占雇工人妻,其夫有怨言,挞之折股而死,以其妻付人领去,将尸夜弃于壑”^⑦。清代,嘉庆二十年,北京有一宗案,命令“雇工家人阎三将妻阎张氏改扮男装,送入圈禁空房与之通奸”,雇工“不敢违拗;任其奸宿”^⑧。

雇工的生活状况也反映在酬劳问题上。据魏金玉研究,清代雇工工值3/4、甚至4/5以上用于雇主提供的饮食,也就是说,雇工报酬的绝大部分

① 《明律集解附例》卷20;《万历实录》卷191,第7~8页。

② 《大清律例》卷28,“刑律”、“斗殴”。

③ 黄冕堂:《清代“雇工人”问题考释》,《社会科学战线》1988年第1期,第143页。

④ 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第82页。

⑤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265,“青州府部”;李渔:《资治新书》卷7,“金长真请严主仆”;《清稗类钞》39册,“奴婢”。

⑥ 吕坤:《实政录》。

⑦ 孙能传:《益智编》卷26,第11页。

⑧ 《刑部比照加减成案》卷28,第19页。

分由雇主掌握和支配,他们可以随意压低或克扣,使其具有很大的伸缩性^①。剩余的工值,不少雇主也不以货币支付,而是依其酌定折算为布、鞋、烟等实物给雇工,还宣扬雇工是他们“恩养”的。很明显,雇工工值不能养家糊口。所谓“雇募工作,惟求一饱”^②;可事实上这也不一定做到,康熙五十年,顺天府一个雇工说:“我在各处佣工,所得的钱不够吃饭。”^③的确,像上面列举的工值资料,仅雇工个人饮食,已占去报酬的绝大部分,剩余的 1/4 或 1/5,即使以现金支付,能否满足饮食以外的生活需要,诸如衣服鞋袜、医药治疗等等,都是大成问题的,其不能养家糊口、娶妻养子自然是不待言的,接受教育更是难以想象。

综上所述,中国与西欧中世纪晚期的农村雇工相比而言,无疑在经济生产地位、社会身份自由程度以及社会生活状况等诸多方面有着明显的差距。因此,两者在各自不同的历史环境中显现出不同的发展水平与趋向:西欧中世纪晚期的农村雇工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农村社会生产的中坚力量,他们产生于西欧传统社会,而他们的经济活动又构成对传统经济的否定因素,从而成为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载体之一。与此同时,虽然中国中古晚期的农村雇工较之以前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他们却从未获得像西欧农村雇工那样的经济盈余和生活自由,仍旧带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严重残余,挣扎在糊口的死亡线上。这就从一个侧面折射出中国农村现代化历史进程的凝重与迟缓,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反思中西农村现代化历史进程异同的新视角。

^① 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载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第 365~366 页。

^② 《阅世篇》卷一,“灾祥”。

^③ 黄册《康熙五十一年刑部重囚招册》。

第十章 乡村基层组织比较

在农村人口占据绝大部分的前工业社会中，乡村组织是政治制度的一部分，亦是政治统治的重要基础。乡村政治组织与标志生产方式性质的农业生产组织一样，皆是社会转型问题研究中不可忽视的课题。本章主要以英国史实为主，重点对中西中古晚期的乡村基层组织作一较系统的考察和比较，包括乡村公共事务管理，司法诉讼与教化，以及乡村精英阶层分析等，以期表明中国和西欧中世纪晚期社会不同的发展轨迹。

一、乡村基层组织及其管制

中世纪的英国，庄园林立。一些领主拥有几个庄园，一些拥有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分布地域也相当广阔。于是，随之产生了庄官制度，即领主借助于不同层次的庄官对庄园进行管理。位居庄官之首的是大总管（Steward），多是有一定身份的自由人，报酬丰厚。再有是出纳长（Receiver-general）和司官（Chamberlain），分别掌管财政收支和文书。大总管一行人经常巡行各庄园，主持法庭，检查收支账目。大总管是领主派来的外来人，对某个具体庄园并不熟悉，实际管理庄园事务且与农民日常生活接触最多的是庄头（Reeve）。庄头是本乡人，一般由办事练达又较殷实的农奴佃户担任。担任过庄头，曾是农奴身份的标志之一。庄头的主要工作是管理领主自营地的生产和经营，事无巨细，颇为繁杂。如负责支配农奴的劳役，照料牲畜放牧，雇工的使用及报酬，出售多余农产品，购买必要用品用具，管理房屋和农具的修缮等。每年秋收后，庄头还要向大总管申报账目，进行结算。庄头下面还有几个执事人员协助工作，如牧羊人、林务员、巡夜者（watchman）、水塘看管人、验酒师、差役和税收员等，大多也是在庄园法庭上推举产生。不论庄头还是他下面的其他庄官，都没有固定的薪水，一般由领主豁免其全部或一部分的农奴负担，也有的领主则另拨一些土地和实物贴补他们。^①庄头要秉承领主意志办事，但他的产生须经全体农奴佃户的推举和认可，这对他多少有所制约。何况庄头本身也是农奴佃户，也要亲

^① Jerome Blum,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Polity of the European Village Community from the Fif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43, No.4(Dec, 1971), p.562.

自耕作,交租服役,其担任的工作本身就是他所尽义务的一部分。这样的实际地位,使庄头不可能高高在上,在有着马尔克传统的村民中更难横行乡里。作为领主和佃户之间的中介人,庄头往往处在两难的地位,布鲁姆评论说:“这些夹在中间的村庄头领(the village chief)并不值得人们羡慕。作为农民,他自然会倾向于偏袒村民同伴们的利益,但却会因此有违领主的意愿。对于领主来说,如果这些头领没按照他的意愿行事,或者认为他们在对村民监管不严或对村民过于仁慈,那么他会处罚他们,命令他们补偿损失,甚至进行肉体惩罚。有时,领主要求村庄头领对他进行效忠宣誓,以此作为一种控制手段,迫使他们遵行领主的命令。”^①另一方面,庄头经常因一些事务处理不周冒犯村民,受到农奴群体的围攻而束手无策。所以,后来很多庄园的农奴佃户极力逃避这个职务。

13世纪末叶,庄园制开始衰落。1381年农民大起义后,庄园组织和庄官制更是每况愈下,甚至名存实亡。与庄园组织衰落形成对照的是被称为富兰克林(Franklin)的富裕农民的兴起,这个阶层中的“头面人物”在村庄公共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令人瞩目的领袖作用。

西欧农民的上层大约在14世纪末叶形成。最早的例证,可在乔叟1360年至1380年编纂的《坎特伯雷故事集》里得到提示。他们的形象常令后人迷惑不解,但乔叟,这位深得后来史学家信任的现实主义大师,无疑在相当大程度上如实反映了当时一部分上层农民的社会地位和历史风貌。西欧自由富裕农民的形象,在14世纪乔叟的笔下颇有光彩:“……他腰带边挂下一把短刀,一个绸囊,白得像清晨的牛奶一样。他长着幽雅的银髯,红润的皮肤,十分威仪和漂亮。一清早就酒杯在手,在乡间,他简直像个款待宾客的圣徒,像圣求列恩一样。他的面包和酒都是最上等的;谁也没有他藏酒丰富。家中进餐时总有大盘的鱼面糊;菜肴在他家里像雪一样纷飞,凡是人们想到的美味他都吃尽了。他的饮食跟着时节变换。他在笼子里喂着许多肥鹤鹑,鱼塘里养了许多鲷鲈之类。他的司厨如果烧出的汤不够辛辣,不够浓烈,或者器皿不整齐,这个司厨就倒了霉!他厅堂里的大餐桌是整天铺陈好的。他主持陪审团的审案会议,多次代表他的郡当选议员,还曾当过郡长和辩护律师。”^②

乔叟笔下的富兰克林给人的印象更像一位绅士,而不是传统的庄稼汉,实际上代表了当时一部分英国上层农民的形象。他们与乡绅往往很

^① Jerome Blum,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Polity of the European Village Community from the Fif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43, No.4(Dec., 1971), p.558.

^② 《乔叟文集》下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340~341页。

难区分,无论在富有程度上,还是在社会地位上。陪审团在地方事务管理中扮演重要角色,而陪审团不能离开上层农民的参与。1451年3月,在森斯特法庭开庭期间,陪审团中几个农夫、一个铁匠与几位乡绅和绅士并排坐在一起,听取证人的证词。有时,陪审团中只有农民,一名绅士也没有。在复活节森斯特法庭的开庭期间,陪审团就是完全由农民组成,他们指控一些农夫和某个劳工行为放纵。在1454年格洛斯特郡夏季开庭时,也是完全由农民们组成陪审团,指控一个流动商贩犯有重罪。^①这些上层农民,包括富兰克林,就是后来的约曼,杰出的富裕农民。中世纪晚期英国村庄的头面人物就是来自于他们之中。

农民的头面人物(Notables)通常担任什户长(The Chief Tithingman)和陪审员他们往往来自同一个群体,虽然职务不是固定的。例如约翰·黑森,在1438年到1454年间担任过法庭罚金征收员、验酒官、教区差役和陪审员。^②威廉·布克一直在村庄里担任各种公职,长达34年之久,包括担任过陪审员、治安官、法庭罚金评估员(affeorer)、教区差役、验酒官和收租人。^③这些乡村头面人物,最迟到15世纪中期,实际上控制了乡村的公共事务。正如英国著名的史学家希尔顿指出:“介于领主和个体农户之间者是村庄共同体,而实际上代表村庄共同体的都是乡村头面人物;他们是富裕农民(Well-to-do husbandmen)的杰出人物,没有他的合作,领主就难以进行管理。领主不仅需要强权,而且需要中介。我们读过许多描写庄园大总管、总管等执行人员的著作,但事实上农村共同体的管理权不在这些领主的代表手里。庄园的或领主的法庭由富裕农民控制。他们解释惯例,解决争端,制定公共法则,颁布村法,拒绝村外陌生人等。一般来说,他们为领地庄官或领主人与农户共同体之间的交往提供了基本原则和限度”^④。

他们的权威只有在极罕见的情况下才受到抵制,而那样的抵制被视为对整个村庄的冒犯;所以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几乎没有发现对这种控制的反抗。1387年,沃里克南的沙克伯勒有两个佃农拒绝履行一项规定,大概涉及到公共牧场或收割规则的一项村法(by Laws),结果二人被处以

^① R.B. Goheen, "Peasant Politics? Village Community and the Crown in Fifteenth - Century England", i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6, No. 1 (Feb., 1991), p. 46.

^② Sherri Olson, "Jurors of the Village Court: Local Leadership before and after the Plague in Ellington, Huntingdonshire", in *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30, No. 3 (Jul., 1991), p. 251.

^③ Sherri Olson, "Jurors of the Village Court: Local Leadership before and after the Plague in Ellington, Huntingdonshire", in *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30, No. 3 (Jul., 1991), pp. 250 - 251.

^④ R.H. Hilton, "A Crisis of Feudalism", in *Past and Present*, No. 80 (Aug., 1978), p. 9.

罚款。这些头面人物主持的陪审团判决后,法庭档案以通常的村法(By-laws)语言强调其权威性:“这是为着公共的利益,并经全体村民同意的”^①。头面人物代表村庄共同体或代表他们自己所行使的权力,表现在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安吉斯受雇于村庄打工,该村庄的陪审团起诉说,她参与各种争吵并涉嫌盗窃活动,于是被宣布为“该村不受欢迎的人”,旋即被下达驱逐令。雇主是个杰出的佃户,为了使她留下,不得不交出 6 先令 8 便士罚款。他们还负责有关家庭遗产的处置,在黑斯索温,陪审团到一个死亡佃户住宅现场调查后决定:女继承人(佃户的女儿)得到住宅中较差的几间房子和最好的家俱;佃户遗孀则得到较好的几间房子和其余陈设。^②

事实正如 15 世纪末叶的约翰·福特斯丘爵士的《英国法律赞》(De Laudibus Legum Anglie)指出:富裕农民“是有着经济资温的人,其经济力量使他们在骑士或乡绅不在家时,能够领导起乡村社会”^③。如果我们进一步了解到,中世纪晚期绝大多数领主不居乡,不再作为可见的统治力量存在这一史实,便愈发信服杰出富裕农民的作用。保存较好的 14 世纪末叶英国中部地区的人头税统计表表明,多数村庄都缺乏定居领主。在南斯塔福郡的 75 个村庄,仅 9 个村庄有定居领主,占 12%;在格洛斯特郡的科茨伍德和阿温峡谷的 135 个村庄里,有 13 村的领主居乡,仅占 0.9%^④。显然,在村庄公共事务的管理中,农民头面人物的作用举足轻重。

中国的情形就不同了。自公元前 5 世纪,就开始实行的“编户”制度和乡亭制度,使小农处于国家组织的严密控制之下。乡亭之制,最早起于战国。秦秉战国之制,两汉则因秦制。《汉书·百官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有秩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乡亭制度集教化、司法和治安于一身,而这些职能在英国分别由教区、庄园法庭和十户组(政府在村庄的治安组织)三个归属性质完全不同的机构承担。中国一元的乡村组织模式,基本被其后的历代承袭。

唐代,“凡百户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里置耆老一人。”^⑤ 里正相当于一个村落的负责人,地位不高,但颇为活跃。里正负责核查户口,随时将变动情况向上报告,同时对外迁人员履行严格的审批

^①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54.

^② 分别见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54—57.

^③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26.

^④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27.

^⑤ 《通典》卷三十三,《职官·州郡乡官》条。

手续,然后决定是否给与“过所”^①。根据调查情况,里正负责收授田地,监督生产。最后,里正还担负征敛赋役的职责;对于交不起贡赋租税者,“里正撮来,当与死棒”^②。可见里正还有对村民的惩处责罚之权。明代通行里甲制,政府把所有民户都编在里甲组织里,10户为一甲,10甲为一里,甲首和里长负责“催征钱粮,勾摄公事”。所谓勾摄公事,主要指拘捕罪犯,追究逃亡农民和防范民户逆反。反对官府的人被查出来,就要连同他的祖父、父亲和16岁以上的儿子、孙子、兄弟一同处死。在这种残酷的政治镇压中,里甲组织充当了爪牙的角色。

明后期,由于土地兼并,农民大量逃亡,里甲制度破坏,保甲制度由此兴起。自康熙47年,清代保甲制通令划一,“凡保甲之法……十户为牌,立牌长,十牌为甲,立甲长,十甲为保,立保长。自城市达于乡村”^③。那时候,每家门口都要挂一个牌子,写上户主姓名、职业和男丁人数,官府力求将全国人户无一遗漏地编入保甲,而且赋予该组织广泛的权力,包括讼狱、治安、户口、田数和徭役等。

在中国农村公社崩溃以后,“社”的传统仍以“里社”、“私社”等形式残留下来,但其在民众公共生活中的职能作用非常微弱。而且,中国较早出现的以皇权为中心的官僚集权制度,很快否定了公社中的某些原始民主传统,同时把公社残存的外壳纳入专制制度国家的基层管理系统。汉代里正和三老虽然与公社时代的推举制传统渊源有关,但此时已基本蜕变成官府在乡村的代言人。西晋以后,里、社完全分离,里作为国家基层组织保留下来。此时的乡党已不能视为村社组织的残留,而是国家控制农民的机构。随着十六国—北朝各游牧部落南下,北朝及金之时社制有所回复,同时国家利用“社”这一组织形式的企图也有所加强。例如,金朝把农村基层行政单位命名为“村社”;元代则为“里社”制度,推举社长,劝课农桑,调息争讼,举办社学,防奸察非。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村社从来没有成为抵抗统治者和农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合法手段。明代取消元的里社,建立里甲制,最终抛弃了原始社邑的残破外壳,也可以说,“封建政府最后一次把社纳入直接控制下的努力就此结束”^④。西欧马尔克公社的自治传统以及对乡村公共事务管理,对庄园法庭的影响,都不见于中国。原始村社父权大家长制度解体后,那种公社共同体中的特有的宗法传统,

① 《唐律疏义》卷十二,《户婚律,里正不觉脱漏》条。

② 刘复《敦煌掇琐》七十。

③ 《大清会典》卷九,户口。

④ 宁可:《述“社邑”》,《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

犹如死而不僵的百足之虫，一再得到恢复与重建，使专制政权的基层组织带上浓厚的家族宗法色彩。

所以，从战国秦汉到明清，上下两千余年，乡里组织的称谓、职能有所变更和调整，但它始终是皇权、绅权和族权对农民进行统治的重要工具。关于乡里组织的作用，清人张望说得很清楚：“以一邑之大，民之众，上与下不相属，政令无与行，威惠无与遍。……于是里有长，乡有约，族有正，择其贤而才者授之，然后县令之耳目股肱备也。县令勤于上，约与正与长奉于下，政令有与行矣，威惠有与通矣”^①。中央官府同乡里编制的关系，犹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节节而制之，故易治”^②。

二、乡村诉讼与村规

司法诉讼和教化是乡村公共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英国乡村的教化中心在教堂，而教堂则属于教会系统的教区，它独立运作，与王权或领主权无涉。司法诉讼则在庄园法庭进行。中世纪庄园曾存在着两种类型的法庭，即审理自由人诉讼的领地法庭(Court Baron)和受理维兰(Villani)诉讼的庄园法庭。领地法庭的历史更早些，在自由人和依附农民之间的界限尚未十分明确以前，维兰可以同自由人一道出席领地法庭。随着农奴化加深，维兰只能参加庄园法庭。不久，由于亨利二世加强王权的司法改革，使国王法庭接管了自由人的诉讼，由此领地法庭名存实亡，庄园法庭反倒成为中心。自由人没有出席庄园法庭的义务，但由于庄园法庭时常涉及一些公共事务的处理，很难不与之发生联系，所以我们经常看到自由人和维兰同时出现在庄园法庭。

庄园法庭有一定的诉讼程序，首先，原、被告分别进行申诉和辩护，并有证人作证；然后法庭进行调查，并向法庭报告调查结果，同时说明本庄园相关的惯例。英国农民很久以来就依袭一种约定俗成的惯例进行诉讼和审判。对每个佃户劳役量的规定及详细的说明，是庄园惯例即习惯法的重要内容，一般都郑重记录在档案，存放于法庭。这些规定既保证领主对地租的占有，同时也是对领主任意勒索的限制。在法庭上，庄头及其他庄园的执行人员常常作为起诉人，对那些侵犯领特权的人进行指控；佃户包括农奴佃户则根据惯例据理力争。法庭由庄园共同体全体成员组成，上至领主和管家，下至农奴，全都是法官，被称为“诉讼参加人”

^① 张望：《乡治》，见《保甲书》卷三，广存。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七十四，刘洪《里甲论》。

(Suitors), 据说他们要为法庭的诉讼支付费用, 实际上, 出席法庭和参与判决既是庄民的一项义务, 也是他们的权利。我们对庄园法庭的表决方法所知很少, 尚存的庄园档案表明有时存在某种裁决意见分歧。裁决通常是以整个法庭的名义作出。作为领主的代理人, 庄园大总管通常主持法庭, 但个人却很难左右判决结果。很明显, 除法庭干涉, 不受任何干涉的马尔克民主传统, 在整个中世纪都留下了深深的足迹。关于诉讼程序和法庭裁决, 本书第三章已有所介绍, 可参考。

庄园法或村法基本是一部习惯法, 如前所述, 在中世纪西欧人的观念里, 并不以统治者的意志或他们颁布的什么规定为当然合法, 而是将过去存在相当时期的做法与惯例推认为合理、合法。此外, 他们还以共同体全体成员共同认定为合法。在法庭的判决中, 他们总是冠以全体出席人的共同意见, 以此来突出决议的权威性。在村法的使用中, 最常见的法律习惯用语是“由村庄共同体一致同意制定的惯例法令 (*ordinatum est ex commune assensu*)”或“由村庄共同体许可而制定颁布的 (*provisum est per commune consilium*)”。在一些庄园档案中, 这些习惯用语作为开头语反复出现。例如, 14 世纪拉姆西修道院庄园, 法庭卷宗的常用语是“(村法)由领主和村庄全体居民的一致同意而制定”。^① 又例如, 亨廷顿郡的豪顿, 1311 年的一项村规写道: “任何村民都不应将别人未成熟的庄稼毁坏, 否则, 一旦被发现, 不管是任何人, 都会被处以 6 便士的罚款, 罚款归领主所有。”并且特别注明, 该规定是经全体惯例佃农们 (*customers*) 同意后颁布的。^② 显然, 村规要经过村民同意, 而且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村规的制定。有的村规明显地反映了一般村民的利益。例如, 一些村法规定, 在秋末到圣马丁节这一时期, 领主的牧羊人不得在佃户的耕地上放牧, 因为佃户也要放牧他们自己的牲畜, 该时期耕地应该保留给佃户自己使用。

13 世纪前后, 庄园法庭引进陪审制。后来陪审员成为事实上的法官, 他们除代表法庭对实际情况进行调查, 还据此向法庭提出公诉并作出判决。陪审团由 12 人组成, 14 世纪后多由上层农民和小乡绅担任陪审员。陪审团由单纯的证人或调查人向事实上的法官转变, 这一现象与这一时期富裕农民兴起并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有关。陪审团通常由这些农民头面人物主持, 他们不仅代表庄园法庭而且代表村庄共同体干预公众事

^① Warren O. Ault, *Village By - Laws by Common Consent*, *Speculum*, Vol. 29, No. 2: *Medieval Represent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pr., 1954), p. 381.

^② Warren O. Ault, *Village By - Laws by Common Consent*, *Speculum*, Vol. 29, No. 2: *Medieval Represent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pr., 1954), p. 391.

务,从分配耕地那样的大事,到某个佃户家庭遗产的分割,都离不开他们的参与。米勒等指出,从那时起一直到资本主义秩序确立,这种处理问题的方式和渠道在村庄公共事务调解中始终占主导地位。^①

中国的乡村,两千多年来一直处于皇权专制政权基层组织乡里保甲的控制下,血缘宗族关系在乡村社会也具有重要地位。尤其宋代以后,随着宗法家族制的形成,皇权与族权合抱,使中国乡村的行政治理和司法审判具有浓重的家族血缘色彩。居住乡间的每个村民几乎无一例外地被笼罩在各个宗族共同体之中。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聚落成为村庄共同体的基础,这种局面一直沿袭到中古晚期。如《乾隆邵武府志》云:“乡村多聚族而居,建立宗祠,岁时醮集,风犹近古。”^②又,《同治苏州府志》云:“兄弟析烟,亦不远徙,祖宗庐墓,永以为依,故一村之中,同姓者至数十家或数百家,往往以姓名其村巷焉”^③。宗族一般都有族规,有公共财产如族田、族学等,还有宗族活动的场所,如祠堂。族人的诉讼和一些大事的裁决,往往在祠堂进行。

明王朝明确授权宗长在家族内外争执中的调停权。明朝地方大员在《训俗遗规》中指出,“曲在本族,押之赔礼,曲在外族,亦须委曲调停。”清王朝更是有意鼓励和利用家族组织。雍正年间定例,“议准聚族而居,丁口众多者,准择族中有品望者一人为族正”,“其间凡同氏谱之未通者,则官为通之,单丁只户不成族者,则附以大族”,并明确规定,族长及宗族内头面人物对于“劝道风化及户婚田土竞争之事”有调解和裁判的权力^④。康熙《圣谕十六条》把“和乡党以息讼”与“完钱粮”、“弭盗贼”相提并重。国家的基层政权和宗法族权,是互为补充、合二而一的权力体系,在许多情况下,家族组织中的族长、房长就是里正、甲首;即使互不兼任,他们对农民的控制也是紧密配合,相为里表的,如清人冯桂芬所说:“保甲为经,宗法为纬”^⑤。

如果说督催赋税的职责以保甲为主的话,那么司法调解与裁决则主要由族权承担。宗族实际承担着初级司法机构的作用,类似西欧的庄园法庭。宋代陆氏家族“子弟有过,家长会众子弟责而训之,不改,则挞之;终不改,度不可容,则言之官府,屏之远方焉”^⑥。到明代,宗族的司法权

^① E. Miller &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 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p. 104.

^② 《民国福建通志》卷二一,《乾隆邵武府志》。

^③ 《同治苏州府志》卷三,引《县区志》。

^④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四。

^⑤ 冯桂芬:《复宗法议》,《校邠庐抗议》卷下。

^⑥ 《宋史·陆九韶传》。

更加明确,也更加严密,许多家法族规宣扬,“族中互相争竞田土大小等事,不许竟自赴官告陈,务要投明族众,会议是否。”^①如果越过宗族和族长,就会受到严惩。对于违反者,轻则罚谷罚款,重则责打、逐黜族籍。

所以,一旦发生刑事案件,必须首先报告族长。族人若擅自兴讼到官,族长则不问青红皂白,有权重责。“凡房人事有不平,无论大小,先鸣本房长处分,如处分不当,许鸣族首,凭族理处,不可动辄兴讼”^②。在这里,祠堂是法庭,族长是实际上的法官,这是家法族规明确规定过的,也是中央朝廷的法律予以承认的。族长处理的方式,一般调解在先,以期息争止讼,如调解无效,就打开祠堂,请神祭祖,由族长正式坐堂审理。这里没有英国庄园的证人制度,没有全体出席人的集体裁决,也没有陪审团。审判中,一般都由族中士绅陪审,但只作为族长的同道或陪衬,没有否决权;允许族人旁听,但没有任何发言权,只为借此警示和教育族人。一般说来,对族长的裁决,不论有理无理,族众只能服从,不得违抗,绝无英国农民那样依照习惯法讨价还价的余地。由于当事人没有据法而争的权利,因此对豪强田主过分侵夺和压迫的约束十分软弱。中国的正租已经相当沉重,最常见的是主佃对分制,也有主佃八二分或七三分,据陈振汉教授估计,明末清初的正租额占到收获量的 50%~80%,“地租侵占农民必要劳动达到了一个惊人的程度”。^③然而佃户还要遭到各种临时和额外的差遣役使,“又有擅将佃户为仆恣行役使,过索租粒,盘算磊利,甚有唤其妇女至家服役佃户不敢不从者”^④。“见田主如主人,而佃户如奴仆,有事服役不敢辞劳”^⑤。正是这种恣意役使和侵夺,使中国农民难有财富的独立发展,难有扩大再生产的投入,甚至连简单再生产的过程也常常被打断。

认定有罪的村民被惩罚,也往往在祠堂里实施。“家法肃于刑律,乡评严于斧钺”。在英国,自由人或农奴如有冒犯,一般以罚款了结。而在中国,处罚的名目花样繁多,而且对人格多有伤害侮辱,包括罚站罚跪,众人声讨,最通用的方式是当众杖责(打屁股)。若案情重大,涉及“反叛”、人命等,则开除族籍,绑送官府。当然,只有族长才有权将族人捆送到官。这种捆送权也是一种惩罚权。有时族长也可以将族人直接处死。如逆伦伤化、寡妇通奸、少女失贞等,都有直接处死的危险,有时无需告官,即判

① 嘉靖《洪氏家乘》引成化时“规条”目二。

② 《宣统湘潭白沙陈氏支谱》,卷首上《家训》。

③ 陈振汉:《明末清初(1620—1720 年)中国的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经济研究》1955 年第 3 期。

④ 见同治《长沙县志》卷二〇政绩栏内,载康熙二十二年(1683)。

⑤ 《湖南省例成案》河防卷一。

极刑。一些被判死刑的族人常常被当场打死、缢死、活埋或捆绑后投入河塘(称为“沉潭”)。建宁孔氏规定:“至反大常,处死,不必稟呈。”^①事实上此类事时有发生。江西信丰、安福等地,被认为有罪过的佃户“或裹以竹篓沉置水中,或开掘土坑活埋致死”,还勒逼死者亲属“写立伏状,不许声张”^②。明清律令规定,只有朝廷才有权处以极刑,而实际上族长对族人的生杀大权虽无法律许可,却往往得到官府的默认,鲜有追究;即便有人告发,也不过象征性地给予一点轻微处罚。所以中国历史学家认为,族长具有一种有限制的处死权。

审判的依据是族规。许多族规都得到官府的正式批准,成为国家律令的补充。嘉靖时,礼部尚书姜宝(丹阳人)将姜氏族规报请朝廷批准。一些族规则报地方官府批准。^③在传统中国无以计数的家法中,无不通篇记载着对普通族众的种种行为规范,以及违反后所应受到的惩罚。从举手投足,到生老病死,无一不有相应的要求。一些微小的冒犯,都会遭到族规的蔑视和惩罚:例如“凡子孙傲慢乡里打二十(杖责)”、“私接宾客不稟家长打二十”;“私赴酒席不稟家长打二十”;“私蓄财物谷粟打二十,”^④如此等等。实际上,族规对农民人身权利的侵害不仅限于行动,还包括禁止人们想些什么和私下议论些什么。许多家法族规明令禁止族众言及朝政昏明,官长得失,士绅优劣。连私下谈论的权利都被剥夺,自然也就谈不上公共事务的参与了。一些可能导致“不轨”的可疑行为也在严禁之列。例如,凡是未经族长许可的结队夜出,擅自集会,聚众饮酒,进庙烧香,结交游僧野道,以及留宿生面人等,轻者由族长责治,重者由族长稟告官府制裁。总之,所谓中国的乡村管理,就是将村民的一切行为控制得牢牢的,只能规规矩矩坐在家里,吃饭种田,生儿育女,当会说话的牛马。^⑤

精神上,农民也被牢牢地钳制。中国农村一直设有专司教化的人。在清代,主持乡里教化的是保甲组织中的乡约,亦称约正。康熙亲政不久,就颁布宣扬忠君亲孝道德规范的《圣训十六条》。乾隆时又发给各户简要训谕,明令各乡村定期宣讲,家喻户晓。这种宣讲,时常与家族组织的族规宣讲结合进行,“每月朔望,子弟肃衣冠,先谒家庙,行四拜礼,读家

^① 《建宁孔氏族规》,《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26页。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八。

^③ 见姜宝:《请建立义庄疏》,见《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典》家范部,卷一〇二,宗族部。

^④ 霍韬:《霍氏家训》,子侄第十一。

^⑤ 参见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21页。

训。”^①为了强化乡里舆论从而强化对村民的思想束缚,不少祠堂立有“善恶簿”,设“嘉善”、“思过”之位,并由地方上的礼教代表人物当面进行“旌善纠过”。如“过失者”不足为训,则令众人鸣鼓声讨之。礼教的有效灌输及广泛认同,是皇权和族权对村民实行有效管治的思想与社会基础,也是村民承受如此苛刻统治的心理基础。

三、乡村精英阶层分析

经过缓慢而又富有成效的发展,英国中世纪晚期的农村社会产生了新的精英阶层,那就是乡绅的兴起。施脱克马尔指出:“整个 16 世纪的特征就是绅士的兴起。”^②

乡绅(Country Gentry 或 Esquires)最初的含义,大概是指有资格从军的自由人。其后,形成了一个带有军事性质的小地主阶层。诺曼征服后,他们成为骑士的重要来源,本身则作为低于骑士的等级而存在。到中世纪晚期,乡绅的数量和经济实力一再膨胀,据斯通统计,从 15 世纪末到 17 世纪中期,整个英格兰的乡绅人数增加 2 倍,而他们收入几乎增长 4 倍。^③历史学家们一致认为,乡绅显然兴旺起来了,他们和约曼一起成为现代农业的发起人。虽然乡绅收人的方式不尽相同,但一般说来,他们主要以农收业经营为主,通过采用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管理而发达起来的。16 世纪上半叶宗教改革导致的寺院土地拍卖,进一步刺激和强化了乡绅的经济实力。美国学者在研究了教会地产后肯定地指出,教会改革中处置的土地,大部分落到了乡绅手里,“乡绅已成为英国农村的脊梁。”^④在 1436—1690 年两百多年间,王室和教会的地产日益萎缩,而乡绅所占土地的比例则由 25% 上升到 45% ~ 50%,几乎增加了一倍,如若再加上与之接近的约曼的土地,高达 70% ~ 83%,在英国耕地总面积中占据了绝对优势。^⑤

该时期地方上的行政管理,几乎完全被乡绅把持。以前地方最高长官是郡守,15 世纪后实权落到大多由乡绅出任的治安法官手里。治安法官的前身是治安维持官(keeper of the peace),多由郡中的骑士等出任,职责是协助郡守维持地方治安。1360 年,爱德华三世颁布法令,要求各郡

① 朔即初一,望即十五。蒋伊:《蒋氏家训》,载《借月山房汇抄》第 72 册。

② 施脱克马尔:《16 世纪英国简史》,第 49 页。

③ Lawrence Stone, *The causes of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London 1972, p. 73.

④ H. Heato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p. 310 — 311.

⑤ P. Kriedte, *Peasants, Landlords and Merchant capitalists*, p. 60.

委派一个领主和 3~4 名该郡家产殷实并精通法律的人负责协助中央政府维持地方治安,他们有权逮捕罪犯,受理控诉,从此正式转化为治安法官^①。按 1439 年的法令规定,出任治安法官者的土地年收入必须达到 20 英镑以上^②,王室虽然对治安法官的资格作出规定,却无权直接任命。该职位如同以前的治安维持官一样,仍由地方选举产生,而且担任职务的期限也是依从地方惯例。通常的任期是一年,一般在米迦勒节或复活节改选,也有的在 11 月初进行。除季法庭开庭期间每天领取少许津贴外,他们没有任何薪俸,也就是说,他们从事地方政治活动,却不以此为生。乡绅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而且在乡里享有一定声望,治安法官一职非其莫属。治安法官除维持乡里治安外,还执行司法事务,监督价格标准,规定工资限度,惩罚盗贼和流浪者,管理工商业和公共福利等。在中央政府机构中,乡绅的力量也不容忽视。大量出身于乡绅的家庭,受到良好教育的知识分子为都铎政府提供了最好的官吏,逐步分享了贵族的政治权利,在所谓重要的政府机关如财政部、枢密院以及大法官等要职,贵族都不再拥有垄断地位。乡绅进入议会的情况也相当可观。据统计,在伊丽莎白时的 2 603 名下院议员中,出任过治安法官的占 83.1%^③,造成乡绅“侵占”议会的局面。^④

这一时期,以往壁垒森严的阶级分野正在变得模糊起来:一方面,一部分乡绅开始与贵族财富相当,甚至富埒男爵,于是,有的乡绅购买爵位正式跻身贵族;另一方面,农民上层与乡绅也出现某种程度的交融。16 世纪末叶的牧师兼史学家富勒在一首诗中说:“一个杰出的约曼,就是一位款步而至的乡绅,(约曼与乡绅的)融合在下个世纪更加普遍”^⑤。当代史学家罗斯也指出:“约曼有时比他们的乡绅邻居还要富有……他们积极改进耕作技术,与乡绅一样也是农业改革家,也一心追逐利润。”^⑥事实上经常有杰出的约曼被授予乡绅或骑士称号。值得注意的是,农民上层与统治阶级下层的交融,形成英国独特的历史现象,正是基于这种交融,英国在贵族与普通农夫之间出现了强有力的中间等级;这个“中间等级”与新的生产方式的发展密切相关,成为推动现代农业的利益集团。从广义

^① F. W.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1908, p. 206.

^② Eric Acheson, *A Gentry Community Leicestershir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1422—1485*, Cambridge 1992, p. 129.

^③ J. E. Neale, *The Elizabethan House of Commons*, Penguin Books 1949, p. 296.

^④ J. E. Neale, *The Elizabethan House of Commons*, p. 295.

^⑤ 转引自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35.

^⑥ A. L. Rowse, *The England of Elizabeth: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London 1951, p. 231.

上讲,以新的土地经营方式为基本特征的乡绅——租地农场主阶级,不仅包括绅士(Gentry)、缙绅(Esquires)、杰出的约曼和富兰克林,还包括改变了经营方式的骑士。这是个新型的阶级与其说是地主,不如说是资本家。显然,他们是英国资产阶级前身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欧中世纪晚期的乡绅——租地农场主阶级,以新的方式控制了生产、交换等环节,还控制了乡村行政事务,成为农村中富有生气的阶级力量。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领主特别是那些拥有贵族身份的大庄园主,却急剧衰落。贵族地主不仅是在人数上减少,在实力上也不断削弱。他们被认为是“过了时的,是骄傲但常常是贫苦的贵族”^①。这一情况可从该时期西欧“骑士授爵仪式”推迟的趋势上看出。由于许多贵族无力提供一个骑士必备的装备、侍从以及骑士授爵仪式和祝宴的费用,因此他们男性后代的授爵年龄一再延长。在骑士制度早期,一个人在15岁时便可成为骑士,后来延长到18岁,再后延长到21岁。一些家族为了维护社会声誉,勉为其难操办,结果又落入了犹太人高利贷者的魔掌。同样原因,贵族女儿婚嫁年龄也有延迟的倾向。

中世纪晚期西欧贵族通常都不直接经营土地,而是靠固定的年度租金过活。大片土地的出租期往往长达几十年之久甚至更长,其间即使租金有所增长也绝对赶不上生活费用增长的比例。当生活费用不断上升的时候,贵族一年比一年更穷苦。他们被迫抵押庄园,当他们不能支付利息时,抵押品的赎回权就被取消,因此丧失了土地。贵族的没落过程,以意大利最为突出。廷廷那诺原是多斯加纳的大贵族之一,它的最后一个领主就这样丧失了他祖传的地产而靠施舍过活,最后饿死在赛亚那街头上^②。当然贵族依然存在,不论在意大利还是在法兰西、英格兰、西班牙和德意志,都有拥有数十个封地、年进数万镑的贵族,但是他们只占一个极小的比例。大多数贵族不重视或没有能力经营自己的地产,把它们一个个卖掉,来偿还自己的债务或应付日常开销。旧贵族正在退出历史舞台,包括他们在地方和乡村基层组织中的作用。

几乎同一时期,乡绅也在中国形成和崛起。

明清时期,被称为“乡衿”或“乡绅”的阶层在乡村社会中似乎也有越来越膨胀的趋势。或许基于这一原因,中西学者习惯将Gentry与士绅对译。其实,无论形成的背景与途径,抑或社会品格与前途,二者几无相通之处。明清之际的中国乡绅主要依赖专制皇权和科举制度,是等级特权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第451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第452页。

身份在中国古代社会晚期的一种特定表现,而与新的生产力、新的生产关系无涉,与“力农致富者”的发展亦无关联。

明清以来,由于举人、监生、生员(秀才)身份改为终身制以及官僚队伍的膨胀,乡村社会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数量和实力的绅衿阶层(又称缙绅或乡宦)。在经济上,他们多为当地首富,拥有大片良田美宅;在政治上,通过乡里保甲制和乡族组织,成为明清特别是清代乡村基层政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明清绅衿在乡村社会的醒目地位使人们很容易联想起英国中世纪晚期的乡绅。表面看,他们似乎不无相似之处,也许正是这个原因,最初把 Gentry 这个词介绍到中国来的人将其译为“绅”。实际上,中国与英国乡绅的核心内涵相去甚远。他们之间的差异深刻反映了中英乡村社会不同的发展背景。

首先,他们发迹的途径不同。英国乡绅起初虽然也是封建等级里的成员,但他们在中世纪晚期发达起来的主要原因不是凭借其政治身份,而是靠经营资本主义农场和从事谷物、羊毛生意而崛起,并在地方上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而举足轻重。在国会,也是因其财力成为主要纳税人而进入“第三等级”。从一定意义上讲,英国乡绅主要是一个经济概念,而中国乡绅则基本是政治关系的产物。绅衿阶层形成于明代,但他们享有的政治特权即广义上的“绅权”,在中国历史上很早就有。在宋代就是所谓“形势户”,在 1 000 年前的魏晋即是“士族”。士族的确立由世代做官而来,因祖辈在朝廷的官职不等而分别形成膏粱、华腴和甲、乙、丙、丁四姓,也叫右族。从 4 世纪到 10 世纪大约 700 年时间,中国的政治舞台被 30 个左右的士家大族所独占,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至唐代,士族势力遭沉重打击,但唐代 300 年的宰相还是被 20 个左右的家族包办。^①隋唐以降,门阀被摧毁,士族在社会大动荡中逐渐式微,考试制度代替了门阀制度,新官僚代替了旧贵族,但皇帝制度没有变,身份社会的本质没有变。在明清两代,这种特权的承担者即是绅衿阶层。“绅”,大带,士大夫所服用;“衿”,学子之所服。“绅衿”原义泛指地方上的士大夫和在学的人。科举取士后,则主要指取得进士、举人、监生和秀才等有功名的人。他们在正式场合都穿有“公服”^②。科举学子是各级官吏的来源,所以绅衿概念的主要内涵也就转意为官,或与官相关的人的含义。它包括卸任官员、因某种原因驻留家乡(如守丧)的现任官员、甚至被罢黜而归乡官

^① 吴晗等:《皇权与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5~56 页。

^②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四十七回。“两家绅衿共一百四五十人,我们会齐了,一同到祠堂门口,都穿了公服迎接当事。”当事,指地方官。

员,即所谓“致仕”、“丁忧”和“坐废”;也包括府州县学的生员、国子监的监生、乡试及第的举人、会试及第的进士中少数未任官者。前者主要是曾经做过官的人,后者是获得资格准备做官的人。此外,还有现任官员在乡的亲戚子弟,因为绅衿的特权荫及家族,所以父兄子弟、亲亲戚戚也常常被称为绅。总之,绅衿是明清时期的士大夫阶层,既是身份特权的产物又是具有这种特权的标志。

其次,他们致富的手段不同。英国乡绅致富主要靠开办资本主义租地农场,雇用工资劳动者,追求市场利润。在扩大资本主义农场的圈地运动中不乏血腥与暴力,但是,从总的情况看,以新的生产组织为机制的地皮让渡和集中,主要是靠市场完成的。近年来英国经济史学家的研究成果完全证实了这一点。英国历史表明,原始积累并非简单地意味着两极分化,原始积累的手段也不仅仅是暴力。原始积累是暴力积累,也是市场积累,更重要且更有实质意义的是开辟了市场积累的道路。还值得注意的是,原始积累伴随着生产力史无前例的发展,而且,以乡绅为核心的新型农场主的发达与旧贵族的衰落几乎同步进行。这正是英国 16 世纪发生的事情。

而中国绅衿地主经济的膨胀,靠一般的地租收入,更凭借他们的特殊身份所具有的特殊权力。特权之一是免役。不仅现任官员,连退休归乡的官员也享有免役权,不仅自己免役,还荫及身边的人。嘉靖二十四年(1545 年)规定:京官一品免 30 丁,二品免 24 丁,至九品免 6 丁。连学校生员也免差徭 2 丁。明中叶后,又启动“论品免粮”,即豁免特权田主应向朝廷缴纳的地租。从一品至九品,分别免 30 石至 6 石不等。这还是比较清明的太平年景,在那样情形下,小生产还能勉强维持其简单再生产过程。随着整个中央王朝的纲纪不振,政治腐败加剧,缙绅地主的权力越发不受限制,他们非法扩大特权而加快聚敛步伐,从而使社会打破相对平衡,出现灾难性的动荡。这正是明晚期李自成起义前和清中期太平天国起义前的背景。缙绅地主用诡寄、投献、分花等种种非法手段,私自扩大荫户数量,大肆兼并土地。国家征派总额不能减,绅衿合法、非法免除的赋役就转嫁给庶民百姓,使已到极限的农民负担不绝如缕,以致纷纷破产,包括大批“中产之家”的破产。一方面,“彼宦族党奴仆坐享高腴”;另一方面,“穴居野处无不役之人,累月穷年无安枕之日”^①。显然,明清乡绅聚敛财富是以典型身份与权力方式进行的,是超经济掠夺,是以严重摧残生产力为代价的。总之,土绅的财富取决于特权,所以士绅的“事业”

^①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二。

系于官场，“做官便譬如他的宗教”，士绅对宦业的追求，远胜于对“实业”的关注，远胜于对经营田产、行商负贩的兴趣，因为“人生世上，除了这事，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只是有本事进了学，中了举人、进士，即刻就荣宗耀祖”^①。这是典型的身份社会，权力支配的社会。

最后，他们管理乡村的方式也不同。英国中古晚期地方上的行政、工商、司法等诸多实权，都归治安法官，而治安法官主要由具有法律知识的乡绅担任，而且选举产生。乡绅还是乡村社会的领导力量，不过那种领导具有自治的性质，并与陪审团的工作结合进行的。更重要的是，乡绅与雇工等生产者是新型的雇佣关系。总之，英国乡绅主要依据法律和某种程度自治的方式管理乡村，被管理的对象大多也是走出了中世纪的自由劳动者。中国绅衿与农民仍是宗法性主佃关系，他们统治乡村仍然是根据贵贱有等的“居乡礼貌”进行的。明洪武十二年诏令规定：“致仕官居乡里，惟于宗族序尊卑如家人礼，若筵宴则设别席，不许坐于无官者下。如与同致仕者会则序爵，爵同序齿。其与异姓无官者相见，不必答礼。庶民则以官礼谒见，敢有凌侮者论如律，著为令。”^②他们不与平民共起坐，婚丧之家，招待绅衿须专设一堂，称为“大宾堂”。出门坐大轿，扇盖引导，连生员出门，也有专人张油伞前导。无论在籍或不在籍，绅衿在乡村是有特殊政治身份的人物，他们就是依凭这种政治身份直接或间接参与乡村公共事务。

在许多情况下，绅衿以其特殊身份在幕后左右乡村及地方事务。明清时期，大小绅衿几乎在每个地区都构成一个特殊的阶层。他们相互应酬往来，匹配婚姻，形成一个社交圈子，作为整体来说，是地方官绝不敢怠慢的。乡里保甲多“欲藉绅士以为荣”，每遇大事，即“请得本街绅士数人，盛设饮馔”，以致乡俗戏称乡保为“响饱”^③。地方官为保住官位，或为取得好名声，必须取得绅衿即在籍、不在籍的官员之家的支持。说不定哪位绅士的父兄亲朋在朝当政，一个小报告，就摘掉了地方官的乌纱帽，在明清史上这类事是屡见不鲜的。所以，地方官到任的第一件事总是要拜访绅衿，听取他们的主张，曲意结交。康熙时，徐永言做无锡令，与留居县城的前任李继善及另一位邑绅秦某交好，县里出了打官司的事，必须按照李、秦二人的意见处理，因此人们说这县有三个官^④。如果县里要举办一些事业，如善堂、积谷、修路、救灾、水利等，照例由绅衿领导。他们不当

^①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五回。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六。

^③ 李光庭：《乡言解颐》卷七《乡保》。

^④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四《国朝邑令》。

兵、不服役、不完粮纳税,一切负担转嫁给当地百姓,有时还从中渔利,发一笔捐献财;负担归之平民,利益官绅合得,这就是官绅共治地方。

可是敢在地方强夺民财包揽诉讼、草菅人命的,正是这些官绅人家。他们大多倚势恃强,上下相护,平民无所控。明朝辅臣张孚敬因病居乡时,其侄仗势横行,强占田庐妇女,无恶不作,“诛求尽于锱铢,剥削人于骨髓,流毒一郡,积害十年”^①。至于一般官绅人家欺男霸女,私设公堂、牢狱,虐待以致拷打佃户、奴婢致死的案例同样不少见,他们却往往以各种名目逃避法律制裁。总之,我们看不出中国绅衿与英国乡绅有多少相同之处。

在英国,中世纪的农村基层组织是由几个不同性质的权力体系共同组成的:代表王权和马尔克公社自治权的村镇,代表领主权的庄园,代表基督教教会权的教区。村镇、庄园和教区各自独立履行职权,又相互牵制和争夺。这种多元结构的农村体制无疑给英国农民的个人自主活动留下较多的天地。庄园起初靠庄官制运行,最直接的管理者是庄头,他秉承领主的旨意,可他本身又由农奴集体推举产生的。到中世纪晚期,领主及其代理人管理庄园已很困难,而必须通过中介人——富裕农民中的头面人物进行;最迟到15世纪中叶,这些上层农民和正在兴起的乡绅实际上把持了乡村事务。同时,这些乡绅和富裕农民约曼又是资本主义租地农场的发起人,并成为推动这种新经济生活的利益集团,使英国17世纪发生了举世闻名的农业革命,并奠定了日后产业革命的基础。

中国没有西方那种地方自治的传统,也不存在王权、教权和诸侯领主权那样的多元权力体系。中国乡村在中古社会长期实行中央王朝下的郡县—乡里体制。作为专制皇权的基层政权乡里保甲组织,与血缘宗族势力,以及宣传“忠”、“孝”为核心的儒学教化之权,密切结合在一起,对农民实行强有力的人身和精神控制。这种三位一体完备而有效的统治,极大窒息了农民个体的独立发展,他们所承受的恣意盘剥和巨大的精神负荷,远远超过了英国农民。中国始终不能产生比较富足而又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富裕农民阶层,是不足为怪的。明清以来,随着缙绅势力的膨胀,乡村统治又加入绅权因素,然而中国的绅权并没有给乡村的行政管理带来任何新因素。尽管局部地区产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整个农村社会的发展仍然缺乏一系列的经济与社会条件,其中包括没有相应地产生新的社会关系和新的社会组织的原则,当然更谈不上新的社会集团的形成与运作,因此,农村经济与社会迟迟未能步入现代轨道。

^① 雷礼:《皇明大政记》卷二二。

第十一章 近代农民生活 与消费水平比较

民众日常生活和消费水准及其与社会发展关系研究,已经成为西方学术界的热门课题,近数十年来欧美史学界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迭出,十分引人注目^①。越来越多的历史学家们相信,只有系统地分析与研究基层社会,才能更深刻地理解与洞悉上层社会及整个社会。中国史学界关于民众日常生活和消费水平的研究,至今还是一个有待深入开发的领域,将西欧和中国历史某一段日常生活水平进行评估和比较,似更不多见。曾经将自己以外的所有世界皆视为蛮夷之邦的中国何时落后于欧洲?不少人认为中国的经济被欧洲追近大约在18世纪中叶以后,而人民的生活水平低于欧洲则是工业革命以后的事。本书“引言”中提到的《大分流》的作者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是这样看的,美国的加州学派是这样看的,国内也有不少学者持相同的观点。香港大学张五常教授新近发表的一篇文章还在重申这样的评估。他认为,中国民众生活水平低于欧洲,大约是始于乾隆下位(1795年)至鸦片战争之间,也就是说已是19世纪的事了。历史果然如此吗?

本章主要根据陈翰笙等老一辈学者的第一手调查资料^②,从衣、食、住等日常消费以及灾荒年状况几方面对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中乃至华北地区农民的日常生活水准作一实证性分析,并与工业革命前即15—18世纪英国农民生活和消费水平进行比较。我们不是直接论证中国人生活水平落后于西方的起点,本书第八章关于宋代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考察已有所涉及^③。本章主要分析20世纪前半叶的历史,选择了较有代表性的华北冀中地区,并与工业革命前、甚至四五百年前的英国农民的消费和生

^① 美国著名历史学家戴尔撰写的《中世纪晚期的生活水准——1200—1520年英格兰的社会变迁》(Christopher Dy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 Social Change in England c. 1200–152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引起国际史学界广泛关注,自1989年出版后几年内数次再版,目前被指定为剑桥大学教科书。

^② 清苑资料主要来自陈翰笙先生1930年进行的保定农村调查资料(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及河北省统计局其后所作的补充、整理资料(见《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8年第二期,增刊),未注明者均引于此,特此说明。

^③ 见本书第八章第二节。

活水准相比,以期从另一个历史角度深化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一、民国年间冀中农民的生活与消费

1. 饮食

新修《清苑县志》关于 1949 年前一般村民的饮食情况,是这样介绍的:

建国前,县内普通人家所食甚为粗简,多以玉米面、小米、高粱面为主食,每日三餐或二餐。农家主要食物有玉米面、白薯粥、小米饭、玉米面饼子、杂面、高粱面饼、荞麦面、山药面。春节前,几乎家家蒸年糕、玉米面豆馅馒头、摊折饼。春季,贫困农户多采集嫩树叶、榆钱、野菜拌以玉米面蒸或炒后吃。灾荒年头,谷糠麸子也成为贫苦人家的主食。……人们所食蔬菜主要有大白菜、红白萝卜,间有蔓菁等。枯菜季节多以咸菜、干白菜、萝卜干、酱佐食,平时很少吃鱼、肉,只有逢年过节,才能吃上一点儿。^①

下面再看看 30 年代清苑 11 村调查的原始记载。据 500 家农户调查资料统计分析,平均每家一年的饮食费为 126.3 元,其中用于粮食 114 元,占 90%;用于肉类 3.9 元,占 3%;用于蔬菜 1.8 元,占 2%;用于调味品 6.6 元,占 5%。见表 11-1、11-2^②。由此可见,清苑农民的饮食费用十之有九用于食粮,不但很少吃肉,蔬菜和调味品也很少。《河北省清苑县事情》也载道:“除一年三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引者注)外,平时食肉者颇少,所食肉类以猪肉最为普通,牛羊肉次之”。又说道,“调味品中最主要的为盐,此外有酱、花椒、姜、糖等,但用之者极少”。该记载对调味品费用的估计为,“平均每家每年所有调味费用约五元上下”^③,与 11 村调查统计的结果(6.6 元)相当接近。考虑到在有限的调味品中,食盐占主要成分,可以说,清苑农民的饮食几乎完全是为了最基本的生存。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笔者重访清苑进行资料核实与典型调查时,老农的回忆也证实了这一点。他们说,村里一般人家没有吃炒菜的,家家腌一缸萝卜,一年到头吃腌萝卜。白菜下来就吃白菜,还吃北瓜、茄子、韭菜、葱等时令蔬菜,以及野菜。多少年来,农民能够吃上饭已经很不容易,所以根本谈不上换口味。平时改善生活,拔点葱,切一切,放点醋就算最好了。

① 《清苑县志》(1991 年),第 683 页。

② 《社会科学杂志》第八卷,第一期(民国二十六年三月),第 77 页。

③ 卜乾孙:《河北省清苑县事情》,第 161~162 页。

能吃葱沾酱的，多是富农户。11村调查统计表明，地主和富农的食粮消费在饮食中的比例也平均达到85%左右，也就是说，即使富户的副食消费水平也是不高的。

表 11-1 各类农民家庭的饮食结构 (平均每家单位:元)

项别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总平均
粮食	189.51	207.55	142.22	92.65	60.93	114.00
肉类	12.00	12.15	4.61	2.33	1.60	3.94
蔬菜	3.62	2.18	1.81	1.72	1.10	1.77
调味品	18.00	15.05	8.67	4.33	2.82	6.59
总计	223.13	236.93	157.31	101.03	66.45	126.30

表 11-2 各类农民家庭的饮食结构 (平均每家单位: %)

项别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总平均
粮食	84.9	87.6	90.4	91.7	91.7	90.3
肉类	5.4	5.1	2.9	2.3	2.4	3.1
蔬菜	1.6	0.9	1.2	1.7	1.7	1.4
调味品	8.1	6.4	5.5	4.3	4.2	5.2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于在饮食费中，粮食占绝对的重要位置，所以有必要对粮食的消费作进一步的分析。据调查记载，在村民日常口粮的消费中，几种主要粮食作物的排位依次为：玉米、小米、高粱、小麦、绿豆。《河北省清苑县事情》的记载也表明，农民的粮食消费品种主要是甘薯、小米、豆类、高粱、荞麦等。甘薯煮或蒸而食之，亦有切成薄片，晒干储藏，以备随时食用。有时将甘薯片、小米与菜类合煮成粥状，多数农家将甘薯片碾成粉，蒸成窝头^①。显然，不仅以粗粮为主，30年代以后甘薯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据村里老农回忆，即使家境较好的中农家庭，大约也是七成高粱面（甘薯普及后，则是甘薯和高粱面），二成玉米面，一成白面。麦子不敢多吃，要拿到市场上以细粮换粗粮，一般二斗小麦能换三斗粗粮。贫农则经常吃高粱面加糠。高粱面或玉米面掺山药叶贴饼子，那是下地干活人才吃得上的，不下地干活的只能吃掺山药叶的玉米面。调查统计还表明，地主富农的粮食消费中也是以粗粮为主，粗粮大约占70%。东顾庄最大的地主杨继平有200多亩地，平时与其寡居的母亲单独起灶，能够吃点白面，家里

① 卜乾孙：《河北省清苑县事情》，第161页。

其他人和长工一起吃大灶，基本没有细粮^①。初夏季节，收了麦子，大家吃几顿白面面条，算是一种了不起的奢侈了。只有几户最富有的人家吃小麦可以从初夏一直到八月，也只有这几户人家才能保证全年都能一日三餐。入冬以后，重体力活减少，一般人家都要缩减成两顿饭，有的甚至一天只能吃一顿。由于缺乏营养，他们就尽量少活动，好把精力保存到第二年春天。另据美国学者卜凯对河北省盐山县的调查，农民的营养量都大为不足，据估计，蛋白质缺乏 16.8%，脂肪缺乏 21.4%，碳水化合物缺乏 14.9%。^②

再看口粮的一般消费数量。清苑有句老话，叫“大口小口一月三斗”，这是说一家老少平均每月总要消耗 40 多公斤粮食。但实际上这是富农以上农户的消费水平，中农户也达不到这个水平。据统计，中农户在 1930 年、1936 年和 1946 年每个成年人的年消费水平为 322.39 斤、324.24 斤和 327.88 斤；也就是说，三四十年代一个中等农户成年人年均消费为 324.84 斤，每天平均不到一斤的口粮。贫农成年人均 267.99 斤，每天平均仅 7 两粮食，成年人无论如何也不能填饱肚子。因此，不要说荒年，就是平年粮食也肯定不够吃，大多数农户饥一顿，饱一顿，吃糠咽菜是无法避免的。青黄不接的春季，他们只有靠糠麸、野菜，甚至树叶、树皮度日。雇工的劳作十分繁重，雇主为了保证他们的体力，雇工的饮食反比最下层农户好一些，特别是在农忙时节，雇主一般提供一天三顿窝头加咸菜，有时中午还能吃上热菜。

2. 住房与穿衣

旧中国，被称为“乡土中国”，因为百姓依靠土地为生，土生土长，大概还因为，尤其在北方，他们居住的房屋、库房及院墙也是土的，室内地面、屋外路面也是土的，满目是黄土世界。冀中农村就很典型。走进村落就会发现，每村都有一两条主要街道，街道两旁排着六到八尺高的土墙。《清苑县志》云：40 年代，“住房多为土坯房，少数户住到瓦房。土坯房用土坯垒墙，里外抹麦秸泥，用柁、檩、椽子作骨架，上铺秫秸、苇箔，再抹麦秸泥……砖瓦房的房盖也有不上瓦而抹麦秸泥的”。土坯砌的墙和泥抹的屋顶都取自脚下的泥土，日久失修，经不住雨季的淋漓，渐渐又还原成泥土了。残破的墙壁，倒塌的院门，下陷的屋顶，几乎随处可见。土屋易

^① 见崔晓黎：《家庭·市场·社区——无锡清苑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的比较研究（1929—1949）》，《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

^② 卜凯：《河北盐山县 150 农家之经济及社会调查》，第 13 页。

毁也易修盖,所以村里似乎总在翻盖房屋,可总是呈现出一副破败的景象。少部分农户建房时使用一部分砖石,即墙的两面表层用砖,当中用土,又称“砖面房”。只有极少数的富户才能建砖房,可以传代;而普通农民的茅屋一次又一次地被雨水冲塌,一次又一次地重建。

门窗是木制的,每间房一般留有一个窗户。主要房间都是坐北朝南,因此窗户都开在南面,在一个横卧的长方形大窗框里,由不同规则的窗棱分开,上面糊上白窗纸。生活尚好的人家一年糊一次窗纸,大约在春节时候。许多人家几年也换不了一次,窗纸破破烂烂的,寒风一吹,哗哗作响。最好的人家装玻璃,极为罕见。如果一家农民有三间主要的房子,那么它们一般都是北房,并且连在一起,只有中间房子有门,叫“堂屋”,穿过它通向两边的房间。中间的“堂屋”兼作厨房,房间左侧或右侧设有烧饭的灶(又称地锅),紧挨炉灶的那间便是睡觉的房子。进去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炕”,用砖或土坯垒成,并与炉灶相通,灶房的烟道从它的下面通过,可利用做饭的余热把炕烘暖,所以炉灶加土炕下面的烟道也是农家的取暖设备。“炕”本是用土或砖垒成,“炕”字却是个“火”字偏旁,可见这种生活方式在中国由来已久。土炕大约占卧室面积的一半。

农民的如厕问题也有必要一提。几乎每家大门旁边和院落里靠门口的部位都设有自己的一间露天茅房,或土坯或茅草围圈,自家使用,也方便过路人解手,好给自家耕地增添肥料。所有人家的茅厕里都有一个深坑,上面架上木板或石板,形成“茅坑”。养猪的农户,往往把猪圈和茅厕连接起来,人和猪的粪便积蓄在一起,过一段时间铺上一层土,整个冬天都是这样,形成厚厚的肥土层。春播前将肥土层挖起,有时秋天还要挖起一次,用这种方法,一户一年能积四五方土杂肥。

村民除生活用房外,还有生产用房,如储存室(又称堆房)、牲口棚、车棚等。据统计,农户的生产用房,最常见的是储存室,其余用房依次为牲口棚、车棚、碾磨棚等。生产用房的多寡依农户富裕程度而不同,储存室几乎每家都有,有碾磨棚的农户不多,而牲口棚、车棚等只有少数地主富农才有。村民居住的房屋的质量不同,数量也有差别。按 1930 年 11 个村庄的统计,如果居住房与生产用房合计,地主每户平均 15.19 间,而贫农则平均每户 3.5 间,雇农更少,仅 2~3 间。平均起来,每户将近 4.5 间,这大约恰好是中农家庭的房屋数量。详见表 11-3:

再看农民的穿着。农民的衣被用料,主要还是靠自己解决,很少到市场上购买。据老人们回忆说,村里不到过年的时候,看不见穿新衣服的人。在平常,人们的穿着十有八九都是褴褛不堪,满身补丁。个别乡绅逢年过节才穿上南方生产的绸缎服装,有的村庄从来就没有见过。洋布之

表 11-3 冀中 11 村农户住房情况 (单位:间)

不同 阶层	1930 年			1936 年			1946 年		
	户数	占有 房屋	每户 平均	户数	占有 房屋	每户 平均	户数	占有 房屋	每户 平均
合计	2 119	10 777	5.08	2 272	11 023	4.85	2 595	11 249	4.33
地主	70	1 064	15.19	72	997	13.85	71	793	11.17
富农	169	1 796	10.63	173	1 704	9.85	147	1 209	8.22
中农	742	4 202	5.66	906	4 857	5.36	1 285	6 093	4.74
贫农	915	3 207	3.50	917	2 994	3.24	996	2 936	2.95
雇农	161	371	2.30	132	304	2.30	45	83	1.84
其他	62	138	2.22	72	168	2.33	51	135	2.65

资料来源:《二十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河北省调查局,1958 年。

类,一直到 20 世纪初年还很少有人穿用。数百年来,虽然服装式样变了,但是日常劳动的穿着却没怎么变。人们在夏天都穿粗布的单衣单裤,多数漂白,也有的用靛青染成蓝色或者黑色。妇女普遍穿粗布大襟褂、袄和长裤,从颜色上看,许多妇女经常穿白褂子和黑裤子。青年妇女节日或外出喜欢穿花衣,有条件的还穿绣花鞋。姑娘一般梳独根长辫,结婚后挽髻。入冬以后,人们没有毛衣或绒衣,而是在夏天穿的单衣外面直接套上臃肿的棉衣。厚厚的棉絮里寄生着虱子,由于拆洗棉衣很费事,因此要想每天去除掉是不可能的。只要是个暖和的日子,总有一些人懒洋洋地坐在阳光照射的墙根下,把棉袄摊在膝盖上捉虱子。似乎很难统计农民的一件棉袄及其他衣服究竟穿多久才更新。一些人穿用一件棉衣的年头无疑是很长的。据 11 村调查的一些零散记载,谢庄张维先的母亲一件棉袄穿了 20 多年;张风文的祖母的棉袄,从出嫁一直穿到死,大约 50 年;杨玉清与丈夫合穿一条裤子,丈夫出门,她就没有一条完整的裤子能出去;大祝泽村村民李德胜的 18 岁的姑娘,“夏天只一身单衣单裤,晚上洗,白天穿。”^①

鞋也是用棉布做的。鞋底是用麻线纳成的千层底,非常结实,一个壮劳力整日干活也能穿上一年。这种千层底的鞋子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至少秦汉时的农民与士兵就穿这种鞋子。妇女一般不穿这种笨重的鞋子。三四十年代,大部分年轻的妇女已经不再裹脚,但中年以上的妇女仍然是小脚。尽管她们的脚趾窝在脚心底下,脚骨也变了形,走路都不

① 资料来源:《二十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河北省调查局,1958 年。

方便,可是不少穷人家的小脚妇女还得在地里干活,承担繁重的劳作。

再看一看被褥的情况。除少许富户的被子是绸缎被面外,普通农民的被褥多是两面粗布做成,而且布满大小补丁。从1930年的统计看,地主平均每户14条被子,每人平均2条;富农每户12条被子,平均1.5条;中农每户6条,平均1.1条;贫农每户4条,平均0.9条,雇农和其他成分的农民每户3条,平均0.8条。1936年和1946年两个时点上所调查的情况,基本无大变化。总的情况是,中农差不多一人一条被子,但没褥子;贫农及其以下农户合不上一人一条被子。枕头很少见。只有老人、新结婚的有褥子,一般就是睡炕席。少数贫困户的境况更悲惨,据记载,全家4口盖一条被子的情况并不罕见。谢庄村张文华与妻子结婚27年没有铺过褥子;固上村王老古给地主打一辈子长活,整年既没被子也没褥子,严寒的冬季也只能铺麦秸,盖谷草。

最后,我们估算一下农民棉布消费的数量。据统计,地主富农户每人每年平均消费棉布18~20尺,而贫雇农则是10~12尺,平均起来大约每人为13~14尺。农民消费的棉布中,一半以上仍然是土布。洋布的消费量远比人们预料的要少,发展很慢。从1930年至1946年16年间,洋布的总平均消费量仅上升了两个百分点。就当时土布和洋布的实际价格,不相上下:土布每尺0.15元,洋布每尺0.28元,洋布价高可是它的布面也宽,所以按面积计算价格几乎相当。洋布的消费发展缓慢,主要原因在于土布可以自己造,而洋布要花钱到市场上去买。而且,土布生产主要利用季节性的或家庭结构性的剩余劳动力,所以宁可自己生产。一直到40年代末洋布也未能取代土布,农民家庭的土布消费仍然平均占布匹消费的一半以上。当然,棉布消费的另一半要到市场购买,这一方面也应给予注意。实际上,农民并非家家织布,所以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家庭用布大部分、甚至基本上购自市场。详见表11-4:

表11-4 11个村每人每年平均棉布消费水平 (单位:尺)

	每人一年总计	其中土布的数量
1930年	13.46	7.83(占58%)
1936年	14.51	8.22(占57%)
1946年	14.20	7.97(占56%)
*总计	14.06	8.01(57%)

资料来源:《二十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河北省统计局,1958年。

3. 其他日常消费

除吃、住、穿、盖之外,农户还有燃料、照明、吸烟、喝酒等其他一些日

常消费。

一般农户的燃料，是树根、麦秸和干草。不过他们只在做饭时烧火，而且只要烧熟几把小米就熄火了。由于燃料不足，村民们喝不起开水，平时都是喝生水，直接饮用井里或河里的稍稍经过沉淀后的水，即使在最寒冷的冬天也是这样。1930年，11村2119户人家中，竟只有2个暖水瓶；1936年总共有4个；1946年有18个（农户此时已增至2595家），暖水瓶是颇为罕见的奢侈品。清苑农户有一个普通的习惯，就是家里来客也不烧水，而是让孩子拿上一把小茶壶去水铺买开水，店主灌满开水，还常常捏上一小撮茶叶。当时一般村里总有那么几户专卖开水的水铺，对于只有偶尔情况下才消费开水的村民来说，一次花费一两分钱去买，当然是最经济的办法。集中烧水者也有一些微薄的利润。稍一留心就会发现，即使这样很小的事情后面，既包含着农民们很精明的计算，也反映着他们实际的消费水平。

燃料不足是当时农民生活中的一大问题，以每户占地15亩计，田地里的麦秸不足以解决农户的做饭取暖需求。结果，燃料缺乏与地力下降恶性循环；大量的秸秆都被用于燃料，不能回投耕地补充有机肥源，于是地力下降；低产又造成秸秆量少，由此循环往复，情况越来越糟。在寒冷的冬天，只有少数富户人家的炉火日夜不熄，他们烧的是土与煤炭的混合物。一般农户主要依靠拾柴和砍树枝补充燃料，有的还买少量的一些煤。1930年的户均煤炭消费量达到141公斤，当时的价格是0.46元/50公斤。在1930年、1936年和1946年三个时点上，人均耗煤量分别为24.69公斤、25.40公斤和32.4公斤，表明煤炭市场在农户普遍缺乏燃料的情况下取得一定的进展。总而言之，三四十年代每年人均耗煤27.5公斤，一农户每年烧煤154公斤，极为有限。

关于照明消费。在20世纪以前，农民家庭都点用土制灯盏，使用农户自产或本地产的食油，如黑豆榨制的黑油、菜籽榨制的菜油和棉籽榨制的棉籽油等。自煤油输入后，各村使用煤油逐渐普遍起来。据1930年11村统计，户均消费达到7公斤，人均1.19公斤，其中下层农户与上层农户消费数量的差别很小，最多不过0.5公斤，说明当时的农村照明已基本被煤油取代，而且市场稳定。在相同油耗的情况下，煤油的照明度比食用油好，从价格上看，食用油在1937—1938年时0.18元/1市斤，煤油达到0.15元/1市斤，二者相差不多。这与洋布替代土布之困难不同，农家很少家内制作食用油，而是把豆子或棉籽送到油坊，后者用一定的设施操作出来，这与家庭剩余劳动力的使用无关，在农民看来，家庭结构性的剩余劳动力是不计成本的，因此在价格基本相等的前提下，煤油照明顺利地取代了食

油照明。

个人消费品里最普遍的有烟酒两项。民国初年以前,农民大多吸“旱烟袋”。纸烟输入之初,价格昂贵,销路不广,只有富户备之待客。1930年前后,开始生产劣等纸烟如“大婴孩”牌等纸烟,价廉而性烈,适于农民消费,于是纸烟的功用稍有推广。酒以小米酿造的黄酒(色黄,酒味较淡)和高粱酿造的烧酒(制造程序较繁,性烈)两种最通行。只有富户才雇用酒师酿酒自用,一般农家每年消费有限,除过年过节外,仅限于极个别场合饮用。

农民家庭里的摆设,一般都非常简单。以中农户为例,差不多就是有两个小立柜,用来装衣服、日用品和一些杂物。两个小方镜大多是结婚时新娘的陪嫁。一个瓷壶,一条板凳。一个席囤,是存粮用的,大小缸若干个,用来盛水、腌咸菜,也用来装粮食。还有就是吃饭的碗和盘子。这些家具极为简陋,又都是必需的。在当时看来,一个瓷碗就算是值钱的物件了。许多农民从出生到进入坟墓,用同一个碗吃饭,并在死后传给他们的子孙。要是碗破裂了,就拿给流动的锔碗匠修补,后者灵巧地在破片上钻眼,然后用铜钉把它们固定在一起。有时一只碗竟多次修复,所以寿命是很长的。一只碗尚且如此,暖水瓶一类商品当然是高档消费品了。暖水瓶、手电筒、矿石收音机和自行车被认为是当时的“四大件”,按1930年统计,11村2119户人家中共有自行车7辆、手电筒6个、热水瓶2个、矿石收音机0个。如要采用户均统计计算的话,稀少得几乎没有意义,所以这几项数据不予列入。关于农村各阶层的各项生活消费指标,就1930年清苑11村的调查数据,汇总统计如表11-5:

表11-5 各项生活费及其百分比

项目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总平均
(平均每家单位:元)						
饮食	23.13	236.93	157.31	101.03	66.45	126.30
衣服	37.31	35.06	18.72	11.92	8.71	15.99
住房	2.35	2.59	1.38	0.68	0.57	1.06
燃料	15.58	9.57	5.88	4.32	2.40	5.28
杂项	73.71	25.32	11.46	5.92	3.54	10.91
总计	352.08	309.47	194.75	123.87	81.67	159.54
(平均每成年人单位:元)						
饮食	50.31	38.17	32.41	25.07	22.37	29.41
衣服	8.41	5.65	3.86	2.96	2.93	3.72
住房	0.53	0.42	0.28	0.17	0.19	0.25

续表

项目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总平均
燃料	3.51	1.54	1.21	1.07	0.78	1.23
杂项	16.62	4.08	2.36	1.47	1.19	2.54
总计	79.38	49.86	40.12	30.74	27.46	37.15
(各项百分比单位:%)						
饮食	63.4	76.6	80.8	81.6	81.4	79.2
衣服	10.6	11.3	9.6	9.6	10.7	10.0
住房	0.7	0.8	0.7	0.5	0.7	0.7
燃料	4.4	3.1	3.0	3.5	2.9	3.3
杂项	20.9	8.2	5.9	4.8	4.3	6.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该统计表明,平均每家每年生活费支出大约为 160 元。中农家庭的每年生活费支出则为 194.75 元。

据卜凯的调查统计,1922—1925 年,冀、豫、晋、皖(北部)四省农民家庭生活费 191 元,其中河北省平乡与盐山二县农民家庭生活费平均为 119 元^①。又据李景汉 20 世纪 30 年代的调查,北京郊外挂甲屯农民家庭平均生活费 160.4 元^②。清苑 11 村的平均统计数字比卜凯关于华北四省的估算要低 30 余元,但比河北省平乡、盐山二县农民家庭生活费约高 40 元,和北京郊外挂甲屯农户生活费则相当接近。

国际经济学界在研究和衡量一种消费结构时,普遍以恩格尔系数为重要指标。恩格尔系数的定义是:食品支出金额在全部生活性支出金额中所占比重。恩格尔系数法的关键在于它含质量互换的含义,即通过对食品支出比重的量的分析,来划定不同质的生活水平。从表 11-5 可看出,在平均全家支出的 160 元中,占比重最大的是食品费用,共 126.30 元,按恩格尔系数计算公式可得出每家平均的恩格尔系数为:

① John Loesing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a study of 2866 farms in seventeen localities and seven provinces in China*, Chicago, 1930, p. 385.

②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63 页。以上转引自《社会科学杂志》,第七卷,第一期,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另外,当年农副产品及其他消费品价格如下,可参考:每斤猪肉:0.22 元;每斤豆油:0.13 元;每斤香油:0.20 元;每斤煤油:0.14 元;每尺洋布:0.15 元;每斤煤炭:0.004 6 元。转见《社会科学杂志》,第七卷,第一期,第 102 页;卜乾孙:《河北省清苑县事情》第 293 页。

$$\frac{\text{食品支出金额:126.30元}}{\text{全部生活性支出金额:160元}} = 79\% \text{ ①}$$

按恩格尔定理规定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59% 以上的居民家庭(或地区、国家)的生活水平为绝对贫困型,由此可知,清苑农民的消费水平属于绝对贫困型。考虑到地理、传统、习惯以及统计上的准确度,即使上面推算的恩格尔系数有 10~20 个百分点的误差,清苑农家的消费水平仍属绝对贫困型。

4. 灾荒年

由于生态环境比较恶劣,自然灾害频繁,因此灾荒成为清苑农民家庭日常生活中经常面对的一个严重问题。仅从 1933 年至 1945 年,清苑地区就发生了 7 次程度不同的灾害,平均不到 2 年一次。其中,不是旱就是涝,也伴有虫灾和雹灾。根据 1933—1945 年间 11 个村庄受灾情况统计,可以看到,一些年份的歉收面积达到 80%~90%,这是相当大的比例,无疑是一次生产力大破坏;一些年份的歉收面积即使没有那么高,但对歉收户而言也是难以承受的灾害,甚至就是百分之百的损失。一场冰雹,无米之炊的农户可能遍及全县:如韩家庄 50 家农户,即有 30 家断炊;赵家庄 20 家断炊,其余各村也有不同比例的断炊户。他们最初靠草根、树皮、谷糠充饥,以后树皮草根吃尽了,竟然完全断炊。^②

遇到灾荒年,许多农家倾家荡产。1942—1943 年期间,薛庄连年旱灾和虫灾,一些农户颗粒无收,只好卖地、卖房勉强度日。1939 年南邓村和蔡家营村因灾年歉收共卖地 250 亩,占全村总耕地的 9%,卖出牲口 38 头,占总牲口数的 50%。这些破产或半破产的农户,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了。更为严重的是,在饥饿的逼迫下,常有大批农民被迫逃亡,抛弃了土地,四处乞讨,完全脱离了生产。昔日分散在各自田地里辛勤耕作的农民,一时变为成群结队的乞丐。在 1939 年的水灾中,何家桥村外出逃荒者占全村人口的 34%。温仁村更多,3 500 多人的村庄,外出乞讨者高达 1 648 人,超过原村民半数以上。据统计,其中背筐乞讨的 1 451 人,提篮的 110 人,提布袋的 75 人,卖唱乞讨的 9 人,打板乞讨的 3 人。再进一步的后果就是卖儿卖女和饿死病死,甚至是全家灭绝。

在 1939 年的大水灾中,薛庄的樊金香、刘荣才和刘寿春都曾忍痛将

^① 这个数据可与冀、豫、晋、皖(北部)四省农家各项生活费的百分比相比较,它们的恩格尔系数为 62%,其他开销分别是衣服 6%,房租 5%,燃料与灯光 13%,杂项 14%,见 John Lossing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86.

^② 《益世报》,1933 年 4 月 18 日。

自己的亲生儿女卖掉；东孟庄的石以敏将女儿卖了 80 元，转头就用钱买了粮食，以挽救其他家人奄奄一息的生命。老农回忆说，卖儿卖女的事几乎哪个村都有过。饿死人的事也时有发生，民间传为“丰收吃不饱，歉收饿死人”。据统计，在荒年，有 80% 的人家吃过地梨、老锅金等各种野菜。有的甚至吃掉刚刚出土的麦苗，明知自绝后路也不得不为之。有时连野菜也找不到，活活饿死。谢庄村村民张波的儿子、大祝泽村张广子的母亲都是这样饿死的。东孟庄村民石清真，多日没有吃上饭，一下吃得过饱，结果死在半路上。严重的社会问题，再加上残酷的自然环境，村里经常出现一些灭绝户。1930—1946 年间，清苑 11 个村庄竟有 126 灭绝户，其中不少人是在荒年饿死的，或者逃荒后一直杳无音信。见表 11-6：

表 11-6 1930—1946 年 11 村灭绝户情况 (单位：户)

年份	1930—1936			1937—1946		
	项目	期初户	灭绝户	所占 %	期初户	灭绝户
上等户	239	1	0.42	245	1	0.41
中等户	742	2	0.27	906	9	1
下等户	1 138	55	4.83	1 121	58	5.17
合计	2 119	58	2.74%	2 272	68	3%

资料来源：《二十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河北省统计局，1958 年。

灾年荒月里，农民无法生存，被迫离乡背井的情况相当普遍。在河北省正定县，据 1934 年调查，全县人口比三年前减少 30%，一部分原因是死亡率增高，主要原因是农民大量离村流亡^①。实际上，30 年代农民离开土地逃亡，是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的问题。据原中央农业实验所调查，当时河北省离村逃亡农民共 331 264 户，占调查农户总数的 8.5%。另一项调查表明，在关内 22 省中，离村逃亡的农民合计 3 525 349 户，平均占调查总数的 8.9%。^②

此种情况正如英国历史学家托尼在 1932 年所描述：在中国，“在许多地区，乡村人民的处境，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膝深的河水中，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③。中国小农经济本身就极其脆弱，没有任何社会性的防御手段，又几乎没有资金或物质积累，抵抗打击的能力极弱，即使一个小的冲击，对于中国小农来讲也可能成为巨大的灾难，何况还常常面临极其严酷的挑战呢！实际上，在严酷的自然环境和社

① 康诚勋《经济恐慌中的正定农村》，载《新中华》第 2 卷，第 16 期。

② 东亚研究所编《支那农业基础统计资料》第 2 卷，第 172 页。

③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London, 1932, p. 77.

会环境下,他们在受到一次打击后还没恢复过来,往往又会遭受另一次打击,很显然,生产和再生产的连续性一次又一次被打断,是中国小农经济难以积蓄和发展,难以走出传统经济桎梏的重要因素。

二、工业革命前英国农民的生活与消费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对工业革命前即15—18世纪英国农民的生活与消费水平的追踪,以与20世纪上半期冀中农民的生活与消费水平进行比较,以期从这一角度对中英两国发展与不发展问题的思考有所启发。下面,仅从饮食、房屋、服装、燃料等几个方面,评析这一时期英国农民的日常生活与消费水平及其变化。

1. 饮食

先考察一下英国农民食品的消费及其变化。

14世纪黑死病以前,英国农民与中国农民一样,饮食中的主要成分是碳水化合物。面包是英国农民日常生活中的主要食品,而且多少世纪以来一直把能得到多少面包作为衡量他们生活水平的主要标准。当时他们的面包主要由大麦和燕麦那些高产的粗粮做成。农民也种小麦,可用于自己消费的不多,大部分出卖换成货币以满足其他生活用品和交付地租的需要,所以农民的餐桌上除了又粗又黑、硬得像羊皮一样的面包外,很少发现用小麦制成的食品。他们一般的食品是:以低质的谷类作物做成的面包和麦糊、简单酿制而成的淡啤酒(像浓汤一样),还有少量豌豆、巢菜、蚕豆、洋葱头等。有时农民也吃一些肉类,主要是鸡肉、腌猪肉以及鸡蛋。在乔叟14世纪写成的《坎特伯雷故事集》的“修女与神父”的故事中,农村穷寡妇吃的主要是黑面包与牛奶,有时也吃一点烤肉和一两只鸡蛋。显然,农民饮食中的蛋白质类食品是缺乏的。

总的看,人们对中世纪晚期及其以前西欧农民的食物所知不多,著名中世纪史专家C.戴尔的出色研究(尤其近年问世的《中世纪晚期生活水准——1200—1520年英格兰社会变化》一书),为人们第一次提供了较为清晰的画面。戴尔的资料根据主要来自中世纪许多家庭两代人之间达成的“赡养协议”。英国中世纪有这样的惯例:当儿子继承家庭的土地等财产后,要与退出生产领域的父母达成一个“赡养协议”,说明财产继承的情况和继承人获得土地等财产后的回报。协议中常有被赡养者应得到的“食物与饮料”一项,可为当时的农民食物内容和质量提供确切的资料。戴尔认为,土地转让以后,退出生产领域的家长仍然能保持以前的生活水

准,或者说,与土地新承租者的生活水准相当接近,所以“协议”中的生活水平能够代表一般农民的生活状况^①。

戴尔汇集了1240—1458年间141个村民家庭赡养协议,从中可以基本搞清个人的食品消费情况。赡养的对象往往是一个孤寡老人,有时则是一对年老夫妇,一些富裕的家庭往往还包括一名仆人。从大多数的协议可以看到,每人每年被保证供给谷物9~16蒲式耳,其中多数为12蒲式耳以上。戴尔认为,12蒲式耳的大麦和小麦,每天的混合食物约合1.5磅或1.75磅,这对一个成年人来说足够了。在现代的饥荒救济中,每人每天1磅的谷类食物是被认为足以维持生命的数量,1.75磅能产生大约2000卡路里,足以让一个退休后的人有体力作些轻活。干重活的年轻人大约需要2.5磅。

在比较慷慨的赡养协议中,为退出劳动的长者提供的食品有面包、浓汤和啤酒。1437—1438年,按照规定,贝德福德郡的克兰菲尔德村庄艾玛·德·鲁德每年被允诺获得12蒲式耳小麦(相当于每天2磅面包)、2夸特麦芽(2夸特相当于16蒲式耳,酿成啤酒合每天可消费2.5品脱浓麦酒)、1配克的燕麦片(用于做汤)。又例如,1380年诺丁汉郡一位妇女,每3周就可获得1蒲式耳小麦和2蒲式耳麦芽。这是一个较大的数量。小麦用于主食白面包,麦芽则用于酿造啤酒,做汤的燕麦等作物似乎被省略了。显然,境况较好的农民可以定期喝到啤酒。较为吝啬的赡养协议,没有麦芽,也就是不提供啤酒,其食谱中只有面包和浓汤。农民食物的差异,不仅表现为有无啤酒,还表现为是白面包还是黑面包。在埃塞克斯,农民食物以小麦为主,在汉普郡和伍斯特郡小麦占的比例却很低。更有甚者,例如诺福克郡的赡养协议中竟没有一个提及小麦,他们的主食是裸麦和大麦。燕麦、豌豆和菜豆是浓汤的基本成分。在东部,小麦和裸麦同是农民的主食,而在北部和西北部大部分地区,燕麦在农民的饮食中似乎更为重要。不过,总的看,即使大麦仍然是主食的家庭和地区,小麦在饮食中也占据了相当高的比例,据统计平均达到41.7%。见表11-7:

表11-7 1240—1458年英国农民食物中的粗细粮百分比 (%)

	小麦	杂粮	黑麦	大麦	—	燕麦	—	豆类	总计
贝福德	41	—	—	40	—	5	—	14	100
剑桥	40	—	4	33	6	—	—	17	100
艾塞克斯	73	1	—	2	—	16	1	8	100

① C. Dy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151.

续表

	小麦	杂粮	黑麦	大麦	—	燕麦	—	豆类	总计
汉普	36	3	2	48	—	8	—	2	100
亨廷顿	51	—	—	21	2	7	—	19	100
诺福克	—	—	21	74	—	5	—	—	100
萨默塞特	63	8	2	4	—	10	—	13	100
萨福克	43	—	—	43	—	—	—	14	100
萨里	72	—	—	16	—	12	—	—	100
伍斯特	37	3	11	13	8	24	—	4	100

资料来源：戴尔：《中世纪晚期的生活水准——1200—1520年社会变化中的英格兰》，第153页。

只有少数赡养协议中提到肉产品和乳制品。例如，在沃里克郡，村民约翰·斯塔波在1347年得到了1只猪和1/4的公牛畜体，从而获得了足够的肉食供应，每天可食肉0.5磅（大约相当于0.225公斤）。农民理想的食物是咸猪肉、香肠和奶酪，它们不仅是高营养的调剂品，而且能保存一段时间。在偶尔进行的商品价值的税额评定中，总是将咸猪肉包括在内，可见其在农民家庭饮食中的重要性。文字材料以及考古发掘表明，在颇为有限的肉产品消费中，猪肉明显地高于牛排和羊排，因为通常牛、羊在不能有效地提供畜力、牛奶和羊毛之后才被屠宰。^①总之，在14世纪的黑死病以前，大多数农民都是以面包和浓汤等谷类食物为主，较富足的农民才能喝上啤酒和偶尔吃上肉。尤其作为动物蛋白质重要来源的牛羊肉、猪肉和乳制品，消费有限，主要为上层农民所享用。

然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稳步增长，开始改变这种传统的饮食习惯，它使这样做第一次成为可能：更多的人手从谷物种植中转移到其他生产部门，以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求。欧洲经济史学家齐波拉向我们描述了西欧先进地区的居民最初要求在饮食中增加肉类、乳类等其他消费的愿望和实践。他说：

在我们叙述的时期里，对于高质量酒的需求不断增加；城市扩大、住房建筑、船舶建造、金属制造、硝皮革、纺织全都需要不断增加的木材和柴火、皮革、羊毛、纱线（包括麻类）和染料如番红花。于是首先是富人，不久小康之家也紧跟着——因为贵族式的享用方式广泛普遍化，到14世纪时甚至达到农民阶层——养成在吃面包基本食品时，要增加补充食品、特别

^① 以上参见 C. Dy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151—157.

是肉类的习惯。一俟我们手头的资料开始让我们知道 13 世纪末前后的主要生活状况时，我们就发现社会中每一个阶层都重视混合搭配食物（咸猪肉、咸鲱鱼、乳酪），甚至在农奴和受救济的人中也是这样。有许多理由可以认为对动物食品的消费到 15 世纪时又有进一步的普遍增加，当时每个乡镇都已有它自己的屠户（他同时又是企业家、牲畜商人、肉商和皮革商），所有的屠户的业务都很兴旺；他们成了畜牧经济的新人物，也是它的绝对主人。^①

14 世纪和 15 世纪，英国农民的饮食发生了三个方面的变化。第一，小麦消费增加，甚至提供给仆人食物中的小麦的比重也增加了。以前多使用村社公共烤箱，现在更多的家庭有了自己的面包炉。第二，农民可以定期地喝到啤酒，酒的消费开始成为农民饮食的一部分，由此带动了许多村庄永久性啤酒馆（permanent ale-houses）的涌现。店主持有庄园领主的许可证。第三，农民的肉食增多，这使得乡村屠户的生意逐渐兴旺起来。此外，有证据表明，农民的食品经常来自零售商，啤酒的销售是一例。面包师和奶制品零售商经常在村庄间往来叫卖，不同层次的农民都会在需要或买得起的时候到屠户那里买肉。由于长途贸易的发展，人们在内地就能买到海鱼和外地的其他食品。

麦收季节的收割工，劳动强度大，是重要的特殊劳工群体，通过雇主提供给他们的食物可以看出乡村饮食结构的变化。13 世纪收割工的食物中就有一定量的啤酒、乳制品及少量的肉。到 15 世纪，收割工的饮食中每 2 磅面包就配 1 磅的肉食，而 150 年前每 2 磅面包仅配一两盎司肉。主食中小麦比例增加，逐渐取代大麦和燕麦；肉食中除咸猪肉外，新鲜牛、羊肉的消费明显增多，鲜鱼也在慢慢地取代腌制的鳕鱼和鲱鱼，浓重的啤酒也取代了低度淡啤酒^②。到工业革命前，农业雇工的饮食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改善，据记载，汉普郡农场雇工一日三餐的消费情况如下：早餐是牛奶、面包和前一天剩下的咸猪肉。午饭是面包、奶酪、淡啤酒。晚饭是腌猪肉、马铃薯、白菜或萝卜以及面包和奶酪。通常在星期天，人们才吃上鲜猪肉。在北安普顿郡，雇工的三餐分别为：早餐有腌肉、奶酪、面包、啤酒，午餐有烤肉（或煮肉）和布丁，晚餐和早餐大致一样，只不过随时都可喝到淡啤酒。^③

《英国和威尔士农业史》的一项统计，可证明小麦消费比例的上升，该

① 卡洛·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第 151 页。

② C. Dy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158 – 159.

③ Joan Thirsk,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6, p. 729.

统计表明,经过三四百年的发展,至 1850 年左右,小麦在平民的谷物消费中已占据主导地位,达到 90%,在一些地方如兰开夏郡,燕麦几乎完全被淘汰^①。与此同时,肉食和奶制品在整个饮食结构中的比例大幅度上升。据 1863 年的一项统计表明,英国北部诸郡每周每人的食肉量分别为:诺森伯兰郡 35 盎司,达勒姆郡 30 盎司,兰开夏郡 27 盎司。每人每周消费肉食 35 盎司,相当于 0.99 公斤计,这是一个颇令人吃惊的数字!当然诺森伯兰的肉食消费水平在北方是较高的,而北方的肉食消费水平又高于南方。当时北方奶制品的消费量也高于南方。例如,在坎布兰的维斯罗地区,一个雇工家庭每年消费牛奶 1 040 夸脱,据估算这个数据相当于南部地区同类家庭消费的 8~10 倍^②。反推一下,即使在食用肉和奶制品较少的英格兰南部地区,一般雇工农户每年的牛奶消费也达到 104 夸脱(相当于 118 升),仍然是一个可观的消费水平。

实际上,自 15 世纪后英国农民饮食普遍发生变化,尤其是白面包和动物蛋白质的增加,可以认作是一种营养的改善,同时人们获得了一种心理上的舒适与幸福感。按照当代每人每天需有 30 毫克 VC 吸收量的标准,也许当时一般农民的菜园和果园还不能如数提供,但他们可能会吃许多青蒜、卷心菜和苹果等以防治严重的 VC 等元素缺乏症。中世纪晚期饮食上的改善主要在于肉类和谷类产品之间达成一定平衡,而且,从此以后周期性食物短缺情况也变得极为罕见,从而避免了黑死病前饮食上的主要缺陷。

在工业革命发生前的--两百年间,英国农民食物虽说种类仍然不是很多,但至少是比较充足和比较有营养的。面包中仍以裸麦和大麦面包为主,小麦面包为辅,肉类中通常是腌鱼、咸猪肉,有时也能吃上新鲜的肉、鱼和越来越多的家禽和蛋类。此外,还有蔬菜、牛奶、乳酪和各种水果。在英国、法国和其他拉丁国家内,绝大多数农民都饮酒,酒是他们饮食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酒的消费在整个西方的乡村酒店里已变得非常普遍。这主要是物质生活相对宽裕的结果,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消费习惯使然。根据 1808 年的价格水平,明格估计中等农户一个家庭成员每周的饮食消费大约需要 5 先令。这些消费包括 2 磅腌肉,蔬菜,半配克褐色面包,2.3 加仑脱脂牛奶,1 磅奶酪,10.5 品脱淡啤酒。经济条件较好的约曼,每人每周消费可达 7 先令 3.5 便士,除上述消费外,另包括 7 品脱淡

^① Joan Thirsk,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6, p. 732.

^② Joan Thirsk,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6, p. 736.

啤酒,黄油和糖各半磅,还有1英两茶叶^①。当然,从现代观点上看,此类生活消费还谈不上富裕,尤其下层农户的生活仍然是比较拮据的。17世纪中叶,理查德·巴克斯特在《贫民的倡仪》一书中描述的短缺现象很久后也未完全消除,他写到:小户农民舍不得全部吃掉他们饲养的猪、鸡及鸡蛋等,而经常不得不卖掉以换取其他生活用品。他们的苹果树、梨树等结下的果实也是这样,相当一部分也要送到市场;他们还要卖掉最好的黄油和奶酪,“这样才能养活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孩子”。不过总的看来,巴克斯特评估道,这个时期即使是低收入的农户也能维持健康,而且他们普通的饭菜也是有营养的。^②

还值得一提的是,15世纪以后,英国农民用餐时开始增添了某些仪式,不完全为填饱肚子,还要求某种用餐的气氛和舒适感。餐桌上铺着亚麻布或粗帆布,吃饭时有许多规矩,仅有的一把椅子要由家里的男主人坐,其他人坐在长凳或凳子上。饭前要洗手,在较富有的家庭,使用金属盆和亚麻布的毛巾。像欧洲大陆的农民所通行的惯例那样,家庭主妇总是站在一旁侍候男人及全家,被称作“餐桌上的妈妈”(table's mother)。甚至在较贫穷的家庭里,餐桌上也摆着装饰性的陶瓶。他们认为,吃饭能维持家庭成员的和睦,正像教堂里圣灵降临节的啤酒能增强公众的村社意识一样。^③

2. 住房

与他们的饮食一样,中世纪英国农民的住房最初也很简单,甚至是相当简陋的。村社旧址地挖掘和文献记载表明,13世纪村民的住房都是长方形,一般长是宽的两倍:12~15英尺宽,25~30英尺长。很多住宅还要长一些,通常的长度范围是35~45英尺。13世纪的农民大多都住在这种长屋里,人与牲畜生活在同一屋檐下,分别在房屋的两端。虽然16世纪以后这种类型的房屋只保留在高地边缘地区,但在13世纪却分布得颇为广泛。在这种人畜混住的住宅两旁,还往往带有谷仓或其他附属建筑,如面包烤房等,这些建筑物时常围成了一个独立的宅院。在长屋的一端即人居之处,一般分为两间,一间是有着炉灶的起居室(即厅堂),一间是卧房,卧房也可能同时兼做厨房或储存室。屋门在长房的两侧相对而开。房屋几乎没有窗户,例如1281年的一份文献中,所描述的房屋只有两扇

① G.E. Mingay, *English Landed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63, p. 241.

② 转引自 J.F.C. Harrison, *The Common People*, p. 134, p. 136.

③ 参见 C. Dy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158~160.

窗户,没有玻璃,为了防寒屋门和窗口很小。房屋的构造与材料因地区不同而异。盛产木材的地方,以木结构为主,在木结构的两面用篱条、麦秆和黏土等材料筑成墙。屋顶用茅草铺成。在某些高地地区,例如在科特斯伍德,房屋主要用石头砌成。比较穷的农民家庭只有一间石房子,而另外有一间简单的木结构房屋。一些最穷的农户住在圆型的茅屋中,墙壁由土坯垒成。

农民的房屋没有专门厨房,做饭或取暖时就在起居室内放一个开放式的炉灶,由于没有烟囱,往往就在屋顶对着炉灶的位置预留一个通风孔,周围铺上瓦片。通风孔排烟但也散失热量。排烟的效果肯定不会太好,一年四季屋内总是弥漫着烟味。地面是用土打实的,有时上面铺些沙子和灯心草。从16世纪以前的遗嘱看,家具很简单,一般是极为粗糙的一张桌子、一个柜子和几条长凳,就是基本陈设。床上铺的垫子里装着稻草和植物绒。

15世纪的地基与以前没有什么不同,但地上建筑的木工水平有明显的改善,例如东南部的木制框架结构,仅肯特郡一地就约有1000种。埃塞克斯、肯特、萨里和苏塞克斯出现了独特的“豪华型”建筑,表明上层农民在建筑上已经采用较雄伟的建筑风格。中间是厅堂,两侧则是双层房间,这样农民有了5个房间,而以前一般只有2间或3间;厅堂还装饰了现代风格的屋顶。15世纪,在英格兰的整个东部和东南部,双层建筑随处可见;在西部,从达尔文到沃里克郡,双层建筑正在取代旧式的农民住房。农民的房屋里有了更为有效的取暖和排烟设施,敞开的厅堂里设有取暖的炉床,房顶上的百叶窗代替了排烟孔。屋顶开始使用石板瓦,甚至陶瓷瓦,支撑房屋的木结构更结实了。随之,房屋造价也上涨了。农民的一处3间隔的住宅需要2~3英镑,而这往往是他们一年的收入。农民的住房面积看起来是相对宽敞的,据估计,人均居住面积超过200平方英尺的情况并不少见;人均居住面积在70~90平方英尺(大约相当于8~11平方米)的情况似乎更为普遍。戴尔评价说,这样的人均居住面积超过中世纪的南欧,也超过现代的一些第三世界国家^①。

总的看,这一时期的住房条件还是属于过渡阶段。房屋地面一定总是潮湿的,虽然偶尔能发现穿过地面的排水管道,质量低劣,时常溢水。房屋的取暖和排烟仍然不是很有效,因而屋门和窗户狭小,屋内阴暗而气闷。露天厕所设在菜园中,时常有污染饮用水的危险。不过,1350—1520年间农民住房小规模的改进,毕竟在许多方面为1570—1640年间“伟大

^① C. Dy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161~169.

的重建”做了准备。

1570—1640 年之间,英格兰农村住房的标准和舒适程度得到了更大规模的改善,虽然这种改善并不是在所有阶级中平等地分享。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楼房数量的增加,经济状况较好的庄稼人的住房重建。新的住房采用新的结构和设计,提供了更多的居室。楼上是起居室,楼梯间的小屋在使用上也是不可缺少的。并且传统的大房间现在用隔板分成小房间,赋予专门用途,例如分隔成卧房、起居室、厨房、食品库房及仆人的卧房等。建置了烟囱,富户还在窗户上镶上玻璃,房间变得明亮起来。到 17 世纪中叶时,典型农舍有 3~6 间房,有些达到 10 间。这一时期的许多建筑一直保留下来。如约克郡山谷附近的石砌农舍,正面门楣上常常用大写英文字母雕刻着建筑日期。南部肯特郡和苏塞克斯郡的农舍大厅,在伊丽莎白时代就已经现代化了。而西米德兰郡的农舍以黑白相间的木质结构闻名。这一时期的遗嘱也表明,家具、寝具和其他一些生活用具及工具的数量和种类大大增加,价值也在提高。以莱斯特郡威格斯顿村为例,1529 至 1560 年间,普通农户的家庭陈设平均占他个人总财产的 10%~15%,在 16 世纪中叶以后,这个数字上涨到 20%~40% 之间^①。同时,热水浴和冷水浴习惯在乡间推广,所以农户中常常可以看到浴盆,村庄内也可以看到公共澡堂。通过建立许多传染病隔离病院,对传染病采取了预防措施。医药和外科手术也推广到乡村市镇上。

从住房上也可以看出农民社会的分化在加快。最贫苦农民多是一些没有土地的流浪汉,他们的茅舍修建在荒野或丛林之中。这种茅舍的构造如此简单,往往一夜之间就可以建成。当时有这样一个惯例,如果建立在荒地上的茅舍是在一夜之间建成的,那么茅舍主人有权利豁免各种财税征收。这种茅舍主要由石子和泥土构成,1602 年一位作家这样描写康沃尔郡的茅舍:“泥墙和低低的茅屋顶,几乎没有隔板,没有地板,没有玻璃窗,也没有任何烟囱,所谓排烟设备不过是在墙上挖个小洞……”。农村雇工的住房比他们要好一些,通常至少有两间房,还另有一间食品储藏室,有时还有一间牛奶房或奶酪房。但没有单独的厨房,而是在起居室里做饭。^②

3. 服装等消费

下面,再看英国农民的服装消费。

① A. H. Halsey, *British Society Since 1500*, London, 1982, p. 85.

② J. F. C. Harrison, *The Common People*, p. 135.

赡养协议中时常提到对赡养对象的服装的提供,综合13—14世纪之交的文献资料,可以得到这样的印象:农民通常穿亚麻布衬衫(妇女穿无袖衬衫,男子穿束腰衬衫),粗制的皮鞋和宽松的毛纺长袍。一些农民有羊毛外套,但很少穿,几年也更新不了一次。羊毛长筒袜似乎也不总穿,男人们总是裸着腿和脚,不过他们的长袍时常拉到脚踝,起着某种程度的防寒作用。这时还有一种带沿的帽子,以及便帽和头巾。值得一提的是出现了有毛皮衬里的贵重外衣,价值6先令以上。赡养协议中,较富裕农民一般每年得到的服装价值为4先令6便士:一件长袍3先令,鞋子6便士,亚麻布1先令。长袍如果隔一年换新的话,每年的衣服可折价约3先令。从老年人的消费中,我们可以想象一般人的服装水平。历史学家认为,农民的衣服并非由最便宜的材料制成,用于长袍的毛纺衣料每码价值8便士到1先令3便士,与某些乡绅家庭使用的衣料质量没有多大区别。不过,农民在布料的染色方面是很节俭的,所以他们经常穿“白色”即纯羊毛的本色,或是黄褐色与灰色。^①

1350年后由于时尚的变化,农民的服装有了明显的改观。14世纪40年代,一种新风格的服装风靡了整个欧洲贵族界,并逐渐渗透到社会的其他阶层。男子的长袍变短了,而照旧穿长筒袜。妇女的衣服变得紧身了。男女宽松的外衣一般包括带兜帽的斗篷。这种全新的变化使道德家们大为震惊,部分因为新样服装显示了体形,还因为它们都是很昂贵的缘故。在这种新观念的影响下,男子紧身衣和长筒袜的式样与做法都得到了改进。男子紧身衣是一种加衬的外衣,尽管比老式长袍短,它也几乎要用2倍的布料才能做成。这个时期的赡养协议详细说明了做衣服所需要的布料数量。做一件加衬的短外衣需要4码的布料。男子关于长筒袜、斗篷、兜帽、衬衣的消费和妇女关于腰带的消费,明显地增加了,这些都是接受新式服装的结果。农民的节约与保守本来能够阻止这些变化,就像东欧农民所做的那样,但英国及其他西欧农民较高的购买力使他们有条件接受较贵重的服装。他们能够享受到更加舒适的衬里,而且穿着的颜色也更加艳丽。在许多时候,蓝色、绿色取代了原来的白色和黄褐色。上层农民妻子的穿着似乎显得有些奢侈,她们用银扣环等饰物装饰丝巾和腰带,不久,下层农民也纷纷效仿,一时曾引起一些人的议论和抱怨。可见,英国农民服装质量和式样的改进曾经在社会上引起一定的冲击波。此外,以普通农民为主体的广泛和旺盛的购买力,可以部分地为英国服装工业在其后的一个半世纪里向海外市场的有力扩张,找到部分答案;事实上,

^① C. Dy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175—177.

与其他产品的生产增长一样,消费促进生产,而且只有先拉动和占领国内市场,才能逐渐占领国外市场。

农民和贵族使用同样的燃料。东部和北部等地区用泥煤;当时能得到煤的地方就用煤,像伍斯特郡北部和诺丁哈姆郡,不过总的数量极为有限;但任何地方都使用木柴。1344年剑桥郡的一个协议,规定了一个佃户所挖泥煤的体积,表明村社对燃料的供给有一定的限制。在农业社会中,人们所摄取的能量80%来自植物界,来自土地。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工业化拓宽了人类改造和利用能源的范围。16—17世纪英国等西北欧国家首先出现了采煤业。这一突破,意义非同小可。在前工业时代,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离不开木材,不论房屋建筑、车船舟楫等运输工具和生产工具的制造,还是家内烧饭取暖和工业原料,莫不如此。煤的开采和利用使人们摆脱了对土地所产的木材的依赖。有的学者评论说:“18世纪前的文明是木材和木炭的文明,犹如19世纪的文明是煤的文明一样。”^① 英国在16至17世纪,煤的开采量增长了13倍。煤的利用逐渐推广到生产和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主要的燃料来源。

英国也有荒年,但很少出现颗粒无收以至于成群结队地乞讨和大规模饿死的情形。生态条件、社会条件上的差异大概都是其中的重要原因。美国学者格拉斯在《一个英国农庄的经济社会史》一书中,比较了一个中等农户在平年和在荒年的收支情况,由于是特意与荒年的情况作比较,想必该荒年是有一定典型性的。其比较的结果如下:^②

收入	支出	结余
平年:61先令4便士	5先令9便士	55先令7便士
荒年:42先令5便士	5先令9便士	36先令8便士

荒年的收入比平年减少了三成以上,生活肯定会变得更加艰辛,但没有影响基本的消费性支出,而且还有一定的剩余,看来不会危及农民的生存,正常的生产过程也不会因此全部中断。当然,这样的收支表不能代表荒年里英格兰农民家庭的全部状况。饥饿的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在17世纪后半叶就发生了三次严重的饥荒(分别在1661年、1693年、1697年)。不过,农业革命后英国农业灾荒逐渐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17世纪后大规模的饥荒就再没有出现。

深入研究一下就会发现,不同家庭、不同地区以及不同时期之间,人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一卷,第427页。

^② N.S.B. Gra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pp. 70—71.

们生活水平的差异是很大的,何况,前工业社会里的政府往往还颁布法令强行限制平民的消费,即使农民手里有钱,也不能完全自由地选择自己的消费。究竟是消费不起,还是消费得起而不允许?仅根据某一方面的资料一时无法分辨,无疑增加了研究者的困难。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政府曾先后出台一系列《节约法令》(Sumptuary Laws),对农民的衣着打扮进行限定。1545年出台的佛兰德斯法令,禁止农民穿天鹅绒衣料、着色的缎子,以及玫瑰色或金色和银色的布料;在瑞士,禁止孩子穿缎子、真丝或丝绒;在德国,从1486年起,下层民众穿着斗篷必须盖住头部,以区别那些将斗篷披在肩上的特权阶级。在丹麦,17、18世纪的法律规定,农民妻子和女儿不允许穿用昂贵衣料制成的服装,亦不允许佩戴昂贵金属打制的首饰。限制个人消费的法律是非常有趣的,且不论其社会含义,它至少反映了农民一定的消费水平,如同历史学家休格特分析的那样,“这些法律至少表明,一些农民有剩余的钱财用于购买华丽的服饰”^①。总起来说,虽然对工业革命前英国农民一般消费水平难以作出严格的定论,但还是能够得出基本的概念。在一般年景下,就英国大部分农民而言,其经济生活是比较稳定的,一般的生活需求基本能得到满足,而且衣、食、住等方面的生活质量在不断改善;农民家庭普遍都有一定比例的剩余,普遍有一定的购买力,一部分人开始进入享受型消费,由此形成英国乡镇第三产业兴起的基础。生活质量的提高又与人的基本素质的培育相联系,所以消费水平同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和物质再生产的重要指标。

而冀中农民的消费水准基本还处于求温饱而不得的状况,事实上,只有好年景他们才能勉强做到不饥不寒,一部分人在好年景都做不到。填饱肚子依然是最大的问题与挑战。土地不能长出更多的粮食,就以其他植物补充和替代,再有就是减少消耗,如冬闲季节尽量不活动,从而少吃东西。冀中农民不仅未能摆脱传统的饥饿威胁,还承袭了中国农民超常的节约能力。补丁比原衣面还多的一件旧棉袄,锔了几次的一只破碗,都可以成为遗产而继续使用。解读了他们超常的节约能力以及与此相伴随的超常的忍受力,才可以理解他们为什么能在超低水准的生活中依然一代一代地繁衍下来。笔者根据他们各项生活费支出而推算的恩格尔系数表明,冀中农民属于绝对贫困型,即使提高一二十个百分点仍然是绝对贫困型。冀中农民巨大的忍耐力和生命力让人感佩,另一方面这种超常的节约习惯从根本上违背现代经济的运行规律,加深消费市场的危机,负面效应也是极其深远的。煤油灯逐渐取代豆油灯,粗劣的纸烟以及偶尔可

^① Frank E Huggett, *The Land Question and European Society Since 1650*, London, 1975, p.54.

见的手电筒、暖水瓶、矿石收音机和自行车等现代消费品,仅是 20 世纪上半叶冀中乡村空旷原野上的几点火星,远远不能改变物质普遍短缺的现状和村民群体顽强的消费习惯。财产和财富的短缺,使生产者不得不节衣缩食,低水准消费;而维持生存最低水准的消费,以及长期形成的超常的节约习惯,使正在生长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极度缺乏买方市场,从而缺乏竞争力,即便不很快枯萎,也会相当艰难地踟蹰而行,这些应当是不难预料的。

	最高	最低	平均
借贷者占农家总数	79%	41%	56%
借粮者占农家总数	56%	33%	48%

全国负债和借粮的农户平均达一半左右,可见农村负债户数量之大、涉及面之普遍,表明一般农民的贫困状况已经达到了惊人的程度^①。冀中清苑农民的负债人数及其比例也是相当可观的,分村普查的统计表明,举债户数占 73%。又据 500 家农户调查,借债 290 户,占 58%,同时另有押当者 20 户,占 4%,共计占 62%,也超过了农户的一半。农民的实际负债率可能比调查出来的统计数字还要高,因农民往往以举债为耻,这就有可能使调查者漏掉部分负债者;另外,还有一部分潜在的负债者,他们有借债的需求,却因告贷无门而不能。1936 年,陈翰笙谈到农民借债率问题时指出:“由于调查负债情况有一些特殊困难,因此这种调查所得的结果往往低于实际的百分比。”^②这一结论显然具有普遍性。农村普遍极度贫穷的状况,是高利贷产生和存在的广阔土壤。

在 20 世纪上半期,清苑的借贷方式繁多,共有借钱、借粮、典当、钱会及赊欠等 5 种,其中,借钱和借粮的两种方式最为普遍,而赊欠方式最少使用。赊账乃是商店的付款方式之一,只有经济境况好、信誉度高,才能使用记账赊欠的方式与商店往来。关于借贷程序,告贷者一般要先找中间人向放债者说合,中间人与钱庄和借贷者双方熟悉,主要起担保作用。事成后写成“借约”,中间人作保画押,然后交钱。借约上写明借款的数额、利率及期限等。高额利息的现象十分值得注意。清苑借款期限一般是 10 个月,普通利率为 2 分 5(即 25%,借 100 元 10 个月利息 25 元),这相当于一年(12 个月)30% 的高息。以 10 个月为限,最高者达 4 分,最低者有 1 分 5;也就是说,按一年计,最高的利息相当于 48%,最低也相当于 18%,称之为高利贷名副其实。整个河北省的情况也差不多,甚至还要高一些。朱其华在 30 年代分析河北省高利贷利息时谈到:“保定利息亦在 3 分以上,赵县则 3、4 分之高利贷亦无处借贷。一些借贷利息,亦非 5、6 分不行。清苑县利息,亦在 5 分以上。总之,在河北省内,5 分及其以上的高利贷,现在已十分普遍”^③。黄宗智根据 1936 年日本调查员汇编的

① 《农情报告》第二年第 4 期,1934 年 4 月,转引自徐雪寒:《中国农村中的高利贷》,1934 年 12 月,载陈翰笙等:《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 2 辑,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7 版,第 585 页。另参见《大公报》社评:《足食运动之基本工作》,1935 年 1 月 8 日。

② 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94 页。

③ 朱其华:《中国农村经济的透视》,中国研究书店 1936 年版,第 444 页。

华北农村农户借贷资料,经分析后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他认为,在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华北乡村借贷市场中,年息20%以上的高利贷,已被公认为正常的、“公平”的利率。^①

据中央农业实验所调查,关内22省农村借贷年利1~2分者,平均占调查区总数9.4%;年利2~3分者,平均占总数36.2%;4分者平均占总数30.3%;4~5分者平均占总数11.2%;5分以上者平均占总数12.7%。^②显然,年利2分至4分者,最为普遍,大约达到67%。另据陈翰笙等对东北地区的考察,到1924年,五常、巴彦、呼兰、扶余、兰西、双城等乡间贷庄的利率,从月利3%竟增加到月利15%。^③这种高额利息盘剥的现象,清苑与华北,乃至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情况基本一致。

利息如系月利,按月交付,在清苑俗称“月拨”;利息如系年利,则按年交付。也有按一个集或两个集的天数(一集普通是5天)交付的,被称为“集头钱”。“集头钱”数额大,利率也最高,一般是5分。经常是大猪贩或做投机倒把的生意者用之,一般农民极少使用这种钱。借款多有抵押,一种方式是以地契或房屋等实物作抵押,到期不能归还,即为债主没收。如资不抵债,可将告贷者的全部家产折价变卖瓜分之,称为“报估”,又俗称为“吃火烧锅”^④。另一种方式是“人工抵押”,即借债还不起,借债者本人或其家人以出卖劳动力为代价作抵押。以这种方式抵押的,要求借贷者须身强力壮方符合条件。常有因欠下一笔钱而长年为债主服役者。农民说,借了这种钱就像一根打了死结的绳子捆在腿上,走也走不动,解也解不开。此外,借款到期不还,也有续期的做法,通常只能续一次,至多续到五次;也有“改帖”的做法,即将所欠利息加入借本中,改换成新的借约,再续借。还账一般由中间人催交,到期不还由中间人负责垫付的也有,但很少见。

从清苑11村调查资料看,农户借款的目的,绝大多数是为了解决眼前的生计问题。不排除有人借款为投入农业生产或发展工商业,但更多的是为解救生、老、病、死等燃眉之急。一项全国性的调查表明,农村高利贷普遍用于非生产性领域。在全国16省163县的负债户中,用贷款购买生活急需品者占款额总数的25.4%,用子婚丧嫁娶者占27.61%,用子交

^①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版,第198页。

^② 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第109页,第11期,第二年。

^③ 陈翰笙、王寅生:《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载《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第1号,上海,1932。

^④ “吃火烧锅”,是清苑老百姓的俚语,意思是趁火打劫。

租纳税者占 13.3%，补救灾荒损失的占 18%，房屋修缮占 11.2%^①。值得注意的是，没有一项涉及农业生产的投入，想必即使有也是极少，以至于可以略去不计。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对 1934—1935 年河南等四省的调查，也基本得出了相同的结论，详见表 12-1^②。

表 12-1 1934—1935 年豫鄂皖赣四省各类农户借款用途百分比（%）

用途	平均	自耕农	半佃农	佃农
用于生产	8.4	7.4	11.6	5.8
用于非生产	91.6	92.6	88.4	94.2
饮食	42.1	25.6	43.9	60.3
婚丧	18.1	21.5	12.7	20.3
其他	31.4	45.5	31.8	13.6

贫苦农民是借方的主体，已经预示着借贷主要因由是为解救生活之急需，而不为生产之扩张。正如马扎亚尔指出：“中国高利贷，也可以说远东高利贷之特点，一般说来，乃在于乡村中的借贷多半都不是用以改良生产条件及保证良好的再生产过程。”^③

农村放债者是地主、商人、富农、商店、典当、合作社、钱庄等。从清苑农村的情况看，农户借地主、商人及其钱庄的款额最多。货币明显地集中在他们少数人手里，如固上村“二张”开设的钱庄“恒义成”，与周围许多村庄都有联系，生意最好的年头，一年可收利息千元。东益村石姓人家开设的钱庄“人和永”，谢庄张夙鸣、大阳村“庞大姑娘”等放出的银元都在 1 000 元以上。从负债一方看，人数众多，负债户占农户的一半以上。负债一般年底结算，逾期不还，利滚利，意味着他将背上更沉重的债务。可是，许多时候年关不能还债者，并不少见。例如，1930 年，清苑 11 村中年底仍未清还债务的家庭占总户数的 20% 左右。负债额也是相当可观的，每户平均负债额 127.90 元，若以一个中等农户一年总收入 228.97 元^④计，负债额相当于一年总收入的一半以上。1930 年岁末 11 村的负债情况详见表 12-2：

一些农户，辛苦一年，债务刚还清，便已两手空空，一无所有。东顾庄农民高继良家有 5 口人，1936 年收粮 600 公斤，负债 130 元，将债还清后，

① 《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 年，第 58 页。

②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44 页。

③ 马扎亚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上海神州国光出版社 1932 年版，第 426 页。

④ 笔者根据《保定专题分析报告》以及《二十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30—1957 年）》（河北省统计局编，1958）估算所得。

表 12-2 清苑 11 村 1930 年岁末仍未还清债务的农户

	总户数	负债户数及所占%		负债款额 (单位:元)	负债户平均债额 (单位:元)
中农	742	144	19.4%	29 015.08	201.49
贫农	915	200	21.9%	19 414.62	97.07
雇农	161	32	19.9%	2 724.76	85.15
总计	1 818	376	21%	51 154.46	127.90

资料来源:《二十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河北省统计局,1958年。

粮食几乎全部卖光,一时全家人一年的生活没有一点着落。有时举债者即使卖光一年的收获物,仍然不够还债,以至利上加利,愈来愈重,最后不得不卖出房屋、土地,甚至卖儿鬻女,流落他乡。清苑流传着一首歌谣,说明高利贷是一项极其严重的盘剥负担:“八斗九年三十石,十个骡子驮不完,二十五年整一万,升升合合还不算”^①。

当然,从全国来看,大约自 20 年代始,在社会团体及政府的提倡和支持下,一批具有现代意义的新式金融机构逐渐涉足农村借贷事业。据调查,截止 1934 年,中国专业农民银行 23 家(其中个别银行有兼业),已缴资本总额 1 980 余万元^②。1936 年,中国第一个农业金融事业的主管机关农本局成立,其农贷业务有合作金库业务、农业仓库业务等。与此同时,一些商业银行也开始经营农村信贷,先后有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交通银行、金城银行、浙江兴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行储蓄会、中南银行、大陆银行、国华银行、新华银行等 10 家银行参与组成中华农业合作贷款银团。至 30 年代中期,各商业银行估计已向农村投放了 7 000 多万元的农业贷款。银行向农村投放贷款的机构,主要有 3 种:农民贷款所、农业仓库和合作社^③。其中信用合作社是 30 年代农村中最有影响的新式金融组织。借贷合作组织从无到有,发展迅速。1923 年,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在河北香河县组织了“香河县第一信用社”,是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开始。短短 13 年之后(即截止 1935 年),全国就有各类合作社 26 224 个,其中信用合作社约占总数的 58.8%^④。在农村借贷活动中,与银行和典当不同的是,合作社放款多以体现农民利益和互助性质的信用放款为主,而且利率

① 这是指驴打滚的高利贷,八斗粮,九年即滚到 30 石,25 年即一万石。

②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78 页。

③ 合作社组织,源于欧洲,至今仍在许多国家农村中发挥重要作用。赴德留学归国的薛仙舟是中国合作社组织的创始人。

④ 寿勉成,郑厚博:《中国合作运动史》,正中书局 1943 年版,第 136 页。

低于传统农村高利贷的普通利率,苏南地区的情况即为一例,见表 12-3。

表 12-3 苏南三地农业仓库、典当、信用合作社、高利贷利率之比较

项别	无锡	吴江	句容
信用合作社	1分2厘	1分	1分2厘
农业仓库	1分5厘	1分5厘	1分4厘
典当	1分8厘	2分	2分
高利贷最低率	1分	1分2厘	1分2厘
高利贷最高率	2分	2分5厘	2分

上述情况表明,信用合作社利率比高利贷普通利率平均要低 40%~60%。虽然该数据仅限于苏南三地,但毫无疑问的是,信用合作社利率比高利贷普通利率低许多。因此,信用合作社低利率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农村高利贷,确实给农民带来了一些希望。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利率虽然大大低于农村高利贷普通利率,但其底线也只是近于或等于农村高利贷最低利率,并没有完全脱离传统农村高利贷体系的利率范畴,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利息——资本报酬。换句话说,它只是打了折扣的“高利贷”。

而且,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即使这打了折扣的“高利贷”,在全国农村借贷活动中所占比例也极其有限。也就是说,新式金融组织在农民融资中所占地位相当薄弱。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1934 年 4 月 1 日发表的关于中国各地(调查地域总计 22 省 850 县)农民借贷统计,其中有“农民借款来源”^①一项:

银行	2.4%	合作社	2.6%
典当	8%	钱庄	5.5%
商店	13.1%	地主	24.2%
富农	18.4%	商人	25%

农民借款中来自银行和信用社部分不过占借款总额的 5%,而来自地主、富农、商人的部分共占 67.6%(此比例在南方要低一些),来自典当、钱庄、商店的共占 26.6%(这一比例在南方,特别是在江浙一带要高一些)。总之,以地主、富农、商人、典当、钱庄、商店等组成的旧式融资渠道在农民借款中共占 95%,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因此,在 20 世纪 30 年代

^① 转引自《大公报》1935 年 1 月 8 日社评《足食运动之基本工作》,文中所述借款来源尚缺 0.8%,原因不明,仅此说明。

中国农村的借贷市场中,仍然是以高利贷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借贷体系一统天下。

借贷和典当等,本是货币和商品流通的一种方式,理应对农民经济生活有一定的调剂,对小农生产有一定的扶植,可是在中国农村条件下,这两方面的意义都颇为有限。首先一个问题是借贷利息过高。旧中国的农村高利贷,不同于资本主义的银行信贷制度。银行资本的利息是由工业资本与商业资本所产生的利润支付的,资本所产生的利润总额是利息的最高限度,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利息率最高不会超过利润率。而且银行本是资本家之间通融资金的媒介,借贷关系平等。但是,中国传统农村高利贷资本的利息率远不受这种限制,借贷不仅利息高昂,而且借贷条件苛刻,债权人与债务人社会身份也不平等。高利贷当事双方,不仅是借贷关系,往往还是主佃关系、宗族中的长幼关系,或者是有着某种身份背景的“乡绅”与平民的关系。于是,凭着借贷关系,更凭借身份关系,农村高利贷者榨取借贷人钱粮,有时还借机兼并农民田产,甚至霸占农民的妻女。其次,在中国农村几乎看不到政府和法律对借贷组织和借贷行为的有力规范与正当干预,债权人的过分侵夺得不到应有的限制,而借方又得不到最起码的权益保护。政府有目的地投入或利用民间信贷组织对农业生产和工副业生产进行扶植的情况亦极少。在农村那样特定的条件下,借贷或高利贷,对贫苦农民的消极作用大于积极作用,尤如饮鸩止渴,“医得眼前疮,挖却心头肉”,使贫穷的农民更加贫穷,以致陷入万劫不复之地。

二、前近代社会英国乡村的借贷及其蜕变

在工业化前的英国乡村,由于气候、灾害等因素影响,农民的经济生活同样是不稳定的。如果失去了借贷帮助,很难想象农民将何以度过难关。英国著名中世纪史家波斯坦认为,中世纪英国乡村社会中的大量债务案例足以证明人们对信贷的依赖^①。根据英国学者希尔顿对14世纪晚期英国中部地区一百多例债务案件的个案分析,可发现中世纪晚期英国乡村经济中,农户间的相互借货行为相当活跃,而且货币在债务的支付手段中占很高比例,达到90%以上。贷方要求偿还的货币数额在1先令至5先令之间占多数,有40%;低于1先令占10%;5先令到10先令占20%;10先令到26先令8便士占16%;超过26先令8便士占7%。如果考虑到当时劳动力日工资一般仅为4便士,并且这些交易是在普通农民

^① M. M. Postan, *Medieval Trade and Finance*, Cambridge, 1973, p. 5.

中进行的话,就不会认为借贷的款额过低^①。同时,农户间相互借贷也存在实物(如谷物)支付的形式,但所占比例较少,据估计只有7%~8%。^②

由于借贷成为中世纪晚期英国乡村经济生活中十分普遍的社会现象,由此而引发的债务纠纷往往是村民诉讼的主要缘由。例如,剑桥郡西北部一个名为伊顿(Elton)的村庄里,庄园法庭对两起债务纠纷作出了判决。不知什么原因,村民理查德·贝克斯特没有偿还约翰·罗杰2便士借款,后者就强行扣押了贝克斯特1夸脱大麦作补偿,这显然大大超过了2便士借款的价值,于是贝克斯特将对方告上法庭,贝克斯特被处以6便士罚金。另一例债务纠纷案发生在两个已死亡的男性村民之间。生前亨利曾向罗伯特借了1夸脱的大麦,可是直至双方都已死亡,借方仍未偿还。于是出借方罗伯特的妻子便将亨利的遗产继承人即他的遗孀和儿子告上法庭,法庭裁决如下:如数归还其谷物,并处以6便士罚金^③。

与农户间相互借贷活动同时发展起来的是抵押制度。在许多情况下,大笔贷款都要以土地抵押作担保。在斯塔福斯地区的阿若沃思村,艾尔温和妻子在1360年借了11先令8便士,为此以半英亩草地和半英亩耕地作抵押,而后续借3先令8便士,又抵押了7英亩耕地和草地。有的借贷者则是将不动产暂时让渡给贷方,以补偿借贷利润。1398年,在该地区的另一村庄里,某村民将一处宅院连同20英亩土地转移给贷方使用3年,为的是12马克(约合11英镑)的贷款^④。

总之,大量债务案例表明,中世纪晚期英国乡村经济生活中农民的借贷活动已经十分活跃,借贷信用也成为农民日常经济生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不能否认,借贷规模与性质的发展已经超越了乡村农户间传统的交往方式。小商品生产的显著发展势必创造并加深一种社会环境,在这种社会环境中,使用价值经常从一家转移到另一家,各家经济相互渗透与交叉,而不再相互隔绝与孤立,货币与交换原则不可避免地进入农户之间的关系中。另一方面,这一时期乡村借贷对英国农村的资本主义导向也不可估计过高。借贷活动中存在着明显传统的邻里互助因素,由于资本投资领域比较狭窄,农民借钱在许多情况下是为了应付天灾人祸的急需或其他非生产性消费,在一定意义上,还是一种以货币借贷为

^① 根据笔者的计算,农户间相互借贷的款额一般为日工资的3~15倍,数额较大的款额(即超过26先令8便士)为日工资的80倍,换句话说,相当于一个劳动力两个半月多的工资总和。

^② 参见R.H.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46~47.

^③ Frances & Joseph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Village*, New York, 1991, pp. 186~187.

^④ R.H.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 47.

形式的物物交换。在人们的观念中，大都认为钱是“物”，是消费品，并不是现代社会中的商品货币。

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英国中世纪所有借贷活动都没有提到利息，尽管借款支付报酬在当时是普遍存在的。为什么人们绝口不谈“利息”一词呢？

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必须区分“利息”一词在我们现在的时代和中世纪英国所具有的不同含义。在今天，“利息”一词是指任何人在一定时期内因为提供贷款而得到的报酬^①，也就是说，现代人从道德观念上已经肯定了资本有权取得报酬，将正常“利息”与超过一定合理比率界限的“高利贷”从价值判断上区别开来；而在英国中世纪很长一段时期内，贷款给别人收取任何利息，常常被人们认为是一种罪恶，称之为“高利贷”。高利贷成为利息的同义语。

有关利息亦即高利贷的认识渊源于基督教会福音书教诲：借钱予人，不求任何报答，是基督教徒应尽的兄弟之谊，是一种职责。《圣经》中的摩西法提到，禁止一个希伯来人向另一个希伯来人收取高利，“如果你借钱给我的任何一个贫穷的教徒，你不能成为他的高利贷者，也不能向他收取高利”^②。世俗学者亚里斯多德认为，金钱本身是不结果实的，金钱不会生出金钱^③。奥古斯丁也曾说，如果你把钱借给别人，不仅指望收回本金，还指望收回多于你所付出的东西，无论是钱、粮食、酒还是油等，你就是高利贷者^④。因此，金融信贷只能作为一种无偿服务，作为一种朋友式的帮助，否则，便被视为“社会的蛀虫”，被认为什么事也没做就获得了利润，甚至“他们在睡觉的时候就把钱赚到手了”^⑤。

为了规避高利贷禁令和对它的谴责，人们有意不提“利息”二字，即使正式借贷合同中也是如此。根据波斯坦的研究，一个典型的中世纪英国借贷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借贷双方名称、贷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在中世纪英国的借贷合同中，有的还写明具体的还款地点和方式（如分期付款、货币名称及兑换比率等）。还有一些合同说明逾期不偿还的处罚或赔偿办法，这部分内容往往成为正式合同的附件^⑥。当然，借贷合同中没有贷款利息规定，并不代表中世纪英国贷款是无偿免息提供的。

^① 马歇尔：《货币、信用与商业》，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6页。

^② 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编》，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01页。

^③ 约翰·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第252页。

^④ 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编》，第207页。

^⑤ A·古列维奇：《中世纪文化范畴》，第323页。

^⑥ M. M. Postan, *Medieval Trade and Finance*, pp. 30 - 31.

实际上无论贷方还是借方,都接受一种两全其美的办法,即合同上不列出利息一项,但合同上所写的“贷款金额”往往要比实际贷款金额高,也就是说,在“贷款金额”中已将利息一并计算在内了。也有采取另一种方式收取利息,就是贷方同意在一个非常短的时期内提供无息贷款,这个期限如此之短,以至于借方不可能按期还债,逾期之后贷方就以索赔方式理所当然的获取实际利息。根据中世纪经院学者和宗教法规学者的主张,如果债务人未能按期还贷,债主可以理直气壮地对拖欠行为提出赔偿要求。

中世纪晚期,由于基督教借贷观念束缚和资本市场相对落后,真正意义上的生产性投资很少,非生产性消费成为中世纪晚期英国乡村借贷的主要特征。农场主因为无法获得充足资金而难以扩大农场经营规模,投资者手中的剩余资本却由于宗教和传统道德的顾忌而踌躇不前。现代借贷方式得不到有效利用,不仅是观念,还有法律环境的问题。众所周知,借贷时,贷方通过暂时出让资金的使用权获得借方还本付息的承诺;借方获得了资金的使用权,但届时须还本付息,实现承诺。可是,谁来保证借方的承诺不是一张“空头支票”?显然,只有得到法律的切实保护,才会有投资借贷的普遍发展。在这里,在社会转型时期的投資借贷的经济活动中,我们再次与法律保障机制问题不期而遇。

三、现代意义上的乡村借贷制度及其比较

英国现代意义上乡村借贷制度的确立,是以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为基础、以法律及法律环境的有效改善为契机的。以前,如果控诉对方违约,不仅因违约而丧失的机缘不能偿付,而且诉讼时期往往很长,动辄几年,甚至长达十年,令人望而生畏^①。17世纪初,衡平法中关于赎回抵押品权利法律规定出台,解决了习惯法滞后引起的难题。衡平法中的回赎权(Equity of redemption),就是英格兰法中抵押人支付本金、利息和费用以便赎回其抵押财产的权利^②。新法律规定,抵押人可以无限期的保留赎回抵押财产的权利,不论债主是否同意,也不论规定赎回期限是否已过。而且,借款者还可以将他们的抵押品转让给愿意替他偿债的任何其他人。于是,乡村借贷中一种有法律保障的新的资金流动方式,为生产性资金的需求者敞开了大门。土地所有者以土地为抵押获得长期贷款,似乎越来越成为扩大农场经营规模的一个有效途径。例如,在17世纪30年代,包

① Theodore Pluckn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Common Law*, London, 1956, pp. 607 - 608.

② 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86页。

括贝德福德伯爵和勃特兰德伯爵在内的一些人,就以抵押部分财产的方式获得贷款,投资于芬斯(Fens)地区排水工程建设,从而解决了农业基础建设所必需的大笔流动资金^①。

除法律保障外,从经济利益角度看,贷款利率的高低也直接影响借贷活跃程度和贷款规模大小。16世纪,出现了利息超过一定比率的贷款才是高利贷的理论,取代了认为收取任何报酬都是高利贷的流行观点。17世纪,英国贷款利率持续下降,对农业生产性投资产生了积极影响。利息在理论上被严厉封杀好几个世纪后,终于获得合法性。在1545—1551年间以及1571年,国王和议会都赞同最高利率可达10%的借贷交易,只有超过这一法定利率上限的借贷才属于被禁止的高利贷行为。资本利息于1571年被正式解禁后,法定最高利率便由10%降至1625年的8%,1651年后又降至6%。法定最高利率每一次都是在市场利率下降之后,对市场利率的法律确认。至17世纪晚期,大多数借款者通常以5%的利率获得贷款,而1714年5%的利率才成为法定最高利率^②。从林肯郡1650年后有关贷款利率的材料来看,虽然这一时期该地区的贷款利息根据借贷风险的高低差别很大,但是,林肯郡贷款利率变化情况大体接近当时伦敦的利率。当伦敦贷款利息为5%的时候,林肯郡的贷款利息在4.5%~6%之间变化^③。由此可见,17世纪中期以后英国乡村借贷活动支付的利息与城市商业借贷支付的利息相比没有多少差额。对农民更有吸引力的低息贷款极大地打击了高利贷,它使农民改善生产条件的成本大幅减少,贷款风险性降低,也使农业生产中发展长期贷款成为可能。

正是在人们转变借贷观念、强化农业信贷法律保障和不断下调贷款利率的有利条件下,17世纪后英国乡村借贷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一系列新特点。以林肯郡兰德西(Lindsey)东南部50个教区为考察对象,现将内战前1635—1639年间的146份遗产清单,与内战后1660—1799年间1320份遗产清单汇总分析比较,从而看出17至18世纪末英国乡村信贷发展的轨迹。见下面的表格统计:

遗产清单中清楚地显示出17—18世纪末英国乡村各个阶层特别是农民财富积累的状况与债务状况。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假设从总体上看信贷总额与全部债务总额大体持平。从长时段中考察某一地区乡村居民

^① C. G. A. Clay, *Economic Expansion and Social Change: England 1500—1700*, Vol. I, Cambridge, 1984, p. 125.

^② C. G. A. Clay, *Economic Expansion and Social Change: England 1500—1700*, Vol. I, p. 124.

^③ B. A. Holderness, *Credit in a Rural Community, 1660—1800*, *Midland History*, 3, 1975/76, p. 97.

表 12-4 1635—1639 年(内战前)英国乡村遗产清单中的债务状况

	A	B			C	D	E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贵族	3	1 593	18	2	1	—	30	0	0
教士	5	377	1	6	3	(2)	176	1	8
农民	101	10 054	0	8	49	(8)	1 413	7	0
商人	16	839	7	7	8	(2)	217	15	7
寡妇	14	353	5	3	8	(5)	187	17	4
独身者	6	313	4	0	5	(3)	192	11	0
其他	1	2	7	4	—	—	—	—	—
总计	146	13 533	5	6	74	(20)	2 217	12	7

表 12-5 1660—1684 年(内战后)英国乡村遗产清单中的债务状况

	A	B			C	D	E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贵族	28	16 181	16	2	18	(5)	3 672	17	7
教士	7	1 739	17	5	6	(3)	780	7	11
农民	352	33 964	18	6	132	(28)	3 207	4	5
商人	73	9 139	7	9.5	30	(11)	1 825	2	4
寡妇	20	1 755	18	11	16	(16)	1 184	12	5
独身者	19	1 219	19	0	15	(11)	752	8	1
其他	5	141	15	0	3	(3)	73	7	0
总计	504	64 143	12	9.5	220	(77)	11 495	19	9

表 12-6 1685—1709 年英国乡村遗产清单中的债务状况

	A	B			C	D	E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贵族	8	6 489	9	8	5	(3)	1 332	8	0
教士	4	167	4	1	1	—	8	10	0
农民	220	35 295	15	0	88	(24)	4 731	13	4
商人	55	8 164	14	4	37	(15)	2 626	8	2.5
寡妇	19	908	7	6	14	(14)	566	8	0
独身者	13	1 583	12	0.5	11	(7)	1 241	9	9.5
其他	—	—	—	—	—	—	—	—	—
总计	319	52 609	2	7.5	156	(63)	10 506	17	4

表 12-7 1710—1734 年英国乡村遗产清单中的债务状况

	A	B			C	D	E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贵族	7	3 549	11	11	3	(1)	1 750	8	6
教士	4	617	19	2	2	(1)	139	6	0
农民	170	33 521	7	2	50	(7)	3 080	17	5
商人	25	5 689	2	3.5	12	(4)	1 226	1	4
寡妇	6	543	17	2	4	(4)	352	0	0
独身者	4	503	9	9	3	(3)	381	14	3
其他	9	490	12	4	3	(3)	274	3	8
总计	225	44 945	19	9.5	77	(23)	7 204	11	2

表 12-8 1735—1759 年英国乡村遗产清单中的债务状况

	A	B			C	D	E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贵族	2	439	0	10	1	(1)	150	0	0
教士	3	308	13	5	1	—	58	15	0
农民	132	29 860	10	6	22	—	673	11	0
商人	25	4 263	9	2.5	11	(5)	747	13	10
寡妇	4	211	5	3	2	(2)	156	0	0
独身者	4	101	5	6	1	(1)	20	0	0
其他	4	182	9	6	—	—	—	—	—
总计	174	35 342	5	4.5	38	(9)	1 805	12	10

表 12-9 1760—1799 年英国乡村遗产清单中的债务状况

	A	B			C	D	E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贵族	3	2 005	17	2.5	3	(1)	513	7	0
教士	1	406	6	2.75	1	(1)	361	14	6.25
农民	75	42 995	19	0.5	26	(11)	8 956	9	0
商人	9	4 185	15	10	5	(3)	765	15	1
寡妇	3	558	0	6	2	(2)	337	14	3
独身者	5	921	18	4	3	(3)	325	17	9
其他	—	—	—	—	—	—	—	—	—
总计	96	51 073	17	1.75	40	(21)	11 260	17	7.5

A:代表遗产清节数,B:总资产,C:含有信贷的遗产清节数,D:借贷总额占总资产 1/3 以上的遗产清节数,E:信贷总额

资料来源:B. A. Holderness, *Credit in a Rural Community, Midland History*, p. 98.

的遗产清单,更有利于对工业化前英国乡村信贷的总体发展状况作出客观的判断。

为了便于分析,现将 1466 份遗产清单按照时间分类,以 25 年为一段,这样就可分为 1635—1639 年,1660—1684 年,1685—1709 年,1710—1734 年,1735—1759 年,1760—1799 年等六个阶段。在全部遗产清单中,含有信贷内容的总计 605 份,占遗产清单总数的 2/5。在这些含有信贷内容的遗产清单中,贷款数目似乎并不很大,其中,只有 213 份遗产清单的信贷总额占资产的 1/3 或 1/3 以上,它们占遗产清单总数 15%。不过,从总体上看,这种借贷规模绝非无足轻重,在内战前的 1635—1639 年,遗产清单中的社会信贷总额占社会总资产的 16%,这一比例一直延续至 1734 年大体上没有变化。在个别时段,如 1685—1709 年间,该比例有所下降,但很快就恢复到 20%,并一直保持到 18 世纪末。

更值得注意的是,借贷资金的生产性明显增强。在统计所及的时间段中,无论哪一阶段,农民特别是租地农场主始终是信贷的主体。在 17 世纪,英国农民就可以像今天一样,以抵押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的方式,很容易地获得贷款。即使不是一个自由持有农,他也可以通过抵押信贷筹集到各种不同形式的贷款。首先,一般说来,无论借款数目大小,借贷双方都必须签订正式借贷合同。数额较大的贷款,期限往往较长,一般是 3 年、5 年,有的更长一些。其次,贷方也可能同意在没有签订正式借贷合同的情况下提供贷款。但这种借贷期限短,贷款金额也少,一般不会超过几英镑,而且往往要支付高于现行利率的利息以抵偿其风险。最后,也可以出售债权票据筹集资金。这种交易方式,从严格意义上说,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贷款,而是一种信用买卖与交易。它如同地主急需用钱而又不能立即拿到土地租金,便以土地租金收益权的形式转让给他人的方法一样。

虽然无论穷苦还是富裕的农民都能通过信贷方式筹集资金,但是,抵押信贷主要还是广泛应用于富裕农民特别是租地农场主的资金需求。有证据表明,经营农场或牧场的农场主是 17—18 世纪末英国乡村资金借贷的主体^①。他们一般不以土地作抵押,只签订一份借贷合同,就可以获得贷款。借方往往也愿意借贷给农场主,因为后者有相当可靠的经济偿还能力,因此被认为是有利可图的商业投资。据不完全统计,1660—1734 年

^① 当然,在这一时期,英国乡村中农民邻里间的小额借贷活动(从几便士至几英镑不等)也十分频繁,不过仍保留着互助性,往往不要利息。(参见 Keith Wrightson, *English Society, 1580—1680*, Routledge, 1993, p. 53.)

间,在个人资产超过 100 英镑的农场主中,其信贷额平均占其资产总额的 16%,而贵族的平均比例为 26%^①,不同的是农场主总是作为借方,而贵族则作为收取利息的贷方。贵族和教士总是借贷给急于扩大生产且具有还贷能力的投资者,同时也借钱给他们的亲属^②,很明显,通过间接或直接的渠道,借贷资金主要流向生产领域。例如,1674 年林肯郡哈特福特地区(Huttoft)弗朗西斯·哈茨维特的遗产清单就清楚地显示,他的 10 名贷款对象全部是邻近的农场主^③。

此外,富有的遗孀和独身者也是重要的货币出借者。在上表提供的 17—18 世纪末英国乡村遗产清单中,65 位遗孀中有 52 位不再继续经营实业,平均资产总额超过 76 英镑,1660—1799 年间其借款占其总资产的 1/3 以上。与遗孀相似的是,一部分富裕的未婚男女也常常成为债主。据统计,在 1660—1799 年时,45 名独身者的总资产为 4 300 英镑,而借款总额达 2 721 英镑之多,信贷额占 64%。也有的独身者以投资方的身份与农场主合伙经营牧场,这些独身者本身通常也拥有土地。

在进行了较为详细地记述之后,下面,将工业化前中英农民的借贷状况及其对乡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作一比较分析。

首先,从借贷用途与乡村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看。冀中统计资料以及全国 16 省农户借款用途的统计资料都说明,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非生产性借贷在整个乡村借贷经济中居绝对主导地位。为活命不得已的借贷是糊口农业的一个重要特征,从最乐观的角度讲,它对维持小农简单再生产的积极意义足以被其消极意义所抵消。而工业化前的英国,随着农业资本主义的强劲发展,生产性投资为主的乡村借贷活动日益活跃,成为农村借贷经济的主体,它满足了上层农民特别是资本主义农场主的资金需求,有力地推动了英国乡村社会经济的转型。

其次,从借贷活动所处的社会环境来看。在中国农村,乡村借贷活动不仅缺乏政府和现代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而且几乎没有任何法律规章制度可循。借贷双方往往处于一种不平等的地位,甚至借方对贷方还有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性。恶劣的商业环境和法律信用体系的缺失使得乡村高利贷现象极为普遍。反观 17 世纪后的英国乡村,在商品经济不断深化的基础上,出现了一整套有利于规避农业信贷风险、保障借贷双方合法

① B. A. Holderness, *Credit in a Rural Community, Midland History*, 3, 1975/76, p. 99.

② 根据豪德尼斯的估计,这种带有亲属血缘关系的借贷,在工业革命前的英国乡村中,不会少于 50%。

③ B. A. Holderness, *Credit in a Rural Community, Midland History*, 3, 1975/76, p. 99.

权益的新法规。英国国王和议会为打击高利贷行为,从16世纪中叶起,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贷款利息最高上限的规定,为现代意义上的乡村信贷体系建立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最后,从乡村信贷活动所起的历史作用看。近代中国乡村的借贷活动,基本上仍属于传统的借贷体系,即以地主、富农、商人、典当、钱庄等充当借方,贫困农民作为贷方的高利贷体系。这种传统的借贷性质与方式,从总体上看,对农民经济生活的破坏作用远远大于它的积极意义,加深和延长了中国乡村社会经济停滞不前的局面。而工业化前英国乡村借贷取得了重大进展,一套现代借贷机制开始运作,出现了借贷规模扩大、借贷主体明确、以生产性投资为主等一系列新特征。显然,生产者特别是农场主是这一历史时期乡村信贷发展的最大受益者。仅以1365—1639年和1760—1799年两个时段农民资产总额和信贷总额相比而言,富裕农民即农场主的资产总额增长了近3.3倍,而信贷总额的增幅更大,增长了5.4倍^①,从而确保了剩余资金日益稳定地流向生产性部门,为日后的工业革命奠定了雄厚的资金基础。

总之,20世纪前半叶中国乡村的借贷活动仍未冲破以高利贷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借贷格局,与工业革命前逐渐现代化、市场化的英国乡村借贷活动相比,它不过是贫苦农民痛苦挣扎的一种无奈,犹如饮鸩止渴,使贫穷的农民更加贫穷,以至于陷入万劫不复之地,而不可能像温饱之后的英国农民那样,在新旧生产方式交替的历史时期,因致富与利润的驱动,为扩大再生产而借贷投资,主动创造着属于自己的新生活。

^① B. A. Holderness, *Credit in a Rural Community, Midland History*, 3, 1975/76, pp. 94—113.

第十三章 英国历史与 传统农业变革目标

——家庭农场主应成为当代中国农民企业家主体

在发达国家的历史上,当传统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农本社会迈向工业社会的历史时期,是否也曾产生乡村工业,倘若乡村工业源于农业,而传统农业自身改造的方向又是市场化和产业化,那么,就传统农业改造的长时段目标而言,谁将成为农民企业家的主体?鉴于英国是世界历史上唯一原生型现代化国家,^①本章拟就英国的历史与中国的现实,对上述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世界上第一批乡村工业

在工业革命前两百多年,英国农村地区就出现了一大批新兴工业区。当时,不仅有奠定英国民族工业的毛纺织业,还有就地取材而发展起来的采矿、冶金、制盐、木炭、造纸、制革、锯木等行业^②。其中的冶铁和采煤业,经过工业革命之后,成为工业世界初期机械和能源的两大支柱。乡村织布业创造的“新毛呢”,以其质轻价廉的优势,一举击败行会控制下的城市呢布业,以致城市的工匠和资金纷纷涌向乡村,史称“二次城市兴起”^③。后来旧城市再度繁荣,并非由于旧呢布业再次复兴,而是由于引进了新毛呢和新制帽业。二次城市兴起绝非一个时期或一个行业的偶然起落,而是英国经济发展的一种新趋势。它表明,乡村工业一改旧日格局,成为日后工业革命新的生长点。它被西方学者称为“工业化前的工业

① 罗荣渠又称为“原初现代化”或“内源的现代化”,见罗荣渠:《现代化新论》,第126页。

② 关于这个时期英国的各种乡村工业,参见 H. C. Darby ed., *A New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ngland before 1600*, Cambridge, 1973.

③ 参见刘景华:《十五、十六世纪英国城市劳动者和城市资本向农村的转移》,《世界历史》1986年第7期。

化”,或称为“原始工业化”(Proto-industrialization)时期^①。

在农本经济转向工业世界的过程中,英国乡村工业承前启后的历史作用显而易见;然而,不易察觉或至今仍未被人们广泛了解的是,什么力量推动了乡村工业的发展,以及它为什么率先出现在英国^②。

英国乡村工业是与农产品剩余量同步发展的。这种同步发展的趋势,可以追溯到中世纪中期。自从13—14世纪以后,英国东南部等发达地区,农民的生产技能、耕作方式以及劳动生产率,就可以同当时欧洲大陆上最优秀的地区并驾齐驱。著名英国经济史专家布鲁斯·坎贝尔指出:“在那些情况下,领主自营地和农民持有地都保持着持续的高产,而农业技术与17世纪末相比,只是在细节上不同,本质上已无区别”^③。事实上,中世纪农业技术的进步比以前所认为的大得多。佩因特教授考察了270个男爵地产,表明13世纪中叶这些地产上的庄园平均收入比“末日审判时期”(1086年)增长60%,1250—1350年间又增长28%~32%^④。斯利歇·万·巴脱研究了中古以及近代西欧国家的谷物产量,对不同时期每粒谷种与收获谷粒的比例进行估算,从中考察农业生产力的变化。13—17世纪英国小麦、黑麦、大麦、燕麦等四种谷物的平均收获比例分别是:1250—1299年为1:4.7,1300—1349年为1:4.1,1350—1399年为1:5.2,1550—1599年为1:7.3^⑤。该项研究表明,英国中世纪农产品增长的趋势是确实的,总的看也是平稳的,16世纪以后的增长尤为显著^⑥。正是这样的农业增长,改善了农村的产业结构,促发了乡村工业,特别是毛纺织业的成长。

13世纪以后的一二百年,是英国农业生产平稳增长的第一阶段。也正是在这一时期,毛纺织业逐渐崭露头角。毛纺织业是从养羊业开始的。不列颠岛气候温和、湿润,有空旷的白垩地或石灰岩山岗和草地,适于养羊,又有悠久的养羊传统。然而养羊业大规模的发展,还是在农产品较大

① 分别见Franklin F. Mendels, “Proto-Industrializatio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i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32, No.1, (Mar., 1972), pp.241—261; P. Kriedte,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rural industry in the genesis of capitalism*, Cambridge, 1981, p.6.

② 同时期还有尼德兰,此处不论。

③ Bruce M.S. Campbell, “Agricultural Progress in Medieval England—Some Evidence from Eastern Norfolk”,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Vol.36, 1 (Feb., 1983), p.27.

④ J.Z. Titow, *English Rural Society, 1200—1350*, p.45.

⑤ 转引自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一卷,第141页。

⑥ 关于13—16世纪英国农民个体生产率、产品商品率和投入再生产储蓄率的考察与估算,可作为这一时期农业宏观增长的佐证。参见本书第八章。

幅度的增产之后。此前,繁殖牲畜进度总是不快,一直存在着明显的不足,所谓农牧混合经济结构并不是从来如此。如同奇波拉所说:“经过仔细计算发现,即使在像英格兰那样想象中的牧畜地区,牲畜的总头数也远比现代估计的与可耕地保持平衡所需要的最低数还低。^①”据《末日审判书》记载,第一代的盎格鲁—诺曼领主也曾野心勃勃地试图推进养羊业,可总难成功。因为,没有足够的粮田收获,就不可能空出大面积的耕地专门种植饲养牲畜的牧草;没有足够的饲料储存,也就不可能使大批羊群过冬,形成有一定规模的养羊业,这是最简单的事之一。只有农业获得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后,畜牧业才可能有较大的发展。由于英国个体农民手里都有较大量的农产品剩余,所以,他们既不同于没有力量发展畜牧业而只好搞单一粮食种植的中国,也不同于养羊业被一个商人集团所垄断因而基础脆弱的西班牙。在英国,农村各个阶层都养羊。实力雄厚的养羊业,使英国很快成为重要的羊毛出口国,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起乡村纺织业。起先是一家一户单独操作,后来逐渐变成若干农户的分工操作,一些地方还出现了几种工序集中起来的较大的作坊。由此,毛纺织业逐步跨出农本经济的樊篱,进入原始工业革命的第一个发展阶段。

15世纪,特别16世纪及其以后一百多年,是英国农业生产和剩余加速增长的第二阶段,所谓农业革命即在其间发生。也是恰在此时,乡村工业获得空前发展,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的新兴工业区。在15世纪中叶至16世纪中叶的100年间,新兴毛纺织业的产量翻了一番,不仅占领国内市场,结束了家庭主妇织布的时代,而且使英国由羊毛出口国转为毛呢出口国,时有“衣被半个欧洲”之美誉,触角甚至伸到亚、非、美洲部分地区。生产组织形式也突破了分散的家内劳动制,在发展中组织起来,形成“委托劳动制”。组织者或是毛呢商,或是工匠,前者提供原料而且拥有一定的资金,后者掌握了关键的工序。他们是近代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家的雏型。

值得注意的是,乡村工业的组织者中相当一部分是被称为“约曼”的富裕农民,可谓世界上第一批农民企业家。例如,在柴郡,富裕农民基本控制了制盐业。在兰开夏郡和约克郡,他们热衷于明矾矿的开采^②。从事毛纺织业的富裕农民最为普遍。一个叫克里斯托夫·霍尔的农民,在1615年去世时,既被称为约曼,又被称为“呢布商”(clothier),仅动产就达数百英镑。同一时期,德文郡的另一位经营呢布业的约曼干得更出色,以

^① 卡洛·M.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第151页。

^② Mildred Campbell, *The English Yeoman Under Elizabeth and the Early Stuarts*, pp. 160—161.

致用巨款买得男爵爵位，跻身贵族^①。当然，乡村工业的企业家中，不乏来自城市的商人和工匠，他们带来资金和技术，他们的加盟有力地促进了乡村工业的发展，但似乎很难将他们归于乡村工业发展的基本动因。事实恰好相反，这些商人和工匠的转移，或者说其所以被吸引，正是乡村工业发展的结果。英国乡村工业的发展史告诉我们，很明显，乡村工业发展和繁荣，从经济条件讲，是以足够储蓄率和商品率的农业为基础；从社会条件讲，是以富庶和自由的个体农民为骨干，他们为工业提供了资金、技术和企业家。不仅如此，富裕农民及其开创的新型农业生产组织为乡村工业提供了近代生产组织形式。富裕农民是近代雇佣经济的第一基石，是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重要人选，通过近代生产组织形式不仅创造了高效农业，而且实践和培育了自由企业制度，他们第一次将土地当作创造利润的手段进行商业经营，第一次依靠自由雇工并且将生产与市场一体化。而这一切，离开农民个体的发展，尤其离开农民个体权利的发展就无从解释。因此，一个农业国家，如果不能生产出足量剩余的农产品，也就不能生产出一个工业世界；同样，如果不能生长并切实实施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现代市场游戏规则，同样不能生产出一个工业世界。

二、高产农业探源：变革历程与目标

英国高产农业孕育了乡村工业，进而孕育了整个工业世界。英国农业为什么能够创造出如此稳定大量的剩余产品，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此点在“引言”中已有所言及。就传统农业的变革历程而言，显然是多方面的：物质的，也是精神的；技术的，也是法律的；制度的，也是观念的。限于篇幅，我们这里侧重于探讨有效率生产组织即现代产权制度的发展。

13—14世纪是英国农业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其中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农民逐渐拥有了自由劳动的权利。这种对自己劳动力的第一个“所有”，被西方经济学家称为“现代权利的真正鼻祖”^②，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二是货币地租的确立。

剩余产品的增加势必与市场交换和社会交往同步发展。一个商品生产者不可能是无迁徙自由的人，于是，此起彼伏的农奴逃亡斗争，成为劳动力自由迁徙运动的先声。领主及其庄园法庭曾极力干预，可屡禁不止，

① Mildred Campbell, *The English Yeoman Under Elizabeth and the Early Stuarts*, pp. 164—165.

② 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第 71 页。

有增无减，后来只好要求出走者一年纳一次迁徙税(chevage)作罢，从而承认佃农、包括农奴在内的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合法化。迁徙税登记表明，13世纪以后劳动力流动的规模一直在不断扩大。例如，诺福克的福恩斯特庄园，在13世纪最后的25年里，平均每年有100个农民在外谋生，而这里维兰^①份地总共不过135份。13—14世纪之交，格拉斯顿伯里男修道院每个较大庄园平均外出谋生的人数都超过百人。再往西，康沃尔这个经济较发达、容易提供就业机会的地区，流动尤为频繁：达奇诸庄国外迁人数，有时竟超过留下来的人数。E.米勒总结说，一个庄园平均每年有20个交迁徙税的农民是很平常的^②。此外，还有不少农民不辞而别，根本不理睬什么税。起初的纳税者若干年后也逐渐割断与庄园的联系。所以，实际流动量肯定比登记簿所反映的更高。流动的范围也相当可观，并且在不断扩大。

货币地租的确立，是农民对个人劳动力占有的另一个标志，它旨在把农奴从人身依附性很强的劳役地租中解放出来。更确切地说，货币地租就是农民用“年度金”赎买被领主占有的那部分劳动力，从此以自己认为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个人劳动。将劳役折算为一笔货币，主要依照劳动力的市场价格，而不是根据领主的意愿重新商定，如同劳役地租时为领主付出的劳动量不可商定和更改一样。那种劳役量是依据惯例，以明确的方式一劳永逸地规定下来，人们不能任意增添，恣意支配。由于有一条“界线”存在，所以，即便在劳役地租情况下，西欧农民仍有个人财产甚至财富的独立增长。而货币地租的实行，无疑使这条“界线”愈加清晰，从而进一步鼓励农民个人的生产积根性，创造出更高的生产率和储蓄率。从这里，我们可以为英国先是农业，继而乡村工业的较大发展找到隐蔽而又重要的缘由。

继第一个变化之后，又出现了与前者相联系的第二个变化，即获得个人自由劳动力的农民，一心想扩大自己的耕地，由于未开垦的荒地和林地越来越少，于是便要求获得领主自营地的承租权，以前他曾作为农奴在那块土地上服役而耕作。这种要求往往成为现实。所以如此，还有领主这一方面的原因：劳役地租折算后，领主也嘗试直接经营自营地，即雇用工资劳动者以代替以前的农奴劳役。然而，由于领主对这种面向市场的

^① 在西欧中世纪，维兰一词，一方面指居住在庄园内的农民，同时也指农奴。在农村人口中，往往有少数人，偶然保持了他们的土地，因而也保持了他们的个人自由。但就一般情况而言，随着自由农民农奴化，维兰一词往往成为农奴的代名词。维兰份地即指领主分配给农奴耕作的土地。参见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史》，第11页。

^② E. Miller &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 – 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pp. 43–44.

经营方式很不适应,同时受到新兴富裕农民经济的挑战,后者在雇用工资劳动者、农产品价格和经营方向等方面总是比领主经济更得心应手。在富裕农民经济或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经济的有力竞争下,领主自营地总是入不敷出,尽管国会颁布《劳工法》限定雇工工资和强制雇工优先受雇于领主,可领地经济还是不可遏止地衰落下去。将自营地出租,尤其是大面积地出租给有较强经营能力的大农,是通常的出路。以温彻斯特主教地产为例,1269年自营地在1.3万英亩以上,1284年下降到1.1万英亩,1310年下降到1万英亩,1321年下降至9 000英亩^①。C. 戴尔根据伍斯特主教地产耕夫和耕畜数量的变化,推算出这一时期领主地产惊人的缩减幅度:仅在14世纪百年间,领主自营地就减少67%,其中40%的庄园将自营地全部出租,传统领主经济不复存在^②。在那里,领主完全退出了生产管理领域,仅作为年租领取人而存在。

出租庄园的年租金同样是颇为固定的,以致价格的波动使农民和领主交替受益。如果说,货币地租不过是用以赎买个人劳动力的年度税,那么这种自营地的承租金更接近于契约性的现代“地租”。不过,这种承租金还不是真正的土地所有权的报酬,它实际上是从“捐税”义务向建立在土地经营权基础上的契约货币关系转换的过渡形式。但它毕竟在生产关系的演进上前进了一大步。

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是英国传统农业变革第三个重要阶段。对于个人劳动力的“所有”以及货币契约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撇开一切中间形式——必然导致土地变为自由农民的个人财产。随着权益界定的明晰化,劳动越来越有成效,其成果也越来越需要有效保护。从主观上讲,那些土地经营者们事实上也越来越关心权利与义务的明晰性,以便尽可能独自享用个人努力的成果。因此,经营者和生产者的选择一般总是与产权关系明晰化的方向一致,而后者又总是与生产效率密切相关。

早在13世纪末期,农民就可以越来越自由地处置土地,使土地处于频繁的转租和让渡中。虽然按中世纪法学家的理论,“维兰”的土地和家畜属于领主,未经同意不得转移。但是波斯坦指出,“在实践中早已不完全如此。他们购买自由土地一般不受到阻碍,并且事实上经过或不经过领主允许都可以买卖土地”^③。农民因租用和买卖土地而发生的诉讼案件,充满了庄园法庭案卷,其中一些争端涉及“维兰”未经法庭同意是否有

① E. Miller & J.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 p. 59.

② C. Dyer, *Lords and Peasants in a Changing Society*, p. 122.

③ M. M. Posta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1, p. 610.

权让渡土地的问题^①。显然,庄园领主土地所有权已经动摇。当生产者对个人劳动力完全独立地享有后,农民与土地关系进一步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劳动力的赎买,意味着农民除每年缴纳一次年度税外,其日常生产和生活基本与领主无涉,独立性极大地增强。如何安排耕作,种植什么作物,在耕地和休耕地的使用,以及经过法庭和不经过法庭的土地让渡,越来越不在领主的控制下。所以,经常的情况是:当土地没有继承人而空闲下来时,庄官竟不知道土地在哪里^②;当地租被拖欠时,领主也很难像以前那样将当事者的动产抵押。佃农一方反而越来越活跃,甚至先发制人,借助村社形式和马尔克传统^③,以富裕农民中的头面人物为领袖,集体抗租、减租斗争相当富有成效。他们通过法庭斗争,或以集体离开庄园相威胁,甚至不惜暴力相向,使得每次冲突多以领主被迫降低租额而告终^④。总之,领主对佃农土地的名义上的所有权明显地弱化了。

表现在租约上,则是租期一再地延长。15世纪早期租期很少超过20年,通常少于10年。到15世纪中期,租期延长到20年、40年甚至更长。进入16世纪后,50、60年租期虽偶有出现,但最普遍的还是70年、80年和99年。在一些地区,先是“终身租约”(即及身而止)渐渐变成普遍的形式,后来“终身租约”实际上变成可以世代相传的租约,每次继承租约时,只要付一笔补足金就可以了,当然,这是一笔可观的费用。此起彼伏的抗租斗争,使不少地区的领主租金呈下降趋势^⑤;接踵而来的16世纪“价格革命”,使缴纳固定货币的佃户进一步从中获得好处。承租时的补足金往往相应有所浮动,而固定的租金在通货膨胀的冲击下,其真正的购买价值逐渐萎缩,有时几乎缩减为零。在那种情况下,佃户对领主的义务常常成为礼节性的拜访:每年送来一对母鸡,甚至在圣诞节前送来一枝玫瑰。名义上的佃户实际上已经具有现代农民的风貌,他们中的大多数已经是自

^① E. A. Kosminsky, *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p.212.

^② 参见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30。位居庄官之首的领主大总管(steward),相当于领主私人代表,多由有身份的自由人担任。实际管理庄园事务的是庄头(reeve),由当地农奴出身的人担任。

^③ 马尔克(Mark)是日耳曼人原始公社时期的组织形式,与东方家长制下的氏族公社不同,它主要表现为自由人的联合体;有较多的原始民主传统。恩格斯曾指出,这种民主传统,使得西欧农民“甚至在中世纪农奴制的最残酷条件下,也能有地方性的团结即一个抵抗的手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

^④ 例如,沃里克的莱特霍恩村的租金总额,由14世纪90年代到15世纪最初10年间,降低1/12;到1437年经全体佃农与大总管谈判后,地租又下降2/3以上(由每雅兰15先令6便士降到5先令),并保持40年不变。地租簿上记载着伯爵领主让步的理由:“不降低地租,他们就集体离开庄园”。见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66-67.

^⑤ C. Dyer, *Lords and Peasants in a Changing Society*, p.210, p.284.

由的自耕农，“尽管他们的所有权还隐藏在封建的招牌后面”^①。

随着一个新的自耕农阶级形成，个人所有制真正诞生了。农民对土地的自由所有权，意味着农民实际支配生产管理和产品交换，从而进一步具备了积累个人财富、扩大再生产的极大可能性。农民对土地的自由所有权，即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是西欧庄园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产生的主要形式。英国的自耕农，瑞典的农民阶级，法国和德国西部的农民，都属于这一类。马克思说，“自耕农的自由所有权，对小生产来说……显然是土地所有权的最正常的形式。……土地的所有权是这种生产方式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正如工具的所有权是手工业生产自由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样。在这里，土地的所有权是个人独立发展的基础。它也是农业本身发展的一个必要的过渡阶段”。^②

自由土地所有权的确立，加速了领主自营地的解体，也使农民内部土地占有平均化局面逐渐倾覆。一部分大农，通过转租、购买和承租领主的自营地等方式，逐渐将土地集中起来。他们雇用雇工，面向市场，完全为追求利润而经营土地。与此相适应，相当大一部分农民则转化为独立的、数量可观的农业雇工。他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保留着自己的小块土地，但工资收入已逐渐成为生活的主要来源，他们最终不可避免地离开土地，甚至离开乡村。这样，在旧土地贵族与实际从事劳动的生产者之间，出现了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至此，传统农业变革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归宿，资本主义租地农场这一崭新的土地经营方式首先在英国出现。

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与现代地租一同诞生，标志着现代产权制度在英国农业的最后确立。租地农场主赢得的是利润，他交给土地贵族的地租实际是土地所有权的要素报酬，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超额利润”。新的产权制度使土地外观为之大变：农场主和千百万经营小块土地的自耕农一样，都在自己土地的周围筑起栏栅，明显不同于庄园土地所有制的外观，后者是由相互交叉的“条田”组成的“敞田制”(Open Fields)。

敞田制是西欧中世纪普遍实行的田制，它是一种具有均平主义色彩的庄园所有制。每一个佃户的份地，不论自由佃农还是农奴，由分布在不同地段的“条田”组成。条田是固定的土地面积单位，因土质、肥力和远近距离而不同，所以，敞田制以定期调换耕地(以条田为单位)和实行轮耕制为基本特征。所谓“圈地”，就是不再定期轮耕，而是在自己耕地四周筑起篱笆，个人所有、个人耕作和管理的近代田制，正是相对“敞田制”而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4~7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9页。

实际上，“圈地”早已在悄悄进行，只是与后来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发展的程度不同，因而表现形式不同罢了。就其变革的本质而言，具有平均主义色彩的传统共同体耕作制，正在逐渐被蚕食，以至彻底打破，同时以个体为中心的经营耕作制度取而代之。这种新的耕作制度，使农场主成为完全的生产和经营的责任人，自主决定种植计划、雇工工资以及资金投入等诸般事宜，同时保证自己成为他们经济活动的最大收益者。不论个人资本和精力的投入，技术革新与发明，海内外市场的开拓等，无疑都是巨大的激励。从这一点上讲，17世纪所以出现一股强大的席卷欧洲的农业革新浪潮，主要不是创造才能的进步，也不在于某项技术发明的成功，而在于土地制度的法律结构。“农业革命”以其在工具、挽力、轮作制度以及农产品和畜产品种改良等一系列重大的技术革新与革命而著称，其实农业革命首先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所有权发展的结果。

租地农场主和农场主的成分，除一部分富裕农民外，还有相当数量的改变了土地经营方式的骑士、乡绅，并且吸引了愿意投资土地的商人。世世代代以来，土地主要为满足耕作者的衣食需要，提供人们赖以生存的农畜产品，而现在，土地更多地被看作一种经营和开发对象，一种谋取利润的凭借物；同时土地的耕作、管理人也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庄稼汉，而是有着新的观念、新的语言和新的需求的新型群体。这些租地农场主是对农业进行较大规模投入和改良的积极发起者，是大宗谷物和羊毛的重要交易人，还是地方行政长官和陪审团的重要人选。他们实际上控制了地方生产、交换和行政管理的基本环节，成为不可忽视的经济和政治力量。作为农业的经营者，他们是面向市场、追求市场利润同时承担市场风险的企业家；他们中间相当一批来自以前的富裕农民阶层，他的前辈可能就是一个农奴，因此是名副其实的农民企业家。从此，首先在乡村，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批真正的企业家。

随着他们势力的膨胀，英国农场经营规模出现了从小型向中型甚或大型发展的趋势。著名经济史学家 R.H. 托尼统计了英国 16 世纪 52 个庄园中 67 个农场的经营规模，发现 55% 的农场经营面积超过 200 英亩（合 1 200 多市亩），12% 以上的农场达 500~900 英亩（合 3 000~5 400 多市亩），可谓规模恢弘^①。另一方面，采用农场方式经营的土地在全部耕地中的比例稳步上升，到 16 世纪中期，英国实行农场式经营的土地面积已占总耕地的 65%^②。也就是说，在较大规模的圈地运动以前，也是在农

^① R.H.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212.

^② R.H.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259.

业革命以前,英国农业内部的新机制已初步形成。

三、家庭农场主应成为当代中国农民企业家主体^①

当把历史考察的目光转向当代中国时,带给我们的信息喜忧参半。一方面,在有着数千年农业文明的中国大地上,20世纪80年代涌现出一批农民出身的企业家,他们本是祖祖辈辈“土里刨食”^②的庄稼人,现在却穿行于银行与市场之间,往来于官员与客户之中,而且成为第一批过起都市生活或接近都市生活的乡下人。另一方面,人们发现他们从事的企业相当一部分与农业没有什么关系,甚至完全没有关系,更少有经营土地的农民企业家。他们几乎离开了土地。另一个喜忧参半的信息是,1987年,中国农村经济中,非农业产值第一次超过了农业产值,乡村企业崛起,标志着中国踏上了国家工业化的新台阶。与此同时,中国粮棉产量再度徘徊。农业生产绝对水平一直没有恢复到1984年的水平。而且,在经历了两年粮食净出口后,自1987年起又不得不从国外进口大量的粮食。对此,一些有识之士已多次警告,把发展农村经济的兴奋点停留在工商业,而农业投资、投工锐减,加工业膨胀,可能导致农业萎缩,从而动摇改革的根基。

中国乡村工业的出现,不完全是农产品剩余发展的结果,它有其特定的历史环境和原因。然而乡村工业乃至更大范围的工业体系对农业的最终的依赖关系不容置疑。对当前中国乡村工业,既要看到它的发展,又要清醒地看到其基础的相对脆弱性。中国农业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仍处于起步阶段,也就是说,在中国,英国300年前进行的农业革命还未完成。无论产权制度的完善,市场体系的发育,还是科学技术的投入、开发和普及,都处于欠发达状态。

人们常常把现代化单纯地归结于工业化,其实,工业化只是现代化的一部分,而且,工业化的核心内涵是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化。把乡村经济社会转型理解为由小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的转变过程,比片面地理解为一种狭义的工业化因而只盯着工商业,大概更切实合理得多。基于这样的认识,势必要求将农业本身变革视为社会经济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基本部分。实际上,没有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以及由此产生的高效益,

^① 本章原稿写于20世纪80年代末,所以关于中国方面的资料和观点也止于这一时期,由于时间匆促,现再版也未作较大的补充和改动,特此说明。

^② 指依靠土地和土地上的劳动维生。

乡村工业势必丧失后劲,进而还会影响到包括城市工业在内的整个工业化进程。可供参考的中外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诫我们,除少数城市国家外,缺少坚实的农业基础,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曾繁荣昌盛过,也不曾建立起健康的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

不少人把农业生产看作一种原始生产过程,从事这种生产的庄稼汉似乎很难与现代化“搭界”,当然也就与“企业家”无缘。依眼下人们的标准,种田者不能与经营企业者和经商者相比,甚至不能与进城的“打工仔”相比^①。其实,农业生产,尤其是目前受到普遍关注的家庭农场经营,在发达国家已被普遍认为是一项复杂而又艰难的产业,从而受到全社会的尊重。经营土地,同样要经过从资金投入 to 产品产出、贮存、加工以及市场销售整个过程;它和工业一样追求利润,讲求管理;它的经营者同样是名副其实的企业家。笔者以为,中国农民企业家不仅指已受到格外青睐的乡村企业中的厂长、经理,还应包括农场主、畜牧(养殖)场主和林场主等。诚如本章第二部分通过英国历史所证明的那样,在现代化进程中,农民中产生的农业企业家和工业企业家拥有同等重要的历史地位;而且,由于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化是农村经济转型的基本部分,因而扶植和发展农、牧、林场主具有第一位的重要性。还有是从事粮、棉、畜、林、果等农牧产品加工和深加工的企业家。他们结合在一起,应该成为中国农民企业家的主体。

可庆幸的是,经过几年摸索和实践,一批数量虽小,但相当有前途的中国式农场主已崭露头角。例如,地处三江平原的佳木斯地区,目前平均 15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已近 6 000 个,并有继续发展的趋势。他们的劳动力平均产粮 1.9 万斤,是该地区劳动力平均产粮的 5 倍;家庭农场劳动力平均收入 5 670 元人民币,是当地劳动力平均收入的 4.4 倍。又例如,河北省沙河县为开发沙河两岸的次耕地和荒沙滩,推行优惠政策,鼓励专业大户办家庭农场。自 1984 年以来,陆续有农民长期承包荒滩,办家庭草场、家庭牧场、家庭果园、家庭葡萄园等。由于政策稳定,权益界定较明确,加之规模经营的优势,家庭农场效益高,发展也快。去年,全县承包荒沙滩办农场的达 800 户,其中百亩以上的有 104 户。农民瞿河川在 1985 年承包 130 亩沙丘,当年获利 7 000 元,1986 年又扩大到 430 亩;为加速农场发展,他搞了 6 台机井,又投资 3 万元购买了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等,基本实现机械化。这批农场主的出现,使全县两万多亩人迹罕至的荒

^① 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北方农村,留在土地上的耕作者被戏称为“地委”,指不能操其他行业,只能留在田地上“委呑”(北方方言,意为胡乱应付、对付)讨生活的没出息的农民。

沙滩改良成肥沃的良田。

在短期内,我国似乎还难以普遍推行上述规模的家庭农场。但一些地区的实践表明,一个农民家庭(按两个整劳力计)创办 50 亩左右耕地的家庭农场,其经济收益就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不仅在种粮方面,在养殖、畜牧、果园、林地等专业^① 方面,以及根据当地经济条件和市场需要组装成粮果型、粮畜型、粮渔型、粮菜型、粮花型等各种生态农业和浮动农业,也都大有可为。“浮动农业”(Up and down Agriculture)又译为“能上能下的农业”,是英国现代农业商品化后较为流行的一种家庭农业。以种粮为主,兼营其他农副产品的生产,并根据市场的需求随时对产品结构作出相应的调整。

具备稳定明确的产权制度,并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的适度规模的农场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中心环节。历史上的英国是这样,当代美国也是这样。美国以家庭为本位的农场经营方式及其鲜为历史所见的生产效率,已引起世界性的关注。小型化与生产社会化、现代化并行不悖。美国标准家庭农场的人数不过一个家庭(平均 2.7 人)加上不超过 1.5 个长年雇工,规模不大,但它的市场是全球性的,生产效率也是惊人的,可为本国和资本主义世界的一半人口提供商品粮^②。难怪美国坚称农业和教育是其经济的两大支柱,虽然社会已进入电子时代。具有不同传统和文化的韩国和以色列的情况也与此类似。而且,无论韩国或是以色列,它们成功的基本诀窍也完全相同:普遍建立起稳定、明确的产权制度,和面向市场、追求利润为目标的家庭农场,而且农场主得到了政府主动、有效的鼓励与扶植。

中国完全有可能并且也应当不失时机地扶植起一大批家庭农场主。在法律和正当竞争范围内,这是一批有充分经营自主权,对市场可以随时作出反映的农民企业家,而且,他们经营的农场多数具有粮、肉、蛋一体化“浮动农业”的性质。这种家庭农场的发展及普及化,将使中国农业面貌大为改观。农业生产商品化、社会化也将借此获得立足点,形成良性发展的基础。家庭农场对乡村工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历史性作用,不可低估。

这个设想的实现绝非一蹴而就,它需要努力创造一系列的社会与经

^① 例如,京郊通县宋庄乡小堡村农民刘兴民,1985 年办起全县第一个家庭养殖场,至今初具规模。他先后投入几十万元盖起 49 间猪舍,81 间鸡舍,全是一色向阳红砖房。还自制 3 台大型雏鸡孵化器。购买 1 辆载重汽车。4 年来,共向国家交售商品猪(近两年多是瘦型猪)1 550 头,商品鸡 16.7 万只。其中 1988 年交售猪 320 头,鸡 8.1 万只。

^② [美]《经济挑战》杂志,1986 年第 1 期。

济条件。这是一个战略目标,是一个系统工程。这里仅提出最当紧的几点。

其一,土地产权须进一步明确。现代化生产及其效率,是伴随着现代化产权制度的确立而发生的,舍此,便没有自动力。改革以来,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土地平均分配、垄断性经营为特征的包干到户形式。产权关系比之原来的人民公社经济明确得多,从而带来了较大的激励,实现了中国农业的大变迁。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对土地产权关系的明晰程度要求更高了,但现实却存在问题,集中表现在农民的土地权利。首先,土地承包的法制化不健全。以前承包期限一般为 15 年,近年改为 30 年^①,但由于种种原因耕地重新分配现象还是难以杜绝,非法或变相非法改变承包期的情况时有发生。侵害农民土地权利,通过非市场的手段,使相当一部分农民丧失土地的情况绝非罕见。由于使用权有时得不到切实有力的保障,所以农民往往不愿投入,缺乏长期使用土地的规划,导致地力不断下降。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土地要素市场不健全。当一部分农民有了更合适的工作岗位,愿意将土地转移出去,转移到急于扩大耕地的种田大户手里,同时他们自己原有的土地权利也得到应有的补偿。遗憾的是,他们发现似乎没有一个合法而规范的渠道供他们选择。也就是说,当土地需要转承包时,产权不确定性表现得比较突出,妨碍了土地的合理流动,因此出现宁可把土地撂荒也不转包的现象。一方面,耕地在我国是稀有资源,而且有不断萎缩的趋势;另一方面,一部分土地出现撂荒和半撂荒,令人痛心!要离开土地的农民,要集中土地的家庭农场主,都在呼唤一个让土地流动起来的要素市场,而关键环节是农民关于土地确定的、不可侵害的、受法律严格保障的权利,可以进入市场流动的土地权利。农民的土地权利是“三农”问题的核心,已是中国农业发展道路上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

其二,土地划分细碎,土地集中迟缓。1986 年,全国户均耕种土地增至 9.20 亩,每户土地块数为 8.99 块。平均每块 1.02 亩。有 72.09% 的农户土地耕种规模在 10 亩以上,耕种规模在 50 亩以上的农户仅占总数的 1.38%^②。前已述及,产权不明确阻碍了土地合理转移,同时,土地集中与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转移的速度相关。农业人口向第二、第三产业的转移,又取决于当地以至全国社会的分工水平,取决于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程度。所以,土地集中是一个社会的系统工程,是土地的合理

^① 根据 200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承包期已经改为 30 年。

^② 《全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情况综合报告(节录)》,《农业经济问题》1986 年第 6 期。

流动过程,也是社会经济与市场的发育过程。中央政府提出土地规模经营后,一些地方采用行政手段干预,引起农民恐慌,结果反而更加糟糕。如是,即使搞起“规模经营”,迟早也会倒退回去,如同人民公社退回去一样。总之,农民企业家—家庭农场主的产生需要一系列的社会条件,包括农民明确的土地权利、适度规模经营、农业劳动力的向外转移,至少这三方面的条件缺一不可,其中农民的土地产权最为重要。三者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以法治为保障,市场为导向,综合治理,逐步推进。

其三,政府主动、有效地扶植。政府及其农业方针与农业的发展,向来密不可分,中国尤甚。规范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的行为,同时明确规定各级政府不可推卸的农业经济职能,包括用法律手段保护家庭农场主的私人财产与合法权益,用信贷手段支持农场的必要投入,组织好市场以保证化肥、农药、薄膜以及电力等必要生产资料的供应。适于家庭农场的小型农机设备的配套和供给,机耕站或代耕公司的适度分布和完善,也是必要的社会服务。此外,还应帮助农场主发展贮存、加工和销售能力。当然,对水利工程等农业基本建设长期、稳定的投入,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

20世纪80年代初涌现出来的中国农民企业家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转型而诞生,一定会随着这种转型的深化而调整和发展。农民企业家,特别是家庭农场主,是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中坚力量。从一定意义上讲,他们是数亿农民的精英,他们的发展、他们的数量和质量,是中国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参考及进一步阅读书目

一、中文类(包括译著)

1.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二卷,人民出版社 1985、1990 年版。
2.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3.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续篇——东亚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4. 罗荣渠主编:《各国现代化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5.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6.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7. 马克垚主编:《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学林出版社 1997 年版。
8. 朱寰主编:《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9. 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10. 庞卓恒:《人的发展与历史发展》,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年版。
11.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12. 钱乘旦:《第一个工业化社会》,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13. 钱乘旦主编:《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进》,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14. 钱乘旦、杨豫、陈晓律:《世界现代化进程》,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15. 杨豫:《欧洲原工业化的起源与转型》,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16. 王加丰、张卫良:《西欧原工业化的兴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17. 王章辉、孙娴主编:《工业社会的勃兴》,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18. 赵文洪:《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9. 赵文洪编:《20 世纪中华学术精华·世界历史卷》上、下卷,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20. 刘诚:《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21. 王晋新:《15—17 世纪中英两国农村经济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22. 金志霖:《英国行会史》,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96 年版。
23. 徐浩:《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农民卷》,辽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24. 徐浩:《农民经济的历史变迁——中英乡村社会区域发展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25. 刘景华:《西欧中世纪城市新论》,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26. 刘景华:《城市转型与英国的勃兴》,中国纺织出版社 1994 年版。
27. 陈勇:《商品经济与荷兰近代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28. 王渊明:《历史视野中的人口与现代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29. 刘新城:《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30.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31. 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 11 村透视并与英国乡村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32. 侯建新主编:《经济 - 社会史:历史研究的新方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33. 朱孝远:《近代欧洲的兴起》,学林出版社 1997 年版。
34. 丛日云:《在上帝与凯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35. 丛日云:《西方政治文化传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36. 王亚平:《权力之争——中世纪西欧的君权与教权》,东方出版社 1995 年版。
37. 王亚平:《基督教神秘主义》,东方出版社 2000 年版。
38. 杨昌栋:《基督教在中古欧洲的贡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39. 彭小瑜:《教会法研究——历史与理论》,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40. 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41.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42.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 1987 年版。
43.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44.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45.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46. 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4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下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48. 汪敬虞:《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不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
49.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上海书店 1984 年影印版。
50. 郝镇华编:《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51. 李文治、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52. 何兆武、柳卸林主编:《中国印象——世界名人论中国文化》上、下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53. 刘志琴主编:《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三卷,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54.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55.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56. [美]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57. [美]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58.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59.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60. [美]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61. [俄]马扎亚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上海神州国光出版社 1932 年版。
62. [俄]A. 怡亚诺夫:《农民经济组织》,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
63. [美]珀金斯:《中国农业发展(1368—1968)》,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64.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上、下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65.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 年版。
66.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三卷,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版。
 67. [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68. [美]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69. [比利时]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70. [比利时]亨利·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71.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三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2000年版。
 72. [苏]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版。
 73. [苏]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资本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63年版。
 74. [意]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三卷,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75. [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76. [法]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77. [法]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78. [美]道格拉斯·C.诺斯等:《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
 79. [英]约翰·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57年版。
 80. [英]约翰·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81.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82. [英]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83. [英]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84. [美]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版。
 85. [法]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三联书店1978年版。
 86. [德]马克斯·维贝尔:《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87.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88.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版。
 89. [德]特尔慈:《基督教社会思想史》,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6年版。

90. [德]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91. [美]哈罗德·丁·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92. [美]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学林出版社 1996 年版。
93. [美]孟罗·斯密:《欧陆法律发达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94. [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95.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下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96. [古罗马]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97. [古罗马]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98. [美]密尔松:《普通法的历史基础》,中国大百科出版社 1999 年版。
99. [奥]麦克尔·密特罗尔、雷因哈德·西德尔:《欧洲家庭史》,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100. [法]安德烈·比尔茨埃:《家庭史》上、下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101.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102. [英]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103. [英]爱德华·汤普森:《共有的习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104. [法]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105.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东方出版社 2002 年版。
106. [德]里夏德·范迪尔门:《欧洲近代生活——家与人》,东方出版社 2003 年版。
107. [德]里夏德·范迪尔门:《欧洲近代生活——村庄与城市》,东方出版社 2004 年版。
108. [美]戴维·S. 兰德斯:《国富国穷》,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
109. [英]F.A. 哈耶克编:《资本主义与历史学家》,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110.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111.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112.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113. 洛克:《政府论》上、下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114.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115. 菲特列·华特金斯:《西方政治传统——近代自由主义制发展》,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9 年版。
116. 弗兰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
117. 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118. 阿克顿:《自由史论》,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

二、英文类

1. Abel , W. , *Agricultural Fluctuations in Europe* , Methuen , 1980. (艾贝尔:《欧洲农业波动》)
2. Allan, R. , *Enclosure and Yeoman* , Oxford , 1992. (阿伦:《圈地运动与约曼》)
3. Ariés , P. and Duby G. ed. ,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 Harvard , 1985. (阿莱斯主编:《私生活史》)
4. Barlow, F. , *The Feudal Kingdom of England* , London , 1955. (巴洛:《英格兰封建王国》)
5. Bennett, H.S. ,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A Study of Peasant Conditions* , 1150 – 1400 , Cambridge , 1938. (贝内特:《英国庄园生活》)
6. Blackstone, W. ,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 Philadelphia , 1859. (布莱克斯通:《英国法律注释》)
7. Bloch, M. , *Slavery and Serfdom in the Middle Ages* , Los angelis , 1975. (布洛赫:《中世纪的奴隶制和农奴制》)
8. Bolton, J.L. ,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1150 – 1500* , London , 1980. (博尔顿:《中世纪英国经济》)
9. Bridbury , A. R. , *Economic Growth: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 , London , 1962. (布雷德伯利:《中世纪晚期英国的经济发展》)
10. Brown, R. A, *Origin of English Feudalism* , London , 1973. (布朗:《英国封建主义的起源》)
11. Campbell, M. , *The English Yeoman under Elizabeth and Early Stuarts* , New York , 1968. (坎贝尔:《伊丽莎白与早期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英国约曼》)
12. Chambers, J. D. , *Popul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in Pre – industrial England* , Oxford , 1972. (钱伯斯:《工业革命前英国的人口、经济和社

- 会》)
13. Chambers, J. D. & Mingay, G. E., *Th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London, 1966.(钱伯斯、明格:《农业革命》)
 14. Chaunu, P., *European Expansion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Amsterdam, 1979.(乔努:《中世纪晚期欧洲的扩张》)
 15. Cheyette, F. L., *Lordship and Community in Medieval Europe*, New York, 1975.(切耶特:《中世纪欧洲的领主和公社》)
 16. Cheyney, 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1916.(切尼:《英国工业与社会史导论》)
 17. Cipolla, C. M.,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uropean Society and Economy, 1000 – 1700*, New York, 1976.(奇波拉:《工业革命前的欧洲社会和经济》)
 18. Clark, P., *English Towns in Transition 1500 – 1700*, Oxford, 1976.(克拉克:《1500—1700 年过渡时期的英国城市》)
 19. Clay, C. G. A., *Rural Society: Landowners, Peasants and Laborers 1500 – 1750*, Cambridge, 1990.(克莱:《1500—1750 年的乡村社会》)
 20. Coleman, D. C., *The Economy of England: 1450 – 1750*, Oxford, 1978.(科尔曼:《1450—1750 年的英国经济》)
 21. Coulton, G. G., *Medieval Village*, Cambridge, 1925.(库尔顿:《中世纪的乡村》)
 22. Cox, O. C., *The Foundation of Capitalism*, New York, 1959.(考克斯:《资本主义基础》)
 23. Darby, H. C. ed., *A New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ngland before 1600*, Cambridge, 1973.(达比:《新编英国历史地理》)
 24. Davis, G., *The Early Stuarts 1603 – 1660*, Oxford, 1952.(戴维斯:《早期斯图亚特王朝》)
 25. Delumeau, J., *Catholicism between Luther and Voltaire*, London, 1977.(德卢米恩:《从路德到伏尔泰期间的天主教》)
 26. Dobb, M.,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1954.(道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
 27. Douglas, D. C., and Greenaway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 III ~ VI, London, 1953.(道格拉斯:《英国历史文献》)
 28. Dowell, S. A., *History of Taxation and Taxes in England*, Vol I, London, 1965.(道尔:《英国赋税史》)
 29. Duby, G., *Rural Economy And Country Life in the Medieval West*, Edward

- And Arnold, 1976. (杜比:《中世纪西欧乡村经济与乡村生活》)
30. Dyer, C., *Lords and Peasants in a Changing Society*, Cambridge, 1980. (戴尔:《变化社会中的领主与农民》)
31. Dyer, C.,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Social Change in the England c.1200 – 152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戴尔:《中世纪晚期的生活水平》)
32. Ennen, E., *The Medieval Town*, Amsterdam, 1979. (爱宁:《中世纪的城市》)
33. Erickson, A. L., *Women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Routledge, 1993, 1995. (埃里克森:《近代早期英国的妇女与财产》)
34. Fisher, F. J. 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Cambridge, 1961. (费舍尔:《都铎与斯图亚特王朝时期英国经济社会史论文集》)
35. Fisher, H. E., *Documents in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England from 1000 – 1760*, London, 1977. (费舍尔:《1000 – 1760 年英国经济史文献》)
36. Gies, F. & J., *Life in a Medieval Village*, Harper&Row, 1900. (杰伊斯:《中世纪一个村庄的生活》)
37. Goodman, D, et al., *From Peasant to Proletarian*, Oxford, 1981. (古德曼:《从农民到无产者》)
38. Goody, J. ed., *Family and Inheritance: Rural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1200 – 1800*, Cambridge, 1988. (吉迪:《家庭与继承:1200—1800 年西欧乡村社会》)
39. Goody, J.,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吉迪:《欧洲家庭与婚姻的发展》)
40. Gras, N. S. B. & Gras, E. C.,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Grawley, Hampshire) A.D. 909 – 1928*, Harvard, 1930. (格拉斯:《一个英国乡村的经济社会史》)
41. Gras, N. S. B., *English Corn Market*, Cambridge, 1926. (格拉斯:《英国谷物市场》)
42. Halsey, A. H., *British Society Since 1500*, London, 1982. (哈尔西:《1500 年以来的英国社会》)
43. Halsey, A. H., *Change in British Society*, London, 1982. (哈尔西:《英国社会变迁》)
44. Harrison, J. F. C., *The Common People—A History From the Norman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Flaming, 1985. (哈瑞森:《普通的人民——从诺

- 曼征服到现在的历史》)
45. Harriss, G. L., King, *Parliament and Public Finance in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1975. (哈里斯:《中世纪英国国王、议会与公共财政》)
 46. Hatcher, J., *Plague, Population and the English Economy, 1348 – 1530*, London, 1977. (哈彻尔:《瘟疫、人口和英国经济》)
 47. Heaton ,H.,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1948. (希顿:《欧洲经济史》)
 48. Hilton ,R. G.,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Oxford, 1979. (希尔顿:《中世纪晚期的英国农民》)
 49. Hilton ,R. H., *Bondmen Made Free*, London, 1980. (希尔顿:《农奴争得自由》)
 50. Hilton ,R. H., ed.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1976. (希尔顿:《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
 51. Hilton ,R. H., *The Decline of Serfdom in Medieval England*,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3. (希尔顿:《中世纪英格兰农奴制的衰落》)
 52. Hilton ,R. H., *Class Conflict and the Crisis of Feudalism*, London, 1985. (希尔顿:《阶级冲突与封建主义危机》)
 53. Hilton ,R. H., *Peasants, Knights and Heretics: Studies in Medieval English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1981. (希尔顿:《农民、骑士与异端:中世纪英国社会史研究》)
 54. Holdsworth, W., *History of English Law*, 7 vols, Boston, 1922 – 1927. (霍兹沃斯:《英国法律史》)
 55. Holmes, G.A., *The Estate of Higher Nobility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1957. (霍姆斯:《十四世纪英国高级贵族的地产》)
 56. Holmholz, R. H., *Canon Law and the Law of England*, Hambleton, 1987. (霍姆霍兹:《教会法与英国法》)
 57. Holton, R.J., *Cities, Capitalism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1986. (霍尔顿:《城市、资本主义与文明》)
 58. Holton, R.J.,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1985. (霍尔顿:《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
 59. Homans, G. C., *English Villager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Harvard, 1941. (霍曼斯:《十三世纪的英国村民》)
 60. Hoyt, T. S. ed., *Life and Thought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Minneapolis, 1967. (霍伊特:《中世纪早期的生活和思想》)
 61. Huggett, F. E., *The Land Question and European Society* ,London, 1975. (休

- 伊特:《土地问题与欧洲社会》)
62. Jones, E. L., *The Miracle of Europe*, Cambridge, 1985. (琼斯:《欧洲的奇迹》)
63. Kamne, H., *European Society, 1500 – 1700*, London, 1986. (凯门:《1500—1700 年的欧洲社会》)
64. Kosminsky, E. A., *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Oxford, 1956. (科斯敏斯基:《十三世纪英国农业史研究》)
65. Kriedte, P.,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Rural Industry in the Genesis of Capitalism*, Cambridge, 1981. (克里德特:《工业化前的工业化》)
66. Kriedte, P., *Peasants, Landlords and Merchant Capitalists—Europe and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1983. (克里德特:《农民、领主与商业资本家》)
67. Kula, W., *An Economic Theory of Feudal System*, London, 1976. (库拉:《封建制度的经济理论》)
68. Laslett, P., *The World We Have Lost*, Methuen and Co Lit., 1965. (拉斯莱特:《我们失去的世界》)
69. Latouche, R., *The Birth of Western Economy*, London, 1961. (拉图奇:《西方经济的产生》)
70. Le Goff, J., *Your Money or Your Life: Economy and Religion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1988. (勒·高夫:《中世纪的经济与宗教》)
71. Lennard, R., *Rural England 1086 – 1135: A Study of Social and Agrarian Conditions*, Oxford, 1959. (伦纳德:《乡村英格兰》)
72. Lipson, E.,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2 Vols, London, 1929 – 1931. (利普森:《英国经济史》)
73. Lopez, R. S.,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950 – 1350*, New Jersey, 1971. (洛佩兹:《中世纪的商业革命》)
74. Lyon, B., *A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1980. (莱昂:《中世纪英格兰宪政与法制史》)
75. Macfarlane, A., *Marriage and Love in England: modes of reproduction, 1300 – 1840*, Basil Blackwell, 1986. (麦克法兰:《1300—1840 年英格兰的婚姻与性爱》)
76. Macfarlane, A.,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Oxford, 1978. (麦克法兰:《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

77. Maine, H., *Village Community in the East and West*, London, 1913. (梅因:《东西方农村公社》)
78. Maitland, F.,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Cambridge, 1921. (梅特兰:《末日审判书及其以前》)
79. Maitland, F.,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1908. (梅特兰:《英国宪政史》)
80. Martin, J.,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Peasant and Landlord in English Agrarian Development*, New York, 1977. (马丁:《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
81. McFarland, K. B., *The Nobility of Later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1980. (麦克法兰德:《英国中世纪晚期的贵族》)
82. Mendelson, S. & Crawford, P., *Wome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门德尔森:《近代早期的英国妇女》)
83. Miller, E. & Hatcher, J., *Medieval England—Rural Society and Economic Changes 1086—1348*, London, 1980. (米勒:《中世纪英国的乡村社会和经济变迁》)
84. Mitchell, S. K., *Taxation in Medieval England*, Archon, 1971. (米切尔:《中世纪英国的税收制度》)
85. Nasse, E., *On the Agricultural Community of the Middle Ages and Enclosure of the 16th Century in England*, London, Reprinted, 1979. (纳西:《英国中世纪农业公社》)
86. O'Day, R., *Education and Society 1500—1800: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in early modern Britain*, Lonman, 1982. (奥戴:《教育与社会:1500—1800》)
87. Orwin, C. S., *The Open Fields*, Oxford, 1954. (欧文:《敞田制》)
88. Palmer, P. C., *The County Court of Medieval England*, Princeton, 1987. (帕默尔:《中世纪英国的郡法庭》)
89. Petit-Dutaillis, C. E., *The Feudal Monarchy in France and England*, New York, 1964. (小杜泰利斯:《英法封建君主制》)
90. Petit-Dutaillis, C. E., *The French Commune in the Middle Ages*, Amsterdam, 1978. (小杜泰利斯:《中世纪的法国公社》)
91. Pollock, F. & Maitland, F. W.,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 vols, London, 1921. (波洛克、梅特兰:《英国法律史》)
92. Postan, M. M., 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IV—VI, Cambridge, 1952—1966. (波斯坦:《剑桥欧洲经济史》)

93. Postan, M.M., *The Famulus: the Estate Laborers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Cambridge, 1954. (波斯坦:《奴仆》)
94. Postan, M.M., *The Medieval Economy and Society: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81. (波斯坦:《中世纪的经济和社会》)
95. Pounds, N.J.G.,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London, 1974. (庞兹:《中世纪欧洲经济史》)
96. Power, E., *Studies in English Trad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London, 1933. (鲍尔:《15世纪英国贸易研究》)
97. Reuter, J., *The Medieval Nobility: Studies of the Ruling Class of France and Germany from the Sixth to Twelfth Century*, Amsterdam, 1978. (鲁特:《中世纪的贵族》)
98. Reynolds, 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edieval Towns*, Oxford, 1977. (雷纳德:《英国中世纪城市史导论》)
99. Richardson, G.O. ed., *The Governance of Medieval England*, Edinburgh, 1974. (理查德森:《中世纪英格兰的统治方式》)
100. Riche, P., *Daily Life in World of Charlemagne*, Pennsylvania, 1980. (里奇:《查理曼帝国的日常生活》)
101. Rogers, J.E.T.,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V.1. Oxford, 1866. (罗杰斯:《英格兰农业与物价史》)
102. Smith, R.M., *Land, Kinship and Life Cycle*, Cambridge, 1984. (史密斯:《土地、血缘关系和生命周期》)
103. Southern, R.W., *Western Society and the Church in the Middle Ages*, Penguin, 1982. (萨森:《中世纪西欧社会与教会》)
104. Spufford, M., *Contrasting Communities, English Villagers in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Cambridge, 1974. (斯普福德:《分化中的共同体:16、17世纪英国村民》)
105. Stephenson, C., *Borough and Town: A Study of Urban Origins in England*, Cambridge, Mass, 1933. (斯蒂芬森:《英国城市起源的研究》)
106. Stephenson, C., *Medieval Institutions*, Cornell, 1967. (斯蒂芬森:《中世纪的制度》)
107. Stone, L., *The Crisis of the Aristocracy, 1558—1641*, Oxford, 1965. (斯通:《贵族的危机》)
108. Stone, L.,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Penguin Books, 1977, 1979. (斯通:《1500—1800年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

109. Swanson, R. N., *Church and Society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1989. (斯旺森:《英国中世纪晚期的教会与社会》)
110. Tawney, R. H.,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London, 1926. (托尼:《宗教与资本主义兴起》)
111. Tawny, R. H.,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1912. (托尼:《16世纪农业问题》)
112. Tawny, R. H.,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1926 (托尼:《宗教和资本主义的兴起》)
113. Thirsk, J.,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 2 - 4, Cambridge, 1976. (瑟斯克:《英格兰与威尔士农业史》)
114. Thirsk, J., *The Rural Economy of England, Collected Essays*, London, 1984. (瑟斯克:《英国乡村经济论文集》)
115. Titow, J. Z., *English Rural Society, 1200 - 1350*, Allen & Unwin, 1969. (蒂托:《英国乡村社会》)
116. Viner, J., *Religious Thought and Economic Society*,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8. (瓦伊纳:《宗教思想与经济社会》)
117. Vinogradoff, P., *Villeinage in England*, Oxford, 1927. (威诺格拉道夫:《英国的维兰制》)
118. Wrigley, E. A. ed.,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7 - 1871*, Harvard, 1981. (里格利:《1547—1871年英格兰人口史》)
119. Wrigley, E. A., *People, Cities and Weal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Society*, Oxford, 1987. (里格利:《人口、城市与财富:传统社会的转型》)
120. Kern, F., *Kingship and Law*, Harper & Row, 1970. (科恩:《王权与法律》)

附录1 廿载不变的追求^①

——侯建新教授访谈录

采访时间：2003年8月

采访手记：侯建新，“文革”中“老三届”初中生，成长于计划体制之下，成熟于社会转型时期，所倾心研究的也正是社会转型问题。他为了中国而研究西方，研究西方是为了现实中国。采访之初，当我们祝贺他入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组时，他只淡淡地说，自己没想到。切入正题后，他逐渐兴奋起来，娓娓道出了自己20年不变的追求——

问：请谈谈，您是怎么喜欢上历史学的呢？

答：有偶然性，也有个人志趣。我们这一代人曾经历过一个非常不幸的动荡岁月。“文革”前我在南开中学读书，1978年步入高校时，已是离开学校10年之后。进入历史系，很难说完全是兴趣的选择，不过，进入该学科后我从未后悔过，这大概与我的“问题情结”有关。每一代人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烙印，我们这一代人对国家与民族的命运倾注了更多的关心。“国家大事”对我们的人生影响太深刻了，或许还有其他原因。虽然在“文革”中已经不同程度地经历了理想的幻灭，但仍然难以磨灭对国家与社会前途的关心。新中国为什么发生长达10年的“浩劫”？有过辉煌历史的文明古国，为什么后来落后于西方？尤其晚近一两个世纪以来，工业革命使西方国家等日新月异，我们的民族却经历了那么多的苦难？这一类问题总是萦绕心头，挥之不去。这些问题题目很大，找到答案确实很难。可越是力不从心，就越有诱惑力；越浏览中外历史，越令人迷惘，也就越使我着迷，甚至无法自拔。我以为，历史及历史学是回答这些问题最重要的学术资源，至今仍持这样的看法。

问：那么，您又为什么选择研究西欧历史，特别是英国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的历史呢？

答：还是与最初的那个“问题情结”有关吧！问题在中国，可我不是从中国史、而是从西欧史入手的，那时我更急切地想知道西方是怎样发达起

① 原载《历史教学》2003年第10期。

来的：英国工业革命发生的基础是什么？与中世纪、与农村农业的发展有无必然联系？英国及西欧如何从农奴制过渡到现代民主制度的？内在依据是什么？英国中世纪制度也有数百年历史，为什么能够率先建立起市场经济，进入近代社会？等等。这一系列问题，我认为尚无令人满意的答案。20世纪80年代初读研究生时，主攻方向就是中世纪晚期英国农村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历史。我写的第一本书《现代化第一基石：农民个人力量与中世纪晚期社会变迁》，就是关于这个主题的专著。自从上个世纪80年代末以来，我先后主持了“七五”、“八五”、“九五”3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还应邀参加了北京大学等牵头的3项国家重大课题，近年又主持了国家“十五”重点教材、教育部研究生推荐教材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项目，这些项目主要都是研究关于英国及西欧经济社会转型的历史、现代化进程的历史。这些研究使我较深入地理解了西方社会的来龙去脉。

问：可您同时还做了一些中国史研究、中西历史比较研究，您关于明清以来农业劳动生产率和传统市场的分析，曾经引起中国经济史学界的关注，那么，它们与英国及西欧史研究又是什么关系呢？

答：是的，20世纪80年代我就发表过《鸦片战争前农民个体力量考察》一类的中国史论文，《现代化第一基石》一书以英国史为主，其中约1/3的篇幅涉及明清社会的历史。20世纪90年代，我发表了一系列中西历史比较的论文，近年出版的专著《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11村透视并与英国乡村比较》则是以中国史为主。1992年从英国归来后，我开始了这项中国史研究，并幸运地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八五”课题资助和英国学术院的资助。我的中国史研究并非另起炉灶，而是始终与世界史研究密切相关的，实际上它们是一个题目。我研究世界史的初衷，是为求解中国历史与现实问题；而考察中国历史时则始终有着西方历史的参照，而不是就中国论中国、以本土眼光看本土，这样，似可更好地理解历史的真谛。应当承认，就精力分布和已出版的成果而言，主要用于英国及西欧史，可我心中始终存在着中国问题的情结。1999年《中华读书报》记者采访我，刊出的题目是“侯建新：最终是为了中国”，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不论研究英国史，还是研究中国史，中西历史转型这个主题始终未变。这个目标自我重返学校后，二十多年来矢志不渝，一直做了下来。

我以为，以问题为主线，打破中国史与世界史的传统界限，将中国置于世界之中进行研究，同时以中国问题的视角研究英国及西欧史，双方都别有洞天，是一条可行的治学之路。当然，从中国问题出发，最后的专业不一定是中国史。虽然我对中国史有所投入，我的博士学位也是南开大学的中国史专业，无奈学力不逮，就我目前所从事的基本专业而言当划定

在世界史即英国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不过,我以为,有中国史的问题与背景,研究西欧史也颇有助益,常常可以提出有价值,却被世界史学人、包括外国学者忽视的问题。

问:这大概是您的研究成果在国外引起关注的原因吧?您在西方高校包括剑桥大学一类著名学府有长期合作研究的经历,能顺便谈谈对西方史学界的印象吗?

答:西方人的作品能够给我们许多启发,但也不要迷信。他们研究中国问题,由于文化的隔阂,常有隔靴搔痒之感,而研究他们本国的问题,同样有“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之困惑。而且,他们的专业分工过细,容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近年弗兰克的《白银资本》、彭慕兰的《大分流》等书被炒得沸沸扬扬,其实他们的作品就有上述缺陷,不少中外有识之士提出异议,我也有同感。西方史学界也有让人肃然起敬之处。其一是信息已经充分网络化。地处天涯海角的学者与身居大城市的学者可以做同样的题目,如果他们想做的话,因为他们享有同样的信息资源。信息与研究人员一样,达到了充分的交流,充分的社会化。其二是学术的严肃性。比如,学术批评,都是“真刀真枪”,在相互交锋和相互磨砺中交流思想,推进认识。追浪潮的现象并非没有,但难成气候;也不是没有垃圾作品,但难以成批量的生产。其三是原创性。这一点是最可贵的,既需要社会条件,也需要学者本人的条件,还有文化传统方面的影响等。现在谈这个问题的很多啦。

问:您在高校从事历史教学与研究已有二十余年,请谈谈感受最深的是什么?

答:历史学教师和研究者必须有道德坚守,对历史必须心怀虔敬,这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文革”结束已二十多年,但那个时代对史学的损害——我这里主要指对史学尊严的损害,不能说完全解决了。你知道,以往我国史学界受到“以论带史”(或“以论代史”)研究模式的长期影响,为了达到论证某个观点或史观正确之目的,不惜剪裁历史,曲解史实,到后来也弄不清哪一种描述是事实真相了,历史学的尊严何在?浏览各类历史教科书和论著,现在也不难发现类似事例。所以,我赞成多年前提出的“修正史学”,即对以往的中外历史认真梳理,反对将史学概念化、政治化、简单化,恢复历史的本来面貌。这关乎向国民传达准确历史知识的问题,也是史德和史观的问题。

例如,认为西方的现代化就是工业化,而工业化就是对农民的剥夺,便是一个明显的历史误区。其实,以第一个工业化国家英国的历史为例,不是以农业的萎缩为代价,也不是靠“挤压”甚至牺牲农民的利益,恰恰相

反，在资本主义将农民作为一个阶级吞噬掉之前，它是以个体农民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普遍发展为基石的。此前不是农民的普遍贫困，而是农民的普遍富足、普遍积累和商品交换的充分发展，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带动农村变革的群体——富裕农民阶层，进而发生了一场持续 200 年的农业革命，深刻地改变了乡村面貌。要知道，这一切都发生在工业革命以前。

工业革命后，传统农民从英国历史上最后消失了。但是他们的历史功绩不可磨灭，不可忘记，这是英国真正的历史。它是农民的历史，也是现代化的历史。可惜，在以往我们的认识里，这一段历史多有盲点和误解。比如，关于英国圈地运动一类的原始积累，过多地强调了对农民的剥夺，而无视此前农民普遍的积累、普遍的发展，并由此奠定原始积累的基础；片面夸大暴力的作用，将原始积累的暴力现象本质化，以为一种新的经济体制完全可以靠暴力确立，而无视原始积累深刻的经济和政治属性。实际上，英国的圈地者除领主和乡绅，也包括许多富裕起来并追求更大规模和更高效益的商业化农业的约曼农场主，不仅如此，甚至应该说农民佃户的圈地在先。随着土地公有权消失，个人使用土地的性质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这是一个与传统庄园共同体敞田制迥异的个人土地所有制。村民们开始在自己土地的四周挖下壕沟，筑起树篱，此为最早的圈地。耕作者们几乎人人都在圈地。何为圈地？“圈地”(enclosure)一词是针对“敞地”(open field)而来的，铲平条田，把属于一个人的分散的条田合并起来，连成一片，并用固定的树篱将其圈围起来。树篱即地界，是你的田地与我的田地的明确分野，是个人土地所有制的标志。此为圈地第一要义。大佃户的土地最多，迫切需要把这些土地的归属明确标示出来，当然最积极、最活跃。与此同时，他们还常常自发地侵蚀和垦殖共有地，将共有地据为己有，则是圈地要义之二。大佃户对公地的圈占，触发了领主圈地，因为按照封建理论，森林、荒地等庄园共用地名义上归领主所有，领主自然不甘袖手旁观。也就是说，在领主参与的、备受世人瞩目的“圈地运动”之前，约曼一富农已经带头完成了相当程度的“圈地”和土地独占。

如果英国没有这样的经济与社会基础，没有占人口 1/3 左右的富裕农民，不要说圈地运动没有阶级和物质基础，而且也失去原始积累的性质，即不会生成资本主义农业的古典模式，不会有近代产业化农业的真正发展，如果那样，就无异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土地兼并了。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是暴力积累，也是市场积累，更重要的是开辟了市场积累的道路！

问：可是，我们都知道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关于“羊吃人”的悲叹，这又作何解释呢？

答：领主圈地中的强制和暴力行为确实存在。比如，对公用地和荒地的强行圈占，土地出租期满后领主单方面不再续租，将农民轰走，或者以佃户违反租佃条件为借口，强迫农民退佃，剥夺他们的土地和房屋，并变耕地为牧场，谋取更高利润。圈地运动引起部分农民的反抗，16世纪中叶凯特领导的农民起义，约有三千多起义者被打死。不过，以16世纪的圈地为例，圈地运动主要是以经济的、非暴力的方式进行的。其一，英国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表明，领主和乡绅（包括富裕农民农场主）的圈地规模有限：从1455—1607年的152年间总共圈地50多万亩，占全英土地面积不足3%。其二，由于圈地运动总体规模不大，而且土地被圈占后并非全部变为牧场，所以牧场与耕地面积大约持平。其三，在领主、乡绅圈地的同时，还有另一种圈地，即几乎占全部土地一半的、分散在一般农户手里的土地，面目也大大改观。他们用交换和买卖等方式，使从前分散在不同地段的条田，合并为一整块的个体农户耕地，并在他们完整的持有地周围筑起篱笆，挖下沟壑，这就是前面说过的农民圈地。至此，庄园敞田制的基本特征大多被破坏了。于是，这种封建的并带有村社共同体平均主义色彩的庄园耕作制度，让位于土地个人所有制。从这个意义上讲，不论领主圈地，还是一般农民圈地，本质上，都是一场土地所有权和生产方式的革命。

问：如此看来，我们对圈地运动确实存在着严重的误解。您看，这种误解给我们带来什么后果？

答：当把一种错误的历史认识当作天经地义的真理去指导实践时，后果是灾难性的。在一种扭曲了的历史观的误导下，20世纪30年代的苏联“集体农庄运动”上演了一场对农民的真正剥夺，理直气壮的剥夺，对富裕农民实行“驱逐”，乃至肉体上的消灭，以为这就是国家工业化必须付出的祭品，结果使苏联经济陷入万劫不复的泥潭。50年代，步其后尘的中国“人民公社化运动”也使中国经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可见，学习或理解历史是一件相当严肃的事情。对一段历史的误解乃至歪曲，当限于书斋论道时，只是以伪乱真的史实问题、历史知识的准确性问题，但潜移默化地形成对实践的误导时，便是一场灾难！原来历史离我们很近。所以我说，对历史应当有一种敬畏感，史学工作者应遵循职业操守，承担起这份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

问：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至今仍是国内外学术界的热门话题，也一直是您研究的主题。14年前，您的《现代化第一基石》一书被认为是“10年艰辛求真知”的结晶，是国内关于资本主义过渡问题研究的一家之言。近两年，您又连续发表了《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

及《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两部专著，进一步阐述了中西社会转型问题，其中您提出的“主体权利”、“前原始积累”等概念和“经济活动的法律保障机制”说，颇有新意，多有评论，请谈一谈具体缘由吧，可否从十余年来您的学术思想有无转变谈起？

答：大体未变。如果说变化，原来过于重视经济，而现在不仅重视经济，也同样重视社会，重视社会的权利、权力关系及其观念，尤其在传统社会里原始个体权利的发展，简而言之，我以为在社会的演进中，经济与非经济因素具有同等重要的位置。看重非经济因素，是因为我发现，历史传统坚韧无比，对一个国家和民族演进道路的影响，远比人们一般认为的重要得多。通常说的历史遗产，包括物质，也包括精神的。在经济发展节拍缓慢的古代、中古社会，物质生产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不可能有实质性的突破，马克思说资本主义诞生初期便创造了以往人类历史生产力的总和，可见传统社会的生产力有限，各国、各地区也不会出现悬殊差异。所以，讲历史遗产，主要是精神遗产，让人不能不正视非经济因素。追究东西方社会发展快慢问题，一个重要的方面，要看在各自的传统里有多少能与现代化社会相契合或相接近的因素，尤其是那些结构性因素，后者在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以后的发展方向。西欧中世纪权利与义务关系对社会和人们日常生活的影响，很早就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80年代初我读研究生时，开始大量接触西方史学原著，令我耳目一新。西方史学实证和较为细致的叙述手法，使我头脑中“农奴”、“农奴制”、“庄园法庭”、“黑暗的中世纪”等这些来自教科书的概念逐渐发生变化。我发现，他们的物质生活起点很低，普通民众的生活尤其艰苦，不过他们有一种深厚的自卫力量，使其免受封建主的肆意侵夺。凭借习惯法，即使在农奴制最严酷的条件下，他们也可以跟自己的领主锱铢必较，法庭上据理力争。所以，起步晚，上路却较快。马克思注意到在自然形式的不发达的状态中，传统必然起着非常重要作用。当时我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现代化第一基石》第三章就是讲西方的“历史遗产的效应”，然而在逻辑关系上，却不能厘清它在西欧历史上，尤其社会转型历史中的真正位置。

问：记得您一直重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作用，它与这里所说的传统因素、社会因素又是什么关系呢？

答：我现在依然认为农业劳动生产率是早期近代社会发展的经济基础。原始积累评估比所谓资本主义萌芽的描述更具有实质性与可比性。如果以前我推算的数据基本可以成立的话，至少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其一，英国中古晚期农业劳动生产率处于成倍增长的上升趋势，中国中古晚期没有什么变化，随人口增加反而明显地处于停滞趋势。

其二,如果两国进行比较,一个令人吃惊而又无法拒绝的事实是:英国 16 世纪的农户粮食生产率相当于中国明代同期的两倍有余,而且,由于清代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于明代,所以英国 16 世纪的数据比中国 19 世纪中叶超出的更多。

中国与西欧何时在经济上拉开的距离?这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我以为不是在近代,也不是在清代,至少始于明代。这一判定不是来自农产品总量或单位面积生产率,而是来自农业劳动生产率。这样的证明不无意义。不过,至此仍不能完全说明问题:在中古时期,西欧为什么在生产效率上获得成功?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推动了西欧的社会转型,那么推动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因又是什么?显然,经济史实不能完全由经济因素来回答。

90 年代中后期,我把西欧社会转型归纳为三个社会机制的逐渐形成与发展,即社会财富积累机制、生产性经济活动的法律保障机制、产品和要素(比如劳动力、土地、资金)市场的流通机制。三个机制密不可分,其中法律保障机制至关重要,它蕴含着西欧最深层、最典型的社会特质。这一机制的形成,伴随着以原始个体权利为核心的法律政治制度及其社会环境的逐渐发育与成熟。它涉及西欧多元的法律体系、相对独立的司法审判,以及对封建上层统治阶级消费的制约等。法律政治环境不仅是现代意义经济增长的保证,也是现代市场建立与运行绝对不可或缺的凭靠。市场经济说到底是法治经济。没有法治,不会有真正的和完整的市场,也不会达到一流的经济水准。经济学家吴敬琏先生说得好:“如果没有法治,这个蛋糕不但做不大,还会是一个馊蛋糕。”

西欧生产者很早就有抑制统治者过分侵夺的自卫手段,一种个体权利的底线——哪怕很微弱、很原始的个体权利,比如不能随意提高地租、增加劳役,惩罚农奴须经过法庭等,但它可能成为个人财产相对独立发展的重要保障。有越来越多的证据使历史学家们相信,即使在劳役地租的条件下,负有劳役义务的人或农奴竟能有财产和财富的积累。在西欧,这样的积累在所谓的原始积累以前很久就开始了,为了区分典型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我将此前普遍进行的小规模的积累称之为“前原始积累”。没有原始个体权利,就没有原始积累。原始积累(包括前原始积累),不仅是物质积累的历史,也是精神积累的历史,换言之,也是原始个体权利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法律政治体系发展的历史。

问:您的意思是,西方保障财富增长的最初法治环境是与原始个人权利的发展连在一起的,后者是否与您近来经常论及的“主体权利”相关?

答:是的。在这里,我们可以为西欧的财富增长找到最隐蔽的“秘

密”。如果说是一件秘密武器的话，这件秘密武器不是工具，不是技术，也不是《大分流》所说的丰富的浅层煤矿或《白银资本》所标榜的人超的白银。它是一种社会关系的原则，一种在社会上（既包括上层，也包括下层）取得广泛共识并有着广泛实践基础的关系原则，其核心部分就是个体权利。个体权利保障了个体财产和社会财富的有机增长。

个体权利及逐渐形成的法律政治制度又与主体权利（Subjective Right）观念密切相关。主体权利观念在西方有悠久的历史，以往人们将这个概念的确定归于 14 世纪的英国学者奥坎姆，现在则追溯得更远，近年美国著名学者蒂尔尼著书认为，自 12 世纪即已开始了这个观念与实践的形成过程（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说了同样的观点）。我认为，该过程将日耳曼人马尔克传统、古代罗马法和中世纪基督教思想三要素熔为一炉，初现近代西方文明的最早雏形。主体权利观念是西方文明之魂，自那一时期起逐渐浸润了西欧社会的整个肌体。像儒家思想深深弥漫于数千载的中国传统社会一样，西欧的历史到处都可以发现主体权利及其实践的足迹。即使在农奴制最残酷的条件下，社会下层和中层也可能有团结和抵抗的手段。它是无形的，也是有形的。没有它，我们难以想象英国早在 12 世纪便出现被称为现代人权思想之源的“大宪章”，13 世纪末叶出现雏形国会；同样，教会与王权抗衡，市民城市取得特权特许状，农奴在法庭上与领主斤斤计较，富裕农民（约曼）和富裕市民阶层形成，乃至出现与教会、世俗贵族并驾齐驱并逐渐取而代之的“第三等级”，这一系列西欧历史上最经典的社会现象，都与其息息相关。中世纪的个体权利涵盖团体权利，诸如同样对社会起了推动作用的村社权利、贵族权利、市民权利、行会权利、商人权利等都属于团体权利，“大宪章”等就是这些权利的体现与实践。

西欧中世纪是封建等级社会，所以中世纪个体权利是等级权利。原始的个体权利有别于现代个人权利，不过二者之间并没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虽然日耳曼人文明起步较晚，但他们原始个体权利的发展，很快成为经济活动的法律保障机制发育的“原汤”，也是其后西方近代政治、经济制度的生长点。他们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相互依存，互动发展，均为近代西方人所传承。

问：您的解释很有说服力，令人耳目一新。那么与西欧相对照，是否可以说，传统中国社会中个体权利的缺失阻碍了中国社会的进步？

答：这正是我要说到的中国的话题。反观与西欧有着不同传统的中国社会，在第二个千年，尤其该千年的后半期，出现了相对停滞状态。原因何在？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马可·波罗客居中国时代以前，

“中国财富,就已经达到了该国法律制度所允许之极限”。差不多一个世纪后,马克思从亚细亚生产方式角度再次论证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社会的停滞性。我以为,在主体权利薄弱甚至缺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法律政治制度,在历史发展的某一阶段内,它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积极因素,然而,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其压抑个体发展的负面作用就越来越明显,而且,离现代社会(市场+法治社会)越近,这种法律政治制度越不适应,其负面作用也就越大。因为,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毕竟是以个人为本位。这无疑是中国文明的要害,一个致命的薄弱点!也是中西社会差异之关键。无论如何解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殊性,也无论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多少辉煌,这一点都难以否认。这是一个行政权力支配的社会,我称之为“单轨社会”。中国传统政治制度压抑财富,首先压抑的是创造财富的个体和群体。值得注意的是,在政治和军事体系之外,中国始终没有出现靠经营实业起家的“第三等级”,当然,也不会出现西欧那样的“前原始积累”和原始积累。

问:您摒弃单一经济决定论,主张经济发展与法治环境发育并重,这是您二十余年学术生涯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吗?如果是的话,这样的观点很有现实意义啊。

答:一点不错。经过苦苦的探索,包括付出沉痛的代价,我们终于接受了市场经济,结果中国在近二十余年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中国要发展,要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现代化,我一点都不怀疑,不仅商品经济与市场不可逾越,一个健全的法治社会也是不可逾越的!但愿社会上下能够取得广泛的共识,既避免出现激烈的社会震荡,也不要使这个过程太漫长、太痛苦。

问:我们知道,您近些年积极倡导与推动“经济-社会史”学科的介绍与引进。请谈谈“经济-社会史”学科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答:我主张经济与社会互动研究,而“经济-社会史”学科正是具备了这样的理念。请注意,该学科英文的规范表达,是将经济和社会并列,即“经济与社会史”(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不是“经济社会史”或“社会经济史”。强调经济与社会并重,是该学科的基本内涵。齐世荣先生提议译为“经济-社会史”,确切表达了原意。

该学科反对经济与社会的定位失重,也反对经济史中的唯科学倾向。西方史学中计量方法的过度使用,使经济史变得面目可憎,人文的历史缺失人文精神。埋头制造模型,脱离人文思考,逐渐丧失读者群,自己也走到了尽头,更难从宏观上把握越来越一体化的发展趋向。从一定意义上讲,“经济-社会史”的出现与发展,是西方史学、尤其是经济史学人文化

的结果,也是社会总体把握的需要。“经济-社会史”是交叉学科,它涉猎的范围,从日常生活到制度、到观念无不在其视野内,我称之为“人文的、整体的和大众的历史”。

该学科不同于单纯的经济史和社会史,也不是二者的简单叠加,而是在一个新的研究平台上两者的有机结合,西方学者称之为“结婚”,成为所谓的“经济-社会史”。它是经济与社会结合的历史、经济与社会互动的历史,有利于克服单一学科的盲点,有益于克服简单的经济决定论。因此,一些学者将“经济-社会史”学科确立过程称为“拓宽历史学的运动”(campaign to enlarge history)。

另外,它还是普通人生活的历史。它关注普通人长时段的日常生活,以此揭示社会结构的变迁趋向;还意味着它是“从下往上看的历史”。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一个学科,也是一个流派。

简单地说,就我个人所理解的“经济-社会史”可概括为:从个人、特别是普通人的实际生活过程出发,从经济与社会的互动中,叙述和诠释社会的发展与不发展。

问:您最近在忙些什么?我指的是个人研究的项目和感兴趣的事情。

答:近年内,我个人要完成国家项目“英国乡村生活史(11世纪至工业革命)”,中国社会科学院项目“西欧与中国中古政治制度比较”和国家“十五”重点教材“英国经济-社会史”等。此外,以西方“经济-社会史”学科的学术视野为基本框架,我们创办了一个学术性与社会性相结合的刊物。

问:对,我们已经在市场上看到了!您为什么对办杂志感兴趣?

答:我一直认为历史学本应是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精神文化产品,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历史学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一种只在历史学者圈子内存在与循环的纯粹的职业。远离社会、远离现实生活是不正常的,是学术资源和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通过该刊物,我们力求为历史与现实的结合、外国历史与中国历史的结合,学术品位与大众口味的结合作一些尝试。令人高兴的是,经过两年多的筹划,在我中心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学界前辈和同仁的关注与帮助下,今年初已于三联书店出版。春节前,三联书店和中国社科院《史学理论研究》编辑部举行了首发座谈会,在京的一部分史学名家出席,寄予厚望,详细报道可见《中华读书报》(2005年2月),和《史学理论研究》2005年第2期。

问:非常好!史学的社会化和大众化也是史学生存的价值问题。真希望有更多的学者能在这方面投入些精力。那您觉得新世纪中国历史学亟待解决的最大问题是什么?

答：实证求真，关注现实，走进大众。前面说到我国史学曾经盛行的“以论带史”的“剪裁史学”，使史学可信度大打折扣，至今尚未完全清算。有人将历史学归于科学，有人归于人文，无论如何，真实是历史学的根本属性，失去真实，史学也就失去立身之本，跌破“底线”。如同奔小康、搞现代化先要解决温饱问题一样，讲实话是历史学的“温饱”问题。实证是历史学须臾不可或缺的研究方法。兰克云“事情是怎样发生的，历史学家就怎样叙述”，仍然可以写进21世纪中国历史学的宣言。同时，弘扬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历史研究应密切关注现实生活，关注理论界、自然科学界、经济实业界等各个方面已经发生或者将要发生重大问题，尤其是将要发生的重大问题。只有关注现实与未来，史学才有生命；只有进行跨学科交流，才能出精品，出大家。再有就是前面已经谈到的，打破历史学只在专业圈子中循环的狭小天地，让真正的史学（而不是“戏说”）走进大众。顺便说一句，眼下流行的一些历史题材的影视剧，包括《英雄》这样的大片，何止戏说，简直是对历史的戏谑与嘲笑。

问：最后请您谈一谈对中学历史教学的看法？

答：很抱歉，我没有仔细地考虑过这个问题，只能谈点零星想法。

其一，应采取切实措施提升中学历史课的地位。在发达国家，中学历史课的地位相当重要，例如在英美国家，历史课是必修核心课程。我国虽然也规定为必修课，但在高考和中考的指挥棒下，实际上并非“必修”。在初中，历史课被称为“让路课”，因为历史课成绩不作为升高的依据。在高中，文理分班，只有文科班学生才学世界历史，而选择高中文科班的学生不足1/5。毋庸讳言，长此以往，我国新一代的历史知识实在令人堪忧。

其二，中外历史比重失衡，世界中世纪史缺失。按新的课程标准，初中历史按年代顺序讲中外通史；高中则按专题归类讲授。可是，任何专题都没有世界中世纪史内容。世界中世纪史承上启下，极端重要，怎能付之阙如？初中的“中外通史”不落实，高中的“缺项”则成为真正的断裂：以西欧史为例，从希腊罗马，一下子跳到近代英、法、德等国家，它们如何演进的，无从知晓。21世纪的中学教材世界史比例失衡甚至失却，如何“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

其三，需进一步改进单向教学方式。在欧美国家、甚至在俄国的各类博物馆里，你都可以发现一群群孩子们的身影，他们看得那样专注，听得那样入神，还不时地记在自己的小本子上，非常喜人。原来他们不仅参观，更多的时候是在搜集资料，为写历史小论文做准备。我们的中学历史教学至今没有这一项，而他们从小学就开始了。据说这样做有一系列的

困难,资料不足或干脆没有。依我看,问题不在这里,大楼越盖越漂亮,软件为什么就搞不起?就说说到这里吧,关于中学我实在了解不多,只好有一说一,恕我直言。

谢谢您接受本刊的采访。

(访谈录文字整理:赵文君)

附录2 研究生课堂讲坛：主体 权利与西欧中古社会演进^①

主讲人：侯建新教授

整理者：孙立田、赵文君

参与讨论者：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顾銮斋、孙立田、王玉亮、
李斌、张晓晗、陈日华、赵文君（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

主讲人简介：

侯建新教授始终关注西欧与中国的社会转型问题，关注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前沿发展，给研究生上课通常采取课下大量阅读和课上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听者有备而来，带着问题、带着想法而来，可以而且也踊跃畅所欲言。上课不仅解决问题，更重要的是提出问题，激发探索问题的学术兴趣。该文是侯建新教授上课的实录，从中可以看出侯教授指导研究生的风格，也可以看出侯教授和他的学生们目前所关心的话题。

侯建新教授：西欧经济—社会史主要解决西欧如何发展起来的问题；它的发展过程包含哪些要素，其中哪些又是决定发展方向的结构性要素？经济无疑是发展要素，不过不是唯一的，在西欧历史发展的轨迹上，我们始终看到经济与非经济因素的互动，经济与社会的互动，12世纪后表现得尤为明显。15世纪中叶以后，在西欧历史上也是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次成功的原始积累。原始积累不是偶然的，不仅仅意味着社会财富增量的变化，意味着同一单位时间内可以创造不同数量的社会财富，同时还意味着人类某个地区财富增长新模式的确立，一种新的谋生方式的确立。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无论农民、雇工、商人还是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尽管还没有完全摆脱中世纪的愚昧和落后，社会不同阶层的人群还留有等级社会的痕迹，不过从发展而言，与其他地区人群相比较而言，他们注定将成为新人类。他们有着不同的观念、不同的话语，不同的交往方式，而这些都是原始积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始积累是物质积累，也是精神积累。

^① 原载《历史教学问题》2004年第1期。

2000 年在天津召开的“社会转型时期经济社会与文化国际研讨会”上,我曾谈到这个问题,我提供的论文《从主体权利看中西传统社会之异同》^① 就是从主体权利角度解读西欧中世纪的精神积累,解读西欧和中国中古社会的异同。近年关于权利、权力关系及其对中古社会发展和对社会转型的影响,引起人们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去年,在网上发现了美国学者蒂尔尼的《自然权利观念:1150—1625 年自然权利、自然法和教会法研究》^②(以下简称《自然权利观念》)一书,该书以大量的篇幅谈到 Subjective Right(主体权利)、它的起源及其发展过程。布莱恩·蒂尔尼,美国著名学者,Cornell 大学教授,致力于西欧中世纪法律和政治思想研究,大概是为了便于说明问题,他的研究范围实际已深入到 17 世纪。蒂尔尼的研究主要依据基督教会保留下来的资料,涉及教会组织的管理、宗教背景、教会人士对相关问题的讨论等,所以他的许多书和文章都包含宗教史的内容。《自然权利观念》就是作为 Emory 大学法律和宗教研究系列丛书之一。蒂尔尼的另一部著作《宗教、法律和政治思想的成长》(*Religion, law, and the Growth of Constitutional Thought*)更表明了这一研究特点。他试图将宗教和法律进行综合研究,而不是作为彼此分离的学科,这使我们想起韦伯的一些研究,尤其伯尔曼上世纪 70 年代的《法律与宗教》、80 年代的《法律革命》等名著。蒂尔尼的《自然权利观念》出版于 1997 年,荣获美国 2001 年度 Haskins 勋章,被称为该领域的“范本”,代表了西方学术界该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本课进行过程中,大家都阅读了这本书以及老师指定的其他相关书籍和资料,现在我们可以做一个小结了。为了避免过于泛化,我们的讨论可以围绕主体权利的概念进行,这是一个关键词,我认为它是我们理解西欧中古社会、西欧转型社会乃至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蒂尔尼书中同时提到了自然法、主体权利等与自然权利有关的几个概念,我们首先就自然法、自然权利、主体权利的关系问题,大家谈一谈自己的看法,如何?

王玉亮:侯老师几年前就提出主体权利(Subjective Right)与西欧社会发展关系问题,我们都很感兴趣,可惜由于涉及政治学、法律学的一些概念,难

^① 见侯建新:《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济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3~221 页。

^② Brian Tierney, *The Idea of Natural Rights: Studies on Na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Church Law, 1150—1625*, published by Scholars Press in 1997 as number 5 in the series *Emory University Studies in Law and Religion*, edited by John Witte, Jr.

度较高，而且适合阅读的书也不多，一时难以深入。蒂尔尼的书可以说是帮助推动认识这一问题的难得的专门著作。照我的理解，他的《自然权利观念》一书，虽然以自然权利命名，但全书却是以主体权利为主线。表面上看似乎有些矛盾，其实不然。作者在论述主体权利时，肯定了这是包括国王、教皇、法官、军官、士兵、囚犯、饥食者、弱者、强者等等在内的不同主体所应具有的自然权利，这些权利的理论依据都要追溯到自然权利那里，以自然权利作为各自主体权利的最高、最权威的基础，才能使这些主体权利成立。所以，在我看来，作者所说的自然权利与主体权利几乎是同一个概念，至少在理论上如此。当然，主体权利虽然源于自然权利，但在现实中不同个体的主体权利的履行可能是与自然权利有冲突的，如按照自然权利的观点，每个人都拥有生存权，这是他的天赋权利。可一个饥饿的人能否因此而行窃呢？行窃无疑是为了生存，这符合自然权利，但在现实中，行窃却是违法的，法官有权利依据法律对其加以处罚；而行窃者可能很难在此情况下以自然权利为自己的行为加以辩解并逃避处罚。任何实定法或实在法都是以损害某些主体权利以保护另一些主体权利为代价的，是不可能兼顾对立双方的主体权利的，尽管双方的主体权利都源于自然权利。

孙立田：自然权利、主体权利与自然法三者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概括地说，自然法是自然权利的理论基础。通常说来，自然法“表达了对权利或正义制度的信念，这种适用于全人类的权利或正义制度，为宇宙间最高控制力量所主宰，完全不同于任何特定国家或其他组织指定的实在法”。古希腊时期自然法思想的出发点是“理性”和“人性”，而中世纪基督教会则将自然法说成是上帝法，含义有所不同，但都强调自然法的神圣性。所谓自然权利，就是“基于自然法或人的本性而不是国家法规定的个人内在的权利。”（见《牛津法律大辞典》“自然法”与“自然权利”条目）可见自然权利是基于自然法的。至于自然权利与主体权利二者之间的关系，在理论上似乎很难区分，自然权利的表现必然落实到具体的人、组织或团体等主体上，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权利就是主体权利。如果说二者之间有什么区别的话，也只是在不同的语境下使用的，这种差异需要从特定的历史背景中去理解。

张晓晗：从蒂尔尼讲述的自然权利理论发展史来看，他没有将主体权利与自然权利作出明确区分，似乎将两者等同看待。但是“实在权利”与自然权利是有区别的，刚才王玉亮谈到了这一点。这是奥卡姆的贡献。所谓

实在权利是由规章或人的同意建立的关于某种外在物的合法权力。这种权利可以在实践中运作，也可以在法庭上据此进行申诉。自然权利则源于自然，为所有人共有，不能被放弃，是一种“主体的权利”。奥卡姆指出：一个人可以没有某种实在权利，却永远保有自然权利。

侯建新教授：自然权利不等同于自然法，它是中世纪才出现的概念，不过它与西方的古典时代有着不可忽视的联系，不仅与希腊推崇自然法的斯多葛学派有一定渊源，与罗马法的关联尤其应当引起我们的关注。比如有必要对在中世纪法律中反复出现的拉丁语 *ius* 等语汇的发展史作一个梳理。这个词意的演变伴随着主体权利概念的形成与发展，而它最初来自罗马法。

西欧中世纪的法律政治制度不仅有继承，也有创新。1140—1150 年是教会法发展的关键时期，教会法的第一个综合性汇编就出现在这一时期，这就是为人熟知的格拉提安(Grantian)的《教令集》。《教令集》影响很大，很快成为其他学术团体参照的“范本”。它是 12 世纪法的复兴的一部分，而且教育的发展也出现在那个时期。格拉提安的论述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一点尤其表现在他对法的定义上；当然也可以说，格拉提安不自觉的表述了西欧业已存在的两大法律体系。大家应当注意到，在欧洲法律理论中，与非基督教的其他地区不同，至少从那一时期起就存在着“神法”或“自然法”、“自然权利”这些概念，并与人类制定并执行的“人法”、“实定法”并立。这两种法有时能达成一致，更多的时候则存在分歧和距离。不论一致还是分歧，在人们的心目中，包括大多数被统治者和统治者的心目中，“神法”或“自然法”、“自然权利”总是作为“实定法”的内在原则出现，因而对“实定法”的制定和发展走向有着巨大的影响力。主体权利，被认为先于客观的法律秩序而存在，是由自然分配给每一个人并赋予自由运用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主体权利与自然权利的概念颇为接近，西方学者的论述中往往也不作刻意区分，虽然它不等同于自然权利。主体权利就其自然权利观而言有永恒和神圣的性质，不过就其本身而言，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我们一方面要进一步确切主体权利的内涵和外延，另一方面要对这个概念的历史发展过程作出进一步的探讨。

赵文君：不错，如同侯老师指出的那样，主体权利就其自然权利观而言有永恒和神圣的性质，不过就其本身而言，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对其含义的理解需要在动态中把握。具体说来，大致有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2 世纪晚期教会法学家的贡献，对 *Ius naturale* 的思考最终导向自然权利

理论。在他们看来, *Ius naturale* 不仅仅意味着自然法和宇宙和谐, 也意味着一种能力或权利。他们将其理解为一种源于个人的主体力量或能力。第二阶段: 13世纪根特的亨利。他是13世纪末期巴黎大学最著名的学者之一, 是主张限制教皇权力理论的奠基人之一。在他大约写于1289年的“神学辩论集”中, 提出了许多上下级关系问题。其中特别强调了个体权利, 保存生命、获取生存必需品的自然权利。第三阶段: 14世纪的马西里乌斯和奥卡姆。14世纪时, 帕多瓦的马西里乌斯继续沿着12世纪教会法学家业已建立起来的模式继续前进, 首次在《和平的捍卫者》中对*ius*作为客观法律和主体权利的意义作了区分。在他看来, *ius* 在一个意义上等同于神的或人的法律(*law/lex*) ;但在另一个意义上它指一种主体权力(*subjective power*)。

与马西里乌斯同时代的奥卡姆强调了前人未注意到的另一种区分, 即实在权利(*positive rights*)和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 并且细致地分析了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理论。他又认为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又都源于“正义的理性”, 一种把人类作为理性的、自由的和负有道义的潜在观念。凭借着这一信念, 奥卡姆讨论了统治者权力的限度。他将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的思想, 与基督教信徒中福音派的自由权观念以及宗教法学家对权利的理解组合在一起, 成功地进行了一种新的结合。他将权利理解为:一个人“在没有过失或原因”的情况下不能被剥夺的东西, 将主体权利定义为是人与生俱来的, 是主体的特性、理性、自由和行为能力, “是一种个人(支配)权力”。总之, 奥卡姆把真实的人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归结为个体而不是普遍的人。至此, 主体权利观基本形成。

王玉亮: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 自然权利、自然法、主体权利等概念, 是一个由模糊、芜杂到逐渐清晰、定型的发展过程, 所以, 主体权利的内涵是动态的, 它的基础源于上帝或理性(自然理性), 笼统地说, 可以将主体权利概括为“天赋权利”。在我看来, 主体权利在更大意义上是主观权利, 是存在思想层面上的权利, 与现实可行的法律、与客观存在权利还是两回事。这些权利的主体, 不仅指农奴、囚犯、饥食者, 也有君主、教皇、各等级教俗贵族;至于主体权利的种类, 则有生存权、自保权、统治权、精神控制权、弱势群体权利、财产所有权、用益权、让渡权, 团体中的个人与团体整体的权利等, 这些权利的特点是既有维护农奴的一面, 也有维护领主的一面, 既有臣民的自由不受强制的权利, 也有上级、君主进行统治的权利, 如一个士兵有保存生命的权利, 但一个将军可以命令他奔赴死地, 赴汤蹈火。

孙立田:这一点我有不同看法。君主与臣民有着不同的权利,不过“主体权利”是一特定概念,主要就臣民而言。从主体权利产生的背景上看,它是与以王权为代表的国家权力相对的,具有自下而上性的特征。按照自然法的精神与自然权利的含义,主体权利赋予人们抵制权和反抗权,它的引申原则就是臣民有权利限制和抵制以王权为代表的国家的权力。葡萄牙学者叶士朋在《欧洲法学史导论》中指出,主体权利“同人格,同人的自卫性、自保性及其发展相联系”。从权利主体上看,它是与国家权力相对的,既包含个人权利,又包含某个等级或团体的集体权利,比如村社的权利、行会的权利、市民的权利、封建诸侯的权利等;从权利的内容上看,它除了包括人定的实在法所赋予的权利外,也包括任何能够体现人性与理性,符合自然正义的权利。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主体权利与自然权利几乎重叠,其根本含义是,它代表了一种观念,一种自然正义的原则,是一种“主观权利”。人定的实在法可以是多变的,而自然法却是永恒的、神圣的,主体权利也是这样。

李斌:我的看法与大家相似。主体(或自然)权利观念起源于中世纪,但其含义在中世纪的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而且有着明显的局限性。

首先,中世纪早期的论述中缺少对个体的人的权利的关注。在讨论自然权利最为激烈的年代,虽然教会法学家们宣称教士具有自己的权利,但是这种权利通常不是属于某个教士个人,相反,只有教士共同体——教上会议才享有。当然,他们已经开始注意到具体的个体的权利,例如单个教士的享有俸禄岁人的权利,穷人在贫困时对衣食的索取权利。到中世纪晚期,宗教会议派思想流行的时候,对个体的重视越来越强烈。例如宗教会议派的杰尔森就强调堂区牧师的权利,这包括听取忏悔权、圣事管理权、举行葬礼权和领取什一税权。

其次,中世纪的主体权利观念神意色彩浓厚。中世纪的自然权利鼓吹者们也强调理性,但是理性来源于上帝,是上帝赐予的。所以在中世纪的法学家或者宗教学家在主张权利的时候,总是最后要到上帝那里去寻求最终支持。例如14世纪末15世纪初的杰尔森在论述权利的时候就说,“权利……按照权利理性的原则属于任何人”,“权利理性首先、主要是应该存在于上帝那里。”

最后,中世纪的主体权利观念多数还停留在思想家的头脑当中去,那些美好的愿望和设想还很少能够在社会实践中得到运行。我们一般认为,自然权利观念是从12世纪的宗教法学家那里开始得到了重视。例如,贫困者取得生存的权利,囚徒保全生命的权利,自愿缔约形成婚姻的

权利，教士对教皇的和主教的权利等。不过，这些理论家们宣称的这些权利在社会生活层面往往无法得到实现，因为当时的人定法则是另外一回事。例如，12世纪的宗教法理学家们认为，按照自然权利和上帝的要求，“人世间万物公有”，“所有人的东西都是共有的……你储存的面包属于饥饿者，你收藏的衣服属于赤身裸体者”。作为主体权利的重要倡导者奥卡姆认为“富人的剩余物属于穷人……”。显然，一些权利还仅仅停留在思想家的头脑中，如果穷人们实践这些权利，会遇到法律上的难题：拿走面包和衣物的人将受到偷窃罪的指控。

侯建新教授：我们确实要慎重和尽量确切地描述西欧中世纪的主体权利。不论它们是观念上的权利，还是实际运作中的权利，都不等同于近代意义上的个人权利或个人基本权利。中世纪的权利，说到底是一种身份权利或等级权利。所以我曾经用“潜在的个体权利”、“原始个体权利”等词汇，以示这种权利的初始性、不完整性。尽管这些权利很原始、很粗陋，可是，我们切不可忽视它们：观念上的要求，随时可因条件的变化转化为实际的权利和权力，原始的法定权利也可不断向近代权利转化。最重要的是开启了现代权利之门。眼下似乎很少有人否认，无论如何，它们毕竟是现代权利和权利思想的母体，是一系列发展链条中的最初的、也许是最重要的环。真实它们的不断发展与实践，使西欧很早走上了一条有别于其他地区和民族的发展道路。以往人们将自然权利的观念归功于近代资产阶级，现在看来是站不住了，究竟产生于什么时候，背景是什么？

陈日华：我想就主体权利观念产生的时间谈一谈。关于自然权利的起源在西方学术界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是马克波逊、麦金太尔等人认为自然权利的渊源应该到17世纪，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自然权利是近代以来的事情；近来的主流学术观点则把时间追溯至中世纪，在这派理论中又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以法国哲学家维利为代表，认为自然权利的渊源应追溯到14世纪，关键人物是法兰西斯派的奥卡姆，维利的基本论证思路是他认为奥卡姆是唯名论的代表人物。唯名论强调个性而否认事物的共性，这一点与客观权利(positive rights)向主观权利过渡时需要出现的至高无上的个体性相契合；另一种观点以蒂尔尼为代表，他追溯至更早的时期，认为自然权利产生于12世纪的教会法学家对《教令集》的注释过程中，这自然涉及自然法与教会法、涉及教俗之间的斗争。教会内部的争斗，尤其教皇与后来形成的所谓宗教会议派的斗争，起了很大作用。我个人的理解是，世俗与教会的两分确实是西方社会独一无二的现象，从这一

角度来理解,蒂尔尼的断论不无道理,但是维利的观点亦有其合理性,毕竟独立个体观念的出现在自然权利理论中是关键的一步,历史看来真是不能一刀断流!

侯建新教授:近代的权利理论呢?

陈日华:我认为发生在 17 世纪。美国独立战争与法国大革命是自然权利理论的伟大实践。但是至此以后,自然权利理论就开始走下坡路了,从学术史的角度来考察,是实证主义兴起的结果。实证主义把在自然科学领域中取得的成果移植到法律科学与社会科学中,主张法律的效力完全由国家的意志创设。实证主义导致了“恶法亦法”的结果,后来遭到人们的普遍批评。二战后人权理论登上了世界的舞台,其标志是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的发表。

孙立田:在西方,有学者将自然权利观念的起源归之于洛克。的确,洛克在《政府论》(下篇)中曾明确提出个人至上的观点,认为在最高伦理原则名义下,个人享有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享有生命、自由、私人财产的权利。政府的职责是保护这些权利,对这些权利的保护是通过社会契约由个人委托给政府的,政府与人民之间是一种契约关系。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1789 年法国的《人权宣言》这些代表西方政治文明精髓的宝贵财产,都以洛克的自然权利学说作为理论基础,甚至在具体的言词表达上都没有作大的改动。不过,追根溯源,不能说洛克是自然权利观念的始作俑者。这个源头在中世纪,它是在中世纪的权利斗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要从当时社会的多元结构、多元权力体系中去寻找原因,当然也不能忽视基督教会的作用。

关于主体权利观念产生于什么时候,按照维利的观点,14 世纪时方济各会唯名论哲学家奥卡姆就已经把自然权利思想改造成一种新的主体自然权利理念,在维利看来,这是一种趋势的开端,“个人……开始成为法律科学关注的中心,自此以后,法律开始着力描述人的法律特征,人的能力及个人权利的范围”。维利因此将奥卡姆称为“主体权利之父”。但主体权利概念具体是由谁提出的,似乎没有定论。鉴于资料的原因,目前恐怕也很难说清楚,维利的看法当然也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我倾向于认为主体权利观念产生于“教皇革命”时期,早于 14 世纪。

张晓晗:按照蒂尔尼的观点,主体权利概念产生的源头最早可以追溯到 12 世纪,其标志是利格拉提安整理和编纂《教令集》。后来的法学家们在

注释《教令集》时，则普遍将 *ius* 这个词理解为主观意义上的权利，认为这种主观上的意义是 *ius* 的最初意义，作为客观的含义则是由这个含义引申出来的。其中儒菲奴斯(Rufinus)更是提出：自然权利存在于三种事情，即命令、禁止、陈述中。私有财产的支配权也是一种自然权利。

1321 年由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发起的关于使徒贫困的论战为发展和探讨自然权利提供了有利的契机。这时值得一提的两个人物是马西里乌斯和奥卡姆。应该说最早对 *ius* 的主客观含义进行清晰的区分的是马西里乌斯，他于 1324 年发表了《和平捍卫者》，他的贡献在于，他清晰地阐释了 *ius* 的主客观意义：在客观意义上，该词等同于 *lex*，表示“在人的意识控制下对行为的命令、禁止、许可”。在主观意义上，*ius* 是符合客观法律的自由的行为，权力、习惯。奥卡姆于 1328 年参与论战。14 世纪末期，教会大分裂，三位主教争夺教皇宝座，引发改革教会的宗教会议运动，这一时期，个体的价值受到更多的重视。杰尔森被认为是早期个人权利理论的拥护者，他认为每个人都可以实践上帝的法律即自然权利，包括自由的自然权利，自卫的自然权利，还包括拥有权力的个体形成的共同体可以运用合法的权力。从探讨主体权利理论形成的过程中，可以看出，作为共同体中的个体(不同等级)都在不同程度的为自己实际生活中的权利寻求合理性依据，主体权利概念每一阶段的发展，都是在继承前一时期理论的基础上，在变换的语境下赋予旧理论以新含义。

顾銮斋：蒂尔尼认为，西欧在 12 世纪出现了权利话语并形成了相应的语境。话语是观念的外在表现，所以一般说来，观念的形成要早于话语的出现。这即是说，主体权利观念在 12 世纪之前已经形成了。事实也是如此，考察分析 12 世纪之前的农民起义、异端运动、贵族暴动等都不难看到这种观念的表现。特别在税民抗税的斗争中，这种表现尤为突出。进入 12 世纪，随着权利语境的形成，政治、经济、宗教以及社会生活领域内的权利斗争日趋激烈。这方面，英国的《自由大宪章》便是典型的例子。《自由大宪章》的基本精神是限制王权，巩固并扩大包括诸侯、僧侣、骑士、市民、外商、自由农民在内的广大国民的自由与权利，涉及了土地、动产、赋税、债务、人身、传统或习惯等诸多问题，可视为 13 世纪以前主体权利观念积累、发展的一次集中表现和权利斗争的空前巨震。此后，《大宪章确认令》、《牛津条例》以及众多的国会文件，甚至农民起义纲领都涉及或集中提出了主体权利问题。

赵文君：我下面谈一点主体权利观念产生的历史土壤问题。为什么早在

12世纪开始形成那样的思想和话语传统,那时西欧究竟发生了什么呢?法国著名历史学家布罗代尔说:“11和12世纪,在封建王朝的统治下,欧洲达到了它的第一个青春期,达到了它的第一个富有活力的阶段。”

其一,稳定、发展的社会。大约从公元950年,西欧开始进入文明的复苏阶段。在此之前,基督教的西欧就像“一座被围困的城堡”,先后两次遭受大规模的外族入侵。但当奥托一世于955年打退了马扎尔人后,西欧开始从前一阶段的残破衰败和经济倒退中复兴。复兴的速度是惊人的。对此,萨瑟恩描述道:“现在的经济学家如此急切的期待的那种在不发达国家中自发扩展的阶段,在11世纪晚期出现于西欧”。欧洲的人口,900年也许是自罗马帝国崩溃以来的最低点。到1000年它的总人口可能达到三千万;一百五十年后约激增了40%,甚至有可能翻了一倍。土地的开垦,农业的大扩张,而且农业的剩余首先用于贸易,从而刺激了城市、市场和集市的建立和发展。这些城市和城镇自罗马帝国覆灭而衰落以来,首次在西欧出现。

其二,法学复兴,“教皇革命”,开始形成独特的“多元”社会。在西欧,法学的复兴大约从11世纪开始。第一个法学研究中心首先在意大利的博洛尼亚建立起来。意大利教士格拉提安编撰《教令集》,这是西方历史上第一部综合、系统的教会法著作。在12世纪,法律成为一门学科——法学。法律学校在12—13世纪迅速扩展开来,从意大利到法国南部、西班牙都能见到。法学校在教学研究中产生了大量著作,法学家的观点广泛地在欧洲各地的法学校中传播。与此同时,教会的权威在与皇帝的抗争中第一次成功地得到维护,从而使教会摆脱了世俗权力的控制。宗教管辖权和世俗管辖权的分离、并存和相互制衡,促使西欧开始形成“多元”社会。

随之,个体意识萌动。在12世纪的西欧,出现了对个人意愿、个人同意、个人信念的关注,渗透到教会法的诸多领域,也渗透到一般生活中。到12世纪末,在婚姻法中,男女双方无需任何仪式,只要愿意,他们的婚姻就神圣合法;在合同法中,只要有缔约人的承诺,就产生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而且,在12世纪人们的思想和感情的很多方面也都找到了个体“自我意识”的表现方式。巴黎人的骄傲教士彼埃尔阿贝拉尔作为这一时代新型知识分子代表,致力于把信仰和理性结合起来,他说:“信仰寻求理智力。”他们不仅蔑视偶像,而且喜欢说自我意识(*de me presumens*),公开承认对自我价值的信心。他们不再完全为了神而献身,也为了个人而生活,力图做一个完整的人。如法国学者雅克勒戈夫在《中世纪的知识分子》一书中记述的那样:“他们拒绝一切在他们看来有可能否定自我的东

西。为了实现自我，他们需要自己的身边有一个女人”。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中，一种涌动着主体权利观念的精神价值才受到重视，才具有吸引力。也只有在这些环境下这个概念才能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孙立田：主体权利观念当然不是凭空产生的。赵文君在前面做了很具体的分析。我想再从中世纪西欧的社会结构特点做进一步的说明。关于西欧社会结构的多元性特征，已经得到了普遍认同。当时不仅存在着教会与王权两大权力体系，还存在着一系列的并立和紧张关系，如王权与贵族、王权与城市、城市与领主、领主与商人、农民与领主，等等，它们作为不同的社会阶层，分别代表了不同的力量，有各自不同的可以行使自身权利的法律体系，如王室法、封建法、城市法、庄园习惯法、商法等。这一现象早就引起学界的重视，如梅因在《古代法》一书中分析西欧封建制度的特征时，强调它带有“原始契约”的性质，侯老师也把当时的西欧封建社会称作“原始契约性贵族等级制”。至于基督教会对于主体权利观念的产生和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也不能离开社会现实背景。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一书中指出：“如果没有前数百年底层民众集团的多元主义以及农民大众与皇室和王室权力的顶层之间存有中间性的集团，从教皇革命中出现的宗教当局与世俗当局之间的竞争与合作的制度就不可能得到确立。”总之，我觉得，在自然法向自然权利转化的过程中，离不开西欧当时这样一种特殊的社会土壤。

侯建新教授：西欧社会的起步比人们一般所认为的要早得多。如同大家分析的那样，起步的原因是极其复杂的，总起来看，是个体发展与社会发展、物质发展与精神发展双向互动的结果。就广义的精神层面而言，传统起了显而易见的作用。梅因在谈到西欧封建制度的来源时，曾经特别指出它的两个因素，即“古代人蛮族习惯和罗马法的一种混合物”。我以为还要加上基督教因素。如果12世纪作为西欧启动期可以成立的话，那么，即指在一定社会条件下，该过程将日耳曼人马尔克制度、古代罗马法和中世纪基督教思想三要素熔为一炉，初现近代西方文明的最早雏形。主体权利观念是西方文明之魂，自那一时期起逐渐浸润了西欧社会的整个肌体，当然包括它的法律政治制度。像儒家思想深深弥漫于数千载的中国传统社会一样，西欧的历史到处都可以发现主体权利及其实践的足迹。即使在农奴制最残酷的条件下，社会下层和中层也可能有团结和抵抗的手段，使社会很少可能出现东方式的专制政体。它是无形的，也是有形的。没有它，我们难以想象英国早在13世纪初便出现被称为现代人权

思想之源的“大宪章”，继而半个世纪后出现最早的国会；同样，富裕农民（约曼）和富裕市民阶层形成，乃至出现与教会、世俗贵族并驾齐驱并逐渐取而代之的“第三等级”，这一系列西欧历史上最经典的社会现象，都与其息息相关。

在前资本主义历史阶段，中国和西欧社会都是一种等级或身份制度，就其制度的本质即人身依附性而言，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然而人身依附的形式或程度却难说没有差异，我把造成中国与西欧差异的原因之一归结于双方主体权利上的差别，并以此作为中西中古社会异同比较研究的重要切入点。它对西欧和中国早期社会政治制度和发展前途的取向，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这是我个人的观点。下面，大家可就主体权利对西欧中古社会及其向近代转型的影响问题各抒己见。

顾銮斋：主体权利观念在西欧中古社会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可以从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作出解释。

政治上，在主体权利观念的作用下，西欧主要形成了以下几种制度：（一）有限君主制。这里所谓“有限”是相对中国专制政体而言的。如果把中国专制政体称为绝对君主制，不仅西欧中古政体，即使近代早期的所谓专制政体，包括英国都铎王朝、斯图亚特王朝、法国波旁王朝等，都可视为有限君主制。主体权利和专制权利是矛盾斗争的两个方面，两者的关系一般处在此消彼长的状态。西方所以形成有限而不是绝对君主制，无疑与西欧文化中的主体权利观念密切相关。（二）议会政治。议会政治是西欧中古社会比较普遍的现象。议会政治的形成是主体权利发展的结果，是主体权利观念外在的集中表现。议会政治的发展必然导致君主政体的削弱。（三）独具特色的城市制度。城市是西方中古视野中的突出景观。在性质上，城市制度是封建制度的构成部分。但必须看到，西欧城市与中国甚至东方不同。在这里，市民人身自由，司法独立，土地可自由处置。这种制度是主体权利观念发展的结果，同时又为个人主体权利的创造、积累和生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这里，逃亡农奴不仅能够获得解放，而且可以获得权利。

经济上，主体权利观念发展的结果主要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较早发展与发达，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重商主义政策与理论的形成与贯彻。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意味着经济过程的竞争，而竞争的前提必须是经济人具有主体意识和相应的权利保障。反过来，主体意识和主体权利必然造成或导致竞争，从而孕育、产生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并推动它们的发展与发达。这并非说专制政体下的中国和东方没有商品经济，而是说行

政干预和控制下的经济绝不是一种健康的、真正的商品经济。至于市场经济，中国或者东方社会是否存在，恐怕很难作出肯定的回答。在西欧中古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人的经济才能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发挥，利润得到相对完整的实现。但在东方社会，这些都缺乏起码的保障。主体权利观念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成果是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与发达的基础上，形成和贯彻了重商主义政策与理论。而这种政策和理论又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了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转型。

在文化上，主体权利观念也引起了重大变化。例如，异端运动、城市文学、大学教育、法律制度等，都在相当程度上蕴涵了人的主体权利精神，彰显着理性的力量。而这些又标志着意识形态领域由传统向近代过渡的开始。传统社会向近代转型的过程中，那些划时代的运动或事变，如文艺复兴、宗教改革、新航路开辟、资产阶级革命、启蒙运动、工业革命等，无一不是人的主体权利观念与其他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那些闪耀着时代精神的主题词汇，如人性解放、个性自由、理性回归、权利宣言、首创精神等无不包含或渗透着人的主体权利精神。而舍弃主体权利观念，这些运动或事变的形成或爆发，这些主题词汇的提出或宣告，似乎都难以获得合理的、完整的解释。

孙立田：就政治层面，我再补充两句。主体权利观念与实践的发展，为原本存在的西欧多元的社会权力结构体系的生长提供了营养，促进了各种不同法律体系的发展。在各种权利与权力的动态制衡过程中，法律才走向成熟与精致，“法律至上”、“王在法下”等原则才得以确定下来。梅因在分析西方社会发展走向时，说过一句很有名的话，他称社会进步运动，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所谓契约关系，只有建立在平等和独立的主体之间才有可能，而这样一个社会进步的起点，在中世纪就已经奠定了。

陈日华：这一点毋庸置疑，人们追求权利的观念与实践是西方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非常鲜明的特点。假如说物质生活属于一个初级层次，制度体制属于较深层次的话，那么观念或制度文化的差别则是属于更深层的东西了。在中国传统社会，人们信奉的是以王权为代表的权力观念，雷海宗先生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社会中并没有一个健全的向心力，只有专制的皇帝算是勉强沙粒结合的一个不很自然的势力。”对权力的狂热追求与对生命的极度冷淡这两个相辅相成的东西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东方社会的一个本质特征。正是在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对比之下，我才更加深刻地体

会到主体权利的观念是西方社会的一个独特的地方。我认为近代权利理论发生在 17 世纪,但并不否认此前主体权利思想的发生和发展,事实上正是中世纪思想家们对主体权利与自然权利的不断阐释与辩驳,才为以后的近代权利观念的确认奠定了理论与思想的基础。观念对现实的作用不可低估。在西欧中世纪的社会中,主观权利观念伴随着大众有意或无意的实践已经内化到他们的思维深处了。

顾甄斋:综观英国中古以及向近代转型的历史可以发现,权利斗争构成了政治、经济、宗教以及社会生活领域的一道瞩目的风景。在中古法国,权利意识虽不像英国那样强烈,但略加考察,同样可见这样一条清晰的线索。《三月大敕令》即可视为《自由大宪章》的同类文件,其中也涉及了有关国民自由、权利的多方面问题。中国乃至东方社会的情况不同,广大国民缺乏权利意识。农民、工商业者如此,官员、知识分子亦如此。比如税权问题。中国历史上不乏谴责官府重税、甚至因此为民请命的朝廷命官,而以武装斗争的形式抵制征税的农民起义更不绝史书,但是这些斗争的目的无不在于请求或强迫官府降低税额或免除一时一地的征收,而不是把目标放大放远,把制税看作一种权利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并通过斗争夺取这种权利,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这也无异于表明,税权为统治者天然所有。大而言之,东方社会为什么会展开高度集中的专制政体?为什么会展开根深蒂固的土地国有制?资本主义萌芽为什么迟迟没有长进或如某些学者所言根本就不存在?中古社会为什么如此漫长?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当然很多,但缺乏主体权利观念无疑是重要的方固。

侯建新教授:今天的讨论有收获,大致涉及了这样几个问题:

1. 凸显和明确了“主体权利”这个概念。所以说凸显,是因为以往在国内学术界话语中,“主体权利”一词几乎是缺位的,极少有人使用和提及。据说,“文革”前,在法学界曾对 Subjective Right 一词的译法有过讨论,结果是采取了苏联法学界的做法,将其简单的译为“权利”,也就是说将 Subjective 略去不译。“主体”缺失,“主体权利”何以完整、准确地显现?我们的讨论以及所引证的资料证明,Subjective Right 一词,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丰富、独特的内涵,不可随意省略和替代。它与自然权利、自然法、自由、人权等概念一样,是西方文明中的关键词,失去它们就无法完整地理解西方的历史,当然也无法完整的理解西方的现在。

2. 主体权利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要比人们一般认为的早得多。有人认为权利与蒸汽机一样,是现代工业社会的产物,有人认为产生于 17 世

纪，有人认为 14 世纪，蒂尔尼著书立说，将最早的雏形期推至 12 世纪。这些观点极富挑战性，让我们大开眼界。主体权利是客观的法向主观权利转变的结果，是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转变的结果，也是自然法向自然权利转变的结果。这个转变在中世纪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过程。自然权利不是人们在任何社会都能实际运用的权利，却是所有社会都应该承认的权利，而自然权利获得了社会的、主观的和个体意义上的价值，即为主体权利，它实际上就是后来近代意义上的个人权利。它与客观法律并立，而且被认为是客观的法律秩序的基础和存在的理由。它让我们重新思考西方文明的历史，重新思考西方社会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如何伴随这些结构性要素发展而演进。

3. 主体权利、自然权利的观念和实践是观察中西社会发展与不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这一点已经引起了大家的兴趣，相信还会引起更多人的兴趣。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中西差异不仅体现在技术、设备方面，甚至也不仅体现在人口、教育、劳动生产率方面，要顺利完成社会转型，还须有健康的市场和健全的法治，而它们的实现离开个体权利的发展和权力制衡是不可想象的。

我们更多是提出了问题，远远没有解决问题，尤其在权利史与社会经济史的结合上，仅是点题而已。其实这也是西方学界的一个薄弱点，他们的专业分工过细，搞法学的不搞史，搞史学的不搞法，搞史学的又各守一段，所以，法学与历史学结合的成功之作，也是凤毛麟角。蒂尔尼的著作有力地论证了一个观点，西欧中世纪社会已经出现了权利语言和观念，并从文本和思想上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然而，却看不出它们与社会演进关系的系统论证。试想，这些观念对现实生活如何发生影响，发生了多大程度的影响？中世纪思想家们讨论和著述的权利，包括主体权利和实定的个体权利，有多少中世纪人拥有它们和运用它们？运用这些权利的先决条件是什么，如何定位它们在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这些，我们从蒂氏的著作中所得甚少，而这些也是我们以后研究中需努力探索和回答的问题。

以上内容，仅是讨论，而且是课堂讨论，既不系统，观点也不成熟，欢迎批评，也欢迎更多的人参与讨论。

主要阅读书目：

1. Brian Tierney, *The Idea of Natural Right: Studies on Na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Church Law, 1150–1625*, Emory University, 1997.
2. Harold J. Berman, *The Interaction of Law and Religion*, CCM Press, 1974.

3. S. H. Rigby, *English Societ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Macmillan Press, 1995.
4.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5. [美]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
6. [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7.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三联书店2003年版。
8. [德]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9. [美]罗伯托·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
10. 侯建新:《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
11.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12. 赵文洪:《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附录3 应当关注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

——《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读后^①

刘景华

从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社会转型，从自然经济形态过渡到市场经济形态，这是多年来国内外学术界热烈讨论的一个话题，各种观点异彩纷呈，使得史学界颇有生气。每隔一段时期，我们就可看到一些能引起轰动效应的新论新作问世。早些年头，美国学者罗斯托的“经济起飞论”，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说”，诺思和托马斯的“产权保护说”，法国布劳代尔的“物质文明、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三层次说，都在国际学术界掀起了阵阵波澜。后来又有美籍华人学者黄仁宇、黄宗智、王国斌等人的研究，令中国学者也兴奋了好一阵子。这两年，德籍学者弗兰克的《白银资本》、美国学者兰德斯的《国富国穷》译成了中文相继出版。据悉，彭慕兰的《大分流》也在翻译之中。国内学术界又一次处于不平静中，学者们以各种方式进行了热烈回应，讨论资本主义过渡或社会转型问题再次出现热潮。侯建新所著《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②，即是其中很有深度和分量的代表之作。

应该说，这是一部对转型时期西欧和中国进行全面比较的著作。全书正文十二章加“引言”、“附录”共14个部分中，直接在各章名称上标有“比较”之类字样的就占了一半，即“西欧与中国社会转型概论”、“从主体权利看中西传统社会之异同”、“农业劳动生产率比较”、“农业雇佣经济与雇工比较”、“乡村基层组织比较”、“近代农民生活与消费水平比较”、“国内关于中西历史比较研究综述”等。其他各章虽未以“比较”为主题，而是着重论述西欧的变革，但在引证材料、阐述观点时，也多以中国历史为参照系。因此，像这样一部以个人之力对中西社会转型进行系统比较的研究专著，在国内是很难见到的。不管读者持何看法，这部著作对推动学术界进一步开展中西社会历史比较研究，其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① 原载《世界历史》2002年第5期。

② “经济社会史丛书”之一，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

此前,作者曾出版过《现代化第一基石》^①一书。该书考察了英国农民的物质生产能力和交换能力,认为15—16世纪英国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以及农产品的商品率比13—14世纪成倍增长,这一切导致了农民的分化、社会结构的改变,加速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封建主义的解体,为资本主义的出现创造了前提。此书出版后受到学术界普遍赞誉,被认为是国内外关于资本主义过渡问题的研究中,一个新的理论派别——农民个人力量决定论最后确立的标志^②。而这部《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可说是在作者前一著作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它使作者早先的学术思想更加理论化、体系化。若将两书对照阅读,可以看出其学术思想一脉相承,各自的特点又十分鲜明。

然而,《社会转型》并非《现代化》一书简单的理论延续和领域拓展,它在许多方面体现了作者的学术创新精神,其中尤以其提出的“经济活动与法律保障机制”说颇具启发性,令我们最感兴趣。

在作者看来,英国以及西欧能最先实现向近代工业社会的转型,原因是多方面的,可以从技术的、文化的、宗教的和法律的等方面进行考察,但最重要的是经济方面。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无论怎么说,西欧社会的转型,或者是向资本主义的过渡,首先就是经济的变革和转型。不论其他因素有多么重要,经济总是核心因素,经济的变化才是最根本的变化。不过,即使是经济因素,研究者也可从各个侧面予以探讨,譬如有的从乡村经济的变化入手,有的着眼于城市工商业的兴起,有的重视地理环境因素的作用,等等,不一而足。而作者在本书中则提出了经济活动与保障机制之说。他认为,西欧中世纪经济的增长,始终伴随着三个机制的发育和发展,那就是社会财产和财富的积累机制,生产性活动的法律保障机制,产品和要素市场的流通机制。近代西方流通机制以生产生活过程改变为基础,最终取决于剩余产品的增加和有效积累,而社会财产积累又依赖于法律保障机制。

所谓产品和要素市场的流通机制,指的是商品市场以及作为生产要素的资本、劳动力、原材料市场的形成,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体制,作者认为西欧的这一体制最终形成于16世纪。鉴于自18世纪亚当·斯密以来的西方古典经济学早已将这一体制作为最基本的研究对象,故而作者没有在此多费笔墨。但作者也着重强调,这种市场流通体制并不简单地等同于商业文明。古代的两河流域、罗马帝国,中古时代的拜占

^①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② 赵文洪:《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8页。

廷、中国，都曾创造过绚丽多姿的商业文明，但商业却始终没有从根本上触动传统的生产结构，因此它是脆弱的、无力量的。譬如中国传统市场是以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为主的调剂型和消费型市场结构，与生产的直接联系不多，而长程的贸易活动又只为上层阶级的消费服务，因而对传统社会并未构成一个内在的威胁机制。而西欧近代市场经济体制，首先是在生产领域运用商业机制进行运作与经营，生产与流通一体化，进而又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展开对内对外贸易。这是流通领域里的一场真正革命，实际上是一系列社会、经济指标变化的结果，其中包括劳动力、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的逐渐市场化，以及农业雇佣经济的普通发展、新型产权组织的确立，等等。

而关于社会财产和财富的积累机制，作者提出要注意区分“原始积累”和“前原始积累”。其中“前原始积累”属作者首次提出。这一概念恰当与否，当然可以再作推敲，但其基本意义作者还是揭示得很明白的。作者认为，以往那些把资本主义市场机制的确立完全归因于对外掠夺殖民地和对内剥夺农民的观点过于简单化了。暴力不一定是决定的因素。剧烈变动时期的原始积累固然重要，但是此前生产者的普通积累（即所谓“前原始积累”）以及长期孕育该因素的社会环境更是不容忽视。作者重点考察了英国的这种“前原始积累”，即中世纪晚期农民生产者个体的生产、消费、剩余和积累状况，也考察了明清乃至20世纪上半叶中国个体农民（以冀中农民为解剖对象）生产、消费、剩余和积累状况，并进行了比较。正是英国以及西欧农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成为原始积累乃至市场经济体制确立的基础和前提。这种“前原始积累”是建立在劳动生产率基础上的内需增长，它对国内市场启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是近代海外殖民和海外贸易所不可替代的。

毫无疑问，作者关于“前原始积累”的这种论述，是很有启发性的。这种“前原始积累”，我们可以理解为孕育一种新的社会经济关系胚胎的温床。在探讨旧的事物、旧的制度向新的事物、新的制度转变时，一般有两种视角。一是从旧事物、旧制度的危机和崩溃入手，一是从新事物、新制度的孕育和生长出发。两相比较，以第二种视角效果更佳、更具说服力。因为若只从旧事物的危机来探讨，往往会有几种可能。一是这种危机是否一定能促使新事物的出现，危机过后是否一定能达成新的质的平衡。如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里多次出现了危机，但危机过后常常是旧质的恢复，因而它便长期延续。二是旧事物危机的过程若是较长较慢，新的事物便总是难现端倪，那么其历史结果常常只好假设了，而假设是没有说服力的。譬如，中国封建社会那样周期性地循环发展下去，我们能说它一定

会走向资本主义吗？三是即使危机后达成了新质的平衡，可以是这种新质，也可以是别的新质。如 14 至 15 世纪西欧农业危机发生，农奴制崩溃、庄园制解体后，可以出现英国的资本主义农业，也可以出现法国的小农经济社会。而从新事物出发，探讨它出现和成长的原因、过程、条件、环境，则问题要明朗得多，有什么规律或经验也易于总结。

只是这种“前原始积累”之范围，我们倒是觉得还可以放得更宽些，不但包括农民，更应包括城市里的市民。农民当然是农业社会的主体，但他们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者；他们可能产生一些变化，但其日常生活及经济行为的局限性，使他们难以带来新的社会关系；即使在他们那里有某种新事物的萌动，但这种新事物发展的普遍化则是需要时日的。因此，农民的“前原始积累”肯定是会有的，但它并不等于是能使社会产生突变的“原始积累”。要让他们将这种可能极其缓慢的“前原始积累”演进为新事物成长准备充分条件的“原始积累”，其过程可能是太艰难、太漫长了，远不如城市市民尤其是商人那样能快速地积累和集中财富，从事资本主义经营。

作者在这里使用的另外两个概念也是令人饶有兴趣的。一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增长”。这一“经济增长”概念可以说是我国学术界近年从现代西方经济学中引进的，其含义不仅包括了一个经济实体之经济总量的增长，而且更指人均生产量和人均收入的增长。如果人口增长幅度超过了经济总量增长速度，那么人均生产量出现的是负增长，相对以前来说更为贫困；只有经济总量增长速度超过人口增长速度，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增长。作者通过研究得出结论说，清代的人口增长过快，对中国经济产生了负面影响，因而便有学者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下降归于人口增长。其实西欧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也出现了人口增长现象，不过，西欧人口增长快，生产增长得更快。在西欧历史上，甚至可以说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这样的生产效率：它可以向不断增长着的人口提供不断攀升的生活水准。这样一来，就为生产者逐步积累财富即“前原始积累”创造了前提。

另一个概念是“劳动生产率”。我们注意到，从《现代化第一基石》起，作者研究农民生活状况时一直使用这一概念，确实反映了其良苦用心。在我国传统的政治经济学观点看来，“生产率”和“生产力”几乎是个等同概念。然而若说“劳动生产率高”就是“劳动生产力高”，确实会引起许多误会，因为“生产力水平高低”易被理解为“生产技术水平高低”。而从西欧中世纪粮食生产的单位面积产量即单产量来看，确实让人无法接受“生产力高”的这一说法。在现代西方经济学那里，所谓生产，就是指将生产

要素组织起来生产出人类所需要的物品或服务的过程；而生产率，就是投入与产出之比。投入指各生产要素的投入量，产出指有用产品的数量或价值量^①。很显然，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在产出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投入量大，势必生产率低；其投入量少，则生产率高。西欧中世纪每个农民要照看那么宽的土地（一农奴份地为一维尔格特，为 30 英亩，折合中国 180 市亩；若为半维尔格特，也有 90 市亩）。不过，此时西欧的流行二圃制和三圃制，每年有 $\frac{1}{3} \sim \frac{1}{2}$ 的土地不需照看），每单位面积上的劳动投入量也就较少，反过来说，就是每劳动力人均的生产率较高。因此，说中世纪西欧农民劳动生产率较高，在理论上也是站得住脚的。在这里，我们不禁佩服作者的智慧，既准确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又巧妙地避开了一些不必要的争论。同时，我们也从中受到启发，那就是在评论历史现象时，若采用现时的认识标准，常会得出一些新的结论或收获。历史本来就是需要根据新的资料和思想而不断重新认识的^②。

虽然说三个机制密不可分，但作者认为法律保障机制至关重要，因为其中蕴涵着英国及西欧社会最深层、最具典型性的特质。保障机制涉及西欧多元的法律体系、相对独立的司法审判、习惯法、“王在法下”以及对封建上层统治阶级消费的制约等。法律政治环境不仅是现代意义经济增长的保证，也是现代市场经济建立与运行的绝对不可或缺的凭靠。市场经济说到底是法治经济，只有法律的有力保障才能使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

作者指出，原始个人权利或主体权利是生产性经济活动法律保障机制的基础，也是其后西方近代政治经济制度的生长点。西欧中世纪原始个人权利，作者将其称之为“主体权利”，认为后者能更准确地概括中世纪个人权利的本意。其一，权利的客体是政府与国家机器，权利的主体则是人，强调主体权利即表明正在逐渐发展中的民众个人与国家机器的主客关系；其二，西欧中世纪的人皆是处于不同封建等级的人，他们的权利不同于近代社会中完全的个人权利，而实质上是一种等级权利、身份权利。因此，中世纪的这种个人权利是原始的个人权利，或者说是形成中的个人权利，萌芽中的个人权利，不完善的个人权利，故而不宜直呼为个人权利；其三，中世纪的等级权利，关乎个体权利，但在相当一段时期里更多地表

^① R. Cameron, *A Concis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orld, from Paleolithic Times to the Present*, Oxford, 1993, p. 12.

^② 吴于廑：《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1 页。

现为团体权利,诸如村社权利、诸侯权利、市民权利、行会权利、商人权利等。公司成立后则有法人权利。总之,中世纪的个人权利是发展中的个人权利,是近代个人权利的先声和雏形。

在作者看来,从一般意义上讲,资本主义就是市场经济加契约性政治制度,而无论市场经济还是近代政治构架,都离不开个人权利发展。中世纪那种以潜在个人权利为核心的等级权利,与近代个人权利之间并没有一道很宽的鸿沟。虽然日耳曼人文明的历史与东方相比不很长,但他们很早就具有个人财产意识,并在中世纪里拥有上千年权利斗争的传统,因此,它与传统中国社会中个人权利极其微弱乃至基本缺失的状况形成鲜明的对照。西欧个体及个人权利经历了比较长足的发展,而且从中世纪的权利斗争中产生了一套政治游戏规则即政治法律制度,形成了一种政治竞争传统和政治思维习惯,这些东西均为近代人所继承。因此,西欧中世纪是个人财富和社会财富以及社会生产力逐渐积累和发展的历史,也是个体和个人权利及其观念不断发展并走向成熟的历史。

而有着不同传统的中国封建社会,则是以皇权为中心、以官僚制度为本位的专制政体。它不存在多元的法律政治体系,个体尤其普通民众个体的活动空间相对狭小。主体权利微弱甚至基本缺位,没有形成生产性经济活动法律保障机制,故此封建晚期没有出现劳动生产率的显著增长(事实上反而下降了),生产者没有财产和财富的普遍积累,没有产生西欧那样的“第三等级”,也远未出现西欧那样的原始积累。

经济活动的这种法律保障机制之重要性,近些年来国内外学者已多有触及。美国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中,认为一种提供适当的个人刺激的有效制度是促使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在各种制度因素中,财产关系即所有权的作用最为突出;所有权不确定,私人经营的产业及其收人就没有合法保障;没有制度的保证和提供个人经营的刺激,近代西方是不可能兴起的^①。国内学者如赵文洪也专门论述了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形成对西方资本主义兴起的作用。尽管如此,侯建新此著的启发性也是显而易见的:(一)强调主体权利关系,这是一个创见,因为它将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行为主体研究从个人扩展到了群体或团体,这样一来,就从某种程度上解释了近代西方个人主义的兴起与中世纪时代共同体意识和行为颇为盛行这两者之间的衔接关系和承继关系。(二)强调三大机制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既突出了法律保障机制的关键地位,又揭示了这一保障机制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经济环境和经济基础条件,从而避免了

^①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

单以法律制度优劣论成败、冲淡经济活动之中心地位的片面性。(三)三大机制之说,把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的因素综合起来考察,不只是就经济而论经济,也不简单地强调政治法律制度即所谓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这是熟谙历史唯物论并运用裕如的结果,对研究者尤其具有启发作用。此外,著作各章中的许多具体论述,读者自然能体会其中的精妙之处。当然,既然经济活动与保障机制之说尚属作者首次提出,因而进一步深入研究是必要的,也是应当的。

